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S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 19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智投资、股东明扬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高莉以及董事李淑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广山、章建衡、周少敏、马玉胜承诺：自发行人

	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高胜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智投资、股东明扬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高莉以及董事李淑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广山、章建衡、周少敏、马玉胜承诺：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高胜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财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行规范，对本所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确保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明智投资、明扬投资和高莉，上述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且需符合下列要求：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2）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

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公司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

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公司/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发行人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应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3、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公司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应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六）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

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发行人披露了新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发行人披露新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实施顺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发行人回购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约束机制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如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车辆等液压下游行业。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

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结构调整存在明显的同步效应：一般来说，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液压行业主要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同时带动液压行业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车辆等液压下游行业，我国液压行业，尤其是液压后市场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集中度较低，我国本土液压企业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总体竞争力不强的特点。目前，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企业中位于领先地位，但如果外资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力度，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后市场建设，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对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本公司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

（三）投资规模扩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24.42 万元、52,290.42 万元、52,844.22 万元和 54,494.20 万元。随着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扩张，公司固定资产将进一步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通过银行借贷筹措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36.50 万元、6,445.84 万元、9,503.91 万元和 6,506.93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增加，故公司利息支出也随之升高。

公司规模的扩张是为了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客户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需要，并以此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液压后市场中的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萎缩或下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且公司不能开拓新客户或市场来弥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等会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4%、13.24%、8.82%和 4.27%，表明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但随着资产

规模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同时，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利润下滑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经营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8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22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31
一、各方主体.....	31
二、专业术语.....	33
三、其他简称.....	34
四、其他说明事项.....	34
第二节 概 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概况.....	38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经营风险	43
二、财务风险	45
三、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下降风险	46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7
五、汇率风险	47
六、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47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8
八、证券市场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与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0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71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八、职工持股情况	82
九、发行人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4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221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21

八、境外经营情况.....	228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0
一、独立运行情况.....	230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4
四、关联交易.....	25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2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 情况.....	2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 行情况.....	2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28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316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2
一、财务报表.....	32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3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1
五、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2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2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26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427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2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42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42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42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2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43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3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73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496
四、现金流量分析.....	523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52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27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33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533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37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38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38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54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4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5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78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1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581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58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8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85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8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587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58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8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59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92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593
发行人律师声明.....	59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95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8

一、备查文件.....	598
二、查阅时间.....	598
三、查询地址.....	59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各方主体

赛克思、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思有限	指	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建工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广天日月	指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思液压泵厂	指	宁波赛克思液压泵厂
明智投资	指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明扬投资	指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富博睿祺	指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赛克思	指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成都赛克思	指	成都赛克思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思精锻	指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德高精工	指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广天赛克思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菲克机械	指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德明机械	指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斗山公司	指	Doosan Group
Takako 株式会社	指	Takako Industries, INC.
中航重机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东洋机电	指	韩国东洋机电株式会社
第一油压	指	韩国第一油压有限公司
韩独液压	指	Handok Hydraulic
艾迪精密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龄液压	指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 SEW	指	德国 SEW（S ü ddeutschen Elektromotoren-Werke）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减速机主要由德国 Flender 公司生产，2005 年，Flender 被西门子公司收购
伦茨	指	德国 Lenze 公司

布雷维尼	指	意大利 Brevini 公司
邦飞利	指	意大利 Bonfiglioli 公司
戴纳密克	指	意大利 Dinamic 公司
住友	指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诺德	指	德国 Nord 公司
宁波东力	指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泰隆	指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力德	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小松	指	株式会社小松制作社
神钢	指	日本神户制钢所（KOBELCO）
日立建机	指	日本日立公司（Hitachi）
久保田建机	指	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Kubota）
卡特彼勒	指	美国 Caterpillar 公司
中铁工程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	指	Bosch Rexroth AG
丹佛斯	指	Danfoss A/S
川崎重工	指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林德液压	指	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
派克汉尼汾	指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伊顿威格士	指	伊顿威格士液压有限公司
凯迩必公司	指	KYB Corporation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液气密协会	指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液压	指	机械动力的一种，在液压系统中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系统	指	以液压油为介质，通过液压泵、控制元件、执行元件等将液体压力转化为机械能的系统
液压元件	指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
液压零件/零部件	指	指缸体、壳体、柱塞等一切用于组装液压元件的部件
液压泵	指	将带动其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是液压工程机械的动力元件
齿轮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是依靠泵缸与啮合齿轮间所形成的工作容积变化和移动来输送液体或使之增压的回转泵，齿轮泵体积较小，结构较简单，对油的清洁度要求不严，价格较便宜
叶片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通过转子槽内的叶片与泵壳（定子环）相接触，将吸入的液体由进油侧压向排油侧的泵，泵流量均匀、运转平稳、噪音小、工作压力和容积效率比齿轮泵高
柱塞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依靠柱塞在缸体中往复运动，使密封工作腔的容积发生变化来实现吸油、压油，具有额定压力高、结构紧凑、效率高和流量调节方便等优点
液压马达	指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成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是液压工程机械的执行元件
齿轮式液压马达	指	液压马达的一种，其工作原理是：通过输入压力流体，使泵壳内相互啮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齿轮转动并输出扭矩
叶片式液压马达	指	液压马达的一种，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压力液体作用，转子槽内的叶片与壳体（定子环）相接触，受力不平衡产生转矩
柱塞式液压马达	指	液压马达的一种，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工作介质作用在活塞或柱塞的端面上，使活塞或柱塞做直线往复运动，再通过运动转换机构（斜盘、凸轮、曲柄等），将活塞或柱塞的往复运动转化为输出轴的圆周运动
减速机	指	一种用于低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主要功能系将电动机、内燃机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减速机的输入轴上的小齿轮啮合输出轴上的大齿轮以达到降低转速增大扭矩的功能
金属热处理	指	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在不同的介质中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铸造	指	将通过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制作过程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黑色金属	指	铁、锰、铬等金属及其合金
有色金属	指	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及其合金

后市场	指	售后维修市场的简称
OEM	指	OEM 为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为主机厂进行配套的零部件制造商
OEM 配套市场、 OEM 市场、前市场	指	主机配套市场的简称，液压件 OEM 配套市场的下游客户包括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和液压元件制造商

三、其他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26日发行人2015年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经历次股东大会修订后现行有效的《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S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td.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195号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经营范围	液压和气动机械及元件的开发、制造、加工、再制造、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道路货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热处理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9月2日，赛克思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赛克思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4,564,084.61元折合为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和减速机的元件及其零部件。公司致力于成为液压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液压产品及液压传动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针对液压行业后市场，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以零部件销售为主，减速机以元件销售为主。公司销售的零件主要分为：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件、减速机零件，其中，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件主要包括缸体、壳体、盘类、轴类、柱塞等；减速机零件主要包括行星齿轮、内齿圈、太阳轮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智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智投资持有发行人 4,7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53%。

明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628.00 万元

实收资本：2,628.00 万元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2 幢 12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宁波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赛珍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高志明	1,340.28	51.00%
2	吴赛珍	1,287.72	49.00%
合 计		2,628.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和高莉。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之日，吴赛珍持有明智投资 49%股权、高志明持有明智投资 51%股权，吴赛珍和高志明通过明智投资持有公司 71.53%的股权；吴赛珍持有明扬投资 48.86%的股权、高志明持有明扬投资 51.14%股权，吴赛珍和高志明通过明扬投资持有公司 10.45%股权；朱未直接持有公司 4.59%股权；高魏磊直接持有公司 4.59%股权；高莉直接持有公司 6.13%股权。吴赛珍、高志明系夫妻关系，朱未、高魏磊、高莉系吴赛珍、高志明的子女，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和高莉五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30%的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12,876.56	112,737.95	99,498.84	93,795.21
负债合计	21,526.02	24,082.83	19,503.18	24,721.73
股东权益合计	91,350.54	88,655.12	79,995.66	69,073.48
少数股东权益	97.67	58.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252.86	88,597.12	79,995.66	69,073.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926.61	39,688.79	40,665.05	39,222.76
营业利润	5,199.26	9,781.05	12,685.36	13,248.48
利润总额	5,198.90	9,762.31	12,678.38	13,585.05
净利润	4,633.63	8,425.37	10,922.18	11,45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75	8,425.58	10,922.18	11,45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9.09	7,429.93	9,870.61	10,260.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45	10,100.14	14,982.19	13,97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51	-11,196.77	-11,273.14	-18,018.3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19	2,762.29	-309.98	-83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34	1,487.97	3,423.73	-4,916.2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07	2.80	1.74
速动比率（倍）	0.79	0.83	1.08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07	21.36	19.60	2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7	14.04	8.90	11.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6	0.59	0.09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3	13.42	12.12	10.4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4.50	14.41	19.51	16.00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0.58	1.05	1.21	1.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8.82	16,497.20	18,157.42	17,604.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1	31.67	41.90	4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53	2.27	2.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0.23	0.52	-0.74

四、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期
1	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69,314.39	24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期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61.39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合 计		96,075.7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比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 195 号
 电 话： 0574-87629257

传 真： 0574-87629278-834

联 系 人： 马玉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 话： 0571-87823628

传 真： 0571-87820309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刘建毅

项目协办人： 何昊鹏

项目组成员： 王静、唐俊凯、刘华栋、卓文杰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章靖忠

住 所： 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电 话： 0571-87901570

传 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吕崇华、程慧、卢胜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余强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 话： 0571-88879999

传 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韩秀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 话： 010-68090001

传 真： 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 管伯渊、刘淑华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余强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 话： 0571-88879999

传 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韩秀春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户 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日期：【】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3、申购日期：【】年【】月【】日

4、缴款日期：【】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车辆等液压下游行业。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结构调整存在明显的同步效应：一般来说，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液压行业主要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同时带动液压行业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铸铁，其中铜材、钢材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铜材、钢材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7.11%、34.15%、30.84%和 19.79%。公司钢材主要系国内采购，铜材主要从美国、德国进口。未来若钢材、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美国、德国铜材出口政策或我国铜材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车辆等液压下游行业，我国液压行业，尤其是液压后市场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集中度较低，我国本土液压企业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总体竞争力不强的特点。目前，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企业中位于领先地位，但如果外资企业加大在中国投

资设厂力度，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后市场建设，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对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本公司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

（四）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已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队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投资规模扩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24.42 万元、52,290.42 万元、52,844.22 万元和 54,494.20 万元。随着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扩张，公司固定资产将进一步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通过银行借贷筹措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36.50 万元、6,445.84 万元、9,503.91 万元和 6,506.93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增加，故公司利息支出也随之升高。

公司规模的扩张是为了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客户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需要，并以此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液压后市场中的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萎缩或下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且公司不能开拓新客户或市场来弥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等会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22.76 万元、40,665.05 万元、39,688.79 万元和 22,926.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0.31 万元、9,870.61 万元、7,429.93 万元和 3,879.0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以及子公司浙江赛克思投产后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疫情反弹、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将会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七）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4%、24.85%、23.38%和 25.62%，境外销售区域覆盖美洲、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以来，美国对我国出口的液压类产品已加征 25%关税，若将来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公司主要出口国持续提高关税或限制液压类产品进口、我国与公司主要进口国发生液压类产品贸易摩擦，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22.23 万元、19,924.76 万元、23,935.80 万元和 25,21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0%、61.47%、59.78%和 65.32%，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于公司液压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液压元件构造较为复杂，液压后市场的供货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可能会随之进一步上升。公司原材料、产品均为金属，只要妥善保管一般不会出现过期变质等问题，但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产品因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等情况，则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和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7.81 万元、1,709.82 万元、3,798.98 万元和 6,379.7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回款能力较强，与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后市场的业务特点相适应。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 OEM 配套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出现进一步的增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

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91%、47.61%、41.43%和 37.01%，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浙江赛克思生产基地的投产增加了折旧摊销以及人员成本，并且因厂区搬迁、人员培训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公司生产成本随之增加。公司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管理成本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等不利因素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下降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100062，2020-2022 年减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鼓励、支持液压零部件和液压元件出口，公司按相关政策办理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分别适用 17%、16%、13%的出口退税率，如果将来政府部门降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相应外销产品不予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部分将增加营业成本，从而将降低公司的营业利润。

（二）政府补助金额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37.76 万元、1,220.26 万元、1,106.67 万元和 691.6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

9.62%、11.34%和 13.30%。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致使公司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所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4%、13.24%、8.82%和 4.27%，表明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但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同时，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利润下滑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8,948.87 万元、10,005.07 万元、9,171.28 万元和 5,800.67 万元。由于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使得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6.69 万元、-46.45 万元、220.81 万元和 37.11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最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人民币的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若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将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购入及安装，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较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6,133.22 万元。若未来项目实施后生产、销售计划不能达到预期，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出现下滑。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2%的股权，通过明智投资、明扬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1.98%的股权，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7.30%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KS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26908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赛珍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 195 号

邮政编码：315021

电话号码：0574-87629257

传真号码：0574-87629278-834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ikesi.com/>

电子信箱：dsh@saikesi.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马玉胜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动机械及元件的开发、制造、加工、再制造、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道路货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热处理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与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5 年 9 月 2 日，赛克思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赛克思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4,564,084.61 元折合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11 名，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明智投资	4,721.00	71.53%	净资产折股
2	明扬投资	690.00	10.45%	净资产折股
3	高莉	404.32	6.13%	净资产折股
4	朱未	303.24	4.59%	净资产折股
5	高魏磊	303.24	4.59%	净资产折股
6	姚广山	46.20	0.70%	净资产折股
7	周少敏	39.60	0.60%	净资产折股
8	章建衡	33.00	0.50%	净资产折股
9	马玉胜	33.00	0.50%	净资产折股
10	李淑红	13.20	0.20%	净资产折股
11	高胜军	13.20	0.2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6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5 年 10 月，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明智投资，明智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发行人设立前，明智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赛克思有限 71.53% 的出资额。2017 年 6 月，明智投资从赛克思受让德高精工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智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赛克思	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6,600.00	71.53%
德高精工	房屋出租	300.00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赛克思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要业务没有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赛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本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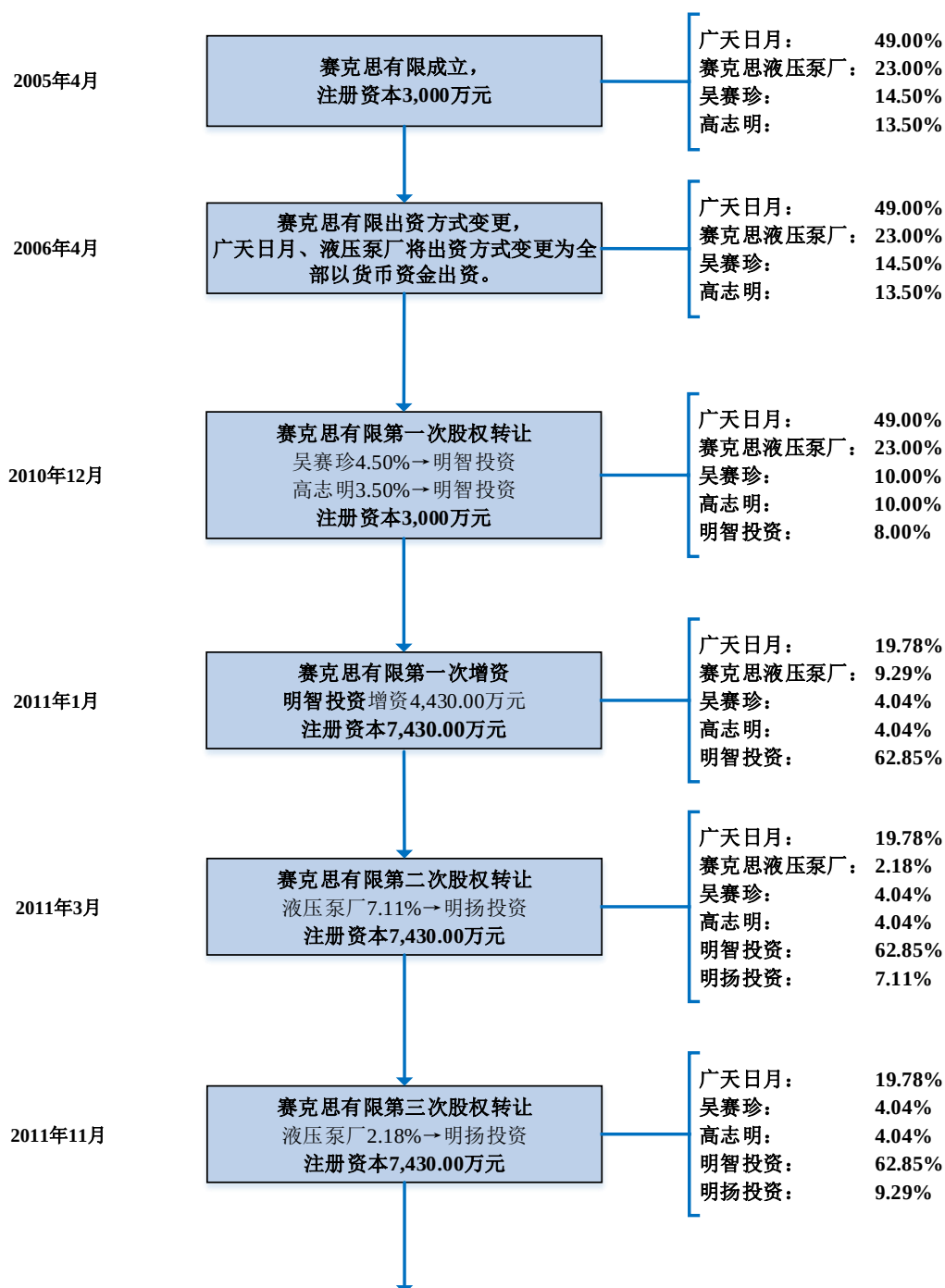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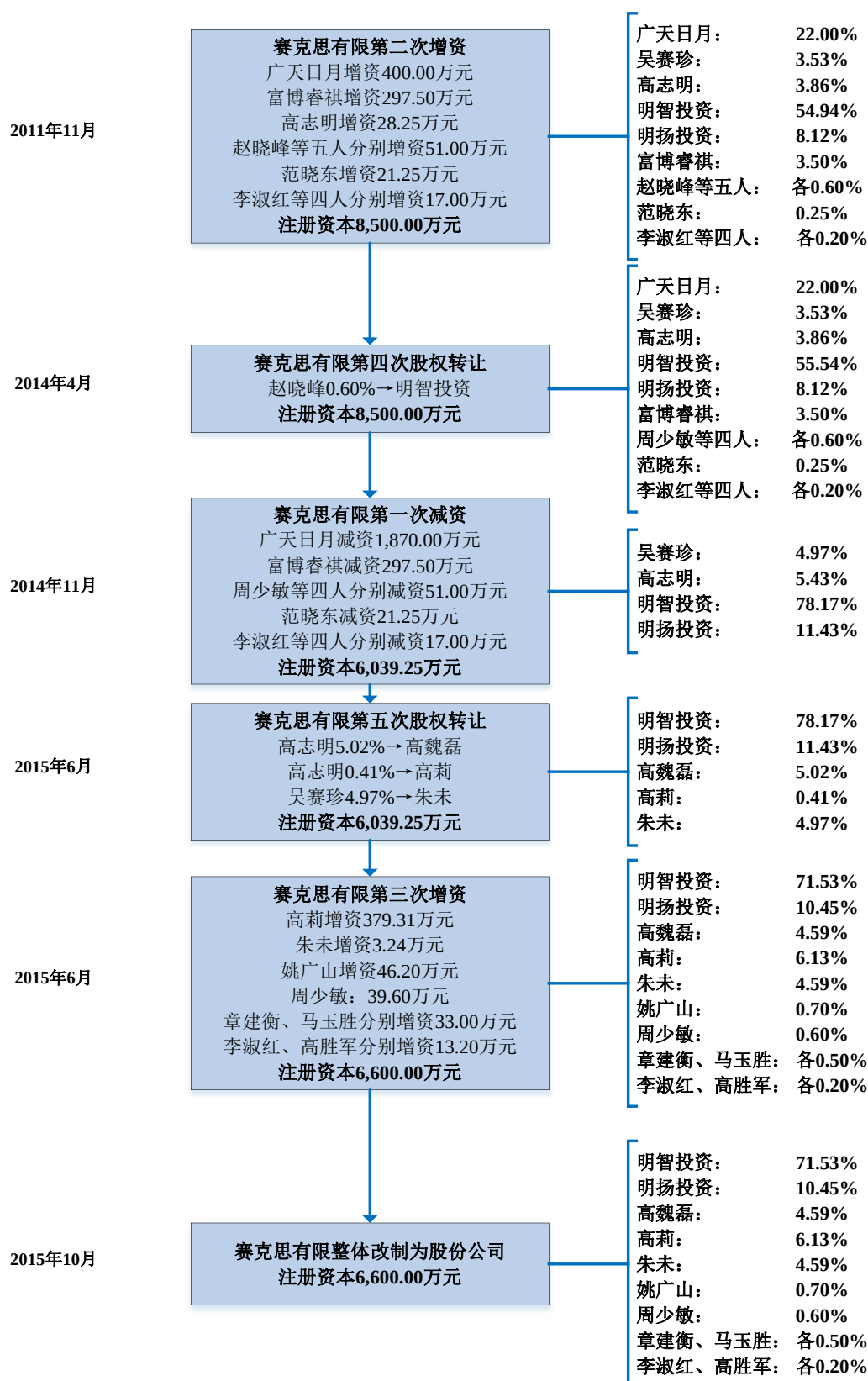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赛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赛克思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三次增资、一次减资、五次股权转让及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5年4月，赛克思有限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

赛克思有限系由广天日月、赛克思液压泵厂、吴赛珍、高志明共同投资成

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广天日月以货币资金出资 449.64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214.86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05.50 万元，合计出资 1,4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投入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经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丰评报字[2005]1013 号）。

赛克思液压泵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487.19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41.36 万元、以车辆出资 61.45 万元，合计出资 6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0%，投入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车辆经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丰评报字[2005]1012 号）。

吴赛珍以货币资金出资 61.11 万元、以设备出资 373.89 万元，合计出资 4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0%，投入的实物资产经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丰评报字[2005]1011 号）。

高志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42.94 万元、以设备出资 362.06 万元，合计出资 4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50%，投入的实物资产经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丰评报字[2005]1010 号）。

广天日月、赛克思液压泵厂、吴赛珍、高志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评估值	评估报告号	投资作价
广天日月	房屋建筑物	214.86	天丰评报字 [2005]1013 号	214.86
	土地使用权	1,299.52		805.50
赛克思液压泵厂	房屋建筑物	487.19	天丰评报字 [2005]1012 号	487.19
	土地使用权	204.02		141.36
	车辆	62.15		61.45
吴赛珍	设备	386.79	天丰评报字 [2005]1011 号	373.89
高志明	设备	382.12	天丰评报字 [2005]1010 号	362.06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评估值	评估报告号	投资作价
合 计		3,036.65		2,446.32

2005 年 4 月 21 日，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丰验字[2005]2075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1 日止，赛克思有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53.68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车辆出资 2,446.32 万元。

2005 年 4 月 22 日，赛克思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赛克思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天日月	货币资金	449.64	14.99%
	房屋建筑物	214.86	7.16%
	土地使用权	805.50	26.85%
	小计	1,470.00	49.00%
赛克思液压泵厂	房屋建筑物	487.19	16.24%
	土地使用权	141.36	4.71%
	车辆	61.45	2.05%
	小计	690.00	23.00%
吴赛珍	货币资金	61.11	2.04%
	设备	373.89	12.46%
	小计	435.00	14.50%
高志明	货币资金	42.94	1.43%
	设备	362.06	12.07%
	小计	405.00	13.50%
合 计		3,000.00	100.00%

高志明、吴赛珍夫妇用于出资的设备均系向赛克思液压泵厂购买，赛克思液压泵厂系高志明、吴赛珍夫妇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上述设备原均系赛克思液压泵厂所有，不涉及国有和集体资产，投资设立赛克思有限时高志明、吴赛珍夫妇具有对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丰评报字[2005]1010 号和天丰评报字[2015]1011 号资产评

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天丰评报字[2005]第 1010 号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 01-038 号）、《天丰评报字[2005]第 1011 号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 01-039 号），评估复核价值与原评估值差异较小，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2、2006 年 4 月，赛克思有限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天日月、赛克思液压泵厂将各自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吴赛珍、高志明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不变。

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广天日月以货币资金出资 1,4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赛克思液压泵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6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0%。

2006 年 4 月 5 日，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会所验[2006]118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止，赛克思有限已收到广天日月、赛克思液压泵厂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10.36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原出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和车辆退出。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赛克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天日月	货币资金	1,470.00	49.00%
赛克思液压泵厂	货币资金	690.00	23.00%
吴赛珍	货币资金	61.11	2.04%
	设备	373.89	12.46%
	小计	435.00	14.50%
高志明	货币资金	42.94	1.43%
	设备	362.06	12.07%
	小计	405.00	13.50%
合 计		3,0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 30 日，赛克思有限以 1,020.36 万元购买广天日月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赛克思液压泵厂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

用权及车辆未在赛克思有限经营中使用。

3、2010年12月，赛克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23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赛珍将其所持有的13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0%）转让给明智投资，转让价格为135万元；高志明将其所持有的10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0%）转让给明智投资，转让价格为10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0年12月23日，吴赛珍、高志明分别与明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天日月	1,470.00	49.00%	-	1,470.00	49.00%
赛克思液压泵厂	690.00	23.00%	-	690.00	23.00%
吴赛珍	435.00	14.50%	-135	300.00	10.00%
高志明	405.00	13.50%	-105	300.00	10.00%
明智投资	-	-	240	240.00	8.00%
合 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吴赛珍夫妇基于公司股权架构合理化的考虑，决定成立控股公司明智投资并通过明智投资控制公司。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转让价格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即每股1.00元。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1年1月，赛克思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7,430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明智投资增资4,43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2011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1]第1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7日，赛克思有限已收到明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天日月	1,470.00	49.00%	-	1,470.00	19.78%
赛克思液压泵厂	690.00	23.00%	-	690.00	9.29%
吴赛珍	300.00	10.00%	-	300.00	4.04%
高志明	300.00	10.00%	-	300.00	4.04%
明智投资	240.00	8.00%	4,430.00	4,670.00	62.85%
合 计	3,000.00	100.00%	4,430.00	7,43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是考虑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投入精力巨大，为公司所取得的成绩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广天日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也获得了较好的回报，为了使实际控制人的贡献与其股权比例相符，进一步发挥其积极性，广天日月同意通过实际控制人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强化其控股地位。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系各股东协商一致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5、2011年3月，赛克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9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赛克思液压泵厂将其所持有的52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11%）转让给明扬投资，转让价格为52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1年3月9日，赛克思液压泵厂与明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明智投资	4,670.00	62.85%	-	4,670.00	62.85%
广天日月	1,470.00	19.78%	-	1,470.00	19.78%
赛克思液压泵厂	690.00	9.29%	-528.00	162.00	2.18%
吴赛珍	300.00	4.04%	-	300.00	4.04%
高志明	300.00	4.04%	-	300.00	4.04%
明扬投资	-	-	528.00	528.00	7.11%
合 计	7,430.00	100.00%	-	7,43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赛克思液压泵厂系吴赛珍个人独资企业，赛克思有限成立后，赛克思液压泵厂的业务转移至赛克思有限，赛克思液压泵厂仅从事房屋出租业务。因赛克思液压泵厂所在地块将会被政府征收，征收后赛克思液压泵厂无任何业务，计划予以注销，所以高志明、吴赛珍夫妇决定将赛克思液压泵厂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另外，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将来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设立明扬投资作为预留的股权激励平台。本次股权转让赛克思液压泵厂将其持有的7.11%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明扬投资，剩余的2.18%股权则暂时保留，作为预留给部分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转让价格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即每股1.00元。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1 年 11 月，赛克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赛克思液压泵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8%）转让给明扬投资，转让价格为 162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1 年 11 月 8 日，赛克思液压泵厂与明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明智投资	4,670.00	62.85%	-	4,670.00	62.85%
广天日月	1,470.00	19.78%	-	1,470.00	19.78%
明扬投资	528.00	7.11%	162.00	690.00	9.29%
吴赛珍	300.00	4.04%	-	300.00	4.04%
高志明	300.00	4.04%	-	300.00	4.04%
赛克思液压泵厂	162.00	2.18%	-162.00	-	-
合 计	7,430.00	100.00%	-	7,43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与 2011 年 3 月之股权转让的背景相似，公司与部分核心员工协商后决定变更股权激励方案，由原计划从赛克思液压泵厂处受让股权的方式变更为增资方式，实际控制人决定尽早处置赛克思液压泵厂所持赛克思有限的股权，因此赛克思液压泵厂将所持公司剩余 2.18%股权 162 万元出资转让给明扬投资。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转让价格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即每股 1.00 元。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1年11月，赛克思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8,500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23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天日月、富博睿祺、高志明、赵晓峰、周少敏、刘云飞、章建衡、马玉胜、范晓东、李淑红、高胜军、胡康梁、徐建江对赛克思有限增资1,070万元，其中，广天日月认缴400.00万元，富博睿祺认缴297.50万元，高志明认缴28.25万元，赵晓峰、周少敏、刘云飞、章建衡、马玉胜分别认缴51.00万元，范晓东认缴21.25万元，李淑红、高胜军、徐建江、胡康梁分别认缴17.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5.00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1年11月23日，原股东和新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股权调整协议》，并约定新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1]第36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赛克思有限已收到广天日月、富博睿祺以及高志明等11位自然人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明智投资	4,670.00	62.85%	-	4,670.00	54.94%
广天日月	1,470.00	19.78%	400.00	1,870.00	22.00%
明扬投资	690.00	9.29%	-	690.00	8.12%
吴赛珍	300.00	4.04%	-	300.00	3.53%
高志明	300.00	4.04%	28.25	328.25	3.86%
富博睿祺	-	-	297.50	297.50	3.50%
赵晓峰	-	-	51.00	51.00	0.60%
周少敏	-	-	51.00	51.00	0.60%
刘云飞	-	-	51.00	51.00	0.60%
章建衡	-	-	51.00	51.00	0.60%
马玉胜	-	-	51.00	51.00	0.60%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范晓东	-	-	21.25	21.25	0.25%
李淑红	-	-	17.00	17.00	0.20%
高胜军	-	-	17.00	17.00	0.20%
胡康梁	-	-	17.00	17.00	0.20%
徐建江	-	-	17.00	17.00	0.20%
合 计	7,430.00	100.00%	1,070.00	8,5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

因赛克思有限当时在筹划上市工作，基于筹集资金、改善公司股权及治理结构的考虑，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同时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此外，本次增资的同时，为保障原股东广天日月的合理持股比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天日月参与本次增资。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5.00 元，按照 2011 年 10 月赛克思有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格每股 3.56 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8、2014 年 4 月，赛克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赵晓峰与明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赵晓峰将其所持有的 5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60%）转让给明智投资，转让价格为 255 万元。2014 年 4 月 12 日，赛克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明智投资	4,670.00	54.94%	51.00	4,721.00	55.54%
广天日月	1,870.00	22.00%	-	1,870.00	22.00%
明扬投资	690.00	8.12%	-	690.00	8.12%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高志明	328.25	3.86%	-	328.25	3.86%
吴赛珍	300.00	3.53%	-	300.00	3.53%
富博睿祺	297.50	3.50%	-	297.50	3.50%
赵晓峰	51.00	0.60%	-51.00	-	-
周少敏	51.00	0.60%	-	51.00	0.60%
刘云飞	51.00	0.60%	-	51.00	0.60%
章建衡	51.00	0.60%	-	51.00	0.60%
马玉胜	51.00	0.60%	-	51.00	0.60%
范晓东	21.25	0.25%	-	21.25	0.25%
李淑红	17.00	0.20%	-	17.00	0.20%
高胜军	17.00	0.20%	-	17.00	0.20%
胡康梁	17.00	0.20%	-	17.00	0.20%
徐建江	17.00	0.20%	-	17.00	0.20%
合 计	8,500.00	100.00%	-	8,5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赵晓峰因个人原因从赛克思有限离职，其因股权激励获授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明智投资。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赵晓峰获得股权的成本价转让，为每股 5.00 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4 年 11 月，赛克思有限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 6,039.25 万元

（1）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11 日，赛克思有限与广天日月签订了股权回购框架协议，约定由赛克思有限回购广天日月持有的 1,87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2.00%）；2014 年 7 月 29 日，赛克思有限与周少敏等 9 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回

购框架协议，约定赛克思有限回购周少敏等 9 位自然人持有的 293.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5%）；2014 年 9 月 15 日，赛克思有限与富博睿祺签订了股权回购框架协议，约定赛克思有限回购富博睿祺持有的 297.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0%）。

2014 年 9 月 10 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460.75 万元，其中，广天日月减资 1,870.00 万元，富博睿祺减资 297.50 万元，章建衡、周少敏、刘云飞、马玉胜分别减资 51.00 万元，范晓东减资 21.25 万元，李淑红、高胜军、胡康梁、徐建江分别减资 17.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赛克思有限就减资事项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9 月 22 日，赛克思有限在《东南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说明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 8,500.00 万元减至 6,039.25 万元，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关于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5440 号），此次减资已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经复核，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039.2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39.25 万元。

赛克思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明智投资	4,721.00	55.54%	-	4,721.00	78.17%
广天日月	1,870.00	22.00%	-1,870.00	-	-
明扬投资	690.00	8.12%	-	690.00	11.43%
高志明	328.25	3.86%	-	328.25	5.43%
吴赛珍	300.00	3.53%	-	300.00	4.97%
富博睿祺	297.50	3.50%	-297.50	-	-
周少敏	51.00	0.60%	-51.00	-	-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云飞	51.00	0.60%	-51.00	-	-
章建衡	51.00	0.60%	-51.00	-	-
马玉胜	51.00	0.60%	-51.00	-	-
范晓东	21.25	0.25%	-21.25	-	-
李淑红	17.00	0.20%	-17.00	-	-
高胜军	17.00	0.20%	-17.00	-	-
胡康梁	17.00	0.20%	-17.00	-	-
徐建江	17.00	0.20%	-17.00	-	-
合 计	8,500.00	100.00%	-2,460.75	6,039.25	100.00%

（2）本次减资的原因

因公司暂停 IPO 工作，部分股东拟退出投资，但其他股东无受让该等股权的意愿，经协商，各方同意以减资的方式实现部分股东的投资退出。

（3）本次减资的定价依据

201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14]178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赛克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7,785.02 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6.7982 元。

本次减资价格系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各股东的投资时间、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协商确定。其中因广天日月是初始投资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员工，对公司贡献较大，因此确定回购价格为每股 7.2193 元；而因富博睿祺为刚引入不久的财务投资者，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每股 5.9832 元。

（4）本次减资不存在纠纷

公司已按股权回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减资股东支付了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次减资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根据赛克思有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减资债

务担保说明的股东会决定》，公司减资前后的全体股东对公司出具《减资债务担保说明》确认无异议，并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的债务及隐性债务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根据赛克思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减资债务担保说明》，公司承诺以其减资前的全部资产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及隐性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本次减资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至今未因减资事宜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逃废债务情形。

10、2015 年 6 月，赛克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志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303.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2%）、25.0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41%）转让给高魏磊、高莉，转让价格分别为 303.24 万元、25.01 万元；吴赛珍将其所持有的 3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7%）转让给朱未，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5 年 6 月 2 日，高志明分别与高魏磊、高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吴赛珍与朱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明智投资	4,721.00	78.17%	-	4,721.00	78.17%
明扬投资	690.00	11.43%	-	690.00	11.43%
吴赛珍	300.00	4.97%	-300.00	-	-
高志明	328.25	5.43%	-328.25	-	-
高魏磊	-	-	303.24	303.24	5.02%
朱未	-	-	300.00	300.00	4.97%
高莉	-	-	25.01	25.01	0.41%
合 计	6,039.25	100.00%	-	6,039.25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吴赛珍夫妇出于家庭成员持股的考虑，将其直接持股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未、高魏磊、高莉 3 名子女。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为高志明、吴赛珍夫妇将股权转让给子女，定价为每股 1.00 元。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015 年 6 月，赛克思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高莉、朱未、姚广山、周少敏、章建衡、马玉胜、李淑红、高胜军对赛克思有限增资 560.75 万元，其中，高莉认缴 379.31 万元，朱未认缴 3.24 万元，姚广山认缴 46.20 万元，周少敏认缴 39.60 万元，章建衡、马玉胜分别认缴 33.00 万元，李淑红、高胜军分别认缴 13.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5 年 6 月 24 日，赛克思有限原股东和新股东签订了《股权调整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80 元。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关于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5440 号），此次增资已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经复核，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赛克思有限已收到高莉等 8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明智投资	4,721.00	78.17%	-	4,721.00	71.53%
明扬投资	690.00	11.43%	-	690.00	10.45%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高魏磊	303.24	5.02%	-	303.24	4.59%
朱未	300.00	4.97%	3.24	303.24	4.59%
高莉	25.01	0.41%	379.31	404.32	6.13%
姚广山	-	-	46.20	46.20	0.70%
周少敏	-	-	39.60	39.60	0.60%
章建衡	-	-	33.00	33.00	0.50%
马玉胜	-	-	33.00	33.00	0.50%
李淑红	-	-	13.20	13.20	0.20%
高胜军	-	-	13.20	13.20	0.20%
合 计	6,039.25	100.00%	560.75	6,6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系因赛克思有限重新启动 IPO 工作，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实际控制人子女所持股权亦进行了合理调整。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80 元，系按照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扣除 2015 年 5 月分红款 3,00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价格每股 4.78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12、2015 年 10 月，赛克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8 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公司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赛克思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44,564,084.61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46 号），确认赛克思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060.02 万元。

2015 年 9 月 2 日，经赛克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赛克思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 5.22:1 的比例折合股份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股份公司注

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278,564,084.6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2015 年 9 月 26 日，赛克思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关于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5440 号），此次整体变更已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经复核，截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明智投资	4,721.00	71.53%
明扬投资	690.00	10.45%
高莉	404.32	6.13%
朱未	303.24	4.59%
高魏磊	303.24	4.59%
姚广山	46.20	0.70%
周少敏	39.60	0.60%
章建衡	33.00	0.50%
马玉胜	33.00	0.50%
李淑红	13.20	0.20%
高胜军	13.20	0.20%
合 计	6,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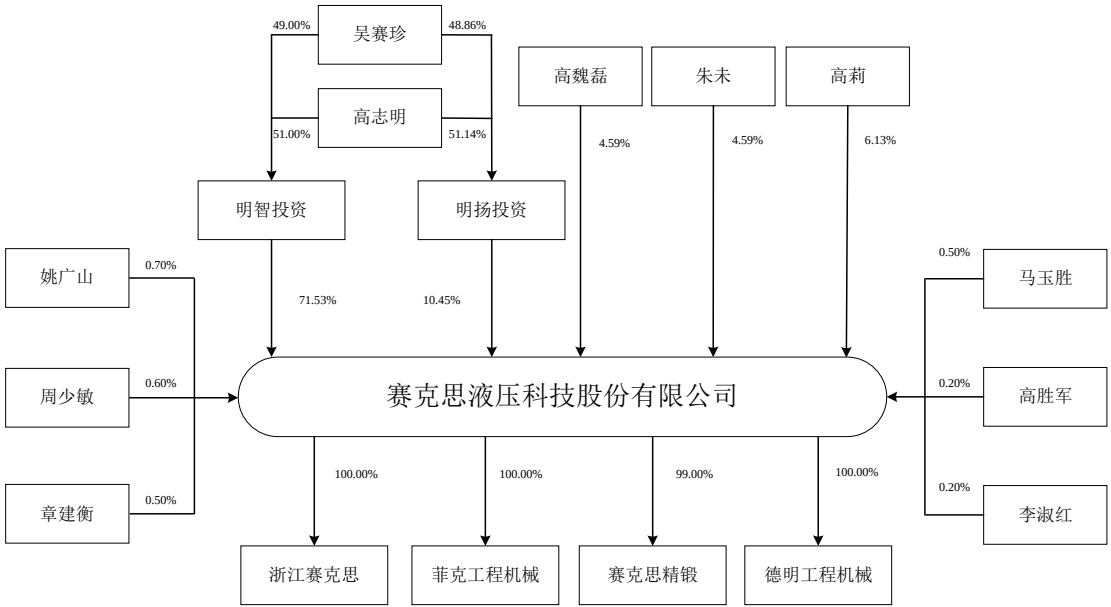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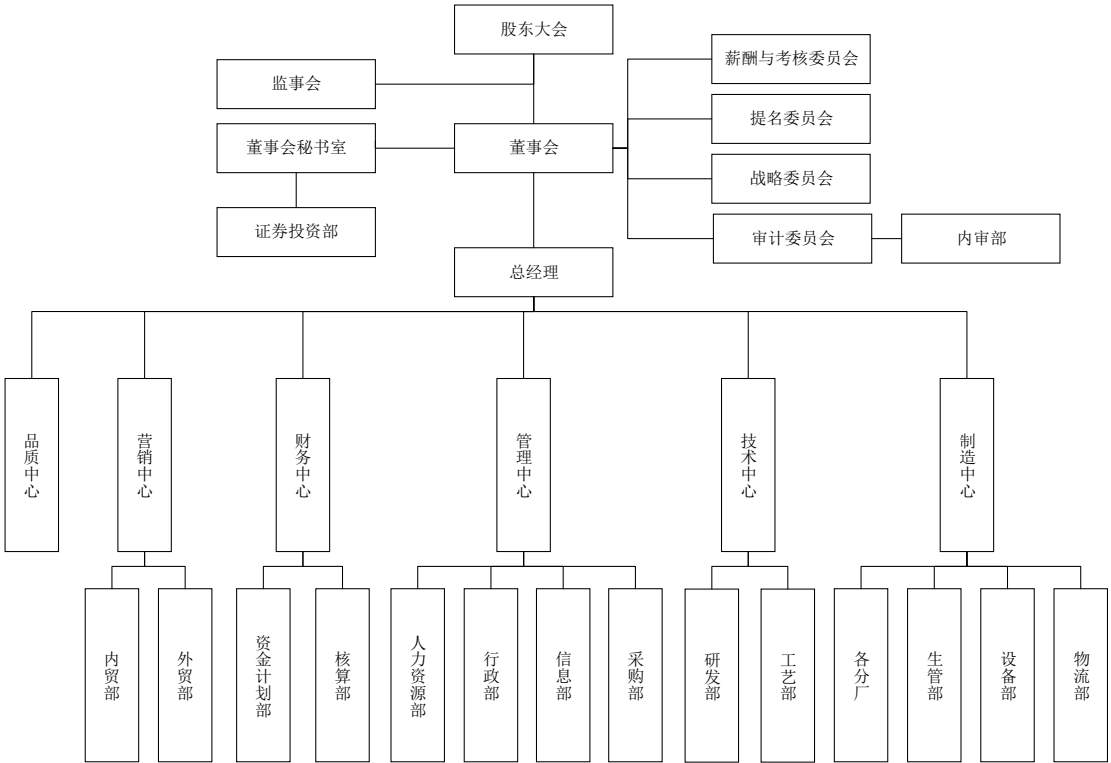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能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

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分工协作的制度。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日常经营绩效。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投资部		负责投资业务、上市业务、信息披露、股东信息管理、“三会”组织及文档资料管理。
内审部		负责协助各职能部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内控贯彻与执行情况审核；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审计项目，撰写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制造中心	各分厂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生管部	负责根据订单计划、库存情况等制订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需求计划，监控生产订单完成进度。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维护保养、检修、检验等。
	物流部	负责公司各物料、半成品、成品仓储管理、包装、发货运输。
营销中心	内贸部	负责国内市场零件和元件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市场调研、经销商与客户关系维护、售后处理、产品定价等。
	外贸部	负责国际市场零件和元件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市场调研、经销商与客户关系维护、售后处理、产品定价等。
财务中心	资金计划部	负责财务制度制定与监督执行，编制月度、年度资金计划，资金支付、筹集与平衡调度等。
	核算部	负责收入、成本和利润核算，成本费用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实物资产盘点，指导子公司财务业务开展，监督子公司财务事项和风险防范等。
技术中心	研发部	负责公司零件和元件日常研发业务、重大项目研发业务。
	工艺部	负责公司工艺改进，指导制造中心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解决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技术疑难问题。
品质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产品检验规范；原料和成品检验；计量和监测仪器管理；对不合格品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监督；参与对供方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和员工关系处理；薪酬制订与管理。
	行政部	负责宿舍、安保、食堂日常管理；负责月度劳保、考勤管理与数据统计；负责公司违规违纪现象的检查与处理；外联工作等。
	信息部	负责公司电算规划、信息业务管理、硬件维护和软件开发。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业务、供应商体系维护与评价。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赛克思、赛克思精锻、

德明机械与菲克机械（已注销），无参股公司。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浙江赛克思	50,000.00	50,000.00	66,577.82	43,843.60	2.65	67,557.90	43,840.95	-1,029.33
2	赛克思精锻	10,000.00	10,000.00	10,968.43	9,277.36	-211.76	7,345.76	5,784.33	-20.75
3	德明机械	500.00	5.00	4.90	4.90	-0.05	4.96	4.96	-0.04
4	菲克机械	400.00	400.00	2,088.05	265.80	174.98	2,964.30	90.81	18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一）浙江赛克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0736313XH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10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开发、制造、加工；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批发、零售、维修；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仪器仪表的制造；金属铸件的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浙江赛克思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浙江赛克思系由吴赛珍、高志明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7 月 2 日，浙江赛克思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江赛克思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高志明	3,060.00	51.00%
吴赛珍	2,940.00	49.00%
合 计	6,000.00	100.00%

(2) 2014 年 12 月，浙江赛克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浙江赛克思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赛克思有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高志明、吴赛珍分别与赛克思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志明将其所持浙江赛克思 51%的股权计 3,06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克思有限，吴赛珍将其所持浙江赛克思 49%的股权计 2,94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克思有限。

浙江赛克思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高志明	3,060.00	51.00%	-3,060.00	-	-
吴赛珍	2,940.00	49.00%	-2,940.00	-	-
赛克思有限	-	-	6,000.00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	6,000.00	100.00%

(3) 2017 年 1 月，浙江赛克思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 日，经浙江赛克思股东决定，同意赛克思对浙江赛克思增资 6,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浙江赛克思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赛克思	6,000.00	100.00%	6,500.00	12,5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6,500.00	12,500.00	100.00%

（4）2017年10月，浙江赛克思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22,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经浙江赛克思股东决定，同意赛克思对浙江赛克思增资9,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浙江赛克思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赛克思	12,500.00	100.00%	9,500.00	22,000.00	100.00%
合 计	12,500.00	100.00%	9,500.00	22,000.00	100.00%

（5）2017年12月，浙江赛克思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经浙江赛克思股东决定，同意赛克思对浙江赛克思增资2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浙江赛克思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赛克思	22,000.00	100.00%	28,000.00	50,000.00	100.00%
合 计	22,000.00	100.00%	28,000.00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赛克思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赛克思精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UA620D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10 月，赛克思精锻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赛克思精锻系由发行人、方凯明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赛克思精锻取得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赛克思精锻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赛克思	9,000.00	90.00%
方凯明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2020 年 7 月，赛克思精锻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赛克思精锻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方凯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凯明将其所持赛克思精锻 9%的股权计 90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赛克思精锻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赛克思	9,000.00	90.00%	900.00	9,900.00	99.00%
方凯明	1,000.00	10.00%	-9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克思精锻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

更。

（三）德明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H845H1E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1号3037室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德明机械系由发行人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明机械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菲克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E968R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液压和气动机械及元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维修服务；液压和气动机械及元件的制造、加工、再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

	术除外。

2、历史沿革

菲克机械系由发行人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7 月 26 日，菲克机械完成清算组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2021 年 12 月 20 日，菲克机械完成注销。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明智投资、明扬投资、高莉、朱未、高魏磊、姚广山、周少敏、章建衡、马玉胜、李淑红、高胜军。

1、法人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明智投资持有公司 4,721.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 71.53%，明扬投资持有公司 69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 10.45%。

明智投资、明扬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明智投资	24,172.76	24,159.52	1,432.21	22,817.19	22,727.32	39.98
明扬投资	899.95	845.22	206.96	692.98	638.26	0.01

注：明智投资和明扬投资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数据，其中，明智投资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明扬投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明智投资

明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670070437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2 幢 12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注册资本	2,6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吴赛珍持有 49%股权、高志明持有 51%股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明扬投资

明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70513481A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2 幢 12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注册资本	528 万元
实收资本	5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吴赛珍持有 48.86%股权、高志明持有 51.14%股权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 9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高莉	中国	无	33020619951225****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2	朱未	中国	无	33020619810415****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河路
3	高魏磊	中国	无	330702198704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皇冠花园
4	姚广山	中国	无	23070919670706****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小区
6	章建衡	中国	无	33020519771006****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样市村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5	周少敏	中国	无	36042919620807****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泗镇基垅村
7	马玉胜	中国	无	34012319760602****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建业街
8	李淑红	中国	无	330182197303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东莺新村
9	高胜军	中国	无	33012619750402****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阳光清晨花苑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明智投资、明扬投资和高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赛珍持有明智投资 49.00%股权、高志明持有明智投资 51.00%股权，吴赛珍和高志明通过明智投资持有公司 71.53%的股权；吴赛珍持有明扬投资 48.86%的股权、高志明持有明扬投资 51.14%股权，吴赛珍和高志明通过明扬投资持有公司 10.45%股权；朱未直接持有公司 4.59%股权；高魏磊直接持有公司 4.59%股权；高莉直接持有公司 6.13%股权。吴赛珍、高志明系夫妻关系，朱未、高魏磊、高莉系吴赛珍、高志明的子女，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和高莉五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30%的股权。因此，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和高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实际控制人朱未、高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未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810415****，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河路，研究生学历。曾任赛克思有限、赛克思营销中心总监、明智投资经理，现任公司 OEM 市场总监。

高莉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0619951225****，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本科学历。曾任明智投资经理、明扬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员工、德明机械总经

理、赛克思精锻监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智投资持有公司 71.5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明智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1、法人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明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高精工，德高精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一）3、德高精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和高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明智投资和明扬投资，明智投资和明扬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1、法人发起人”。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按本次发行 2,2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明智投资	社会法人股	4,721.00	71.53%	4,721.00	53.65%
2	明扬投资	社会法人股	690.00	10.45%	690.00	7.84%
3	高莉	自然人股	404.32	6.13%	404.32	4.59%
4	朱未	自然人股	303.24	4.59%	303.24	3.45%
5	高魏磊	自然人股	303.24	4.59%	303.24	3.45%
6	姚广山	自然人股	46.20	0.70%	46.2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7	周少敏	自然人股	39.60	0.60%	39.60	0.45%
8	章建衡	自然人股	33.00	0.50%	33.00	0.38%
9	马玉胜	自然人股	33.00	0.50%	33.00	0.38%
10	李淑红	自然人股	13.20	0.20%	13.20	0.15%
11	高胜军	自然人股	13.20	0.20%	13.20	0.15%
12	社会公众股		-	-	2,200.00	25.00%
合 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高莉	404.32	6.1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室员工、德明机械总经理、赛克思精锻监事
2	朱未	303.24	4.59%	OEM 市场总监
3	高魏磊	303.24	4.59%	发行人董事、浙江赛克思总经理
4	姚广山	46.20	0.7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周少敏	39.60	0.60%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章建衡	33.00	0.5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马玉胜	33.00	0.50%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李淑红	13.20	0.20%	发行人董事、柱塞分厂厂长
9	高胜军	13.20	0.20%	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合 计		1,189.00	18.02%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明智投资	明智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吴赛珍控制之企业，吴赛珍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53%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明扬投资	明扬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吴赛珍控制之企业，吴赛珍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45%
高莉	系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吴赛珍之女儿	6.13%
朱未	系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女儿	4.59%
高魏磊	系实际控制人高志明之儿子	4.59%
李淑红	系实际控制人高志明的姐姐之女儿	0.20%
高胜军	系实际控制人高志明的哥哥之儿子	0.20%
合 计		97.6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与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与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一、（三）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部分相关内容。

八、职工持股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835 人、953 人、1,007 人和 1,053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单位：人

岗位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4	7.03%
技术研发人员	108	10.26%
销售人员	35	3.32%
生产人员及其他	836	79.39%
合 计	1,053	100.00%

2、学历构成

单位：人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7	0.66%
本科	92	8.74%
大专	203	19.28%
大专以下	751	71.32%
合 计	1,053	100.00%

3、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93	27.83%
31-40岁	337	32.00%
41-50岁	285	27.07%
51岁及以上	138	13.11%
合 计	1,053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

制度，为员工存缴了住房公积金。

2020年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规定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020年2月21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规定各地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根据上述行政法规，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存在减免减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1、赛克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月 14.00% 2-12月 0.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70%	2.00%	1月 9.70% 2-6月 4.85% 7-11月 9.70% 12月 0.70%	2.00%	1-10月 9.00% 11月 9.70% 12月 0.70%	2.00%	9.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1月 0.50% 2-12月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1-4月 0.45% 5-6月 1.35%	/	1月 1.08% 2-12月 0.00%	/	1-4月 0.90% 5-12月 1.08%	/	1-4月 0.72% 5-12月 0.90%	/
生育保险	/	/	/	/	1-10月 0.70% 11-12月 0.00%	/	0.70%	/
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医疗保险中单位与个人缴纳比例中各包含一定比例的大病保险。

2、浙江赛克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月 14.00% 2-12月 0.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9.00%	2.00%	1月 9.00% 2-6月 4.50% 7-12月 9.00%	2.00%	9.00%	2.00%	9.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1月 0.50% 2-12月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72%	/	1月 0.45% 2-12月 0.00%	/	0.72%	/	0.45%	/
生育保险	/	/	/	/	0.50%	/	0.50%	/
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菲克机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月 14.00% 2-12月 0.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70%	2.00%	1月 9.70% 2-6月 4.85% 7月 0.70% 8-11月 9.70% 12月 0.70%	2.00%	1-10月 9.00% 11月 9.70% 12月 0.70%	2.00%	9.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1月 0.50% 2-12月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35%	/	1月 0.35% 2-12月 0.00%	/	0.35%	/	0.35%	/
生育保险	/	/	/	/	1-10月 0.70% 11-12月 0.00%	/	0.70%	/
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医疗保险中单位与个人缴纳比例中各包含一定比例的大病保险。

4、赛克思精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注2]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0.00%	8.00%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注2]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注1]	8.50%	2.00%	8-11月 8.50% 12月 0.50%	2.00%	/	/	/	/
失业保险	0.50%	0.50%	0.00%	0.50%	/	/	/	/
工伤保险	0.75%	/	0.00%	/	/	/	/	/
生育保险	/	/	/	/	/	/	/	/
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	/	/	/

注1：医疗保险中单位与个人缴纳比例中各包含一定比例的大病保险。

注2：赛克思精锻自2020年8月起拥有员工，自2020年8月起缴纳社保。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末/期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总人数		1,053	1,007	953	835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980	953	890	759
	未缴纳人数	73	54	63	7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877	899	837	711
	未缴纳人数	176	108	116	1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退休	44	43	37	28
异地参保	4	4	-	-
学生实习	2	7	17	43
新入职人员（次月缴纳）	23	-	9	5
合计	73	54	63	76
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退休	43	42	37	27
异地参保	2	3	1	1
学生实习	9	7	17	4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试用期	122	56	61	55
合计	176	108	116	124

社会保险方面，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759人、890人、953人、980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0.90%、93.39%、94.64%、93.07%，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且截至2021年6月末除退休、异地参保、实习生及新入职员工之外，公司其余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方面，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711人、837人、899人、877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85.15%、87.83%、89.28%、83.2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且截至2021年6月末除退休、异地参保、实习生及试用期员工之外，公司其余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6、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以及应对方案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需补缴社保金额	-	0.16	0.08	0.72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9.85	17.10	19.77	13.70
需补缴金额合计	9.85	17.26	19.85	14.42
当期利润总额	5,198.90	9,762.31	12,678.38	13,585.05
占比	0.19%	0.18%	0.16%	0.11%

经测算，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14.42万元、19.85万元、17.26万元及9.85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影响程度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股东明智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朱未、高莉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21年1月26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浙江赛克思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21年2月3日，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浙江赛克思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4日，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期间，浙江赛克思在该局辖区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3）菲克机械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21年1月26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菲克机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菲克机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赛克思精锻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21年2月2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赛克思精锻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2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赛克思精锻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1年3月1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1年8月1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浙江赛克思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1年1月29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赛克思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2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赛克

思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3）菲克机械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1年3月1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菲克机械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菲克机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1年8月1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菲克机械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菲克机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4）赛克思精锻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1年2月3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赛克思精锻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赛克思精锻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1年8月1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赛克思精锻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赛克思精锻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各岗位员工薪资标准及发放管理进行规范。

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1）竞争原则，公司保持薪酬水平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
- （2）公平原则，使公司内部不同职等职级序列的员工之间的薪酬相对公平合理；
- （3）激励原则，根据员工的能力与贡献决定员工的薪酬；
- （4）保密原则，各岗位人员的薪酬一律保密。

公司薪酬设计按人力资源的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管理，分为高层员工、部门主管和一般员工，着重体现职位或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和贡献。

公司正式员工薪酬及收入构成如下：

- （1）高层薪酬构成=基本年薪+年终业绩奖金+股权激励+津贴+福利；
- （2）部门主管（或主持部门工作）薪酬构成=基本年薪+年终业绩奖金+津贴+福利；
- （3）一般员工薪酬构成=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年终业绩奖金+津贴+福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由独立董事毛旭东担任召集人，高志明、陶胜文担任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拟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4）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员工薪酬水平

（1）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标准

公司员工分为“高层人员”、“中层人员”和“一般员工”三种级别，其中，“高层人员”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包括除高层人员以外的部门主管（即为主持部门工作的副主任、副部长及以上级别人员）；“一般员工”为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薪酬构成如下：

高层人员：基本年薪+年终业绩奖金+股权激励+津贴+福利；

中层人员：基本年薪+年终业绩奖金+津贴+福利；

一般员工：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年终业绩奖金+津贴+福利。

（2）公司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层人员	278.06	5.96%	486.01	6.13%	488.82	7.05%	462.45	8.11%
中层人员	595.59	12.77%	1,046.36	13.20%	774.33	11.16%	567.72	9.96%
一般员工	3,761.72	81.15%	6,365.38	80.60%	5,660.18	81.76%	4,661.79	81.90%
合计	4,635.36	100.00%	7,897.74	100.00%	6,923.34	100.00%	5,691.95	100.00%

注：上述薪酬仅包含在职员工的工资、奖金，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的董事职位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普通员工薪酬为主，员工薪酬总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浙江赛克思、赛克思精锻两家公司相继投产后新招聘较多员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平均水平变化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月均薪酬	增长率	月均薪酬	增长率	月均薪酬	增长率	月均薪酬
高层人员	42,129.60	6.62%	39,512.93	1.85%	38,795.52	10.74%	35,033.9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月均薪酬	增长率	月均薪酬	增长率	月均薪酬	增长率	月均薪酬
中层人员	14,526.61	4.40%	13,914.30	0.45%	13,852.07	5.16%	13,172.09
普通员工	6,465.65	14.41%	5,651.08	4.06%	5,430.47	3.75%	5,234.43

注：月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人数总和。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薪酬总体增长稳定。

（3）同当地企业平均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均薪酬与当地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年均薪酬	8.84	7.81	7.48	7.21
宁波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未公布	7.63	7.08
其中：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7.07	6.34	5.91
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未公布	7.15	6.59
其中：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6.05	5.64	5.26

注：员工年均薪酬=经审计的员工薪金总额/当期工资发放总人次*12。宁波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自宁波市统计局网站，浙江省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自浙江省统计局网站；2020年浙江省、宁波市未公布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口径改为四上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018-2019年度，公司员工年均薪酬均高于宁波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水平。

（4）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立液压（601100.SH）	15.98	15.87	15.63	14.56
艾迪精密（603638.SH）	8.02	7.96	7.93	7.01
长龄液压（605389.SH）	9.76	9.76	8.65	8.09
同行业上市公司 算数平均数	11.25	11.20	10.74	9.88
本公司	8.84	7.81	7.48	7.21

注：员工年均薪酬=经审计的员工薪金总额/当期工资发放总人次*12；同行业公司

员工年均薪酬=经审计的年报中披露的员工薪金（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年增加额）/定期报告截至日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稳定增长，薪酬水平与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较为接近，低于恒立液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在整体利润规模、薪酬政策、员工岗位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其中，公司的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薪酬水平略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宁波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均高于宁波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综上所述，公司人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股东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股东明智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朱未、高莉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已出具说明或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各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其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一、（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意向减持股份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因

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四）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和减速机的元件及其零部件。公司致力于成为液压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液压产品及液压传动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锻造、铸造、热处理、精密加工等全产业链生产能力，产线柔性化程度较高，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超过 1,000 个，规格型号超过 20,000 种，是国内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零部件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对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体系，客户遍布国内 31 个省市以及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在液压后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市场前列。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下属研发中心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以宁波市技术创新团队成员为核心，公司研发团队先后承担了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1 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公司的多项产品获得行业技术进步奖。2019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5 项，包括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公司的液压零部件工艺成熟、品质稳定，是高端液压零部件领域国产替代的优质选择，同时远销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等液压元件及其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其零部件。其中，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主要包括缸体、壳体、盘类、轴类、柱塞等；减速机零部件主要包括行星齿轮、内齿圈、太阳轮等。

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

件、辅助元件和工作介质，各个部分的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组成部分	功能	对应液压产品
动力元件	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是液压系统的核心	液压泵（包括柱塞泵、齿轮泵和叶片泵等）
控制元件	无级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系统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液压阀
执行元件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	液压马达（包括柱塞式、齿轮式、叶片式等）、液压缸、减速机等
辅助元件	提供必要的条件使液压系统得以正常工作，是液压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液压系统进行监测和反馈，保证液压系统可靠、稳定、持久地工作	油箱、滤油器、油管及管接头、密封圈、压力表、油位油温计等
工作介质	液压系统用工作介质传递能量，其性能会对液压传动产生直接影响	液压油、传动液等

液压件是指液压泵、液压缸、液压马达、液压阀、增压器等各种液压系统的元器件。在整个液压系统中，液压泵、马达、液压阀、油缸的产品附加值较高、价值体量最大，是液压系统中的核心元件。液压泵、马达元件由缸体、壳体、盘类、轴类、柱塞等核心零部件加辅助元器件组装而成。减速机为执行元件，一般与马达搭配使用，减速机元件由行星齿轮、内齿圈、太阳轮等核心零部件加辅助元器件组装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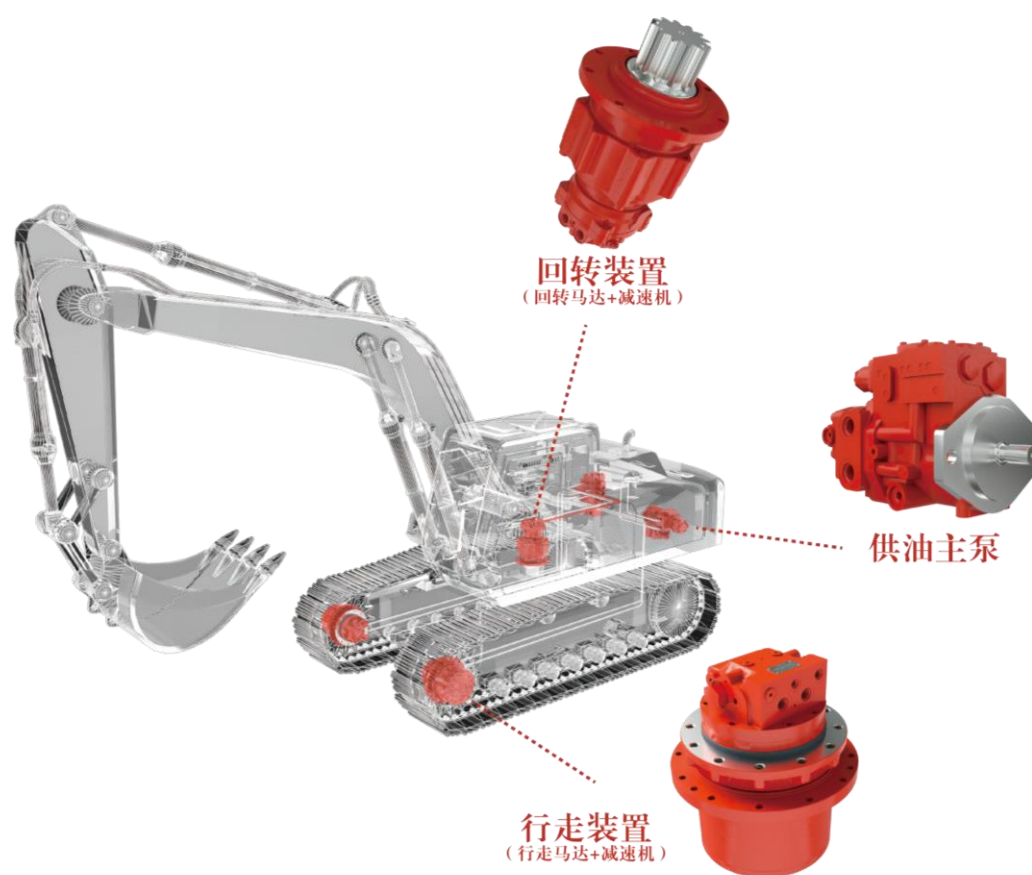
液压柱塞泵是液压系统的动力元件。它依靠柱塞在缸体中往复运动，使密闭工作容腔的容积发生变化来实现吸油、压油，从而将机械能转化为液压能。

液压柱塞马达是液压系统的执行元件，它将液压泵提供的液体压力能依靠液体作为传递力和运动的介质转变为其输出轴的机械能（转矩和转速）。

相比齿轮式与叶片式液压泵及马达，柱塞泵及马达具有额定压力高、结构紧凑、效率高和流量调节方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程建筑机械、船舶等行业。

减速机一般用于低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主要功能系将电动机、内燃机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减速机的输入轴上的小齿轮啮合输出轴上的大齿轮以达到降低转速增大扭矩的功能。

以挖掘机为例，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和减速机在挖掘机液压系统中的应用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外观如下：



柱塞泵



减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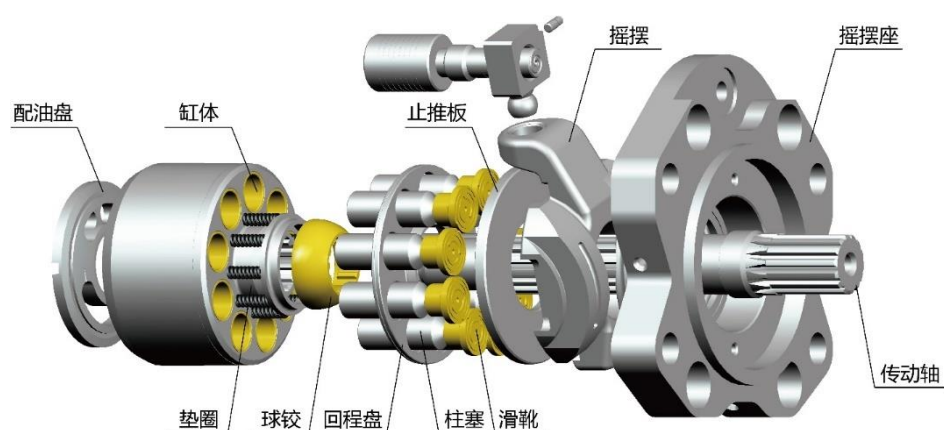
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减速机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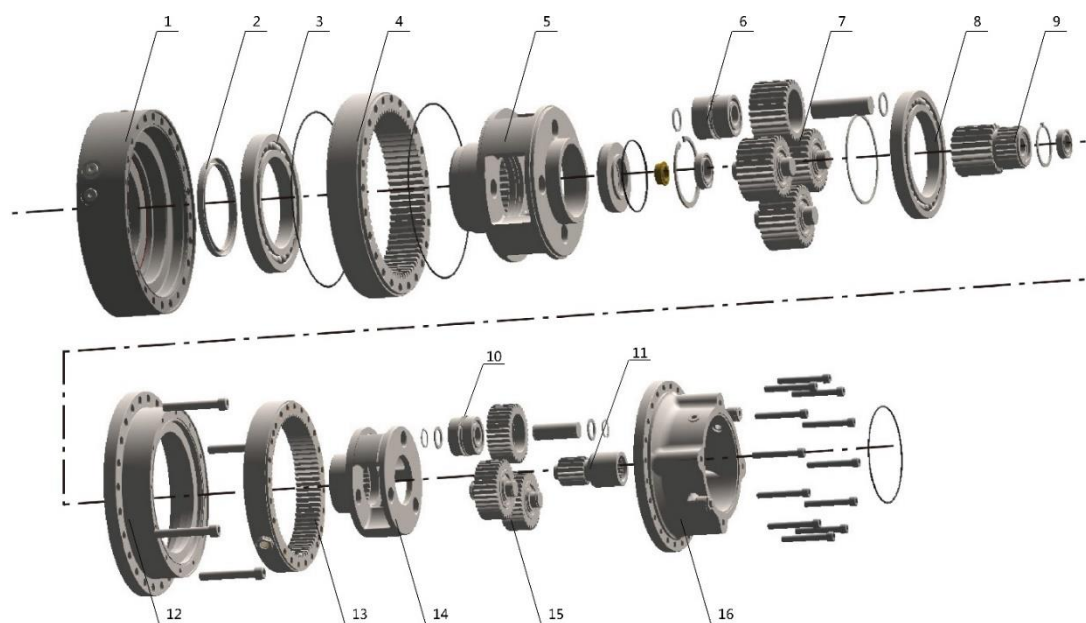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液压行业后市场，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以零部件销售为主，减速机以元件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3%、69.31%、66.46%和 61.97%。

液压柱塞泵与马达的结构相似，以液压柱塞泵为例，其产品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系柱塞泵内部结构，壳体系柱塞泵外壳，未在上图中体现。

减速机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1、二级下端盖 2、骨架油封 3、行星架大轴承 4、二级内齿圈 5、二级行星架 6、二级行星轮轴

7、二级行星轮 8、行星架小轴承 9、二级太阳轮 10、一级行星轮轴 11、一级太阳轮 12、二级上端盖 13、一级内齿圈 14、一级行星架 15、一级行星轮 16、马达法兰座

注：上图系减速机内部结构，减速机体壳系减速机外壳，未在上图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混凝土泵车、旋挖钻机、农用机械等设备。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挖掘机



混凝土泵车



混凝土拖泵



隧道掘进机



旋挖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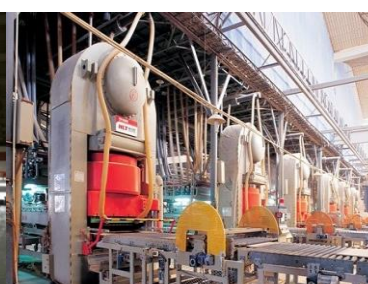
盾构机



农用机械



大型压力机



轧钢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16,241.43	71.74%	29,890.98	76.19%	31,192.20	77.46%	29,833.87	76.49%
其中：零部件	13,519.76	59.72%	24,892.66	63.45%	26,433.14	65.64%	25,260.25	64.77%
元件	2,721.67	12.02%	4,998.32	12.74%	4,759.06	11.82%	4,573.62	11.73%
减速机	3,868.88	17.09%	5,342.30	13.62%	5,228.71	12.98%	4,808.47	12.33%
其中：零部件	509.97	2.25%	1,179.33	3.01%	1,476.15	3.67%	1,313.18	3.37%
元件	3,358.91	14.84%	4,162.97	10.61%	3,752.56	9.32%	3,495.28	8.96%
其他[注]	2,529.75	11.17%	3,997.50	10.19%	3,848.28	9.56%	4,359.55	11.18%
合计	22,640.05	100.00%	39,230.78	100.00%	40,269.19	100.00%	39,001.88	100.00%

注：公司产品中“其他”为再制造元件以及阀类、铸件、锻件等其他零部件，下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液

压柱塞泵及马达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减速机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减速机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减速机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CVSMA）为行业自律性组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液压行业和减速机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科技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液压行业和减速机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和实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是由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探

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等。

（4）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是由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企业、研究院所、大专院校、团体及工作者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包括：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受政府委托，开展行业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协调与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本行业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5）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CVSMA）是由我国减变速机行业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及会员单位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协助政府开展与行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开展行业发展趋势研究，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发展；开展行业经济运行及统计调查工作，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政策导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等产业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制造业核心竞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政策导向
			力提升专栏提出，推进先进工程机械发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将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高精密液压铸件等多种液压产品列为鼓励发展类项目。该目录指出，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其中涉及液压相关的鼓励类项目包括：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等。
3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2016 年 11 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将高压液压泵、液压泵、液压密封器件、高压液压元件材料、高压大排量轴向柱塞液压泵、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
4	《工业强基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企业为主体，应用为牵引，创新为动力，质量为核心，围绕一个中心（完善政策）、三个环节（应用牵引、平台支撑、重点突破）体系化提高工业“四基”发展水平，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增效益，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5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2016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过 5-10 年的努力，部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达到国际领先，产业技术基础体系较为完备，“四基”发展基本满足整机和系统的需求，形成整机牵引与基础支撑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夯实制造强国建设基础。
6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 年 8 月）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简称“四基”）领域急需标准的制定。
7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 3 月）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其中包括工程机械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数字化升级（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主要有高端液压元件、传动元件、行走系统等，大力开发数字化、智能化液压元件及其控制系统，提升高端高压柱塞型液压马达、液压泵设计制造技术、整体式多路阀等设计制造技术）。
8	《中国齿轮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 年 10 月）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以未来市场需求尤其是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配套需求为导向，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和两化深度融合为抓手，以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突破为主攻方向，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速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力度，着力推进产品质量升级，提升齿轮产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9	《中国制造 2025》（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统筹推进“四基”发展。制定工业强基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方向、主要目标和实施路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政策导向
			径；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
10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201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以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为发展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工业基础领域的关键问题，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构建生产和应用良性互动机制，夯实工业发展基础。
11	《关于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2013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启动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
12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导目录中将“基础件——液压件”作为专项列入支持。“行走机械用高压柱塞泵和马达”、“行走机械用高压柱塞马达”、“行走机械用高压多路阀”、“模块化、可配组和开放式电液控制高压液压阀”、“数字液压件”列入关键机械基础件，列为鼓励创新产品。 目录中，与减速机相关的项目包括高速铁路齿轮箱与城市轨道交通齿轮箱、工业机器人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大型星轮齿轮箱、高精螺旋锥齿轮等。
1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6年2月）	国务院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其优先发展的主题是基础件和通用部件要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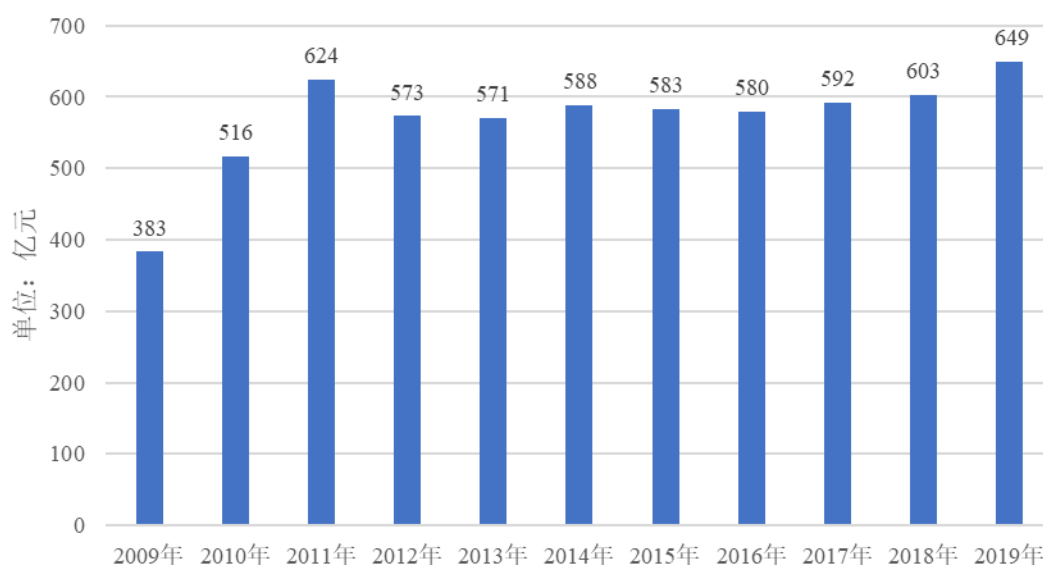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液压行业发展概述

（1）全球液压行业发展概述

液压传动是现代工业传动的重要形式之一，以 1795 年世界上第一台水压机诞生为产生标志，至今已有超过 200 年的历史。随着二战后工程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对传动系统要求不断提高，液压逐步替代机械传动成为现代工业装备中最重要的能量传动方式之一，并成为衡量机械装备先进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发达国家 95%的工程机械、90%的数控加工中心和 95%以上的自动线都采用了液压传动技术，其中液压工业销售额占机械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已经达到 2%-3.5%。

2009-2019年我国液压行业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

2003 年度，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76 亿欧元，经过接近 10 年的发展，到 2012 年度达到 271.45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93%。此后，全球液压行业增速减缓，到 2019 年度，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16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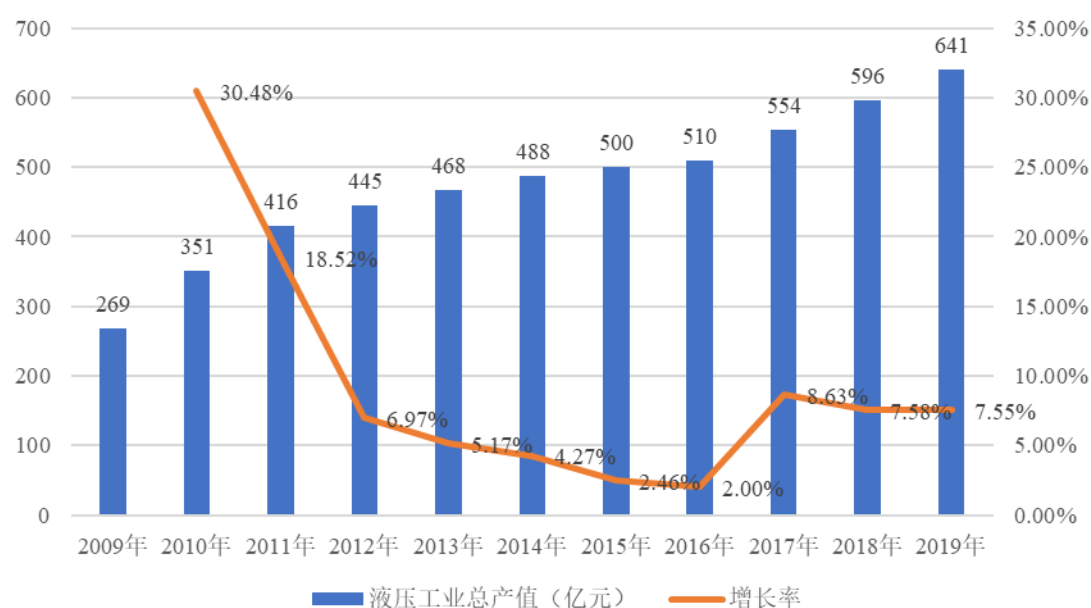
（2）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概述

①行业起步较晚，井喷式发展后进入稳定、成熟阶段

我国液压件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最初主要应用于仿苏的磨床、拉床等机床行业，随后又逐渐推广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走机械领域。经过 60 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一个门类比较齐全、有相当生产实力和技术水平、初具经济规模的工业体系。目前已基本可满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冶金、矿山、林业、煤炭、造船、轻工、纺织、兵器、航空航天等行业的一般需求。

21 世纪以来，我国液压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以工程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智能机床等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取得快速发展，到“十一五”期末，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压市场和第二大液压产品生产国。

2009-2019年我国液压行业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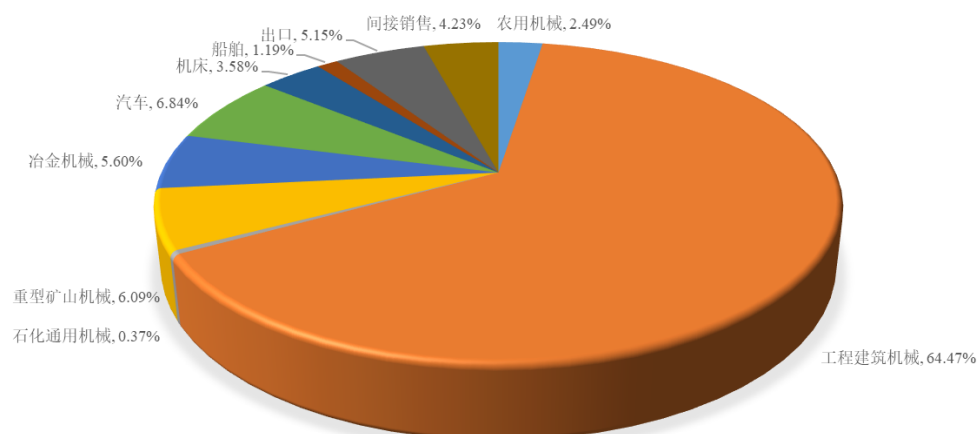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国元证券行研报告

为降低全球金融危机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液压行业在 2010 年前后实现井喷式增长，液压工业总产值从 2009 年度的 26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4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5%。2014 年开始，增长有所放缓，经过 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的调整期，2016 年，我国液压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510 亿元。从 2016 年开始，随着“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逐渐回暖，我国液压行业又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到 2019 年，国内液压行业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641 亿元。

②市场需求多元化

液压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较广，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 2020 年国内液压行业重点联系企业销售情况的统计，液压产品的主要客户来自工程机械、重型矿山机械、汽车、冶金、机床、农用机械、船舶等行业，以上行业采购总额占比超过 85%，且下游各主机行业大多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其中，工程机械行业为液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

2020年液压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产品销售去向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③ 高端液压产品对外依存度较高，进口替代加速

虽然我国液压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大多数液压件生产企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大部分液压产品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因此，我国液压件行业呈现出普通液压件结构性过剩与高端液压件结构性短缺共存的局面，高端液压件产品研发生产水平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的供给，导致高端产品大量依赖进口。高端液压件的发展滞后于主机行业的发展，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自主品牌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攻关，局部突破了国外知名液压企业在高端液压产品上的技术垄断，并推出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的液压产品。我国在高端液压件方面与全球领先技术的差距日益缩短，高端产品的国产替代市场被逐渐打开，2020 年全球疫情的出现又进一步加速了国产替代进口的进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进口替代包括 OEM 配套替代及后市场替代。OEM 配套替代方面，公司 PV90 系列产品已批量供给跨国巨头丹佛斯；后市场替代方面，公司 SA7V0 系列、SM5X 系列、STA1919 系列等二十余个系列的产品已可以替代力士乐、丹佛斯、川崎重工、伊顿等国际巨头的产品。

（3）我国液压元件及其零部件行业概况

①液压元件及其零部件行业概况

完整的液压系统基本由动力装置、执行装置、控制调节装置、辅助装置、工作介质五部分组成。在整个液压系统中，液压泵、马达、液压阀、油缸的产品附加值较高、价值体量最大，是液压系统中的核心元件。

液压元件及其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塑料机械、机床、汽车、船舶、轻纺医药机械等各类主机，以及航空航天、兵器装备、冶金矿山、石油化工、电力能源、信息电子、机动车辆等重大技术装备。

由于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时间短、产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液压泵、液压马达和液压阀等高端液压件的发展滞后于下游装备制造业。长期以来，我国高端液压件大多依赖进口，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瓶颈。

②液压元件及其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A、由技术引进为主向自主创新方向转变

我国液压行业通过多年来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近年来，业内主要企业加强了研发投入，由技术引进为主向自主创新方向转变，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自主研发出了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产品，为国家重大装备主机提供配套。

B、可靠性逐步提升

过去，我国液压产品长期存在可靠性较差、使用寿命较短的问题，导致整机厂商不敢用国内液压品牌，长期依赖进口，可靠性问题是制约行业发展的最主要问题之一。我国液压行业的可靠性起步较晚，且大多借鉴机械行业可靠性、电子可靠性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未能综合考虑自身多场耦合、非线性、复杂震动的特殊性。可靠性与故障预测的实时性不足，且没有统一的可靠性研究标准。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自主品牌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攻关，局部突破了国外知名液压企业在高端液压产品上的技术垄断，并推出一

系列可靠性较高的液压产品。建立行之有效的、较为全面的可靠性研究将仍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C、液压系统向机电液一体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机电液一体化可实现液压系统的柔性化和智能化，充分发挥液压传动出力大、惯性小、响应快等优点。随着新能源技术及装备智能化的发展，终端应用要求液压传动技术与电控技术有效结合，改变传统的控制形式，提升系统响应性能。行业需突破传统的束缚，推进智能、集成系统的研发，满足未来我国市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机电液一体化和集成化是液压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D、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绿色制造

未来需要将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通过结构优化技术和主动控制原理来降低液压元件和系统的振动和噪音；逐渐淘汰危害环境的表面处理和加工制造工艺，采用环保型工艺制造方法和设备，提高制造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利用率、原材料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推广环保型介质的应用；开发新型减少摩擦、降低元件使用损耗的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提高材料利用率；通过开发管路连接技术，研发新型密封材料，优化密封结构和精加工工艺，提高产品密封性能，减少介质泄露和污染；开发流体介质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工艺，发展专用的液压元件拆解、回收、再制造工艺和生产线，完善再制造元件的性能评估方式，提高产品可回收性和再制造水平。

E、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随着工业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芯片技术、数字化技术深刻地影响着液压行业，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也必须通过提高自身的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程度来满足主机装备的需求。数字技术将众多复杂多变的信息转变为可度量的数字数据来进行识别、运算、加工、传送、及还原工作。数字信号传送稳定、可靠、可压缩，易与分支、上层系统连接进行数据传输，故障诊断、监视，便于智能控制。企业自动化生产借助软件系统的互联互通、端到端的数据信息化应用，做到生产过程透明、可视、可控，工业软件和 ERP 等集成管控、云端的解决方案部署将成为信

息化新发展方向。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的工业 4.0 控制系统，需跨业务、跨车间、跨工厂、内外部客户的协同，都将由网络化完成。智能化包括感知、分析、思考、判断、决策几大方面；产品具有逻辑功能，定位与传感功能，问题发现与自检功能，自修整功能。

2、减速机行业发展概述

减速机又称减速器，是一种动力传达机构，利用齿轮的速度转换，将马达的回转数减速到所要的回转数，并得到较大转矩的机构。减速机主要针对的减速对象是电机，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扭矩的作用。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的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作为工业动力传动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等行业。

（1）国际减速机行业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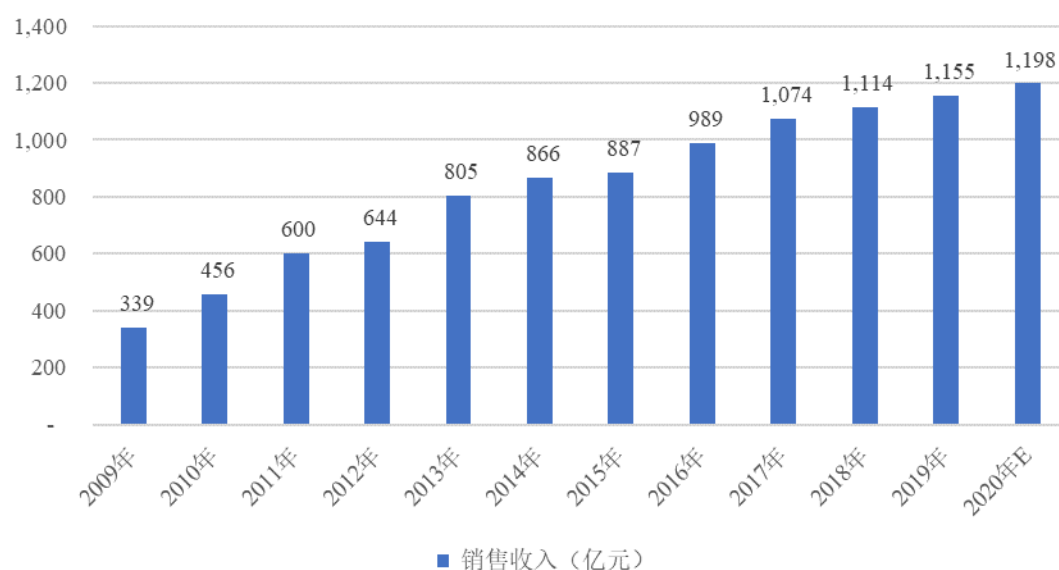
作为传统的制造强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的减速机产品在材料、设计水平、质量控制、精度、功率密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际减速机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整体集中度低，前十大制造商在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20%。行业两大巨头分别为德国 SEW 和西门子，其他国际知名减速机企业包括伦茨、布雷维尼、邦飞利、住友、诺德等。

（2）我国减速机行业发展概述

减速机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下游领域，其发展与国民经济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减速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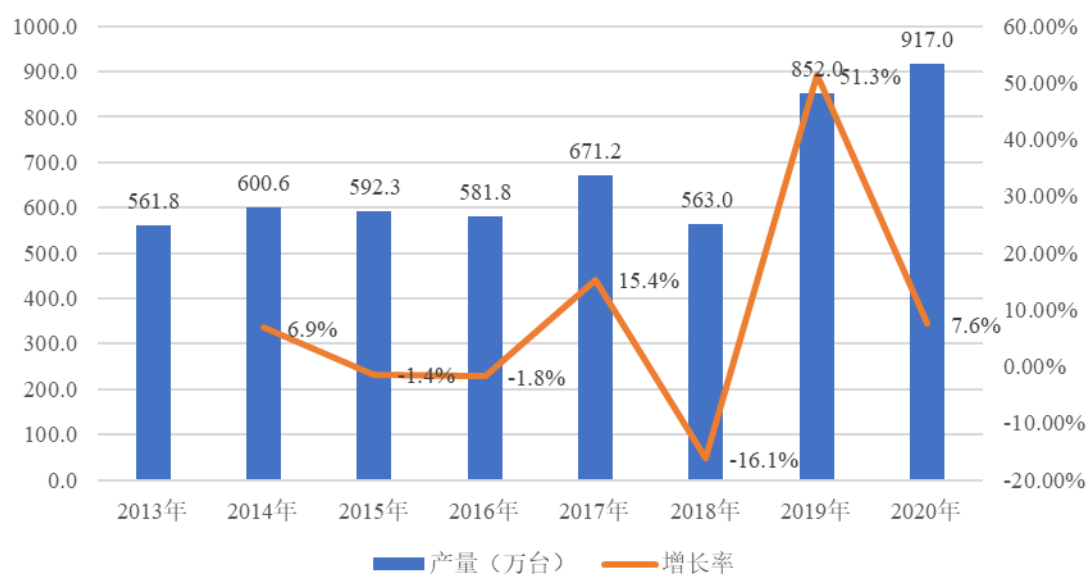
2009-2020年中国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减速机供给方面，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经网数据，近年来中国减速机产量波动较大。2019 年我国减速机产量增长较快，达到 852 万台，同比增长 51.3%；2020 年，我国减速机生产稳定增长，产量为 917 万台，同比增长 7.6%，2021 年我国减速机产量有望突破 1,000 万台。

2013-2020年中国减速机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行业发展状况

液压件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塑料机械、机床、汽车、船舶、

轻纺医药机械等各类主机，以及航空航天、兵器装备、冶金矿山、石油化工、电力能源、信息电子、交通车辆等重大技术装备，其中，工程机械是我国液压产品最大的下游应用行业。

减速机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水泥、船舶、水利、纺织、印染、饲料、造纸、陶瓷等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是公司液压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而公司的减速机产品主要为液压系统的执行元件，与液压马达搭配使用，因此，工程机械行业是公司液压产品和减速机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1）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始终处于平稳增长状态，年均增长率约 5%，且行业格局基本稳定，北美、西欧、中国和日本仍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近年来，新兴市场发展迅猛，尤其是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几大新兴经济体，经济的增长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的蓬勃发展，从而扩大了对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其市场潜力不容小觑。

从产业区域来看，中国、日本和美国依旧占据第一梯队的位置，西欧国家如德国、瑞典和法国则稍微弱势一点，但仍远超其他国家。根据前瞻经济学人整理的 Yellow Tables 的数据显示，从市场份额角度来看，2020 年，在全球工程机械前五大制造商中，日本制造商占据 25.3% 的市场份额，其次为美国，占据 24.6%；中国排在第三位，占据 16%，剩下的大部分市场份额由西欧制造商占领。2020 年全球工程机械前十大制造商分别为卡特彼勒、小松、约翰迪尔、徐工机械、三一重工、沃尔沃建筑设备、日立建机、利勃海尔、斗山和中联重科。从前十名的变化来看，中国企业徐工机械、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均有所上升，由于中联重科挤进了前十名，中国企业在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十名中占据了三个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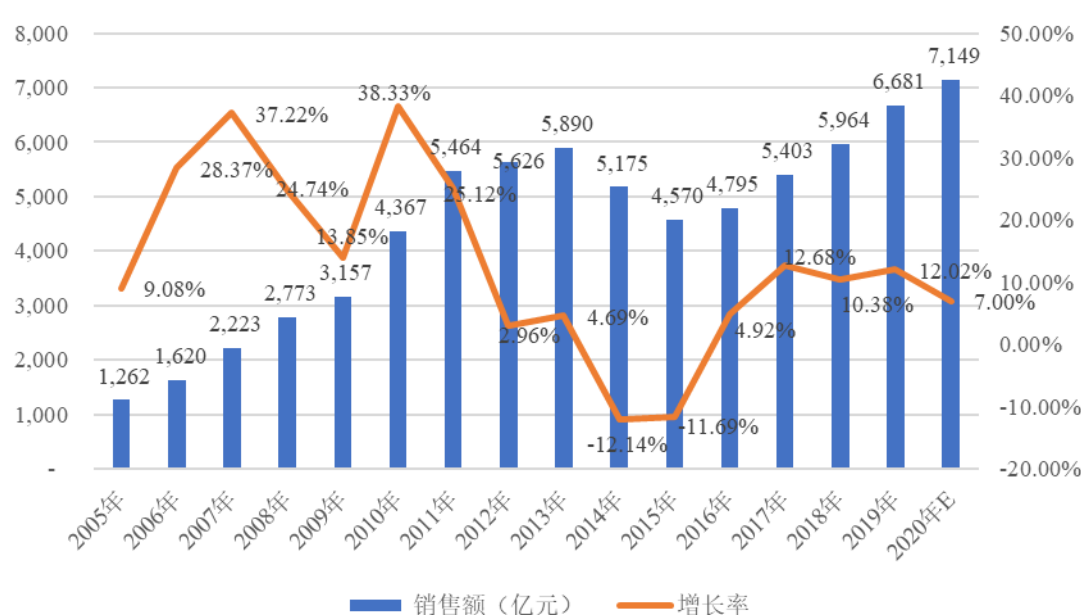
（2）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①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工程机械产业是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风向标之一。2008 年之前 10

年，中国兴起基础设施建设高潮，工程机械行业因此经历“黄金十年”，产业规模发展迅速，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国际地位和影响力逐年上升。此后，四万亿经济刺激政策实施，带动了工程机械行业继续高速发展，并在 2011 年达到了发展的峰值。2011 年之后，受宏观经济及微观产业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阶段，2014 和 2015 年度，工程机械行业陷入寒冬。2016 年以来，随着“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工程机械行业逐渐回暖。

2005-2020年工程机械行业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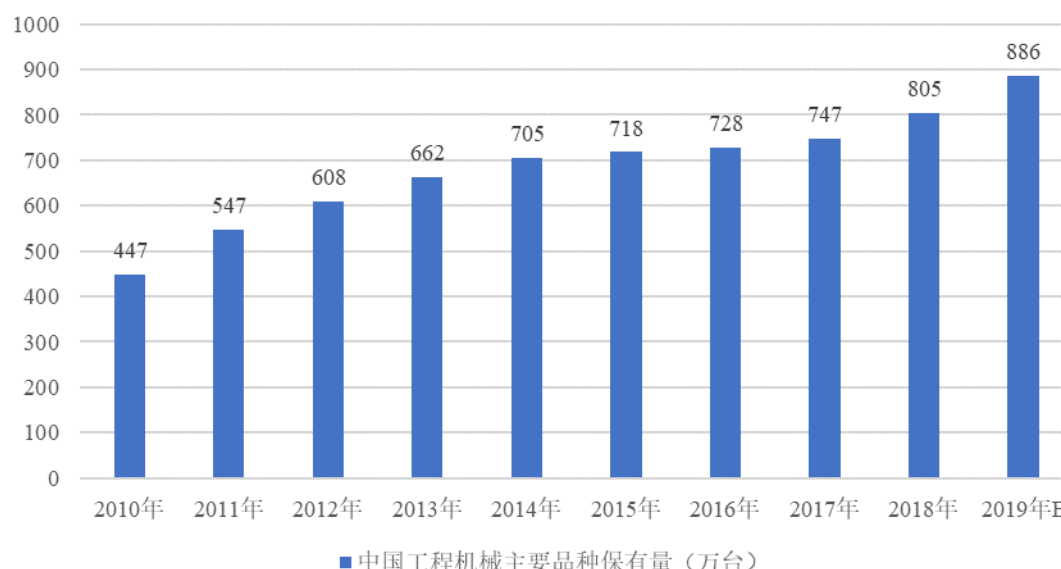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十三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企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强度、数字化智能化成果、绿色发展各项指标明显提升；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内生长在动力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应对外部风险和市场波动的能力增强；国际业务占比增加，国内外市场业务均衡发展；企业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同时，工程机械行业外部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需求结构由增量市场为主向存量市场更新升级为主转变；用户需求由仅追求性价比向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发展；产品销售由单一通用机型需求结构为主向多元化需求结构发展；新的施工环境（高原、极寒）和工法（安全、高效）对工程机械行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此外，产品与技术的发展方式由以引进技术、模仿等方式向自主创

新、合作研发、与使用单位联合研制、境外收购等方式转变。

2010 年至 2019 年，中国工程机械主要品种保有量逐年上升，具体如下：

2010-2019年中国工程机械主要品种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挖掘机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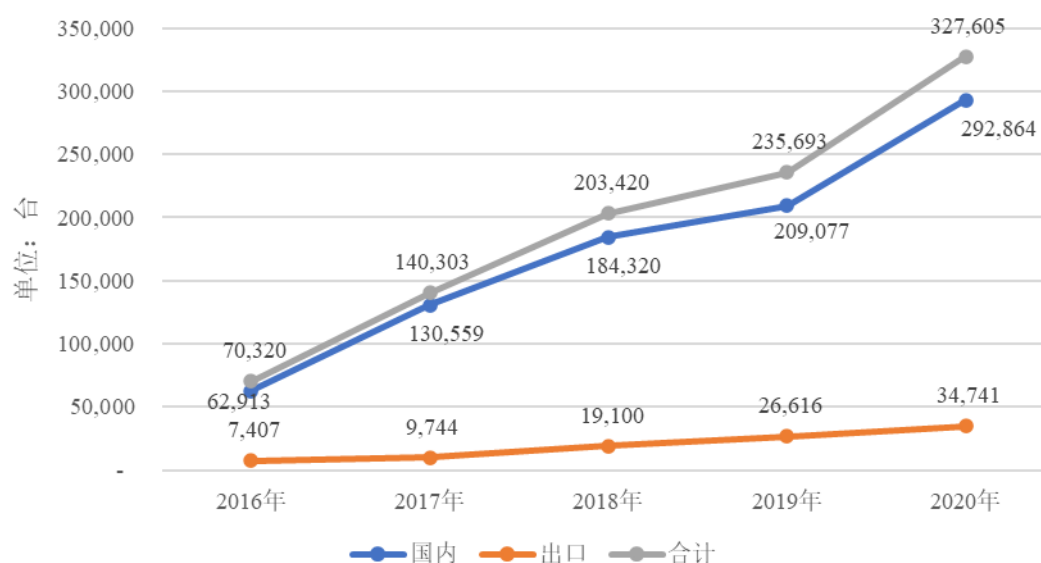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主要产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工业车辆、压路机、摊铺机等，其中，挖掘机是最主要的产品之一，也是公司液压泵及马达元件及零部件最主要的终端应用产品。挖掘机的液压系统占整机成本 30%左右，其中，液压泵和马达占液压系统的成本比例约为 29%，液压阀、液压油缸和其他占比分别为 26%、18%和 27%。

A、挖掘机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挖掘机行业发展受宏观政治经济影响颇深，挖掘机销量变化体现出较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在“四万亿”投资的拉动下，2010 年、2011 年销量明显高于市场需求，2010 年、2011 年两年销量/GDP 指标也明显超过平均水平。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基础设施建设增速降低，加之高峰期销量造成的挤占效应，从 2012 年起，挖掘机销量连续四年下滑，2015 年挖掘机销量/GDP 比值达到历史最低值，2016 年该指标开始反弹。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行业统计数据，纳入统计的 25 家挖掘机主机制造企业 2016 年至 2020 年挖掘机内销和出口的总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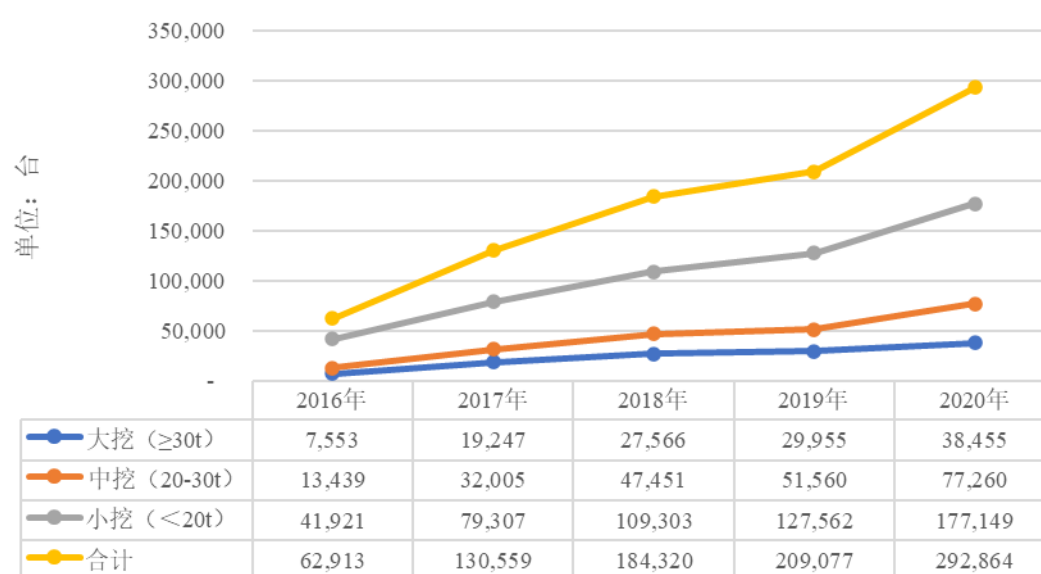
2016-2020年挖掘机整体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其中，国内销售部分，按照挖掘机不同机型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2020年挖掘机国内市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16年至2020年，纳入统计的25家主机制造企业的挖掘机销量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因为：a、国家持续推动城镇化、基础工程和新基建建设，使得下游房地产和基建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b、中国制造技术的突破和质量的升级所带来的国产替代进口空间加大；c、环保政策趋严、老旧机器使用年限到期等因素带来的存量挖机更新换代需求较为强劲；d、“一带一路”政策等带来的出口

市场持续增长；e、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发展趋势，劳动力短缺和人力成本上升的现实使得机器替代人工的需求增强，小挖机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B、挖掘机行业竞争格局

最近几年，伴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国内挖掘机械市场格局发生明显变化，国产品牌已经成为行业的最重要力量，国产挖掘机品牌市场份额逐渐提升。前瞻经济学人《2020 年中国挖掘机行业市场现状与竞争格局分析》指出：“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国产挖掘机品牌销量市场占有率高达 62.2%，居于首位；而日系、欧美和韩系品牌分别为 11.7%、15.7%和 10.4%。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0 年 7 月，我国挖掘机市场主要集中在三一重工、徐工机械、卡特彼勒等大型工程机械企业，前五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为 69.2%，较 2019 年提升 2.5 个百分点，行业马太效应较为显著。从具体的企业格局来看，2020 年 7 月，三一重工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6.7%，稳居第一；其次是徐工机械，市场占有率为 15.2%，卡特彼勒的市场份额为 10.5%。”

报告期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三一重工	6,712,788.80	36.47%	9,934,198.80	31.29%	7,566,576.00	35.55%	5,582,150.40	45.61%
中联重科	4,244,932.80	47.25%	6,510,894.22	50.34%	4,330,739.54	50.92%	2,869,654.29	23.30%
徐工机械	5,323,382.37	51.80%	7,396,814.86	25.00%	5,917,599.89	33.25%	4,441,000.56	52.45%
柳 工	1,478,804.17	28.04%	2,300,255.00	19.95%	1,917,729.58	6.04%	1,808,483.69	51.48%
山推股份	540,403.31	46.32%	709,816.20	10.85%	640,311.47	-19.98%	800,172.62	26.00%
山河智能	688,666.93	57.24%	937,736.75	26.25%	742,735.56	29.05%	575,552.05	45.64%

（三）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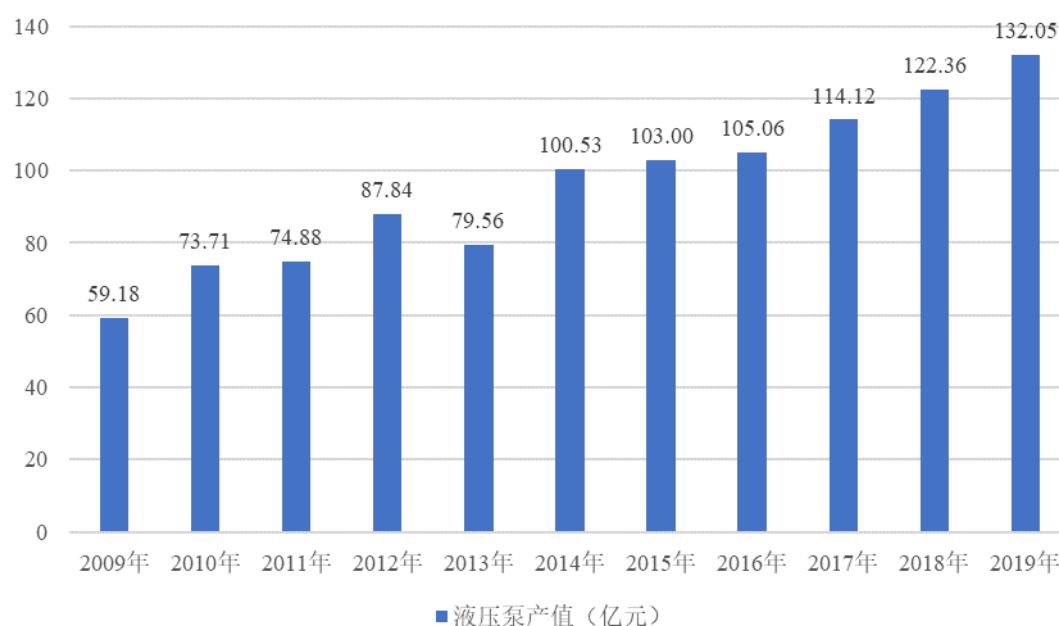
1、液压泵、液压马达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及减速机的元件及其零部件。上述产品市场规模如下：

（1）液压泵

液压泵作为整个液压系统中技术难度较高的部分，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的重点推进领域之一。国内液压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也提升了液压泵的生产能力。2009年至2019年，我国液压泵产品产值由59.18亿元增长到132.0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36%，但我国每年仍需从国外进口大量产品，国产液压泵仍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我国液压泵产值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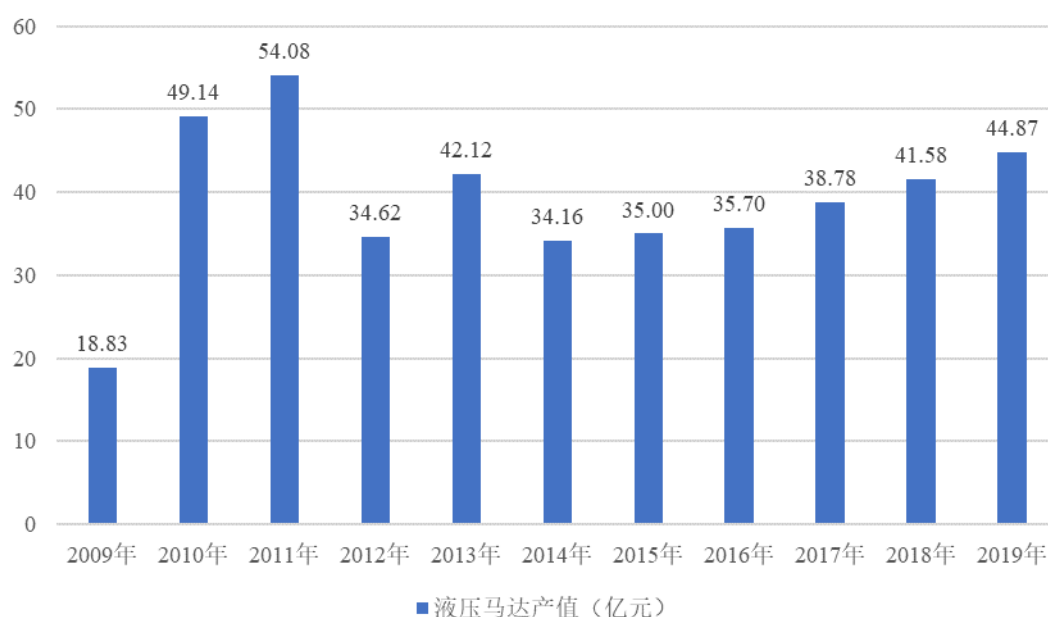
2009-2019年我国液压泵产值规模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数据测算所得

（2）液压马达

液压马达是液压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元件，液压系统的创新和发展，尤其是在机电一体化方面的发展将主要集中于液压马达。我国液压马达在经历了自2009年开始两年的高速发展，在2011年产值达到54.08亿元，此后，进入调整周期。2014年至2019年，液压马达产值增长较为稳定。我国液压马达产值规模如下图所示：

2009-2019年我国液压马达产值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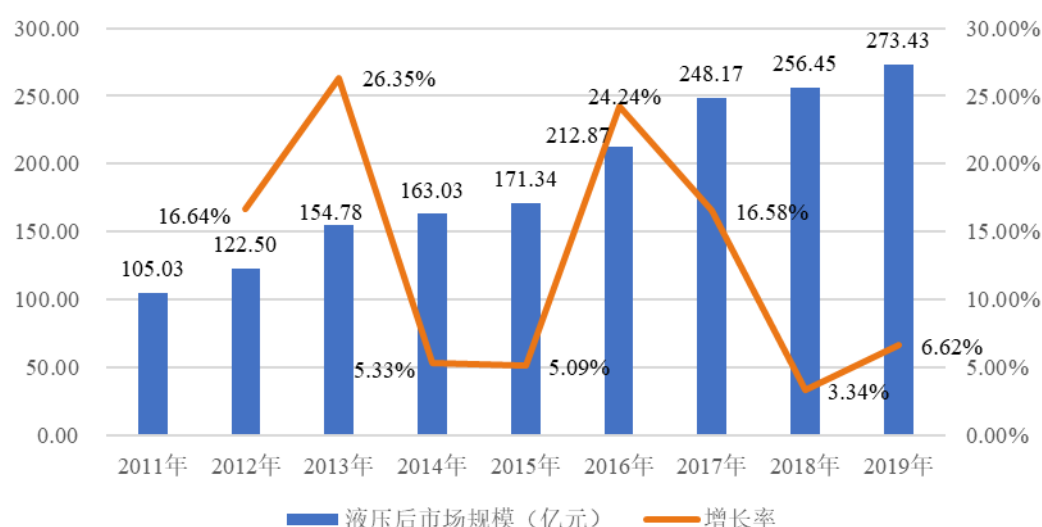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数据测算所得

2、我国液压后市场液压核心元件及其零部件市场规模

液压产品根据其使用情况及工况状态，对后市场要求不尽相同。通常来说，因为工程机械所处工作环境较为恶劣，需要更换和维修的情况较多，而像汽车、机床等领域，由于工作环境较为稳定，相应更换和维修的频次也较低。因此，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液压后市场的主要应用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车辆等液压下游行业已形成了各类机械、车辆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庞大的存量市场规模将形成巨大的后市场需求。2011年至2019年我国液压后市场规模如下：

2011-2019年我国液压后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国元证券、Wind等，液压后市场规模数据系根据工程机械液压件需求、液压件维修成本、液压件应用领域比例等数据测算所得

由上图可见，我国液压后市场经过 2010 年-2013 年的高速发展后，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2016 年之后，随着国家多项政策的提出及实施，宏观经济大环境逐渐回暖，我国液压后市场也随之出现了较大增幅。

（四）行业竞争状况

1、液压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①国际液压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液压行业具有明显的市场集中特征，前 6-7 家主要企业占据了国际液压市场 80%-85%的市场份额。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液压产品生产企业有德国博世力士乐、丹麦丹佛斯、日本川崎重工、德国林德液压、美国派克汉尼汾、美国伊顿威格士、日本油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凯迩必公司、德国哈威液压有限公司、意大利阿托斯公司等。在国际市场，这些国际液压企业通常在 OEM 配套和后市场均处于主导地位，国外市场多寡头垄断特征明显，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及认可度较高，所以，通常耳熟能详的大品牌在售后市场同样拥有比较高的市场份额。

②我国液压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A、竞争格局

液压件是指液压泵、液压缸、液压马达、液压阀、增压器等各种液压系统的元器件。在整个液压系统中，液压泵、马达、液压阀、油缸的产品附加值较高、价值体量最大，是液压系统中的核心元件。液压件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包括工程机械、重型矿山机械、汽车、冶金、机床、农用机械、船舶等行业。其中，工程机械行业为液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

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液压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到“十一五”期末，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压市场和第二大液压产品生产国。截止 2020 年，国内液压（含液力）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724 亿元，同比增加 8.38%。但我国每年仍需从国外进口大量产品，国产液压件仍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截止 2020 年，国内液压（含液力）产品国内市场容量为 821 亿元，同比增长 7.60%。

目前国内液压市场上，国际知名液压企业历史悠久、技术雄厚、规模庞大，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其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在短期内难以被撼动，属于液压市场第一梯队，第一梯队企业在 OEM 配套市场和液压后市场均具备较强的实力和品牌认可度，代表企业有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伊顿威格士、丹佛斯、川崎重工等。除通过国际贸易直接出口中国市场以外，通常第一梯队企业在国内均设有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

而在国内液压市场的第二梯队，企业通常会根据 OEM 配套市场和后市场的不同特点选择其主要市场，国内液压市场的第二梯队企业大致可以分为 OEM 配套企业和后市场企业两类。

国内液压市场第二梯队重点企业

OEM 配套市场重点企业		液压后市场重点企业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日本 Takako 株式会社	全球顶尖的液压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成立于 1974 年，专注于液压核心零部件生产，为博世力士乐等全球顶级品牌配套供应产品，产品销往全球。在美国、越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韩独液压	韩资企业，成立于 1987 年，最早从液压泵和液压马达的维修市场开始。目前主要针对售后市场。

OEM 配套市场重点企业		液压后市场重点企业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斗山 Mottrol	前身为韩国东明液压，后被斗山集团收购为下属液压公司，为韩国液压领域领军企业，主要配套韩系、日系及中国的整机厂，在泵、阀、马达等领域拥有较强技术实力。	赛克思	国内知名液压后市场企业，具备较为健全的后市场渠道及品牌影响力，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在国内后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第一油压	韩国知名液压元件制造企业，在国内设有生产基地，主要配套韩系企业。同时生产部分液压后市场产品供应经销商。	/	/
恒立液压	内资企业，主要优势产品在油缸领域，是全球最大的挖掘机油缸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开展阀、泵类产品销售。	/	/
艾迪精密	内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碎锤、液压件，在售后市场具备较好的网络覆盖，2018年后在前装市场发力，开拓多家大型主机厂。	/	/
中航重机	国内知名液压企业，在航天、航海、军工、工程机械等多领域均具备优势。	/	/
长龄液压	内资企业，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液压涨紧装置、液压泵阀等。	/	/

总体来看，我国本土液压企业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总体竞争力不强的特点，企业科技研发能力较弱，拥有高端产品和较高技术能力的企业很少，制约了我国液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也无法满足国内迅猛增长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自主品牌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攻关，局部突破了国外知名液压企业在高端液压产品上的技术垄断，并推出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的液压产品，我国在高端液压件方面与全球领先技术的差距缩短，进口替代空间进一步打开。2020 年，全球疫情的出现又进一步加速了国产替代进口的进程。

在所有制构成上，国内液压行业已形成国资、民营、外资“三足鼎立”的局面。其中，原有大部分国企已实行改制，在行业所占份额越来越小；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已占据行业 50%以上的市场；境外企业大量进入，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抢占高端液压市场。

B、市场化程度

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内液压企业超过 1,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00 多家，主要企业 100 多家。国内液压市场由于起步较晚，虽然发展很快，但市场集中度还很低，中低端产品领域产能过剩、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液压行业前十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仅 20%左右，与国际液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比差异明显，预计未来国内液压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根据所处上下游行业、公司产品类型、市场竞争状况等选取同行业主要公司。同行业公司中，一些国际知名公司系液压行业巨头企业，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市场占有率等与公司可比性不大，公司仅在个别细分领域个别产品中与其构成竞争关系，且上述个别公司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因此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中仅对比分析国内同行业公司数据。

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博世力士乐	组装技术、电子传动与控制、齿轮技术、工业液压、线性传动技术、行走液压、模压成型和铸造技术、焊接技术等	2018年、2019，博世力士乐全球销售额分别为61.87亿欧元、61.89亿欧元。
丹佛斯	动力系统部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摇摆马达、柱塞泵和马达、PVG比例阀、转向器等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丹佛斯销售额分别为60.98亿欧元、62.85亿欧元和58.28亿欧元。
川崎重工	液压泵、马达、液压阀零部件、电子控制器等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川崎重工销售收入分别为15,947亿日元、16,413亿日元和14,885亿日元。2020年，精密机械/机器人分部的销售收入为2,557.17亿日元。
韩独液压	液压泵、马达、阀类零部件等	相关数据未公开。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等	2018年至2021年6月末，艾迪精密液压件收入分别为35,147.50万元、40,864.01万元、95,230.56万元和104,663.15万元，2018年至2020年，液压主泵及马达生产量分别为46,733台、56,939台和132,827台。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恒立液压	高压油缸、液压泵阀、液压系统等	2018年至2020年，恒立液压液压泵阀、元件与液压成套装置收入分别为67,951.98万元、135,028.97万元和233,836.77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挖掘机用高压柱塞泵的产品分别为69,194只和141,885只，挖掘机用多路阀产量分别为53,197只和106,760只，液压马达产量分别为21,150只和56,863只。
中航重机	液压泵（主要为高压柱塞泵及马达）、散热器、锻造产品等	2018年至2020年，中航重机液压产品收入分别为66,216.87万元、73,137.35万元和81,665.34万元，液压泵产量分别为62,751台、72,780台和83,981台
长龄液压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液压阀、销轴、轴套等	2018年至2021年6月末，长龄液压收入分别为55,859.70万元、60,998.82万元、86,707.54万元和51,883.59万元，2018年至2020年，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产量分别为357,148台、374,086台和581,719台。

除本公司以外，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

①博世力士乐

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 AG），博世集团子公司，注册地点位于德国斯图加特，其前身力士乐公司起源于 1795 年。博世力士乐致力于为各类机械和系统设备提供安全、精准、高效以及高性价比的传动与控制技术。博世力士乐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产品主要包括：组装技术、电子传动与控制、齿轮技术、工业液压、线性传动技术、行走液压、模压成型和铸造技术、焊接技术、拧紧技术等。目前，博世力士乐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拥有 31,000 名专业员工。

博世力士乐 1978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已在北京、武进和西安建立了生产基地。

②丹佛斯

丹佛斯集团（Danfoss A/S），总部位于丹麦诺德堡。丹佛斯集团共分为四大部门：动力系统部、供热部、制冷部、传动部。其中动力系统部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摇摆马达、柱塞泵和马达、PVG 比例阀、转向器等。截至 2019 年

末，丹佛斯动力系统部目前拥有约 8,000 名员工，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 28 家工厂。

目前，丹佛斯集团动力系统业务部门在中国上海、鞍山、海盐、南京、太仓、镇江、武清等地设有工厂。

③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成立于 1896 年，注册地点位于日本神户市。川崎重工下设船舶海洋公司、车辆公司、航空航天系统公司、能源/环保成套设备公司、摩托车和发动机公司、精密机械/机器人公司。其中，工精密机械/机器人公司分为精密机械、工业机器人两大事业部，主要从事建筑和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和船舶的重要液压部件和设备、工业机器人的制造。精密机械事业部的产品主要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控制阀、电子控制器等。

川崎重工在中国设有 21 个分支机构，其中精密机械公司在苏州、上虞设有公司。

④韩独液压

韩独液压（Handok Hydraulic）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韩国金海市，韩独液压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泵、马达、阀类零部件等。目前，韩独液压产品系我国液压后市场主要使用品牌之一。

⑤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3638.SH），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其中，液压件产品主要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艾迪精密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工、志成重工、金土地等。

⑥恒立液压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1100.SH），主要从事高压油缸、液压泵阀及液压

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挖掘机用高压柱塞泵、挖掘机用多路阀、液压马达等。恒立液压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

⑦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765.SH）。中航重机主营业务涉及铸造、液压及环控等，主要产品有液压泵、散热器、锻造产品等，其中，液压产品主要为高压柱塞泵及马达。

⑧长龄液压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于 2021 年 3 月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长龄液压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液压涨紧装置、液压泵阀等，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工、柳工、卡特彼勒等。

2、减速机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减速机应用范围广泛，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分散度高。一部分企业侧重于生产广泛适用于各下游行业的通用减速机，规格以中小型为主，产品呈现模块化、系列化的特点，所属行业为通用减速机行业。另一部分企业主要生产适用于特定行业的专用减速机，规格以大型、特大型为主，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所属行业为专用减速机行业。以上两类企业的产品差异大，相互竞争较少。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减速机行业。

①国际减速机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传统的制造强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的减速机产品在材料、设计水平、质量控制、精度、功率密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际减速机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整体集中度低，前十大制造商在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20%。行业两大巨头分

别为德国 SEW 和西门子，其他国际知名减速机企业包括伦茨、布雷维尼、邦飞利、住友、诺德等。

②我国减速机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经网数据，近年来中国减速机产量波动较大。2019 年我国减速机产量增长较快，达到 852 万台，同比增长 51.3%；2020 年，我国减速机生产稳定增长，产量为 917 万台，同比增长 7.6%。

在需求方面，随着深挖国内减速机市场潜力、拓展扩大最终消费、稳定制造业投资、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以及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落细，减速机下游经济运行环境有所改善，企业发展活力将进一步释放，带动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自 2017 年我国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突破 1,000 亿元，2020 年预计达到 1,198 亿元，同比增加 3.72%。

整体而言，我国通用减速机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我国通用减速机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包括德国 SEW、西门子等外资企业和宁波东力、泰隆、中大力德等国内规模较大的通用减速机企业。

德国 SEW、西门子等外资企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后，凭着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本土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减速机产品性能有了快速提升，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化替代明显。国内大型减速机企业凭借日益提高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和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国内其他规模较小的通用减速机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出现同质化的情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来自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对减速机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户更倾向与质量稳定、服务有保障、产品多样化的大型企业合作。因此，行业集中度呈现提升的趋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的减速机产品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设备，与液压马达搭配使用。在国内市场，与公司产品具有可比性的国际公司主要有邦飞利、布雷维尼、博世力士

乐、戴纳密克等，国内公司主要有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德万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银菲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目前国内尚无产品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减速机行业上市公司。

3、同行业企业及其公司市场排名情况

（1）同行业主要公司情况

公司国内同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长龄液压、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依据各公司披露的信息，其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年份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增速	
1	长龄液压	2018 年度	52,218.62	36,553.16	55,859.70	15,951.65	42.00%	该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已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8 项高新技术产品和 90 多项专利，成功开发了多通道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装置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2019 年度	69,234.42	53,807.68	60,998.82	17,001.80	9.20%	
		2020 年度	102,703.86	71,484.31	86,707.54	23,585.71	42.15%	
		2021 年 1-6 月	196,274.39	170,108.14	51,883.59	12,044.85	/	
2	恒立液压	2018 年度	727,134.46	454,680.29	421,097.54	83,664.35	33.62%	该公司经过 30 年的专注与创新，在中国、德国、美国、日本、印度分别建有 4 个液压研发中心与 9 个生产制造基地。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已跻身于世界液压领域前列，为全球 2000 多家顶级客户提供服务。
		2019 年度	842,688.36	558,377.08	541,402.20	129,619.98	28.57%	
		2020 年度	1,062,032.71	731,370.99	785,503.84	225,387.46	45.09%	
		2021 年 1-6 月	1,172,543.00	792,300.62	522,691.07	140,893.08	/	
3	艾迪精密	2018 年度	168,765.34	102,257.32	102,065.29	22,517.41	37.16%	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液压属具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出口至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整体硬质合金钻头、刀柄、刀片、可转位刀具及焊接刀具等 5 个系列，70 余种切削产品，在精度、稳定性及加工性能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
		2019 年度	266,200.36	200,137.94	144,244.50	34,218.40	41.33%	
		2020 年度	371,191.23	244,775.78	225,562.45	51,607.72	56.38%	
		2021 年 1-6 月	440,095.27	268,399.21	164,422.29	33,715.88	/	
4	邵阳液压	2018 年度	29,782.93	13,248.96	20,791.94	3,150.65	/	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共计形成了八项显著的先进核心技术
		2019 年度	33,906.14	15,477.82	31,035.44	4,745.65	49.27%	
		2020 年度	39,758.94	17,849.94	33,785.72	5,518.12	8.86%	

序号	公司简称	年份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增速	
		2021 年 1-6 月	44,297.06	20,493.08	19,064.10	2,643.14	/	并且拥有了 40 项专利。实现了由生产单一液压元件向提供智能液压传动及控制系统的产品升级转型，已在工业与工厂自动化、环卫环境、行走机械、新能源等领域替代进口产品，打破了国外进口件在液压智能控制领域的垄断。

（2）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液压后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液压柱塞泵、马达后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据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提供的液压泵、马达后市场容量及公司液压泵、马达产品同期的销售收入测算可得，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液压泵、马达后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1%，4.13%，总体保持稳定。

目前，国内大部分液压后市场份额仍由以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为代表的国外领导品牌企业占领，以韩国韩独液压为代表的国外后市场品牌企业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行业内没有准确的统计数据，发行人的市场排名无法确定。

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减速机市场规模及公司减速机产品的同期销售收入测算可得，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减速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4%，0.05%，暂无市场排名。

4、行业进入障碍

（1）液压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及工艺壁垒

液压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跨学科的系统综合设计、材料的应用、结构的规划和高精度的加工工艺等环节，这些因素直接决定了液压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一方面，液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到材料学、电子、结构学、热处理、锻压、机械加工等多学科的知识 and 工艺，技术集成度高，制造工艺较为

复杂。一些关键的技术，如机电液一体化设计、液压泵摩擦副设计、液压缸伺服控制技术必须经过长时间的技术沉淀才能掌握。另一方面，由于液压产品的使用环境存在很大差异，如何保证产品在高温（钢铁、冶金）、全天候（风电装备）、易锈（水利、水电）、易腐蚀（化工机械）、高频冲击（军工）、瞬间高压（航空航天装置）等环境下质量的稳定性，存在着较高的技术难度。

同时，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关键配套产业，为保证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工信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主导制定了一系列液压行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openstd.samr.gov.cn）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我国现行有效的液压类国家标准为 220 项。完善的行业标准要求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源确保产品品质，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②品牌及认证壁垒

液压产品通常为整个工业装备上的核心部件，一旦出现问题将导致整个装备无法工作，进一步导致终端客户的项目工程停滞，将对终端客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终端客户对于知名液压品牌的信赖度较高，愿意为品牌付出一定的溢价，把质量和经济风险降到最低。对于液压行业的 OEM 配套市场，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对液压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一般需要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能进入其供应体系。一旦进入主机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期内通过主机厂商认证具有较大的难度，因而存在一定的认证壁垒。对于液压行业的后市场，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终端维修厂、机主等零散客户，不需要进行质量认证，但仍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品牌是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稳定性的背书，液压后市场面对的客户多种多样，不同机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液压件纷繁复杂，只有经过终端维修厂、机主等终端客户的质量及匹配度验证后的品牌才能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

③规模壁垒

产能规模和产品种类对液压元件、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有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国内液压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如果不建立起明显的规模优势，在面对上游

原材料价格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时，将十分被动，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由于液压行业的投入产出周期较长，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在短期内形成规模化生产。另一方面，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产品种类多，同一类产品也存在较多的规格型号，且性能差异较大。大宗客户采购时，往往需要在不同产品系列、不同规格型号之间对相应产品进行反复测试和试用，单一的液压元件或者单一产品系列的生产企业在面临市场竞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快速做大做强、完善产品型号是抵御风险和竞争的重要支撑。

④市场开拓壁垒

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行业在市场开拓上存在较高壁垒，在 OEM 配套市场主要为客户开发壁垒，后市场为营销网络建设壁垒，新进入的液压生产企业均需要在销售团队及渠道建设上花费大量时间和成本。

OEM 配套市场上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等液压元件主要直接销售给下游行业的配套厂家，一般采取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下游单一客户采购量较大，在选择供应商时也格外谨慎，需要经历较长的沟通谈判周期。因此，需要公司有强大的销售服务队伍予以支撑。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有着一定的进入壁垒。

在液压后市场，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的打造尤为重要，后市场业务不同于 OEM 配套，其市场较为分散，终端客户主要为维修厂、工程车机主等，客户规模较小但数量众多。后市场企业必须建立体系化的营销网络，保证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客户服务能力，而营销网络及经销商体系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和市场口碑积累，后市场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快速建立起高效的营销网络，获得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信赖，因此对进入者存在营销网络建设的壁垒。

⑤资金和人才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液压产品的生产需要较多加工和检测设备投入，产品开发和技術攻关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占用的研发资金、运营资金较大，投资风险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障碍。液压行业同时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液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涉及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不仅产品研发需要大量优秀的研发设计人员，在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熟练掌握

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培养周期都比较长，因此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壁垒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2）减速机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及工艺壁垒

减速机作为机械设备的重要基础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减速机的技术特点要求生产厂商拥有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和研究开发能力。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设计能力壁垒，包括模块化、结构、强度、精度等方面的设计能力；二是工艺技术能力壁垒，新进入企业的专职工艺技术人员欠缺，经验不足。

②品牌及认证壁垒

减速机广泛运用于下游行业的机械设备中，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工作机无法正常运转，造成较大损失，因此客户对产品可靠性、耐用性十分重视。对于减速机 OEM 配套市场，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通过其质量认证后方能进入其供应体系，因此存在认证壁垒。针对减速机行业后市场，与液压件相似由于其终端用户主要为维修厂及机主，不需要进行质量认证。但对于新进入者，减速机后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只有可靠耐用的产品才能保证下游维修厂、机主等的机器设备在维修或更新后运转如故，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更容易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③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有效的销售渠道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减速机企业重要的竞争要素之一。减速机的下游行业多样化，销售区域分布广，因此许多减速机制造企业倾向于选择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讲，一方面，难以在短时间形成优质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经销渠道的开发和管控需要一定的前期成本，新企业对渠道的管控能力也较弱。

④资金壁垒

下游客户对于减速机产品的质量、精度、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高，需要购置

相应的数控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品的更新换代需要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生产周期与调试周期较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减速机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液压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作为装备制造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液压行业的发展历来受到国家的重视。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连续颁布文件，明确提出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在我国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过程中，新型、高端液压产品在提高主机使用性能、自动化水平方面的作用越发明显，这使得液压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得到进一步增强。

为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我国近几年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等政策及措施。同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也进一步带动液压行业的发展。

②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带动行业发展

液压行业发展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同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人均 GDP 连续两年突破 1 万美元。今天的中国已经进入到经济发展成熟的黄金期，工资水平、消费水平、储蓄和投资水平进入了互相追赶式的螺旋式增长。科研的持续高投入、受过高等教育的劳动人口数量的迅速扩大、日益推进的城镇化进程、居民的高储蓄和高投资，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巨大的国内市场等，将支持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发展。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将直接带动各经济部门的发展，从而促进液压产品需求的增长。

③产业结构调整

目前，我国工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日益突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缺乏核心技术和品牌，整体上处于国际产业分工体系的中低端。装备制造业为国民经济中各行各业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装备，装备制造业的调整和升级是我国产业调整和升级的切入点，它将对整个经济结构起到推进、升级的作用。用高新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的升级以及加强传统制造行业的技术改造已成为当前工作重点之一。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必将是先进制造业代替传统制造业，这种转型和升级将会增加对高端液压产品的需求。

④液压产品覆盖面广，技术革新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大

液压件产品作为机械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从需求结构来看，液压件行业的发展并不受制于某个特定下游细分市场，而是作为基础件在各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因此，分布广泛的众多下游行业在为液压件行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也有助于液压件企业避免单一市场风险。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压产品销售市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液压工业销售额占机械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还很低，仅为 1%左右，而发达国家一般为 2%-3.5%。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液压市场还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此外，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自动化、集成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液压件也逐渐向集成模块化、机电一体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这也有利于液压件行业及业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与市场空间。

⑤液压产品处在替代进口的过程中

目前，中国企业在机械行业各个细分领域几乎都实现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液压件、发动机、电控系统三大核心零部件技术一直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上述核心技术的缺失造成中国机械产业长期大而不强的局面，长期受制于国外零部件。随着国内液压企业的发展壮大，高端液压件逐步实现国产，开始打破现有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高端液压件运用领域广泛，有着巨大的进口替代需求。

（2）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熟

相对国外液压行业来说，我国液压件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呈现出“小、散、差”的特征，市场集中度较低。在产品上就表现为低中档、粗放廉价；在产品性能与技术上表现为仿制跟踪为主，缺少具有液压应用特色的新产品和高端产品。国内液压产品同质化严重，形成价格竞争为主的市场格局，进而影响我国液压件行业做大做强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②行业研发能力较弱，科技水平较国外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

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大多数是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差，研发能力低，总体来说，自主创新能力薄弱是影响我国液压行业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行业原始性自主创新少，即使有部分原创技术也只是停留在理论层面，没有进行工程化和工业化试验，产业化成果转化程度低、效果差。

此外，国内企业在吸收国外先进液压技术基础上，大多数还是处在仿制、仿研或借鉴的状态，缺乏自主创新意识，没有独立的开发理念，这样产品难以进入国际市场。同时，缺少独立的集成创新能力，使得我国液压产品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品，仅仅是跟随国外产品的开发节奏。我国液压企业缺少针对重大装备的需求，从液压工程技术整体层面实施的集成性创新，这样我国液压技术难以获得总体设计实施上的突破。

③人才缺乏

液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由于我国液压产品生产制造起步较晚，技术人员储备不足，导致行业专业技术研究人员和生产人员缺乏，影响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阻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2、影响减速机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减速机是诸多国民经济应用领域的关键机械传动装置，属于下游行业所用机械的重要基础部件。《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工业强基工程，到 2020 年，

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②在下游行业应用中难以替代的配套地位

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扭矩的作用。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的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减速机在下游行业应用中具有难以替代的配套地位。

减速机的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包括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纺织、印染、饲料、制药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减速机作为基础工业零部件，具有稳定的需求量。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有助于减轻某些行业的需求放缓对减速机总需求量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对减速机的整体需求保持相对稳定。

③工业自动化趋势与新兴行业崛起带来新的产品需求

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是目前工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涉及的生产系统包括自动生产线、自动化立体仓库等，在这些生产系统中减速机是必不可少的重点基础部件之一。随着工业自动化在工业生产中的比例大幅度提升，对于减速机的需求也产生了更大的增长。除此之外，环保、物流等新兴行业的不断发展也为减速机的需求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2）不利因素

①国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国外领先的减速机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材料、生产工艺、设计能力等要求严格。国内减速机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设计水平和技术实力进步

明显，但企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的减速机制造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②国内外竞争压力加剧

我国减速机企业数量众多，尤其是中小企业遍及全国。中小企业技术水平差距不大，竞争激烈。国外知名减速机企业如德国 SEW、西门子等公司此前在中国设立了外资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国内大型减速机企业技术进步，产品质量提升，与国外企业的竞争加大。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液压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成型需要较长的投入周期和反复验证。且液压行业属于专有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工艺秘诀较多，产品仿制难度高。

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我国液压行业目前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也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产品标准的建立和完善，使得行业生产经营有章可循，为产品品质的保证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了基础。

我国在中低端液压产品的生产和技术上已经实现了自给自足，在高端液压产品上也实现了突破，但技术成熟度还有待完善。中低端液压产品主要在农业机械、普通机床、塑料机、服装机械等领域使用，高端液压产品主要在航空航天、军工、大型工程机械、海洋工程装备、矿山机械、大型农业机械等领域使用。可承受压力等级和工况环境是考量液压产品的重要标志，业内通常将压力等级高的液压产品划分为高端产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中的“17.3 基础件——液压件”将行走机械的高压柱塞马达界定在“工作压力 25MPa~40MPa”范围，行走机械的高压柱塞泵界定在“工作压力大于等于 35MPa”范围。在部分超高压液压件产品领域，国内厂商还难有突破，如工作压力大于 60MPa 的高压液压缸、工作压力大于 45MPa 的高压柱塞泵、电液比例阀等。随着国内液压元件制造厂商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国内相关技术领域的整体水平。

（2）减速机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减速机行业的主要技术特点可以概括为高、精、广。减速机行业的技术标杆为德国 SEW、西门子、住友等。国际领先技术对减速机产品高、精、广的要求体现在以下方面：

高，即高单位体积承载能力、高可靠性、高耐用度。从齿轮材料角度看，采用高性能的低碳合金钢。材料的纯度要求较高，一般都要求真空脱气或电渣重熔以大幅度减少杂质含量。例如，氢、氧含量都控制在 12ppm 以内。

精，即零部件精度高，从而实现低噪音，低振动。具体而言，齿轮采用数控精磨削工艺，成品精度达到 ISO 标准 5-6 级。除加工精度外，为了更进一步降低噪音和振动，设计上还采用齿轮啮合仿真技术，对齿轮进行弹性变形和热膨胀修形。

广，即产品广泛适用于众多行业。为实现此目的，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主要是耐特殊环境温度（极低温和高温），适应水、气、尘等特殊环境，以及制药、食品等绝对无泄漏的场合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液压和减速机行业通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1）液压行业

液压行业主要分为主机 OEM 配套市场及售后市场，两者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针对 OEM 配套市场的液压企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液压企业直接同配套厂家建立联系，不存在中间环节。在直销模式下，液压企业需要长期跟踪配套厂家，经过多道审核才能正式进入配套厂家的供应商体系，并签订框架供货合作协议。进入体系后根据配套厂家的需求及任务分配接受订单实现销售。

针对后市场的液压企业，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需建立覆盖多区域、各个下游应用市场的销售网络。在经销模式下，液压企业需要建立强大的经销商队伍以实现对液压产品的快速推广，经销商承担向终端客户进行零售推销、客户服务等职能。经销商通常按片区分布，由液压企业统一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及

产品推广等指导。

（2）减速机行业

减速机行业和液压行业经营模式类似。针对 OEM 配套市场，主要通过直销模式，从方案设计、生产到售后服务直接为配套厂家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针对后市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需建立覆盖多区域、各个下游应用市场的销售网络，通过经销商不断开拓市场覆盖范围，有助于企业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液压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液压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和工程车辆、航空航天、冶金、农业机械、汽车、机床等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而这些下游工业领域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显著相关，因此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东南沿海一带是中国制造业最为集中的区域，作为机械行业的基础配套行业，液压企业的区域分布倾向于与主机企业相一致，以便获得靠近市场的优势，体现出一定的地域性。国内液压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山东、上海、北京、湖南等主机行业发达、基础零部件配套需求较高的地区。就国际范围而言，美国、中国、德国、日本等机械制造大国液压行业较为发达。

③季节性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行业同下游整机行业及基础建设相关度极高，并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OEM 配套市场和后市场因为下游市场的差异，在季节性因素上也不尽相同。

一般而言，受春节长假因素影响，OEM 配套厂家对液压等基础配套产品的采购在一季度会有所减少，而四季度由于需要为第二年的生产大量备货，因此对液压产品的采购量会有所加大，因此，OEM 配套市场的旺季往往出现在第四

季度。

后市场季节性特征同 OEM 配套市场不同，后市场主要由我国基础建设领域开工率来决定，而工程的建设及实施受到季节及天气因素影响较大。如：在我国北方，冬季因为天气寒冷、土壤硬化，通常不适宜大规模基础建设；在我国大多数地区，夏天中午天气炎热，全天开工小时数往往不高。从全年的季节性来看，往往春节过后的二季度是基础建设开工旺季，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需求也较为旺盛。

（2）减速机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减速机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相关。减速机行业的下游应用产业分布广泛，包括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纺织、印染、饲料、制药等。对于通用减速机行业而言，单个行业的需求变化对减速机行业整体需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业的周期性更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周期性相关联。

②区域性

从销售角度看，减速机行业的销售情况与下游行业需求紧密相关，销售区域分布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相关性。从生产角度看，减速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东部省份。

③由于减速机行业下游客户分布广泛，市场的需求期间分布较均衡，减速机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由于公司的减速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通常与液压马达搭配使用，因此，公司的减速机业务也呈现一定的液压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上游行业为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铸铁以及上述材料的零部件毛坯等。虽然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决定产品成本，从而一

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是，由于公司液压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报告期内，钢材和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液压和减速机行业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和工程车辆、航空航天装置、冶金、农业机械、汽车、机床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对产品的需求，与液压和减速机行业的关联性较强。工程机械行业是发行人产品最大的下游应用行业。近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对工程机械设备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将直接带动各经济部门的发展，为发行人所在的液压和减速机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液压后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液压柱塞泵、马达后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下属研发中心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以宁波市技术创新团队成员为核心，公司研发团队先后承担了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1 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试验场地、成熟的制造工艺流程体系，具备新产品研发基础与能力。

（二）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1、公司荣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时间	发证单位
1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2019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浙江省 2020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0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2017 年 2014 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

序号	荣誉名称	时间	发证单位
		2011年 2008年	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4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2008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2011年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0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单位	2020年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委员会
8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维修及再制造分会副会长单位	2017年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维修及再制造分会
9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维修工程分会会员单位	2016年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维修工程分会
10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5年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
11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	2014年	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2	标准化工作积极贡献单位	2014年	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	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制造业企业）	2020年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15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2015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16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2014年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7	宁波市工业创业创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09年	宁波市人民政府
18	2013-2016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2016年	宁波市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19	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	2015年	宁波市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	宁波市创新型企业	2011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总工会、宁波市财政局
21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2008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22	浙江省赛克思高端液压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	2021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0年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项目、产品及品牌荣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项目、产品及品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时间	发证单位
1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SA6D36R 单缸双变功率控制柱塞泵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时间	发证单位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SL1VO53WO 带减速器 柱塞双速马达	20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SVD22 通轴式变量柱塞 液压泵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4	第十届绿色制造科学技术 进步奖技术进步二等奖	基于液压件全生命周期的 绿色再制造项目	2020 年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5	行业技术进步三等奖	高功率密度高压轴向柱 塞泵研究及应用	2019 年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 工业协会
6	行业技术进步一等奖	SA6D36R 单缸双变功 率控制柱塞泵	2011 年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 工业协会
7	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	SL1VO53WO 带减速器 柱塞双速马达	2010 年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 工业协会
8	行业技术进步三等奖	8T 挖掘机用高可靠性 液压元件研发及产业化 及其检测系统研制	2012 年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 工业协会
9	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BSPVO190 通轴式变量 柱塞液压泵	2009 年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 工业协会
10	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SVD22 通轴式变量柱塞 液压泵	2009 年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 工业协会
11	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	 赛克思液压	2013 年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2	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3 年 2016 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宁波名牌产品		2012 年 2015 年	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14	第九届宁波市发明创新 大赛发明创新奖银奖	一种紧凑型高压柱塞变 量双泵	2013 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第八届宁波市发明创新 大赛发明创新奖金奖	一种位置-弹簧-力反馈 式电比例变量轴向柱塞 泵	2012 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8T 挖掘机用高可靠性 液压元件研发及产业化 及其检测系统研制	2012 年	宁波市人民政府
17	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SVD22 通轴式变量柱塞 液压泵研发与产业化	2010 年	宁波市人民政府
18	省内首台（套）产品	SVD22 小挖液压主泵	2010 年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时间	发证单位
19	宁波市科学技术成果	SVD22 通轴式变量柱塞液压泵	2010 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	宁波市职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	SA6D36R 单缸双变功率控制柱塞泵	2012 年	宁波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21	宁波市职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	SL1VO53WO 带减速器柱塞双速马达	2012 年	宁波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根据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提供的液压泵、马达后市场容量及公司液压泵、马达产品的销售收入测算，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液压泵、马达后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泵、马达后市场容量（亿元）	75.47	70.78
公司液压泵、马达产品销售额（亿元）	3.12	2.98
市场占有率	4.13%	4.2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总体保持稳定。目前，国内大部分液压后市场份额仍由以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为代表的国外领导品牌企业占领，以韩国韩独液压为代表的国外后市场品牌企业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以公司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企业从部分零部件开始切入液压后市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丰富自身产品线，提升组装测试能力等开发出品质可靠、性价比一流的产品，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液压产品的进口替代。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四）行业竞争状况”。

（五）核心竞争优势

1、全系列产品优势

液压元件，尤其是液压核心元件及其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较广，适用的终端产品种类繁多，范围极广。能否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零部件，成为液压核心元件及零部件后市场生产厂商能否受到市场认可的重要因素。公司凭借深耕液压后市场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领先的生产加工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柔性生产的生产模式，能够快速高效地实现产线的品种切换，实现多品种

小批量快速供应。齐全的产品种类为发行人赢得液压后市场的认可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工程机械液压核心元件及其零部件领域，公司的液压产品可用于日本小松、日立建机、卡特彼勒、川崎重工、伊顿威格士、博世力士乐、丹佛斯等液压系统；在工程机械减速机领域，公司的减速机产品可用于博世力士乐、布雷维尼、邦飞利、戴纳密克等工程机械减速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超过 1,000 个，规格型号超过 20,000 种，产品种类在液压后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丰富的产品种类既满足了后市场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也降低了单一产品市场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2、产品质量、性价比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秉承“精益求精做精品”的发展理念，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涵盖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售后服务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生产整个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对液压后市场而言，产品质量优势至关重要。目前，国内大部分液压后市场份额仍由欧洲、日本等国行业领导品牌企业占领，以韩独液压为代表的国外后市场品牌企业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然而，进口液压件存在价格高、供货周期长等缺点。同时国产液压件质量参差不齐，可靠性堪忧。公司产品以稳定可靠的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相对较低的价格构成了公司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3、快速服务响应优势

液压件作为各类机械设备的传动部件，液压系统故障往往会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工作，而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设备停工成本较高，因此客户对及时性要求极高，能否快速响应是液压后市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应急处理经验，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经销、服务体系：公司建立了全产品安全库存机制，根据历年市场经验，对每种产品建立安全库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销售、服

务体系，国内国外经销商有 50 多家，覆盖了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延伸到全球。同时，公司还尝试建立“中转仓库”，贴近经销商设立中转仓库，既减少经销商的库存压力，又能更加快速的响应市场需求。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省级液压研发中心，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液压核心元件及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在众多领域进行知识储备，将液压件的研发和生产作为系统性的工程来进行，集跨学科知识于产品的整个制造流程，并不断积累液压核心元件及零件制造工艺的各种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专有技术知识体系。公司的研发项目“SA6D36R 单缸双变功率控制柱塞泵”、“SL1VO53WO 带减速器柱塞双速马达”分别获行业技术进步一、二等奖，“8T 挖掘机用高可靠性液压元件研发及产业化及其检测系统研制”和“高功率密度高压轴向柱塞泵研究及应用”获行业技术进步三等奖。同时，公司还承担了多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

公司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拥有一支高水平、富有实践经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08 人。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并购置了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对主要产品进行应力应变分析、油膜特性分析、配流副分析、变量控制分析、流体动力学分析、动力学/运动学分析等。

5、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元件及零件技术领先的企业，在同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全系列的零部件供应以及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公司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先后获得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浙江省著名商标、宁波名牌产品等奖项。

6、生产工艺优势

得益于长期的研发创新和工艺改善实践，公司在新材料和新工艺应用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精密铸造成型技术、双

合金烧结成型技术、精密锻造成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热处理技术、表面处理技术、降噪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智能化测试实验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成功的应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加工生产。

7、协同效应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及减速机的元件及其零部件。公司减速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通常与液压马达作为成套设备同步销售。公司能同时生产高性能液压马达和大扭矩减速机，具备为主机厂提供液压马达—减速机成套装备的能力。因此，公司减速机产品和液压马达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8、管理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女士、高志明先生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对行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市场把握能力，企业战略规划和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員均是技术、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已凝聚成为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市场运作经验丰富、精诚合作的实战型管理团队。

公司十分注重精细化管理，在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和成本管理等各业务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制度措施，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和日益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经营环节的顺畅运作，使公司在应对市场变化上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应对能力和决策执行能力，逐步形成了适合自身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和管理优势。

（六）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对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人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在研发队伍方面，公司在完善研发平台，改善研发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继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取得发展所需资金，但公司资产规模有限，获取资金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液压行业的产能扩大、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特别是主机配套市场的业务拓展需要更强的资金实力，资金瓶颈将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及减速机元件及其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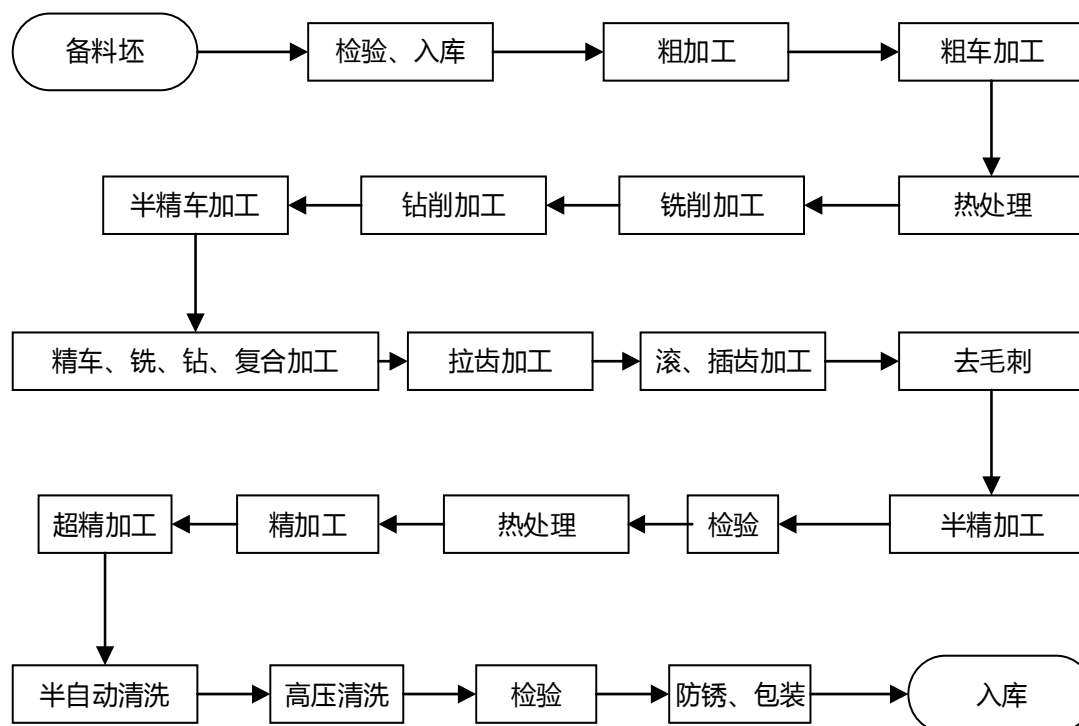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详见本节之“一、（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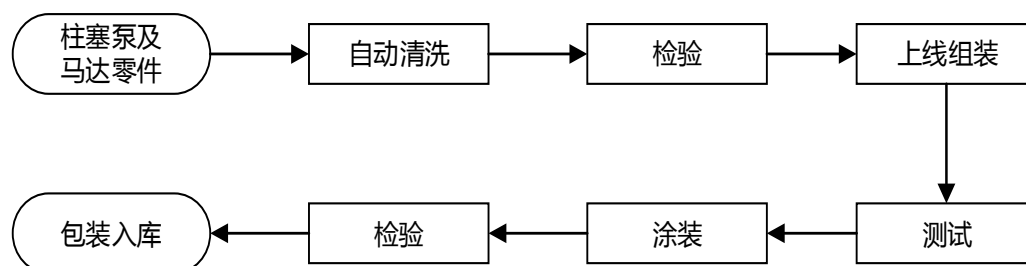
（1）零部件

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主要工艺较为相似，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2）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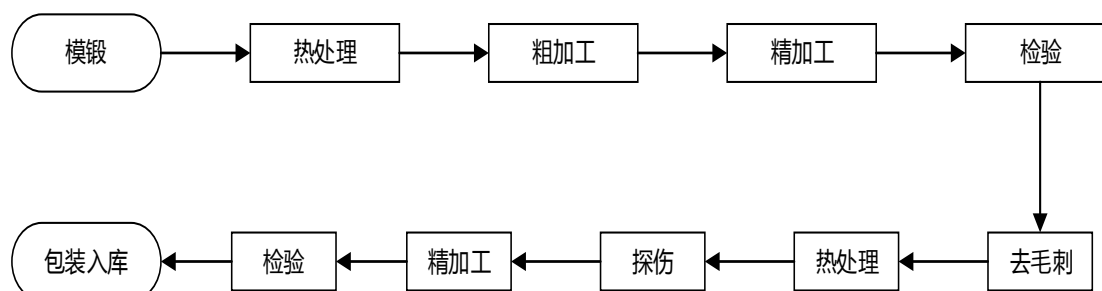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的装配工艺流程图如下：



2、减速机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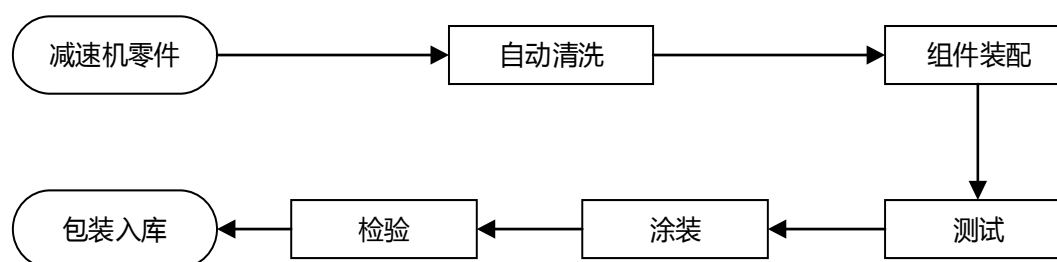
（1）零部件

公司减速机零部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2）元件

公司减速机的装配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生产物资（原材料）、间接生产物资（刀具、工具、量具、设备配件等）、委外加工等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内容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

（1）采购控制程序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了《采购作业流程》。生产部门综合考虑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及生产计划后将采购需求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收到采购需求后，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2）合格供应商选择

采购部对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首先选择若干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采购、技术、质量、生产等部门将会联合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考察，再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等因素后，一般每类原材料会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当供应商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或其他条件变化时，公司将重新对该供应商进行评审。

（3）原材料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公司与主要钢材、铜材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当钢材、铜材库存下降到安全库存以下时，采购部会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生产所用铜材主要从德国、美国进口，采购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进口政策风险，因此公司铜材备货量较大。

2、生产模式

公司会根据历年销售情况，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对本年度市场状况作出预判，并在年初制定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公司库存系统中设置安全库存提示。此后，公司会按月度向下游经销商收集当月市场畅销品种，公司会根据统计情况，结合公司订单以及市场变化情况调整年度生产计划，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对于市场出现的新种类零部件，公司会立刻组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并根据订单将零部件列入“定制件”系列。若该类零部件后期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会逐步将该类零部件列入“常用件”系列，制定其剩余年度的生产计划。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涉及零部件较多，生产工序较长，因此部分零部

件的少数工序会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委外加工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所需产品参数要求进行加工，再由公司质量部门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主要产品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关键工序包括精车铣钻复合加工、滚插齿加工、精加工、超精加工等；减速机零部件关键工序为精加工，委外加工工序包括粗车加工、半精加工等，委外加工部分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委外加工总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委托加工企业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①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从工艺流程来看，精加工等后端工序技术含量更丰富，属于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公司自行组织生产加工；公司将部分产品粗车加工、半精加工等前端工序委外加工，上述工序的质量方便掌控，节省的人员、机器设备可以调配到其他工序，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

②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A、执行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质量水平、交货能力、价格水平、技术能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外协厂商予以重新评估，优胜劣汰；B、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委外加工的各类液压零件设置检验标准，按照既定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对外协厂商加工产品进行检测，主要包括尺寸、精度等检验指标。

公司通过外协厂商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等相关制度安排保障了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且在合作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表明公司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良好。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内贸部、外贸部，分别负责中国大陆，以及中国大陆之外的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产品销售等。根据是否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经销两种。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自行对外销售，经销客户为贸易型企业；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

公司的直销客户包括液压元件制造商、工程机械主机厂、修理厂、工程机械业主等。

公司的经销模式分为授权经销和一般经销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按官方指导价的一定的折扣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并由经销商负责最终客户的开发、售后服务等。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成本。

授权经销模式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在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销售区域（减速机产品暂未约定）、年度销售业绩目标，当经销商合同期内销售回款大于一定额度会给予经销商一定返利（冲抵当年度货款）。公司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市场拓展、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一定的管理和指导。一般经销模式下，公司不与经销商签订具有销售业绩目标、返利、销售区域的年度框架协议，也不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市场拓展、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指导。

公司与授权经销商、一般经销商合作模式的主要区别如下：

经销商分类	授权经销商	一般经销商[注 2]
是否约定经销区域	是[注 1]	否
是否约定年度销售业绩目标	是	否
是否约定返利	是	否

注 1：目前液压件产品经销商限定区域经营，减速机产品未限定区域；

注 2：部分一般经销商会约定经销区域、返利或年度销售业绩目标。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情况

因公司生产线柔性化程度较高，产品规格种类较多，因此从产品数量角度无法准确反映公司产能情况。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备料坯、粗加工、精加工、检验、防锈等，其中精加工为目前的瓶颈工序，因此精加工环节的生产工时数更能准确反映公司产能情况。另外，公司生产的液压元件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的零部件装配产生，因此元件产品的产能主要取决于零部件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精加工环节工时测算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产品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产能（标准工时）	140,700.00	273,000.00	260,400.00	205,800.00
	实际工时	116,813.13	251,432.04	246,581.61	197,887.89
	产能利用率	83.02%	92.10%	94.69%	96.16%
减速机零部件	产能（标准工时）	12,600.00	23,100.00	19,950.00	15,750.00
	实际工时	11,233.62	19,232.31	17,783.97	16,980.08
	产能利用率	89.16%	83.26%	89.14%	107.81%

2018年度和2019年度，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均较高。2020年度，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能利用率较2019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2021年上半年，浙江赛克思部分新增产线陆续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增长，而新增产线投产初期产量尚处于逐步增长过程中，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018年度，公司减速机零部件生产线超负荷生产，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为缓解产能瓶颈，公司2019年度对减速机生产线进行了搬迁改造，导致产能增长，产能利用率下降至合理水平；2020年度公司继续购置减速机生产设备，扩大减速机零部件的产能，但受到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率低于产能增长率，导致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产量	103.24	204.33	208.41	193.96
	外购数量	2.10	2.73	2.90	2.35
	销量	102.68	183.50	190.92	194.29
	产销率	97.48%	88.62%	90.35%	98.97%
其中：零部件	产量 [注2]	102.29	202.67	206.80	192.49
	外购数量	2.08	2.71	2.88	2.33
	销量	101.77	181.94	189.34	191.69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销率	97.52%	88.59%	90.30%	98.39%
元件	产量	0.95	1.66	1.61	1.47
	外购数量	0.02	0.02	0.02	0.03
	销量	0.91	1.56	1.48	1.44
	产销率	94.03%	92.63%	90.62%	96.47%
减速机	产量	0.63	2.28	2.91	3.42
	外购数量	0.28	0.03	0.03	0.03
	销量	1.04	2.14	2.51	3.05
	产销率	114.28%	96.83%	89.01%	83.11%
其中：零部件	产量 [注 2]	0.49	2.05	2.69	3.22
	外购数量	0.27	0.02	0.02	0.03
	销量	0.87	1.91	2.26	2.00
	产销率	114.28%	92.62%	83.33%	61.65%
元件	产量	0.14	0.24	0.21	0.20
	外购数量	0.01	0.01	0.01	0.00[注 1]
	销量	0.17	0.23	0.21	0.18
	产销率	115.70%	94.00%	94.65%	91.49%

注 1：四舍五入导致数据为零，2018 年度减速机元件实际外购数为 9 个；

注 2：零件产量不包含组成元件所耗用的零件量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整体产销率总体呈现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入 OEM 配套市场，突破产能瓶颈，建成了浙江赛克思生产基地，2019 年开始浙江赛克思生产线陆续投产，产能增加明显，但由于开拓 OEM 客户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2019 年开始增加了部分常用液压件的备货。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公司 2019 年末备货产品的库存消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 2020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未能达到预期，因此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产销率出现下降。2021 年上半年，下游市场景气度普遍较高，各类产品销量增长，导致公司产品产销率整体上升。此外，公司减速机产品的市场开拓取得一定进展，新增多个 OEM 配套客户，减速机元件销量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16,241.43	71.74%	29,890.98	76.19%	31,192.20	77.46%	29,833.87	76.49%
其中：零部件	13,519.76	59.72%	24,892.66	63.45%	26,433.14	65.64%	25,260.25	64.77%
元件	2,721.67	12.02%	4,998.32	12.74%	4,759.06	11.82%	4,573.62	11.73%
减速机	3,868.88	17.09%	5,342.30	13.62%	5,228.71	12.98%	4,808.47	12.33%
其中：零部件	509.97	2.25%	1,179.33	3.01%	1,476.15	3.67%	1,313.18	3.37%
元件	3,358.91	14.84%	4,162.97	10.61%	3,752.56	9.32%	3,495.28	8.96%
其他	2,529.75	11.17%	3,997.50	10.19%	3,848.28	9.56%	4,359.55	11.18%
合计	22,640.05	100.00%	39,230.78	100.00%	40,269.19	100.00%	39,001.88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套）、元/件（套）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102.43	158.56	183.50	162.89	190.82	163.46	193.13	154.48
其中：零部件	101.52	133.17	181.94	136.82	189.34	139.61	191.69	131.78
元件	0.91	2,996.78	1.56	3,205.90	1.48	3,214.27	1.44	3,170.84
减速机	1.04	3,723.65	2.14	2,491.75	2.47	2,118.34	2.18	2,201.28
其中：零部件	0.87	589.42	1.91	616.22	2.26	652.24	2.00	656.43
元件	0.17	19,326.28	0.23	18,084.16	0.21	18,296.23	0.18	19,006.44

（1）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19.76	24,892.66	26,433.14	25,260.25
销售数量（万件）	101.52	181.94	189.34	191.69
销售单价（元/件）	133.17	136.82	139.61	131.78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主要包括缸体、壳体、盘类、轴类、柱塞等五类，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价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价
缸体	10.39	5,235.90	38.73%	503.78	17.37	9,279.85	37.28%	534.30
壳体	3.39	1,784.52	13.20%	526.00	6.25	3,491.74	14.03%	558.54
盘类	19.28	2,375.74	17.57%	123.19	35.48	4,544.65	18.26%	128.09
轴类	5.65	1,187.10	8.78%	210.27	9.10	2,164.69	8.70%	237.91
柱塞	62.81	2,936.51	21.72%	46.75	113.74	5,411.72	21.74%	47.58
合计	101.52	13,519.76	100.00%	133.17	181.94	24,892.66	100.00%	136.8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价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价
缸体	17.20	9,768.55	36.96%	567.82	16.17	9,031.64	35.75%	558.48
壳体	6.55	3,714.89	14.05%	567.04	6.15	3,416.50	13.53%	555.29
盘类	38.39	4,944.31	18.70%	128.79	38.69	4,860.80	19.24%	125.64
轴类	9.44	2,392.31	9.05%	253.48	9.22	2,374.89	9.40%	257.71
柱塞	117.76	5,613.08	21.24%	47.67	121.46	5,576.42	22.08%	45.91
合计	189.34	26,433.14	100.00%	139.61	191.69	25,260.25	100.00%	131.78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销售数量略有下滑。一方面，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如 K3V112 系列整泵在后市场的供应量增加，导致相应的柱塞等零部件销量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除缸体以外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各类产品销量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了零部件产品整体的销量下降。受到 OEM 配套客户丹佛斯缸体采购量上升的带动，报告期内公司缸体产品销量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各类产品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平均单价从 131.78 元/件上升到 139.61 元/件，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缸体、壳体零部件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1.67	4,998.32	4,759.06	4,573.6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万套）	0.91	1.56	1.48	1.44
销售单价（元/套）	2,996.78	3,205.90	3,214.27	3,170.84

报告期内，公司元件产品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液压后市场对整泵产品的需求逐步上升，公司每年择机针对特定的产品推出一系列促销活动，满足市场需求。

产品单价方面，由于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的产品种类较多，但销量总体较小，因此受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大。按柱塞泵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串泵	0.01	189.71	6.97%	14,820.97	0.03	467.26	9.35%	16,112.30
单泵	0.90	2,531.96	93.03%	2,827.74	1.53	4,531.06	90.65%	2,961.29
合计	0.91	2,721.67	100.00%	2,996.78	1.56	4,998.32	100.00%	3,205.9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串泵	0.02	424.76	8.93%	19,047.67	0.02	365.01	7.98%	17,633.19
单泵	1.46	4,334.29	91.07%	2,972.15	1.42	4,208.61	92.02%	2,960.27
合计	1.48	4,759.06	100.00%	3,214.27	1.44	4,573.62	100.00%	3,170.84

2019年度，公司平均单价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售价较高的串泵收入占比上升以及串泵单价的上升，串泵由于材料耗用多、开发难度高、生产加工复杂，销售定价也相对较高；2020年度，公司平均单价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促销政策的影响串泵的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1-6月，公司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较多，一方面因为串泵的收入占比下降，另一方面促销政策导致产品售价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串泵前五种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元/套

产品编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200010145006	26.00	40.66	1.49%	15,638.19	31.00	55.00	1.10%	17,741.49
2000101450001	48.00	73.36	2.70%	15,283.92	72.00	116.14	2.32%	16,129.98

200010190020	6.00	13.14	0.48%	21,902.65	50.00	93.88	1.88%	18,776.35
200010190014	15.00	27.47	1.01%	18,314.63	41.00	77.36	1.55%	18,868.68
2000101900008	-	-	-	/	7.00	20.97	0.42%	29,961.11
合计	95.00	154.64	5.68%	16,277.44	201.00	363.35	7.27%	18,077.14
产品编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200010145006	81.00	150.70	3.17%	18,604.93	72.00	136.73	2.99%	18,989.78
2000101450001	63.00	125.81	2.64%	19,969.53	27.00	52.26	1.14%	19,354.77
200010190020	22.00	48.00	1.01%	21,818.74	23.00	49.33	1.08%	21,448.76
200010190014	16.00	33.72	0.71%	21,075.70	14.00	29.87	0.65%	21,333.18
2000101900008	3.00	8.95	0.19%	29,829.11	16.00	43.09	0.94%	26,933.21
合计	185.00	367.18	7.72%	19,847.52	152.00	311.28	6.81%	20,478.69

报告期内，串泵前五大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20,478.69 元/套、19,847.52 元/套、18,077.14 元/套、16,277.44 元/套，与串泵总体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9 年度，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较 2018 年度变动不大，其中 2000101900008 系列产品价格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间议价能力不同，不同年度间客户结构略有变化。总体而言，2019 年单价变动主要受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各产品价格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单次采购数量较多的柱塞泵产品的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3）减速机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9.97	1,179.33	1,476.15	1,313.18
销售数量（万件）	0.87	1.91	2.26	2.00
销售单价（元/件）	589.42	616.22	652.24	656.43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18 万元、1,476.15 万元、1,179.33 万元和 509.97 万元，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00 万件、2.26 万件、1.91 万件和 0.87 万件，总体变动不

大。销售单价分别为 656.43 元/件、652.24 元/件、616.22 元/件、589.42 元/件，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的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收入	占比	单价	数量	收入	占比	单价
一级行星架组件	0.03	42.58	8.35%	1,409.95	0.12	164.20	13.92%	1,392.74
内齿圈	0.03	55.22	10.83%	1,930.71	0.07	115.78	9.82%	1,717.81
行星轮	0.17	49.98	9.80%	286.57	0.38	106.48	9.03%	282.80
太阳轮	0.11	33.63	6.59%	312.81	0.26	86.81	7.36%	332.75
其他	0.52	328.57	64.43%	626.44	1.09	706.06	59.87%	647.11
合计	0.87	509.97	100.00%	589.42	1.91	1,179.33	100.00%	616.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收入	占比	单价	数量	收入	占比	单价
一级行星架组件	0.16	236.28	16.01%	1,450.45	0.15	225.52	17.17%	1,528.93
内齿圈	0.08	164.91	11.17%	2,023.38	0.07	155.18	11.82%	2,149.32
行星轮	0.49	139.63	9.46%	283.69	0.40	127.02	9.67%	316.44
太阳轮	0.35	115.32	7.81%	328.65	0.32	110.22	8.39%	341.35
其他	1.18	820.01	55.55%	697.46	1.06	695.24	52.94%	658.06
合计	2.26	1,476.15	100.00%	652.24	2.00	1,313.18	100.00%	656.43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度单价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为开拓煤炭机械行业市场，提升公司在该行业的占有率，对部分动力头减速机产品进行降价，导致了一级行星架组件、内齿圈等产品的价格下降，但另一方面行星轮、太阳轮等售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综合影响导致 2019 年度平均单价略有下降。2020 年度，减速机零部件产品的售价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下半年的降价政策持续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级行星架组件等售价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4）减速机元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元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58.91	4,162.97	3,752.56	3,495.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套）	0.17	0.23	0.21	0.18
销售单价（元/套）	19,326.28	18,084.16	18,296.23	19,006.44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元件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0.18 万套、0.23 万套、0.23 万套和 0.17 万套，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积极开拓 OEM 主机市场，新增宁波弗莱格液压有限公司、山东通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主机市场客户。

公司减速机元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9,006.44 元/套、18,296.23 元/套、18,084.16 元/套、19,326.28 元/套。正如前述，公司在 2019 年对部分动力头减速机产品进行降价导致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减速机元件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度下半年开始，公司通过宁波弗莱格液压有限公司将减速机元件产品配套至山河智能，由于该减速机产品配备马达因此售价相对较高，抬高了 2021 年 1-6 月的减速机元件平均售价。

4、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情况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8,731.26	82.74%	33,169.01	84.55%	36,246.82	90.01%	34,892.43	89.46%
授权经销	11,718.14	51.76%	22,252.70	56.72%	24,399.80	60.59%	24,990.67	64.08%
一般经销	7,013.12	30.98%	10,916.32	27.83%	11,847.02	29.42%	9,901.76	25.39%
直销	3,908.80	17.26%	6,061.76	15.45%	4,022.37	9.99%	4,109.45	10.54%
合计	22,640.05	100.00%	39,230.78	100.00%	40,269.19	100.00%	39,001.88	100.00%

2019 年度，公司直销收入和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直销客户佛山市力濠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原因暂时减少采购量，加之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 2018 年度增加，使得直销占比进一步下降。2020 年度，直销收入和占比较 2019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了新的直销客户山东通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佛山市力濠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直销客户的销售增加。

(1) 按销售规模分类统计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①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规模的经销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销售规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注 1]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500 万以上	7	4.29%	6,401.96	34.18%	15	7.39%	16,294.64	49.13%
100-500 万	34	20.86%	7,359.02	39.29%	45	22.17%	10,601.63	31.96%
10-100 万	122	74.85%	4,133.81	22.07%	143	70.44%	5,057.59	15.25%
10 万以下	[注 2]	/	836.46	4.47%	/	/	1,215.15	3.66%
合计	163	100.00%	18,731.26	100.00%	203	100.00%	33,169.01	100.00%
销售规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500 万以上	20	11.90%	20,783.30	57.34%	18	10.71%	20,123.35	57.67%
100-500 万	43	25.60%	10,274.32	28.35%	40	23.81%	10,427.49	29.88%
10-100 万	105	62.50%	3,835.24	10.58%	110	65.48%	3,449.63	9.89%
10 万以下	/	/	1,353.96	3.74%	/	/	891.96	2.56%
合计	168	100.00%	36,246.82	100.00%	168	100.00%	34,892.43	100.00%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多家客户作为一家客户合并统计，下同；

注 2：销售规模在 10 万以下的多为零散客户，销售占比较小，且该类客户采购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各年度的客户数量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故未做统计，下同。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较为集中，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的客户分别有 18 家、20 家和 15 家，销售收入为 100 万-500 万之间的有 40 家、43 家和 45 家，两者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50.84 万元、31,057.62 万元和 26,896.28 万元，占经销客户总收入比例为 87.56%、85.68%和 81.09%，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的客户略有减少。

②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规模的直销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销售规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500 万以上	1	0.39%	1,225.92	31.36%	1	0.81%	1,573.46	25.96%

100-500 万	8	3.14%	1,353.71	34.63%	13	10.48%	2,957.16	48.78%
10-100 万	36	14.12%	1,031.75	26.40%	35	28.23%	1,351.15	22.29%
10 万以下	/	/	297.42	7.61%	/	/	179.99	2.97%
合计	45	100.00%	3,908.80	100.00%	49	100.00%	6,061.76	100.00%
销售规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500 万以上	1	0.75%	1,267.00	31.50%	1	0.69%	1,127.88	27.45%
100-500 万	11	8.21%	1,938.41	48.19%	9	6.25%	1,941.83	47.25%
10-100 万	25	18.66%	666.94	16.58%	31	21.53%	916.67	22.31%
10 万以下	/	/	150.02	3.73%	/	/	123.06	2.99%
合计	37	100.00%	4,022.37	100.00%	41	100.00%	4,109.45	100.00%

与经销模式相比，公司直销客户相对较少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的直销客户仅为 1 家，即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100 万-500 万之间的有 9 家、11 家和 13 家。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直销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均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主要是对 OEM 配套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28	52	31
退出客户数量	35	21	35
新增客户当期收入	735.65	2,202.87	1,267.16
退出客户上期收入	620.73	420.45	534.07
新增客户当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3.21%	5.55%	3.12%
退出客户上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71%[注]	1.06%	1.31%

注：由于 2021 年 1-6 月仅为半年度数据，故计算 2021 年退出客户收入占比时退出客户上期收入按 2020 年度全年收入金额的一半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销售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变化较小。

（3）授权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法人/非法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授权经销商	55	9.43%	11,718.37	62.56%	54	5.22%	22,252.70	67.09%
一般经销商	528	90.57%	7,013.12	37.44%	981	94.78%	10,916.32	32.91%
合计	583	100.00%	18,731.49	100.00%	1,035	100.00%	33,169.01	100.00%
法人/非法人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授权经销商	51	4.92%	24,399.80	67.32%	49	7.10%	24,990.67	71.62%
一般经销商	986	95.08%	11,847.02	32.68%	641	92.90%	9,901.76	28.38%
合计	1,037	100.00%	36,246.82	100.00%	690	100.00%	34,892.43	100.00%

从客户数量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销商数量远少于一般经销商，报告期内，授权经销商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7.10%、4.92%、5.22%和 9.43%；从销售收入上看，公司的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授权经销商，报告期内，授权经销商的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2%、67.32%、67.09%和 62.56%。公司授权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的数量和收入分布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

（4）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客户的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法人/非法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法人单位	473	81.13%	18,151.21	96.90%	699	67.54%	31,988.52	96.44%
非法人单位	110	18.87%	580.28	3.10%	336	32.46%	1,180.50	3.56%
合计	583	100.00%	18,731.49	100.00%	1,035	100.00%	33,169.01	100.00%
法人/非法人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法人单位	687	66.25%	34,639.48	95.57%	641	92.90%	33,635.49	96.40%
非法人单位	350	33.75%	1,607.34	4.43%	49	7.10%	1,256.94	3.60%
合计	1,037	100.00%	36,246.82	100.00%	690	100.00%	34,89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法人单位为主，同时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非法人客户主要为维修厂、零售店等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客户等，符合液压后市场的特点。

5、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1）公司境内外销售分区域情况

①境内外销售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境内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市场	16,839.39	74.38%	30,059.50	76.62%	30,264.12	75.15%	30,053.01	77.06%
境外市场	5,800.67	25.62%	9,171.28	23.38%	10,005.07	24.85%	8,948.87	22.94%
合计	22,640.05	100.00%	39,230.78	100.00%	40,269.19	100.00%	39,0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结构较为稳定。

②境内外区域细分情况

A、内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细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7,686.86	45.65%	12,480.27	41.52%	11,981.15	39.59%	12,670.03	42.16%
华北	2,472.83	14.68%	4,802.29	15.98%	5,501.61	18.18%	5,383.79	17.91%
华南	2,697.56	16.02%	4,704.65	15.65%	4,662.46	15.41%	4,242.79	14.12%
华中	1,496.26	8.89%	3,163.75	10.52%	3,126.55	10.33%	3,014.62	10.03%
西南	877.75	5.21%	1,877.17	6.24%	2,072.75	6.85%	2,064.61	6.87%
东北	1,019.42	6.05%	1,817.37	6.05%	1,587.91	5.25%	1,605.46	5.34%
西北	588.71	3.50%	1,214.00	4.04%	1,331.69	4.40%	1,071.72	3.57%
合计	16,839.39	100.00%	30,059.50	100.00%	30,264.12	100.00%	30,05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四地区。报告期内，各地区收入占比结构较为稳定。

B、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细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417.16	24.43%	2,162.92	23.58%	3,376.81	33.75%	3,607.29	40.31%
其中：美国	1,277.04	22.02%	1,949.19	21.25%	3,310.31	33.09%	3,538.56	39.54%
加拿大	107.42	1.85%	181.53	1.98%	36.66	0.37%	35.92	0.40%
其他	32.71	0.56%	32.19	0.35%	29.84	0.30%	32.81	0.37%
亚洲	1,724.72	29.73%	2,641.31	28.80%	2,705.24	27.04%	1,964.22	21.95%
其中：新加坡	209.11	3.60%	557.79	6.08%	650.28	6.50%	570.10	6.37%
土耳其	379.62	6.54%	552.67	6.03%	604.02	6.04%	429.65	4.80%
巴基斯坦	109.11	1.88%	117.49	1.28%	107.50	1.07%	253.72	2.84%
阿联酋	312.73	5.39%	277.37	3.02%	356.19	3.56%	129.38	1.45%
印度	131.20	2.26%	193.57	2.11%	186.38	1.86%	2.71	0.03%
其他	582.95	10.05%	942.43	10.28%	800.86	8.00%	578.66	6.47%
欧洲	1,196.23	20.62%	1,899.67	20.71%	1,722.53	17.22%	1,661.98	18.57%
其中：俄罗斯	859.09	14.81%	1,181.64	12.88%	1,141.06	11.40%	1,072.31	11.98%
西班牙	64.14	1.11%	227.49	2.48%	173.07	1.73%	159.17	1.78%
意大利	57.77	1.00%	112.12	1.22%	74.14	0.74%	94.81	1.06%
其他	215.24	3.71%	378.42	4.13%	334.26	3.34%	335.69	3.75%
南美洲	921.27	15.88%	1,694.63	18.48%	1,523.53	15.23%	971.26	10.85%
其中：巴西	622.13	10.73%	1,209.45	13.19%	1,035.65	10.35%	635.93	7.11%
阿根廷	167.08	2.88%	162.21	1.77%	278.45	2.78%	171.66	1.92%
其他	132.06	2.28%	322.97	3.52%	209.43	2.09%	163.67	1.83%
非洲	453.10	7.81%	566.18	6.17%	500.14	5.00%	555.37	6.21%
其中：南非	197.81	3.41%	293.92	3.20%	256.99	2.57%	332.03	3.71%
阿尔及利亚	86.64	1.49%	90.17	0.98%	115.76	1.16%	48.74	0.54%
其他	168.65	2.91%	182.09	1.99%	127.39	1.27%	174.61	1.95%
大洋洲	88.19	1.52%	206.57	2.25%	176.81	1.77%	188.74	2.11%
其中：澳大利亚	88.19	1.52%	204.03	2.22%	175.09	1.75%	188.12	2.10%
其他	-	-	2.54	0.03%	1.72	0.02%	0.62	0.01%
合计	5,800.67	100.00%	9,171.28	100.00%	10,005.07	100.00%	8,94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洲、亚洲、欧洲和南美洲，主要客户分布在美国、新加坡、土耳其、俄罗斯、巴西等国家，其中美国、俄罗斯等国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以来，美国对我国出口的液压类产品已加征 25%关税，因此美国市场受到冲击较大。从上表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北美洲是公司产品销售占比最高的境外地区，但受到疫情和关税增加的双重影响，美国客户的销售下降，导致 2020 年度北美洲销售额下滑至第二位。2019 年度，亚洲地区的销售和销售占比较 2018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迪拜、越南、沙特阿拉伯等地客户销售增长；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由于新加坡疫情反弹较为严重，公司新加坡客户外销收入有所下降。

随着美国、欧洲等市场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和防疫政策的逐步放松，境外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逐步恢复，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市场销量有所上升，公司产品交付正常，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6、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 1]	经销	1,646.12	7.18%
	2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 4]	直销	1,225.92	5.35%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注 3]	经销	1,006.23	4.39%
	4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注 2]	经销	950.84	4.15%
	5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787.77	3.44%
	合 计			5,616.87	24.50%
2020 年度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 1]	经销	3,075.90	7.75%
	2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注 2]	经销	2,056.95	5.18%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注 3]	经销	1,687.76	4.25%
	4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 4]	直销	1,573.46	3.96%
	5	SIBOMA-TRANSIT LLC（俄罗斯）	经销	1,133.70	2.86%
	合 计			9,527.77	24.0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 1]	经销	3,652.82	8.97%
	2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注 2]	经销	2,216.03	5.45%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注 3]	经销	1,625.21	4.00%
	4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 4]	直销	1,267.00	3.12%
	5	杭州赛惠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	1,193.97	2.94%
	合 计			9,955.03	24.48%
2018 年度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 1]	经销	3,809.86	9.71%
	2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注 3]	经销	2,044.10	5.21%
	3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注 2]	经销	2,003.73	5.11%
	4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美国）	经销	1,371.08	3.50%
	5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美国）	经销	1,222.50	3.12%
	合 计			10,451.27	26.65%

注 1：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北京巨石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上海澳颜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相关业务由其同一控制的东莞市博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同；

注 4：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其余均为国内外经销商。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46.12	7.18%
	2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006.23	4.39%
	3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950.84	4.15%
	4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787.77	3.44%
	5	SIBOMA-TRANSITLLC（俄罗斯）	780.32	3.40%
	合 计		5,170.67	22.55%
2020 年度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75.90	7.75%
	2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2,056.95	5.18%

年度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687.76	4.25%
	4	SIBOMA-TRANSITLLC（俄罗斯）	1,133.70	2.86%
	5	杭州赛惠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8.17	2.79%
	合 计		9,062.47	22.83%
2019年度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52.82	8.98%
	2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2,216.03	5.45%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625.21	4.00%
	4	杭州赛惠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93.97	2.94%
	5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美国）	1,112.25	2.74%
	合 计		9,800.28	24.10%
2018年度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09.86	9.71%
	2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44.10	5.21%
	3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2,003.73	5.11%
	4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美国）	1,371.08	3.50%
	5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美国）	1,222.50	3.12%
	合 计		10,451.27	26.6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1-6月	1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1,225.92	5.35%
	2	山东通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11.32	1.36%
	3	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34.78	1.02%
	4	宁波澎湃液压有限公司	181.04	0.79%
	5	陕西朗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2.40	0.62%
	合 计		2,095.31	9.14%
2020年度	1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1,573.46	3.96%
	2	山东通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48.99	1.13%
	3	宁波澎湃液压有限公司	354.62	0.89%
	4	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注]	330.20	0.83%
	5	上海秋林机械有限公司	328.72	0.83%
	合 计		3,035.99	7.65%

年度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9年度	1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1,267.00	3.12%
	2	宁波澎湃液压有限公司	440.42	1.08%
	3	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79.03	0.69%
	4	陕西朗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6.94	0.56%
	5	杭州雷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54.81	0.38%
	合 计		2,368.20	5.82%
2018年度	1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1,127.88	2.88%
	2	宁波澎湃液压有限公司	428.30	1.09%
	3	佛山市力濠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67.09	0.68%
	4	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注]	256.35	0.65%
	5	杭州雷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68.32	0.43%
	合 计		2,247.94	5.73%

注：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SIBOMA-TRANSITLLC（俄罗斯）	经销	780.32	13.45%
	2	COSTEX CORPORATION（美国）	经销	416.72	7.18%
	3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美国）	经销	369.00	6.36%
	4	Norte Hidráulica Distribuidora（巴西）	经销	327.86	5.65%
	5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美国）	经销	319.01	5.50%
	合 计			2,212.91	38.15%
2020年度	1	SIBOMA-TRANSITLLC（俄罗斯）	经销	1,133.70	12.35%
	2	PIRACICABA ELETRODIESEL LTDA（巴西）	经销	929.24	10.12%
	3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美国）	经销	810.43	8.83%
	4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美国）	经销	581.15	6.33%
	5	SKS HYDRAULIC（SINGAPORE）PTE LTD（新加坡）	经销	546.46	5.95%
	合 计			4,000.97	43.59%
2019年度	1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美国）	经销	1,112.25	11.12%

年度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美国）	经销	1,074.04	10.73%
	3	SIBOMA-TRANSITLLC（俄罗斯）	经销	1,042.40	10.42%
	4	COSTEX CORPORATION（美国）	经销	779.65	7.79%
	5	PIRACICABA ELETRODIESEL LTDA（巴西）	经销	772.45	7.72%
	合 计			4,780.80	47.78%
2018年度	1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美国）	经销	1,371.08	15.32%
	2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美国）	经销	1,222.50	13.66%
	3	SIBOMA-TRANSITLLC（俄罗斯）	经销	991.12	11.08%
	4	SKS HYDRAULIC（SINGAPORE）PTE LTD（新加坡）	经销	570.10	6.37%
	5	PIRACICABA ELETRODIESEL LTDA（巴西）	经销	560.17	6.26%
	合 计			4,714.97	52.6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948.87 万元、10,005.07 万元、9,171.28 万元和 5,800.67 万元，2019 年度外销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除市场开拓增长外，也有汇率上升的因素。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833.79 万元，其中，来自于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1,361.12 万元，降幅达 41.11%。报告期内中美贸易争端导致关税上升，2020 年以来受到疫情影响美国市场需求疲软，导致美国客户销售收入持续下滑。

7、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姐姐之子、公司董事李淑红之弟李庆华控制的公司，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的堂妹夫田阡锋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其他特殊关系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除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客户中还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关系类别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客户类型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武汉博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谷春艳曾任公司内销部员工，2012 年离职	湖北省授权经销商
	TIANCI TECHNO INDIA PVT LTD	其实际控制人 Charmanna Ballachanda Kaverappa 曾任销售部员工，2014 年离职	境外一般经销商
	宁波邦特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宁波丹比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赛克思业务负责人舒鑫洋曾为内销部员工，2017 年离职	境内一般经销商
	宁波沐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其股东李国成/徐秋杰曾为减速机车间主任/财务部员工，2018 年离职	境内一般经销商
	宁波江北斐戈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其股东田斐曾任公司内销部员工，2015 年离职	境内一般经销商
	宁波兴腾液压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盛平平曾为维修部员工，2011 年离职	境内一般经销商
	丁少云	曾为公司品质中心员工，2014 年离职	境内一般经销商
	宁波精垦液压有限公司	其股东胡康梁曾任公司研发中心员工，2015 年离职	境内一般经销商
	宁波东芯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其股东刘云飞、胡康梁曾任公司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员工，2015 年离职	境内一般经销商
	宁波柯易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席可煜曾任菲克机械销售部员工，2017 年离职	境内一般经销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沈阳全川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小松商贸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徐慧珍曾为实控人控制的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的员工，2007 年离职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授权经销商
	宁波博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徐亚波曾任赛克思液压泵厂销售员，2006 年离职	宁波市、舟山市授权经销商
	哈尔滨盛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股东孙宇曾为实控人控制的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的员工，2007 年离职	黑龙江省（除佳木斯市）授权经销商
	宁波澎湃液压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傅伟曾任赛克思液压泵厂销售员，2007 年离职	境内直销客户
	武汉中维德远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聂松曾任赛克思液压泵厂车间员工，2007 年离职	减速机授权经销商
	杭州雷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叶学勤曾任赛克思液压泵厂采购部员工，2010 年离职；监事叶雪娟曾任公司采购部员工，2017 年离职	境内直销客户
	长沙市雨花区赛敏瑞挖机配件经营部	其实际控制人杨立湘曾任赛克思液压泵厂仓库员工，2006 年离职	长沙市授权经销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1 年已转让股权	上海市、苏州市、南通市授权经销商
	上海澳颜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绍容曾为实控人控制的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的员工	

特殊关系类别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客户类型
	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的企业，2014年已转让股份	直销客户

发行人未将上述特殊关系客户认定为关联方，原因是上述客户仅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等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特殊关系客户实现的销售毛利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拥有特殊关系的主体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殊关系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博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249.88	421.60	584.19	634.50
长沙市雨花区赛敏瑞挖机配件经营部	销售货物	协议价	46.03	131.65	142.49	134.47
沈阳全川商贸有限公司[注 1]	销售货物	协议价	415.69	1,014.93	846.60	1,063.34
宁波澎湃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81.04	354.62	440.42	428.30
哈尔滨盛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222.02	345.61	242.91	193.52
武汉中维德远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83.30	156.41	116.28	154.82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950.84	2,056.95	2,216.03	2,003.73
宁波兴腾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2.23	5.82	1.46	13.87
武汉博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76.78	382.32	602.26	471.67
TIANCI TECHNO INDIA PVT LTD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22.68	183.25	171.04	99.19
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41.14	49.55	28.27	66.71
丁少云	销售货物	协议价	-	1.95	5.94	1.41
宁波江北斐戈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2.70	43.60	47.35	55.44
宁波精垦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	14.96	-	-

特殊关系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司						
宁波东芯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	-	0.84	4.66
杭州雷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77.40	123.05	154.81	168.32
宁波邦特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 2]	销售货物	协议价	29.38	92.00	102.86	113.15
宁波柯易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	-	-	40.45
宁波沐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25.90	125.97	34.01	18.06
合计			2,637.01	5,504.24	5,737.74	5,665.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0%	13.87%	14.11%	14.44%

注 1：沈阳全川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沈阳小松商贸有限公司。

注 2：宁波邦特液压传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同一业务负责人的宁波丹比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向特殊关系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对外出售产品的整体定价政策一致，经销商均按照公司产品的官方指导价下浮一定百分比，直销客户根据其采购量、采购类别确定折扣率。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同类产品的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按产品类别统计的交易价格可比性较低。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对比，公司向特殊关系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非特殊关系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特殊关系客户实现的销售毛利和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宁波博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6.23	82.48	230.61	143.37	333.86	210.26	365.58	239.03
长沙市雨花区赛敏瑞挖机配件经营部	21.96	13.90	61.89	34.65	81.09	50.94	74.73	47.91
沈阳全川商贸有限公司	160.13	87.33	356.46	146.44	426.17	247.05	403.14	191.06
宁波澎湃液压有限公司	98.10	66.39	196.08	122.69	266.65	173.47	262.85	177.43
哈尔滨盛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04	52.16	143.01	71.49	126.50	75.11	94.87	56.28
武汉中维德远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8.80	14.21	65.36	33.00	49.43	24.82	57.47	26.59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421.26	254.76	967.22	541.57	1,208.72	739.87	1,128.33	728.69
宁波兴腾液压有限公司	1.77	1.38	4.55	3.34	-	-0.41	6.76	3.99
武汉博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61	49.65	183.92	104.81	300.40	172.98	245.00	150.93
TIANCI TECHNO INDIA PVT LTD	60.19	38.71	90.86	52.94	100.04	63.86	54.10	34.32
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	-4.26	-11.28	11.73	1.47	12.45	6.47	13.16	-0.15
丁少云	-	-	0.79	0.38	3.19	1.94	0.92	0.63
宁波江北斐戈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7.91	5.69	24.18	15.16	30.45	20.43	35.36	24.31
宁波精垦液压有限公司	-	-	3.17	0.07	-	-	-	-
宁波东芯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	-0.50	0.33	0.16	2.19	1.26
杭州雷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8.36	24.81	67.42	41.96	87.02	54.27	84.52	50.95
宁波邦特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13.78	8.63	42.61	23.57	46.98	25.22	53.40	30.84
宁波柯易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0.24	12.17
宁波沐杰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6.15	1.61	55.23	29.17	19.39	12.19	9.74	6.14
合 计	1,152.03	690.43	2,505.09	1,365.58	3,092.67	1,878.63	2,912.36	1,782.38
占毛利总额/净利润的比例	13.32%	14.90%	15.06%	16.21%	15.84%	17.20%	15.11%	15.56%

注：净利润=毛利额-公司期间费用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21 年 1-6 月零星销售给特殊关系方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的产品存在负毛利情形，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钢材等原材料单价上涨，铸件类产品材料成本涨幅明显，但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仍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导致公司销售给该客户产品出现负毛利的情形。

（3）特殊关系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特殊关系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客户，发行人与上述类别客户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前员工控制的企

业的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存在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前员工主要任职于公司的销售、仓储部门，熟悉行业状况，熟悉液压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前员工离职创业具备相关的经验基础；

B、液压产品与普通的工业标准品不同，其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繁多，经销液压产品需为客户解答关于产品应用、维修、装配的技术咨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前员工对液压产品情况较为熟悉；

C、公司液压零件产品规格型号齐全，赛克思品牌在国内液压后市场领域具有一定品牌效应。

综上所述，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企业交易必要性和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包括：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和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系公司发展早期通过实际控制人在各地设立销售公司之一，后期由于异地公司管理难度较大的原因，公司放弃了自建渠道的尝试，于 2011 年 2 月将其转让给实际经营人员，由其完全自负盈亏。考虑到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上海市、苏州市、南通市建立了完善销售渠道，既经营赛克思的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减速机产品，又经营赛克思产品尚未覆盖的其他厂商液压件和液压控制阀、油缸、润滑油等其他各类液压产品，占据了当地液压市场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旨在通过借助其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拓展液压产品的市场销售，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明曾经参股企业，主营业务为液压泵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维修和销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少量采购铸件等产品，交易形成原因主要系该公司没有铸造工艺，

因此向发行人采购部分生产所需的铸件用于加工、组装整泵，发行人向其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朱未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液压部件的贸易业务，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零星采购合计金额 0.42 万元的零配件，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购销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4）特殊关系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向特殊关系方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对外出售产品的整体定价政策一致，经销商均按照公司产品的官方指导价下浮一定百分比，直销客户根据其采购量、采购类别确定折扣率，因此相同销售模式下的特殊关系客户与非特殊客户的销售定价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特殊关系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特殊关系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特殊关系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特殊关系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特殊关系收入比
授权经销商	2,144.54	81.33%	4,509.47	81.93%	4,750.74	82.80%	4,656.07	82.19%
一般经销商	192.89	7.31%	467.55	8.49%	363.50	6.34%	346.22	6.11%
直销客户	299.58	11.36%	527.22	9.58%	623.50	10.86%	663.31	11.70%
合 计	2,637.01	100.00%	5,504.24	100.00%	5,737.74	100.00%	5,665.6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关系销售以授权经销模式销售为主，一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以下主要分析授权经销模式下特殊关系交易的公允性：

①发行人特殊关系授权经销客户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特殊关系授权经销商和非特殊关系授权经销商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一致，授权经销商均按照公司产品价目表的官方指导价下浮一定百分比，当授权经销商年度销售业绩达标时，发行人根据授权经销商年度销售回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②主要产品类别的均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销模式下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减速机产品的特殊关系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非特殊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特殊关系方	非关联、非特殊关系方	差异率	特殊关系方	非关联、非特殊关系方	差异率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143.06	130.07	9.99%	138.54	132.93	4.22%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2,381.19	2,796.33	-14.85%	2,598.55	2,999.23	-13.36%
减速机零部件	487.34	556.53	-12.43%	467.80	548.17	-14.66%
减速机元件	16,138.73	18,470.92	-12.63%	17,994.18	17,600.46	2.24%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特殊关系方	非关联、非特殊关系方	差异率	特殊关系方	非关联、非特殊关系方	差异率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145.73	137.28	6.16%	126.85	130.65	-2.91%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2,669.84	2,977.58	-10.34%	3,733.06	3,033.32	23.07%
减速机零部件	482.23	577.80	-16.54%	472.11	551.83	-14.45%
减速机元件	18,560.37	20,013.93	-7.26%	19,785.38	18,633.17	6.18%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别产品的特殊关系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非特殊关系销售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同类产品的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按产品类别统计的交易价格可比性较低。

③具体产品的单价对比

为了比较公司向特殊关系授权经销客户与向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关系授权经销客户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针对报告期内同时向特殊关系授权经销客户与向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关系授权经销客户销售的产品，选取各期四大类产品中销售金额最高的5个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特殊关系方销售单价	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主要差异原因
2021年1-6月					
液压柱塞泵及	Y241-0147	1,830.94	1,789.53	2.31%	差异较小
	Y430-0000	4,620.41	4,539.62	1.78%	差异较小

马达元件	Y667-0007	5,895.16	5,769.09	2.19%	差异较小
	Y243-0217	3,026.40	3,067.79	-1.35%	差异较小
	Y438-0000	4,115.43	4,088.73	0.65%	差异较小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381-2100A	41.57	41.26	0.75%	差异较小
	396-7101A	1,372.30	1,346.51	1.91%	差异较小
	520-1101	494.55	492.54	0.41%	差异较小
	396-1001	777.81	774.31	0.45%	差异较小
	396-1002	777.74	774.21	0.46%	差异较小
减速机元件	561-9020	19,319.04	18,795.53	2.79%	差异较小
	556-9020	17,227.88	17,191.95	0.21%	差异较小
	561-9021	19,530.97	20,281.06	-3.70%	差异较小
	560-9020	18,539.84	18,840.42	-1.60%	差异较小
	564-9021	29,203.54	28,755.68	1.56%	差异较小
减速机零部件	424-7800C	265.49	281.09	-5.55%	外销定价政策影响
	561-9231	3,329.20	3,362.87	-1.00%	差异较小
	564-9231	4,879.65	4,879.65	-	无差异
	1161-9210	1,210.25	1,234.51	-1.97%	差异较小
	1878-9210	2,094.81	2,021.25	3.64%	差异较小
2020 年度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Y241-0147	1,813.08	1,781.65	1.76%	差异较小
	Y667-0007	5,846.80	5,659.79	3.30%	差异较小
	Y184-0001	6,208.13	6,374.00	-2.60%	差异较小
	Y100-0005	1,760.05	1,858.40	-5.29%	促销活动影响
	Y667-0007	5,669.99	5,565.64	1.87%	差异较小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381-2100A	41.86	41.36	1.19%	差异较小
	396-7101A	1,356.57	1,336.62	1.49%	差异较小
	520-1101	489.75	490.21	-0.09%	差异较小
	396-1002	772.78	756.07	2.21%	差异较小
	396-1001	772.84	756.03	2.22%	差异较小
减速机元件	561-9020	20,791.41	20,817.43	-0.12%	差异较小
	556-9020	16,459.96	17,208.29	-4.35%	差异较小
	561-9021	21,379.94	21,059.38	1.52%	差异较小
	560-9020	18,989.05	18,869.60	0.63%	差异较小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特殊关系方销售单价	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主要差异原因
	1557-9010	17,856.16	18,134.68	-1.54%	差异较小
减速机零部件	424-7800C	241.02	249.41	-3.36%	差异较小
	1878-9210	2,155.58	2,254.20	-4.37%	差异较小
	150-7800A	738.30	812.82	-9.17%	外销定价政策影响
	1875-9210Q	1,109.41	1,132.99	-2.08%	差异较小
	151-7800-SZ	762.19	947.65	-19.57%	外销定价政策影响
2019 年度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Y241-0147	2,052.28	2,013.67	1.92%	差异较小
	Y667-0007	5,717.53	5,807.10	-1.54%	差异较小
	Y241-0110	2,190.54	2,261.55	-3.14%	差异较小
	Y430-0000	5,626.52	5,525.66	1.83%	差异较小
	Y100-0005	2,716.61	2,161.81	25.66%	促销活动影响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187-1101	693.08	708.70	-2.20%	差异较小
	151-5221A	1,078.81	1,098.32	-1.78%	差异较小
	151-2100	75.41	79.46	-5.10%	返利影响
	184-7101	1,389.18	1,411.65	-1.59%	差异较小
	211-3401	685.75	709.92	-3.40%	差异较小
减速机元件	561-9020	22,015.29	22,011.55	0.02%	差异较小
	560-9020	19,698.88	19,672.90	0.13%	差异较小
	561-9021	22,041.26	21,961.63	0.36%	差异较小
	556-9020	17,506.53	18,081.74	-3.18%	差异较小
	1557-9010	19,472.08	19,583.32	-0.57%	差异较小
减速机零部件	1875-9210Q	1,224.99	1,146.52	6.84%	促销活动影响
	1878-9210	2,387.95	2,277.87	4.83%	差异较小
	606-7900-A	437.43	428.87	1.99%	差异较小
	424-7800C	262.48	280.73	-6.50%	外销定价政策影响
	1162-9210	1,730.75	1,706.76	1.41%	差异较小
2018 年度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Y241-0147	2,168.24	2,143.26	1.17%	差异较小
	Y667-0007	5,953.89	5,807.10	2.53%	差异较小
	Y241-0110	2,289.52	2,295.77	-0.27%	差异较小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特殊关系方销售单价	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主要差异原因
	Y430-0000	5,969.40	5,989.05	-0.33%	差异较小
	Y667-0000	5,913.91	5,574.03	6.10%	返利影响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396-1101	499.62	507.02	-1.46%	差异较小
	381-2100A	40.00	40.73	-1.79%	差异较小
	424-2100C	23.29	23.40	-0.47%	差异较小
	424-1002	581.86	583.49	-0.28%	差异较小
	424-1001	582.08	583.72	-0.28%	差异较小
减速机元件	560-9020	19,321.20	19,063.96	1.35%	差异较小
	561-9020	22,498.93	22,841.26	-1.50%	差异较小
	561-9022	22,891.25	22,317.83	2.57%	差异较小
	561-9021	22,238.15	22,242.51	-0.02%	差异较小
	1875-9005	10,393.16	10,643.80	-2.35%	差异较小
减速机零部件	424-7800C	254.60	242.91	4.82%	差异较小
	1875-9210Q	1,417.85	1,357.28	4.46%	差异较小
	403-7900	418.19	407.32	2.67%	差异较小
	276-7900	705.35	711.19	-0.82%	差异较小
	424-7800B	254.31	246.00	3.38%	差异较小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一型号产品的特殊关系方销售价格与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上述各类产品型号单价差异变动 5%以上原因分析如下：

A、促销活动对单价影响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市场开发、提高品牌占有率，各年度针对经销商会进行促销活动，客户活动期间采购相关型号产品满足一定数量即可享受促销价格。报告期内，促销活动原因导致单价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

年份	产品型号	销售数量	促销政策	特殊关系客户			非关联、非特殊关系客户		
				A:本期销量	B:促销活动量	占比(B/A)	A:本期销量	B:促销活动量	占比(B/A)
2020 年	Y100-0005	491	9 月一次订单采购量达 100 台，享受活动价（含税）2000 元/台	113	100	88.50%	378	100	26.46%
2019 年	Y100-0005	310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 20 台，享受活动价（含税）2500 元/台	17	-	-	293	293	100.00%

年份	产品型号	销售数量	促销政策	特殊关系客户			非关联、非特殊关系客户		
				A:本期销量	B:促销活动量	占比(B/A)	A:本期销量	B:促销活动量	占比(B/A)
2019年	1875-9210Q	170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 50 台，享受活动价（含税）1260 元/套	35	-	-	135	94	69.63%

对比可见，上述产品型号中，公司特殊关系客户与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客户参加促销活动数量分别占当期销售量比例差异较大，导致同一产品型号特殊关系方售价与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售价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产品型号销售均价低于促销价格，主要原因系促销政策、返利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B、返利对单价影响情况

除促销活动因素以外，公司对于经销商的返利亦是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给予按销售回款金额一定比例计算的返利，并将该部分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基于上述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各年度销售回款额大的客户对应的产品型号相应的返利金额较大，返利金额按销售额分摊导致同型号产品单价低于其他客户，扣除返利影响后，相关产品型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年份	产品型号	特殊关系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非特殊关系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19年	151-2100	76.93	80.51	-4.44%
2018年	Y667-0007	5,992.31	5,744.98	4.31%

对比可见，上述产品型号销售单价剔除返利政策影响后差异率较小，单价差异主要系返利政策影响所致。

C、外销定价政策对单价影响情况

公司结合多年行业经验和市场调研结果，认为在产品质量可靠的条件下，外销客户较国内客户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故公司少量产品外销价格略高于内销价格，相关产品型号单价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年份	产品型号	特殊关系方销售单价	非特殊关系、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21年 1-6月	424-7800C	265.49	265.59	-0.04%
2020年	151-7800-SZ	762.19	758.15	0.53%
2020年	150-7800A	738.30	756.72	-2.43%

年份	产品型号	特殊关系方销售 单价	非特殊关系、非关 联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19 年	424-7800C	262.48	259.65	1.09%

对比可见，公司销售给特殊关系方客户和非特殊关系方、非外销客户单价差异很小，故公司该型号产品特殊关系方单价与非特殊关系方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系非特殊关系外销客户单价较高所致。

（5）特殊关系方授权经销客户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关系方授权经销客户销售赛克思产品及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库存（万元）	799.75	886.65	870.20	800.61
当期采购赛克思产品金额 （万元）	2,144.54	4,509.47	4,750.74	4,656.07
销售赛克思产品金额（万 元）	2,231.43	4,493.03	4,681.17	4,622.56
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注]	18.65%	19.66%	18.32%	17.19%
销售赛克思产品占当期采购 比例	104.05%	99.64%	98.54%	99.28%

注：2021 年 1-6 月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2021 年 1-6 月期末库存/当期采购额*1/2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关系授权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销售真实，期末库存系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库存量，不存在压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对关联方、特殊关系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政策与对非关联方、非特殊关系客户出售产品的销售政策一致，无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情况。

9、实际控制人曾经设立销售公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期设立的销售公司共有 4 家，包括：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市大东区赛克思液压件经营部。

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9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
实际控制人	丁以军、潘绍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液压泵及零配件、液压设备、塑料元件、五金件、密封件、阀及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丁以军 80.00%、潘绍容 20.00%
报告期销售规模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分别为：2,310.81 万元、2,504.83 万元、2,570.41 万元和 1,182.08 万元

2003 年 8 月，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由吴赛珍、高志明共同出资设立，2011 年 2 月，吴赛珍、高志明分别将其对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的 25.5 万元、24.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时任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经理的王洪扬（亦为公司前员工），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洪扬。2013 年 5 月，王洪扬将其持有的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40 万元、1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时任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员工的丁以军、潘绍容，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以军、潘绍容。

（2）沈阳市大东区赛克思液压件经营部

公司名称	沈阳市大东区赛克思液压件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2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
实际控制人	吴赛珍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液压泵及配件，液压阀，发动机配件，密封件，五金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吴赛珍个人独资
报告期销售规模	/

2006 年 5 月，沈阳市大东区赛克思液压件经营部由吴赛珍设立，2011 年后

未再开展实际经营，2017 年 8 月办理工商注销。

（3）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

公司名称	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518 Pacific Trade Centre, 2 Kai Hi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	黄元孝、郑婉怡
注册资本	2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液压泵及零件贸易
经营状态	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提交注销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注销前股权结构	黄元孝、郑婉怡
报告期销售规模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415.81 万港币和 398.87 万港币，自 2020 年起不再经营业务

2005 年 12 月，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 由高志明、黄元孝共同设立，2011 年 7 月，高志明将其对 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 的 10.00 万港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刘秀登。2012 年 1 月，刘秀登将其对 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 的 10.00 万港币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黄元孝之配偶郑婉怡。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元孝、郑婉怡。

2017 年，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元孝先生因病逝世，其配偶郑婉怡无心继续经营赛克思产品，并于 2017 年 12 月后不再继续合作。2018 年 3 月，SAIKESI（HONG KONG）HYDRAULIC PUMP LIMITED 结清 2017 年度所欠公司货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

（4）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
实际控制人	朱国元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液压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及辅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朱国元 70%、张奇娜 30%
报告期销售规模	2018 年 1-7 月共计 87.57 万元

2005 年 8 月，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由朱未、吴赛珍共同出资设立，2011 年 2 月，朱未、吴赛珍分别将其对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的 35 万元、1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朱国元、张奇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国元，此后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一直由朱国元经营。2018 年 7 月，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注销。

上述 4 家销售公司均在 2003-2006 年期间成立，成立时间较早。2011 年初，实际控制人已陆续将上述公司转让或停止经营，此后三家公司注销，目前仅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仍在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上述公司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发行人 OEM 配套市场、后市场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 OEM 配套市场、后市场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配套市场和后市场之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利润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润	占比
OEM	4,158.77	18.37%	437.72	9.91%	4,778.01	12.18%	708.96	8.71%
后市场	18,481.28	81.63%	3,977.48	90.09%	34,452.77	87.82%	7,427.39	91.29%
总计	22,640.05	100.00%	4,415.20	100.00%	39,230.78	100.00%	8,136.35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利润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润	占比

OEM	2,783.46	6.91%	537.55	5.05%	2,561.74	6.57%	655.15	5.80%
后市场	37,485.73	93.09%	10,116.67	94.95%	36,440.15	93.43%	10,643.41	94.20%
总计	40,269.19	100.00%	10,654.21	100.00%	39,001.88	100.00%	11,298.5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来源均以后市场为主。2020 年度，公司 OEM 配套市场收入上升较多但利润增幅较小，原因系该年公司新增 OEM 配套客户主要为浙江赛克思开拓的新客户，浙江赛克思尚处于投产初期，整体利润水平较低。

近年来，发行人对未来发展方向已形成清晰的战略规划，即：利用多年来在液压件后市场积累的技术和经验，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突破技术壁垒，真正实现中高端液压产品主机配套市场的进口替代。为此，公司设立了子公司浙江赛克思作为 OEM 市场的主平台，建立嘉兴生产基地。随着近年来公司 OEM 客户开拓战略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数量逐年增长，分别为 12 家、15 家、27 家、31 家。OEM 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1.74 万元、2,784.78 万元、4,778.01 万元、4,158.92 万元，增幅较大。2021 年以来公司已与多家 OEM 配套客户签订合作意向协议，预计 2021 年度公司 OEM 配套收入将再创新高。

（2）售后市场面向的主要客户

一般而言，液压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终端客户主要为维修厂、工程车机主等。公司售后市场客户主要系全球各地经销商，同时也向部分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市场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及其占后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03.26	7.59%
2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950.84	5.14%
3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787.77	4.26%
4	俄罗斯 SIBOMA-TRANSIT LLC	780.32	4.22%
5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761.11	4.12%
合 计		4,683.29	25.3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71.89	8.92%
2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1,996.78	5.80%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502.29	4.36%
4	俄罗斯 SIBOMA-TRANSIT LLC	1,133.70	3.29%
5	杭州赛惠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92.78	3.17%
合 计		8,797.44	25.5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52.82	9.74%
2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2,216.03	5.91%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610.45	4.30%
4	杭州赛惠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93.97	3.19%
5	美国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	1,112.25	2.97%
合 计		9,785.52	26.1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09.86	10.46%
2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37.54	5.59%
3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2,003.73	5.50%
4	美国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	1,371.08	3.76%
5	美国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	1,222.50	3.35%
合 计		10,444.71	28.66%

注：上表仅包含上述客户的后市场销售订单，不包括通过经销商向 OEM 客户销售的订单

11、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向部分经销商客户采购少量旧泵和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商品金额较大的情况（采购金额任意一期大于 1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收入	采购 金额	销售 收入	采购 金额	销售 收入	采购 金额	销售 收入	采购 金额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	1,646.12	1.94	3,075.90	7.11	3,652.82	49.39	3,809.86	58.64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006.23	-	1,687.76	6.49	1,625.21	10.53	2,043.48	4.81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950.84	0.74	2,056.95	3.11	2,216.03	4.04	2,003.73	25.20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787.77	5.38	465.20	4.00	643.06	11.73	825.16	14.26
沈阳全川商贸有限公司	415.69	-	1,014.93	10.53	846.60	21.38	1,063.34	10.17
广州市嘉应明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8.97	22.58	597.77	24.74	489.98	-	133.53	-
郑州通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69.63	3.12	896.89	18.33	509.79	4.10	731.73	3.50
宁波致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1.95	-	425.89	13.65	531.23	-	455.59	-
沈阳亿美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7.14	-	238.74	2.63	339.75	10.80	229.45	21.42
重庆兴玖韩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2.67	3.73	168.54	23.42	267.11	18.56	92.13	-
武汉中维德远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83.30	21.77	156.41	-	116.28	-	154.82	-
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	73.05	12.11	98.11	6.83	126.53	13.06	139.55	5.16
东莞市三惠机械有限公司	68.38	42.80	-	-	-	-	-	-
杭州品信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44.54	19.22	147.09	16.27	72.24	6.68	102.96	6.12
山东聚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00	108.69	174.25	288.41	8.05	369.89	-	44.65
宁波市鄞州星英液压有限公司	21.07	6.82	19.47	30.19	14.61	20.22	17.66	0.91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17.34	49.56	13.02	3.82	0.49	-	-	-
宁波程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8.42	0.26	11.46	3.45	68.23	11.66	26.02	7.43
合计	6,289.11	298.72	11,248.38	462.98	11,528.01	552.04	11,829.01	202.27

公司对上述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主要产品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品类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旧泵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	液压零部件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品类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件及零部件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沈阳全川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旧泵
广州市嘉应明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旧泵
郑州通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旧泵
宁波致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旧泵
沈阳亿美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旧泵
重庆兴玖韩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旧泵
武汉中维德远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及零部件
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	减速机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东莞市三惠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杭州品信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山东聚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旧泵
宁波市鄞州星英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液压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宁波程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公司向客户采购旧泵主要用于维修再制造业务，采购液压零部件和减速机零部件主要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调货行为，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	6,246.66	77.44%	10,915.69	77.70%	11,687.38	77.78%	10,348.08	80.54%
机物料	1,719.36	21.32%	2,698.16	19.21%	2,905.49	19.34%	2,203.82	17.15%
其他	100.29	1.24%	433.81	3.09%	433.89	2.89%	295.88	2.3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066.32	100.00%	14,047.66	100.00%	15,026.76	100.00%	12,847.78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铸铁、零件毛坯、液压元件零配件等。机物料主要包括公司生产所需的刀具及切削液。其他原材料主要为少量外购的其他配件、维修包、模具。

（1）主要原材料构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零部件毛坯、液压元件零配件等。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210.08	19.37%	2,095.86	19.20%	1,973.26	16.88%	1,831.09	17.70%
铜材	386.00	6.18%	2,236.70	20.49%	3,159.11	27.03%	1,651.61	15.96%
零部件毛坯	1,818.47	29.11%	2,239.07	20.51%	2,280.20	19.51%	2,903.06	28.05%
液压元件零配件	1,987.99	31.82%	2,879.22	26.38%	2,956.55	25.30%	2,571.08	24.85%
其他	844.12	13.51%	1,464.85	13.42%	1,318.27	11.28%	1,391.23	13.44%
合计	6,246.66	100.00%	10,915.69	100.00%	11,687.38	100.00%	10,348.08	100.00%

注：主要原材料中其他主要包括用于公司毛坯铸造的生铁、废钢以及部分球墨铸铁等。

2019年度，铜材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较2018年度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进口铜材需求量较大，由于境外采购周期较长、频次较低以及一次下单分批发货等因素，导致各年间采购量波动较大。公司根据进口铜材的预计使用量、库存量，同时考虑铜价的变化趋势，决定进口铜材的采购时点和数量，进口铜材各年间采购量波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2020年以来，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上涨趋势，特别是2021年上半年进口铜材价格涨幅较大，由于公司前期已提前储备了较多的进口铜材，因此2021年上半

年公司的铜材采购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德国 VDM METAL INTERNATIONAL GMBH、美国 CONCAST METAL PRODUCTS CO INC 和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供应商合计的铜材采购占比分别为 94.54%、91.22%、94.57%和 87.59%。其中，来自于境外的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78.33%、76.83%、71.24%和 78.28%。

发行人采购的铜材主要进口来自于德国 VDM METAL INTERNATIONAL GMBH 和美国 CONCAST METAL PRODUCTS CO INC 的原因是：

①美国 CONCAST METAL PRODUCTS CO INC 系公司主要 OEM 客户之一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指定的铜材供应商；

②德国 VDM METAL INTERNATIONAL GMBH 的铜材具有高耐磨性、高承载力，良好的抗疲劳度、抗气蚀性等特点，与公司产品性能高度契合。且铜材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其品质直接决定公司产品性能的优劣，德国 VDM METAL INTERNATIONAL GMBH 与公司已有超过十年的合作历史，合作以来，其铜材质量优异且供货稳定，而更换基础原材料供应商需要较长的质量检验和产品匹配性验证过程，贸然更换会有一定的试错风险；

③国内的铜材供应商在生产工艺、质量水平及其稳定性上与国外产商仍存在差距。

综上，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述两家境外供应商采购铜材。

德国 VDM METAL INTERNATIONAL GMBH 和美国 CONCAST METAL PRODUCTS CO INC 均为生产商而非贸易商。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材中，零件毛坯与液压元件零配件由于规格型号较多，且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较大，故仅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与铜材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铜材种类主要有烧结铜棒、铜棒和铜管，采购的钢材主要为特

殊合金结构钢。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钢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铜材	386.00	74,425.33	2,236.70	69,581.45	3,159.11	72,452.43	1,651.61	71,354.08
钢材	1,210.08	6,281.43	2,095.86	5,168.05	1,973.26	5,077.33	1,831.09	5,65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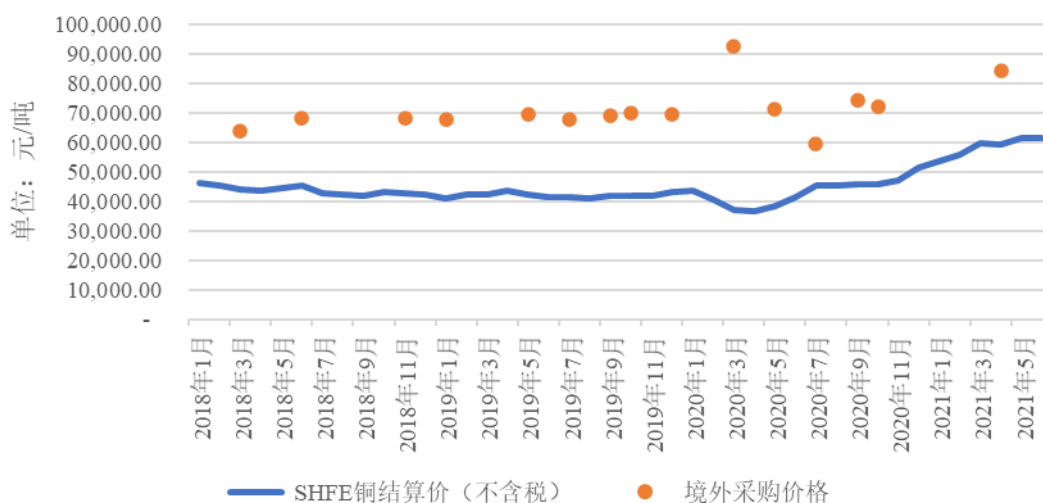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度铜材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比 2018 年高的原因是该年度采购了较多单价高的进口铜材；2020 年度铜材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比 2019 年低的原因是该年度采购了较多单价低的国产铜材。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铜材的单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6.97%，主要原因是铜材市场价格上涨。

公司 2019 年度钢材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是：①2019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整体下降；②2019 年度采购的钢材中单价较高的进口钢材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至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呈现较为明显的上涨趋势，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钢材的单价持续上涨。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及公司采购价格变动的关系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铜材主要系特殊铜合金材料，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铜材价格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021年6月公司进口铜材采购价格与铜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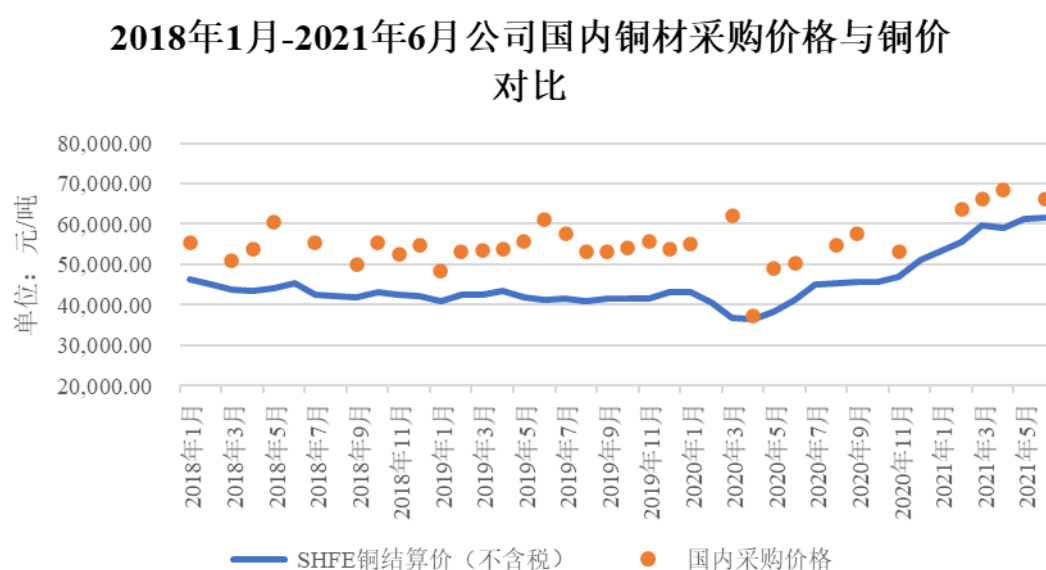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公司进口铜合金与普通电解铜相比单价较高，但其价格变化

趋势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相符。2020 年 3 月采购价格偏高的原因是公司在该月从日本采购铜材 147.60 公斤用于试验，因采购量较小，代理费、运费等对采购单价影响较大，导致该批次铜材采购单价达到 9.23 万元/吨。2020 年 7 月采购价格偏低的原因是该笔订单系 2020 年 4 月份铜价处于低位时确定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铜材采购价格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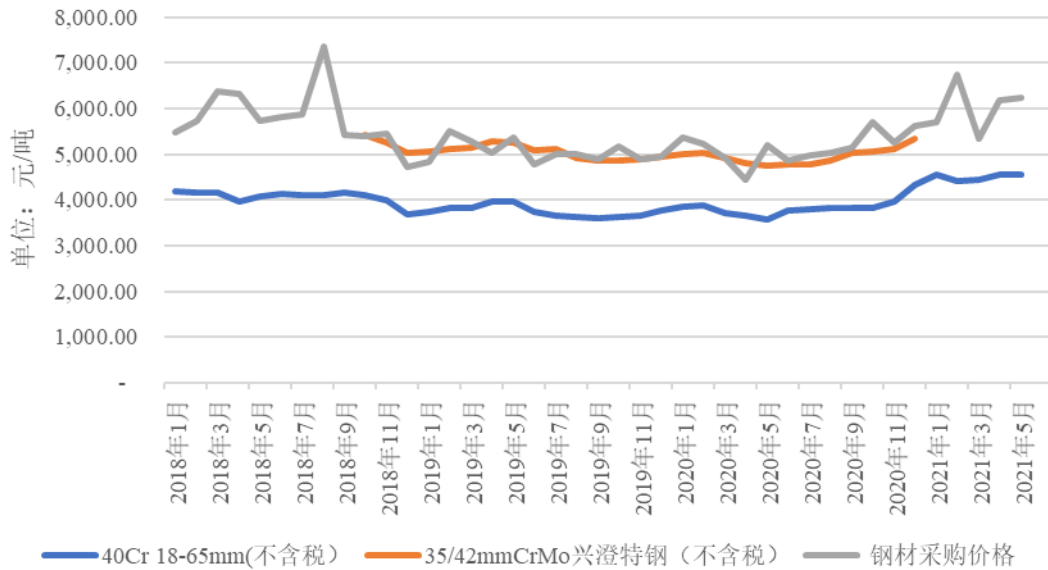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铜材采购价格变化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相符。2019 年 6 月和 7 月采购价格偏高的原因为这两月采购的为烧结铜棒，价格高于普通铜棒和铜管。2020 年 3 月采购价格偏高的原因是该批次铜材为定制材料，量少价高。2020 年 4 月采购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是：①下单时间为铜价位于低点的时候；②采购的铜材种类为高锰黄铜棒，价格较低，而 5 月份采购的为铜管和烧结铜棒，价格高于高锰黄铜棒。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钢材主要系特殊合金结构钢，主要型号有 40Cr、42mmCrMo 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021年6月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2018年1-9月无35/42mmCrMo数据）

由于公司钢材采购频次较低，且不同月份之间采购的钢材种类也不尽相同，因此平均采购单价波动比市场价格波动剧烈。2018年3月、4月、8月采购单价较高的原因是这三个月采购了较多进口钢材。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2、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在报告期内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电量（万度）	1,212.23	2,577.15	2,287.34	1,672.01
电力消费金额（万元）	818.67	1,730.64	1,721.65	1,297.14
平均电价（元/度）	0.68	0.67	0.75	0.7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5.74%	7.53%	8.16%	6.51%

2020年度，公司平均电费为0.67元/度，低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水平，主要系疫情后，国家电网给予企业一定的电价优惠。

2019年度，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8年度上升1.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浙江赛克思大量购置新设备，相关的调试工作主要于2019年和2020年陆续完成，使得2019年度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8年度

明显上升。2020 年，设备调试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加之电费优惠，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宁波今日机械有限公司[注]	钢材、零部件毛坯	464.18	5.75%
	2	AT-NANJING INDUSTRIAL LIMITED	铸铁	422.95	5.24%
	3	山东普集圣源锻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毛坯	405.54	5.03%
	4	CONCAST METAL PRODUCTS CO INC	铜材、液压元件零配件	303.96	3.77%
	5	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	零部件毛坯	303.96	3.77%
	合计			1,900.59	23.56%
2020 年度	1	VDM METEALS INTERNATIONAL GMBH	铜材、零部件毛坯、钢材	1,575.68	11.22%
	2	宁波今日机械有限公司[注]	钢材、零部件毛坯	712.22	5.07%
	3	AT-NANJING INDUSTRIAL LIMITED	铸铁	631.22	4.49%
	4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材	562.81	4.01%
	5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铜材、零部件毛坯、液压元件零配件	513.27	3.65%
	合计			3,995.20	28.44%
2019 年度	1	VDM METEALS INTERNATIONAL GMBH	铜材、零部件毛坯	2,611.65	17.40%
	2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铜材、零部件毛坯、液压元件零配件	713.97	4.76%
	3	AT-NANJING INDUSTRIAL LIMITED	铸铁、铜材	693.08	4.25%
	4	宁波今日机械有限公司[注]	钢材	592.47	3.95%
	5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材、零部件毛坯	554.21	3.69%
	合计			5,080.33	34.05%
2018 年度	1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铜材、零部件毛坯、液压元件零配件	706.07	5.50%
	2	CONCAST METAL PRODUCTS CO INC	铜材、液压元件零配件	685.88	5.34%
	3	AT-NANJING INDUSTRIAL LIMITED	铸铁	616.05	4.8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比
	4	VDM METEALS INTERNATIONAL GMBH	铜材	555.21	4.32%
	5	宁波今日机械有限公司[注]	钢材	505.44	3.93%
	合计			3,068.65	23.88%

注：宁波今日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宁波今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今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宁波市镇海今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钢材、铜材等主材供应商。公司出于价格、采购风险等因素考虑，同时选择多家铜材、钢材供应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供应商 VDM METEALS INTERNATIONAL GMBH 采购金额及占比各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次下单分批发货因素导致。公司进口铜材需求量较大，由于境外采购周期较长、存在一定进口政策风险等，公司根据进口铜材的预计使用量、库存量，同时考虑铜价的变化趋势，对进口铜材采取提前储备的采购策略。进口铜材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 50% 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4、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成品采购业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零件	77.67	168.24	207.63	148.26
液压元件	48.86	222.64	166.60	169.68
减速机零件	130.49	332.58	289.64	196.27
合计	257.02	723.45	663.87	514.2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成品主要包括部分液压零件、液压元件及减速机零件产品，其中液压零件和减速机零件既为公司产品的零部件，也为下游客户用以维修的采购件，且液压行业产品种类庞杂，部分产品公司无自制能力，故需外购。此外，由于液压元件及其零部件种类繁多，部分产品由于利润较少或者

生产批次较小等原因，公司未直接自行生产或批量生产，而公司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会采购该部分成品直接对外销售。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求实创新、精益求精、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质量方针，通过了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严格贯彻执行 ISO 9001: 2008 质量体系同时，公司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如下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	Q/SKS S 02
2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程序	Q/SKS Q 05
3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	Q/SKS Q 03
4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Q/SKS Q 01
5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Q/SKS R 02
6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Q/SKS Q 02

2、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2021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赛克思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7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赛克思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4 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浙江赛克思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021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菲克机械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2021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菲克机械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7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赛克思精锻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7月9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赛克思精锻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7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德明机械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7月9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德明机械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和马达、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拥有宁波市江北区、慈溪高新区、嘉兴市南湖区三个生产基地，生产主体为发行人、赛克思精锻和浙江赛克思。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①废水

公司产生的污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机加工清洗废水、热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接入厂区净化设施处理达到GB8978T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热处理、天然气燃烧。热处理工序中加热炉加工时氨气、氮气、甲醇等尾气燃烧会产生含有 N_2 、 H_2O 、 CO_2 等的废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公司已配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固废

公司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油、废原料桶、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油、废原料桶、沉淀污泥等委托具备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④噪声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床和动力设备等机器设备。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声源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对设备加装隔声、减振物；对厂区个别方位采用实墙、常闭隔声窗等进行减震降噪处理。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赛克思在江北区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赛克思在江北区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浙江赛克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件。2021 年 7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浙江赛克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有环保处罚。

2021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菲克机械在江北区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菲克机械在江北区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证明，赛克思精锻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证明，赛克思精锻自 2021 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

2019 年 11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赛克思开展检查中发现，浙江赛克思将废刨花、炉渣和铸造废品等一般工业废固体废弃物露天堆放在厂区，未按规定贮存在固废贮存场所内。2020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向浙江赛克思出具了嘉环（南）罚字〔2020〕122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赛克思处以人民币 1.35 万元的罚款。

浙江赛克思已就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缴纳了罚款。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未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3 日印发的《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不构成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了《环保证明》：“因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将废刨花、炉渣和铸造废品等一般工业废固体废弃物露天堆放在厂区，未按规定贮存在固废贮存场所内。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局对上述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南）罚字〔2020〕122 号]，罚款人民币 1.35 万元。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大案要案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浙江赛克思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废气、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和废水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mg/m ³ ）	熔炼、砂处理线、砂芯制作、	6.58	≤120.00	达标
	甲醛（mg/m ³ ）		0.07	≤0.20	达标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酚类化合物（mg/m ³ ）	车间、抛丸及人工打磨、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喷漆烘干等	0.03	≤0.08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08	≤1.00	达标
废水	悬浮物（mg/L）	生活污水、喷漆水帘废水、清洗废水（机加工清洗、热处理清洗）	73.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7.33	≤500.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5.34	≤35.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mg/L）		4.33	≤8.00	达标

注：公司多次接受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检测机构为宁波尚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噪声

熔炼炉、砂再生线、混砂机、抛丸等是公司噪音的主要来源。根据宁波尚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噪声超标的情形。

③危险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环节主要为喷漆工序、喷漆烘干废气处理、热处理清洗油水分离、隔油切削液更换、机械设备擦拭、污水处理、砂再生、除尘器废气处理、抛丸及人工打磨、中频炉熔炼、机加工、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有漆渣、废饱和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废抹布、沉淀污泥、旧砂处理杂物、集尘灰、炉渣、边角料、生活垃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5）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环节	环保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和运行状况
废气处理	熔炼炉废气处理设施	吸尘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厂房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5000m ³ /h
	砂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	经集气罩等收集废气经送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000m ³ /h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采用大风量捕集，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捕集的烘干部分废气一并经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000m ³ /h
	抛丸及人工打磨废	吸风罩对粉尘进行捕集后进行布袋除尘，再于	充足

处理环节	环保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和运行状况
	气处理设施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	统一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隔油处理，然后再经加药、混凝沉淀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充足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炉渣、集尘灰、金属边角料、废砂处理杂物经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充足
	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废切削液、废抹布、沉淀污泥、废原料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区内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	充足

公司的处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公司采用的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排放的气体符合排污许可证所采用的排放标准。

（6）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58.87	214.58	182.30	403.36
其他环保投入	1.30	10.23	6.90	96.80
环保投入总额	60.17	224.80	189.20	500.16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0.26%	0.57%	0.47%	1.2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购置环保设备、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费用、环境技术咨询及监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500.16 万元、189.20 万元、224.80 万元和 6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47%、0.57%和 0.26%。

2019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浙江赛克思于 2018 年正式投产，相关环保设备在 2018 年已购置。

2021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危险废弃物一般待积累到一定量后委托第三方集中处置，一般处置时间在下半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司按照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各项安全指令，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2021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赛克思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7月5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赛克思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赛克思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21年7月8日，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赛克思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1年1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菲克机械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7月5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菲克机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不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5日，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赛克思精锻在2018年至2020年底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2021年7月7日，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

证明，赛克思精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8,279.08	29,540.36	77.17%
机器设备	5-10	48,143.86	24,025.91	49.90%
运输设备	3-5	1,416.77	298.16	21.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1,634.94	656.49	40.15%
合计	-	89,474.65	54,520.92	60.93%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1	赛克思	浙（2017）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50550 号	自建	华业街 195 号全部等	35,953.32	工交仓储	否
2	浙江赛克思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314 号	自建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1058 号	56,102.79	工业	否
3	浙江赛克思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8851 号	自建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 461 号	49,121.72	工业	否
4	赛克思精锻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6168 号	自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66 号	25,534.02	工业	否

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原系向广天日月购买后再通过自建等方式而取得，浙江赛克思及赛克思精锻的土地系通过招拍挂取得，房产为自建取得。上述土地房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自有土地房产均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使用，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万 元/年）
1	菲克机械	宁波市嘉隆车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中官路 699 号	2018.11.24-2021.11.23	3,623.96	82.63
2	德明机械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 1 号	2020.09.03-2022.09.02	50.00	-
3	赛克思	高志明	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1188 号皇冠花园 78 号 2306 室和 2406 室	2021.02.01-2022.12.31	172.58	8.64
4	赛克思	高志明	宁波市江北区建业街 152 号阳光清晨花苑 51 幢 189 号和 8 幢 24 号	2021.02.01-2022.12.31	217.25	8.04
5	赛克思	梁镇珊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259 号 103 铺	2021.03.01-2022.02.28	200.00	9.60

上述租赁建筑物第5项为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公司自2020年3月起开始租赁。根据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说明，该房屋属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社区居委会第七经济社所有，可作为商业用途使用，且该房产已于2020年3月及2021年3月办理了租赁备案，并获得了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用途为商业用房。

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259 号 103 铺的房产为城镇集体用房，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及其它合法权属证明，但该等房产租赁面积较小，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且该房产的租赁已取得社区居委会的专项说明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1	加工中心	172	12,931.05	5,512.50	42.63%	正常
2	数控车床	127	9,702.33	4,890.39	50.40%	正常
3	磨床	105	3,426.70	1,663.39	48.54%	正常
4	氮化炉	12	2,008.71	1,371.14	68.26%	正常
5	珩磨机	19	1,143.17	854.51	74.75%	正常
6	网带烧结炉	5	1,057.65	505.37	47.78%	正常
7	检测装置	22	827.45	616.11	74.46%	正常
8	冷却线	3	778.51	553.32	71.08%	正常
9	多用炉	4	714.37	383.40	53.67%	正常
10	插齿机	17	692.54	433.23	62.56%	正常
11	中频感应熔炼炉	2	532.50	391.47	73.52%	正常
12	造型机	1	483.22	269.46	55.76%	正常
13	抛丸清理机	1	444.98	247.73	55.67%	正常
14	混砂机	1	412.13	229.88	55.78%	正常
15	砂处理系统	1	408.34	227.33	55.67%	正常
16	滚齿机	9	320.43	193.56	60.41%	正常
17	铣床	19	159.46	24.07	15.10%	正常
合计			36,043.53	18,366.88	50.96%	

发行人部分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其启用年限较早且耐用性较强、可使用年限较长所致，但由于其使用得当且维修保养充分仍能正常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情形，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废弃等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抢占市场份额，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一个建设性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增加 6,133.22 万元，而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计算，发行人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64,9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2,236.00 万元。其业务规模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扣

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是否 抵押	土地 用途	使用权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浙（2017）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50550号	华业街195号全部等	42,826.9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046.04.27
2	浙江赛克思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314号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1058号	69,371.9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064.11.19
3	浙江赛克思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8851号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461号	36,900.1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064.09.01
4	赛克思精锻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6168号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二路66号	26,667.0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050.01.16

（1）嘉兴土地出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2017年期间，浙江赛克思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嘉兴市余新镇土地共计106,272平方米，浙江赛克思已按土地出让合同之约定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目前相关地块已竣工验收，并已办理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314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8851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赛克思就前述土地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3304022014A21024号、3304022014A21025号、3304022014A21010号、3304022017A210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除3304022017A21003号合同外，其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均约定“该地块必须从事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受让人在项目备案后，应向出让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确认材料；如受让人不从事战略新兴产业项目，须按一般工业用地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

（2）嘉兴土地的取得是否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需要补缴土地差价

浙江赛克思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浙江赛克思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开发、制造、加工；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批发、零售、维修；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仪器仪表的制造；金属铸件的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减速机等液压元件及零件，该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4.5.2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1.2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类别项下的“液气密元件及系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7年7月5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2日（成立之日）至2017年7月5日在我局管辖区没有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2018年1月5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再次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在我局管辖区没有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2018年9月，嘉兴市余新镇人民政府、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均确认：“公司在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减速机等液压元件及零件，该产品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2月4日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1.2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液气密元件及系统’范畴。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项目”；2018年12月，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及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均确认：“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签订的3304022014A21025号、3304022014A21010号、3304022017A21003号、3304022014A2102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别对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作出了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而需要按一般工业用地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情况”；2019年8月，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再次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系南湖区余新镇辖区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开发、制

造、加工；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批发、零售、维修；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仪器仪表的制造；金属铸件的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在统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项目行业代码为3444，行业名称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因此，浙江赛克思取得上述土地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浙江赛克思在上述地块上从事的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上述地块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用地条件；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分局等有关部门均已确认，浙江赛克思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而需要按一般工业用地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情况。

综上，嘉兴土地的取得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其用途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条件，不需要补缴土地差价。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所有权、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应用情况	法律状态
1	9135106	赛克思		7	申请取得	2012.02.28-2022.02.27	自用	授权
2	10702059	赛克思		7	申请取得	2013.05.28-2023.05.27	自用	授权
3	1423908	赛克思		7	申请取得	2020.07.21-2030.07.20	自用	授权
4	19660669	赛克思		7	申请取得	2018.04.14-2028.04.14	自用	授权
5	19396658	菲克机械		7	申请取得	2017.04.28-2027.04.27	自用	授权
6	37478155	菲克机械		7	申请取得	2020.04.14-2030.04.13	自用	授权

3、专利

公司拥有或申请的各项专利技术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中国专利 115 项，包括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期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1	缸体大圆端面对内花键垂直的加工方法	赛克思	ZL200710070686.1	发明	吴赛珍	专利权受让	2007.09.05 -2027.09.04	2009.01.21
2	一种锥螺纹轴承锁紧装置	赛克思	ZL200910101457.0	发明	高志明、官柏平	申请（专利权受让）	2009.08.06 -2029.08.05	2012.05.23
3	用于功率控制器的压力切断阀	赛克思	ZL200910152692.0	发明	高志明、官柏平	专利权受让	2009.09.17 -2029.09.16	2011.04.27
4	一种位置-弹簧-力反馈式电比例变量轴向柱塞泵	赛克思	ZL201010518689.9	发明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专利权受让）	2010.10.21 -2030.10.20	2012.02.08
5	一种位置反馈功率控制阀	赛克思	ZL201010518687.X	发明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专利权受让）	2010.10.21 -2030.10.20	2012.10.03
6	平衡调速集成阀	赛克思	ZL201010518679.5	发明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专利权受让）	2010.10.21 -2030.10.20	2012.08.08
7	一种紧凑型高压柱塞变量双泵	赛克思	ZL201010518660.0	发明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专利权受让）	2010.10.21 -2030.10.20	2012.05.23
8	一种用于液压马达制动器控制的带油路选择的集成阀	赛克思	ZL201110232263.1	发明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1.08.15 -2031.08.14	2013.10.09
9	一种回转马达的新型回程盘结构	赛克思	ZL201210577797.2	发明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2.12.27 -2032.12.26	2015.06.03
10	一种应用于液压泵的传动轴	赛克思	ZL201210577662.6	发明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2.12.27 -2032.12.26	2015.03.18
11	一种防止液压马达反转阀	赛克思	ZL201210577623.6	发明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2.12.27 -2032.12.26	2015.01.21
12	一种集成于液压泵壳体内的功率	赛克思	ZL201410569079.X	发明	胡康梁、梁成栋、包	申请	2014.10.23	2016.04.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控制机构				宇垚、高魏磊		-2034.10.22	
13	一种增压溢流阀	赛克思	ZL201510995136.5	发明	包宇垚、韩龙春、王星	申请	2015.12.28 -2035.12.27	2017.04.26
14	一种液压动密封组合式高压密封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赛克思	ZL201611249365.3	发明	包琪伟	申请	2016.12.29 -2036.12.28	2018.06.26
15	一种闭式液压泵的高度集成化后盖结构	赛克思	ZL201711408109.9	发明	韩龙春、唐国伟、刘栋梁	申请	2017.12.22 -2037.12.21	2019.06.07
16	一种齿轮泵	赛克思	ZL201711435530.9	发明	高魏磊	申请	2017.12.26 -2037.12.25	2019.03.22
17	一种减少功率损耗的齿轮泵	赛克思	ZL201711435493.1	发明	高魏磊	申请	2017.12.26 -2037.12.25	2019.03.22
18	一种紧凑型轴配流液压轴向柱塞泵	赛克思	ZL201711457912.1	发明	徐建江、韩龙春、周青花	申请	2017.12.28 -2037.12.27	2019.09.20
19	一种用于柱塞泵防脱缸的结构	赛克思	ZL201711457628.4	发明	王华光、刘栋梁、张胜强	申请	2017.12.28 -2037.12.27	2019.03.29
20	铸造铝铜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赛克思、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ZL201710430395.2	发明	孙廷富、高志明、吴岳壹、徐建江、王登强、姚广山、崔崇亮、官柏平、周青花、曹改荣、焦钟斌、张大江	申请	2017.06.09 -2037.06.08	2019.05.03
21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压力控制阀	赛克思	ZL201711457614.2	发明	王华光、刘栋梁、刘桂林	申请	2017.12.28 -2037.12.27	2020.06.23
22	一种密封油箱	赛克思	ZL201711406553.7	发明	高志明	申请	2017.12.22 -2037.12.21	2021.03.26
23	一种压装缸体弹簧及卡簧工装	赛克思	ZL201711408102.7	发明	韩新宁	申请	2017.12.22 -2017.12.21	2021.06.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24	一种用于液压泵的带负流量控制的功率控制阀	浙江赛克思	ZL201410569217.4	发明	胡康梁、梁成栋、包宇垚、高魏磊	申请	2014.10.23 -2034.10.22	2016.08.24
25	一种带弹簧座的新型阀芯	赛克思	ZL201220732427.7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2.12.27 -2022.12.26	2013.06.05
26	一种回转马达的新型回程盘结构	赛克思	ZL201220732303.9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2.12.27 -2022.12.26	2013.06.05
27	一种压力可调式缓冲溢流阀	赛克思	ZL201220732174.3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2.12.27 -2022.12.26	2013.06.05
28	一种组合结构的行星架	赛克思	ZL201220732143.8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2.12.27 -2022.12.26	2013.06.05
29	一种防止液压马达反转阀	赛克思	ZL201320487165.7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3.08.12 -2023.08.11	2014.01.22
30	一种用于液压泵的轴瓦	赛克思	ZL201320776760.2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02 -2023.12.01	2014.06.18
31	一种用于液压泵的球铰	赛克思	ZL201320776514.7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02 -2023.12.01	2014.06.18
32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一级行星架	赛克思	ZL201320776389.X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02 -2023.12.01	2014.06.18
33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二级行星架	赛克思	ZL201320775688.1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02 -2023.12.01	2014.06.18
34	一种用于液压泵的摇摆座	赛克思	ZL201320775391.5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02 -2023.12.01	2014.06.18
35	一种液压泵的泄压阀	赛克思	ZL201320858726.X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25 -2023.12.24	2014.08.20
36	一种用于液压泵的主轴	赛克思	ZL201320858698.1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25 -2023.12.24	2014.06.18
37	一种用于液压马达的溢流阀	赛克思	ZL201320858690.5	实用	高志明	申请	2013.12.25	2014.06.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新型			-2023.12.24	
38	一种用于液压回转马达的缸体	赛克思	ZL201320871510.7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27 -2023.12.26	2014.06.18
39	一种液压泵用法兰	赛克思	ZL201320871302.7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27 -2023.12.26	2014.06.18
40	一种用于液压泵的摇摆	赛克思	ZL201320871205.8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27 -2023.12.26	2014.06.18
41	一种气动油压泵的改良结构	赛克思	ZL201320888064.0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31 -2023.12.30	2014.06.18
42	一种油压缸的活塞安全闸	赛克思	ZL201320887962.4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31 -2023.12.30	2014.06.18
43	用于液压泵的摇摆	赛克思	ZL201320887960.5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31 -2023.12.30	2014.06.18
44	一种用于液压泵的摇摆组件	赛克思	ZL201320887894.1	实用新型	高志明	申请	2013.12.31 -2023.12.30	2014.06.18
45	一种具有花键传动结构的柱塞马达主轴	赛克思	ZL201420267477.1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4.05.23 -2024.05.22	2014.10.08
46	一种具有双密封环结构的柱塞	赛克思	ZL201420267438.1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4.05.23 -2024.05.22	2014.10.08
47	一种柱塞马达主轴	赛克思	ZL201420267422.0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4.05.23 -2024.05.22	2014.10.08
48	一种柱塞马达	赛克思	ZL201420267402.3	实用新型	吴赛珍、高志明	申请	2014.05.23 -2024.05.22	2014.10.08
49	一种用于斜盘式轴向柱塞泵或马达的柱塞滑靴结构	赛克思	ZL201420563163.6	实用新型	王家明、官柏平、高魏磊、胡康梁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50	一种封闭式降噪空心柱塞	赛克思	ZL201420563065.2	实用新型	徐建江、周青花、包宇垚、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51	一种变量柱塞泵的斜盘支撑结构	赛克思	ZL201420563064.8	实用新型	胡康梁、徐建江、周青花、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52	一种具有自动定心功能的配油副结构	赛克思	ZL201420563019.2	实用新型	徐建江、周青花、曹改荣、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53	一种用于传动轴制动的多盘式液压制动器	赛克思	ZL201420562932.0	实用新型	包琪伟、杜栓、温雷、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54	一种用于减速的侧板式行星机构	赛克思	ZL201420562924.6	实用新型	胡康梁、包琪伟、翁科立、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55	一种能够自动调节静压油膜的变量斜盘	赛克思	ZL201420562923.1	实用新型	王华光、胡康梁、王文姬、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8	2015.03.18
56	一种柱塞泵的泵腔卸压结构	赛克思	ZL201521102593.9	实用新型	王文姬、王华光、陈真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5.25
57	一种柱塞泵后盖的配油盘定位结构	赛克思	ZL201521102591.X	实用新型	曹改荣、王星、鱼冲浪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5.11
58	一种防卡鼓型空心柱塞	赛克思	ZL201521102584.X	实用新型	徐建江、周青花、官柏平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5.11
59	配油盘外圈定位的分体式后盖结构	赛克思	ZL201521102583.5	实用新型	曹改荣、王星、鱼冲浪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5.11
60	一种增压溢流阀	赛克思	ZL201521102581.6	实用新型	包字垚、韩龙春、王星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7.06
61	一种用于柱塞泵的单向控制阀	赛克思	ZL201521102577.X	实用新型	王文姬、王华光、陈真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5.04
62	一种溢流阀的增压结构	赛克思	ZL201521102569.5	实用新型	包字垚、韩龙春、王星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6.01
63	一种液压泵的油封结构	赛克思	ZL201521102567.6	实用新型	韩龙春、曹改荣、陈新芳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5.04
64	一种防卡柱塞滑靴组件	赛克思	ZL201521102566.1	实用	徐建江、周青花、官	申请	2015.12.28	2016.05.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新型	柏平		-2025.12.27	
65	一种液压泵的油封保护结构	赛克思	ZL201521102558.7	实用新型	韩龙春、曹改荣、陈新芳	申请	2015.12.28 -2025.12.27	2016.05.11
66	一种具有端面润滑结构的齿轮	赛克思	ZL201621401749.8	实用新型	罗立	申请	2016.12.20 -2026.12.19	2017.07.11
67	一种马达的自动降温结构	赛克思	ZL201621401763.8	实用新型	曹改荣	申请	2016.12.20 -2026.12.19	2017.07.11
68	一种具有通用内齿圈的行星轮系结构	赛克思	ZL201621401762.3	实用新型	包琪伟	申请	2016.12.20 -2026.12.19	2017.07.11
69	一种减速机用摩擦片	赛克思	ZL201621468501.3	实用新型	王家明、官柏平	申请	2016.12.29 -2026.12.28	2017.07.11
70	一种压力可调式二级缓冲溢流阀	赛克思	ZL201621468509.X	实用新型	王华光	申请	2016.12.29 -2026.12.28	2017.07.11
71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传动齿轮	赛克思	ZL201621401750.0	实用新型	王家明、官柏平	申请	2016.12.20 -2026.12.19	2017.07.11
72	一种能在行走式与卷扬式之间切换的减速机	赛克思	ZL201621401141.5	实用新型	罗立、官柏平	申请	2016.12.20 -2026.12.19	2017.07.11
73	一种用于液压柱塞泵的变量机构微调装置	赛克思	ZL201621401124.1	实用新型	徐建江、周青花、曹改荣	申请	2016.12.20 -2026.12.19	2017.07.11
74	一种轴向变量柱塞泵用控制阀的测试装置	赛克思	ZL201621400639.X	实用新型	徐建江、周青花、曹改荣	申请	2016.12.20 -2026.12.19	2017.07.11
75	一种花键轴联接防脱结构	赛克思	ZL201721853533.X	实用新型	罗立	申请	2017.12.27 -2027.12.26	2018.08.17
76	一种实心结构的铝材柱塞	赛克思	ZL201721853379.6	实用新型	周青花、徐建江、曹改荣	申请	2017.12.27 -2027.12.26	2018.08.17
77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分体式行星架结构	赛克思	ZL201721853378.1	实用新型	周显松	申请	2017.12.27 -2027.12.26	2018.08.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78	一种柱塞泵的铝壳体	赛克思	ZL201721853532.5	实用新型	周青花、徐建江、曹改荣	申请	2017.12.27-2027.12.26	2018.08.17
79	可调节式溢流阀	赛克思	ZL201822126662.X	实用新型	韩龙春、周青花、唐国伟、高魏磊	申请	2018.12.18-2028.12.17	2019.07.23
80	一种定隙回程结构柱塞泵的预紧机构	赛克思	ZL201822125668.5	实用新型	周青花、姚广山、高魏磊	申请	2018.12.18-2028.12.17	2019.07.23
81	一种活塞钢丝挡圈工装	赛克思	ZL201822133534.8	实用新型	曹改荣、唐国伟、韩龙春、高魏磊	申请	2018.12.18-2028.12.17	2019.07.23
82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恒压控制阀	赛克思	ZL201822126655.X	实用新型	王华光、姚广山、高魏磊	申请	2018.12.18-2028.12.17	2019.08.06
83	一种斜轴泵主轴的拆解工装	赛克思	ZL201822125669.X	实用新型	曹改荣、周青花、韩龙春、高魏磊	申请	2018.12.18-2028.12.17	2019.07.23
84	一种用于 SA11V 系列柱塞泵的压力切断阀结构	赛克思	ZL201822133544.1	实用新型	周青花、徐建江、韩龙春、高魏磊	申请	2018.12.18-2028.12.17	2019.08.06
85	一种用于行星减速机后盖的内齿圈嵌入式结构	赛克思	ZL201822125665.1	实用新型	姚广山、周显松、高魏磊、包琪伟	申请	2018.12.18-2028.12.17	2019.07.26
86	一种单缸体双排量柱塞泵的总功率控制结构	赛克思	ZL202020057691.X	实用新型	周青花、徐建江、韩龙春	申请	2020.01.13-2030.01.12	2020.09.04
87	一种用于柱塞泵的可吸油的斜盘-柱塞滑靴结构	赛克思	ZL202020057684.X	实用新型	周青花、徐建江、韩龙春	申请	2020.01.13-2030.01.12	2020.09.04
88	一种柱塞泵的变量调节机构	赛克思	ZL202020057980.X	实用新型	曹改荣、唐国伟、韩龙春	申请	2020.01.13-2030.01.12	2020.09.04
89	一种具有阻尼结构的液压控制阀	浙江赛克思	ZL201420615911.0	实用新型	刘永、陈新芳、王华光、高魏磊	申请	2014.10.23-2024.10.22	2015.03.18
90	一种挖掘机发动机转速控制系统	浙江赛克思	ZL201420615586.8	实用新型	曹改荣、王文姬、温雷、高魏磊	申请	2014.10.23-2024.10.22	2015.03.18
91	一种用于液压泵的防泄漏功率匹	浙江赛克思	ZL201420615751.X	实用	王文姬、王华光、刘	申请	2014.10.23	2015.03.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配控制阀			新型	永、高魏磊		-2024.10.22	
92	一种集成式单向阀	浙江赛克思	ZL201420563162.1	实用新型	胡康梁、梁成栋、刘永、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93	一种用于变量柱塞泵的浮动式配油副	浙江赛克思	ZL201420563086.4	实用新型	胡康梁、包宇垚、徐建江、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94	一种液压马达的单向节流结构	浙江赛克思	ZL201420562922.7	实用新型	翁科立、温雷、陈新芳、高魏磊	申请	2014.09.28 -2024.09.27	2015.03.18
95	一种双排式柱塞泵缸体结构	浙江赛克思	ZL201820098872.X	实用新型	卜志强	申请	2018.01.22 -2028.01.21	2018.09.04
96	一种斜轴泵用凌圈结构	浙江赛克思	ZL201820098873.4	实用新型	卜志强	申请	2018.01.22 -2028.01.21	2018.09.04
97	一种柱塞泵滑靴结构	浙江赛克思	ZL201820098864.5	实用新型	廖卫国	申请	2018.01.22 -2028.01.21	2018.09.04
98	一种具有减振槽结构的配油盘	浙江赛克思	ZL201820098871.5	实用新型	高彬	申请	2018.01.22 -2028.01.21	2019.02.15
99	一种用于行星减速机一体式壳体行星架结构	浙江赛克思	ZL201920314915.8	实用新型	姚广山、周显松、高魏磊	申请	2019.03.13 -2029.03.12	2019.12.03
100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自调心金属密封装置	浙江赛克思	ZL201920315290.7	实用新型	包琪伟、高魏磊	申请	2019.03.13 -2029.03.12	2019.12.03
101	双泵式液压泵分体式传动结构	浙江赛克思	ZL201920315288.X	实用新型	高彬、卜志强	申请	2019.03.13 -2029.03.12	2019.11.22
102	一种轴向柱塞马达用新型柱塞滑靴	浙江赛克思	ZL201920314908.8	实用新型	姚广山、王家明、高魏磊	申请	2019.03.13 -2029.03.12	2019.11.22
103	一种齿圈快速吊装夹具	浙江赛克思	ZL201920319080.5	实用新型	罗立	申请	2019.03.13 -2029.03.12	2019.11.22
104	一种具有可润滑传动轴结构的柱塞泵	浙江赛克思	ZL201920315489.X	实用新型	卜志强、高彬	申请	2019.03.13 -2029.03.12	2019.11.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105	带可拆卸卡爪部件的多爪卡盘	浙江赛克思	ZL202020913049.7	实用新型	王家明、高魏磊	申请	2020.05.26 -2030.05.25	2021.01.15
106	多级压力脉动阻尼器	浙江赛克思	ZL202021038470.4	实用新型	唐瑞忠、朱日明、高魏磊	申请	2020.06.08 -2030.06.07	2021.01.01
107	多腔体压力脉动阻尼器	浙江赛克思	ZL202021038445.6	实用新型	唐瑞忠、朱日明、高魏磊	申请	2020.06.08 -2030.06.07	2021.01.01
108	能控制流体介质从高压区向低压区喷流的能量消散结构	浙江赛克思	ZL202020281217.5	实用新型	唐瑞忠、朱日明、高魏磊	申请	2020.03.09 -2030.03.08	2020.11.24
109	无约束自适应球面配研装	浙江赛克思	ZL202020886943.X	实用新型	朱日明、史淼奇、高魏磊	申请	2020.05.22 -2030.05.21	2021.01.15
110	一种轴承位过盈装配滚花工艺及其滚花轴	浙江赛克思	ZL202020417873.3	实用新型	郭国顺	申请	2020.03.27 -2030.03.26	2020.10.30
111	低流阻配流盘	浙江赛克思	ZL202020883500.5	实用新型	朱日明、党建毅、高魏磊	申请	2020.05.22 -2030.05.21	2021.02.12
112	自回程柱塞及其柱塞泵	浙江赛克思	ZL202021038627.3	实用新型	史淼奇、高魏磊	申请	2020.06.08 -2030.06.07	2021.02.12
113	渐变刚度板弹簧的压力脉冲阻尼器	浙江赛克思	ZL202020897609.4	实用新型	唐瑞忠、朱日明	申请	2020.05.25 -2030.05.24	2021.01.01
114	缸体径向约束结构及其柱塞泵	浙江赛克思	ZL202021037800.8	实用新型	党建毅、朱日明、高魏磊	申请	2020.06.08 -2030.06.07	2021.02.05
115	一种可伸缩通过平面带动顶尖机构	菲克机械	ZL201922440704.1	实用新型	李禧、梁元斌、李化军	申请	2019.12.30 -2029.12.29	2020.09.08

（2）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专利中，其中部分发明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专利权或受让专利申请权而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原权利人	转让日期
1	缸体大圆端面对内花键垂直的加工方法	赛克思	ZL200710070686.1	发明	吴赛珍	2011.01.26
2	一种锥螺纹轴承锁紧装置	赛克思	ZL200910101457.0	发明	高志明	2011.04.19
3	用于功率控制器的压力切断阀	赛克思	ZL200910152692.0	发明	高志明	2011.04.19
4	一种位置-弹簧-力反馈式电比例变量轴向柱塞泵	赛克思	ZL201010518689.9	发明	吴赛珍	2011.04.22
5	一种位置反馈功率控制阀	赛克思	ZL201010518687.X	发明	吴赛珍	2011.04.22
6	平衡调速集成阀	赛克思	ZL201010518679.5	发明	吴赛珍	2011.04.22
7	一种紧凑型高压柱塞变量双泵	赛克思	ZL201010518660.0	发明	吴赛珍	2011.04.22

上述专利均系发明专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的关联。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均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处受让取得，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披露的部分通过受让专利权或受让专利申请权而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通过申请方式取得。相关专利权申请时的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或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不存在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专利的发明人中，胡康梁、梁成栋、包宇垚、韩龙春、包琪伟、刘栋梁、张胜强、温雷、翁科立、王文姬、陈真、鱼冲浪、王星、陈新芳、卜志强、唐瑞忠等 17 人已离职且部分人员离职后任职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但该等人员均系在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资源完成的技术成果，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依法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技术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4、发行人资质及认证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或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注册登记证，符合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资质，并于 2007 年取得了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6 年取得了 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克思、浙江赛克思、赛克思精锻拥有进出口经营权，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分别为 02347589、02799436、04439552。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精密成型技术

公司的精密成型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液压泵、液压马达、减速机等产品。主要包括以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精密铸造成型技术	精密铸件制造技术是中国高压液压元件制造的主要瓶颈，尤其是高压柱塞泵马达的精密铸件。 公司从硬件到软件进行了全方位优化。先后引进国际一流的感应熔解炉、砂模造型机、自动覆模射芯机、除尘设备和混砂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并配备了炉前 C.SI 金相分析仪、金相试样抛光机、布洛氏硬度机、全套铸砂测试机、光谱分析仪、液压拉伸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公司通过多年的工艺沉淀和完整的铸造数据库建立，对铸造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与改进，从模具制作、型砂选型、铁水配比、熔炼及浇注过程的实时监控，到内部复杂油道清理等各环节加强了控制。掌握了铁水精炼、砂芯精制、数字化铸造过程分析、潮模砂造型等铸造核心技术。提高了铸件的合格率，保证了铸件的致密性、精密性、一致性和清洁性，为公司全面开发泵、马达、减速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外形尺寸公差控制在 CT8 级，球墨铸铁球化率 92%以上，最高抗拉强度 700MPa，平均一次合格率为 96%以上。
双合金烧结成型技术	公司掌握双合金烧结技术，使用该技术来完成产品上的双金属连接，取代了传统的双金属浇注、粉末冶金压制技术。在缸体和配流盘配流面上及柱塞孔内烧结一层耐磨性极好的高铅青铜，大大改善了摩擦面的耐磨性及抗咬合性，从而提高了缸体及配流盘的使用寿命。 公司掌握球墨铸铁氮化+氧化处理技术，该技术使处理后工件表面由黑色致密的 Fe ₃ O ₄ 膜、ε 化合物白亮层和扩散层等三部分组成，工件表面硬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度、耐磨性、抗擦伤、疲劳强度以及耐腐蚀性能等都得到了一定的程度改善。
精密锻造成型技术	公司掌握精密锻造成型技术。在新产品开发前进行工艺模拟仿真，减少了成本高昂的车间试模需求，减少生产和材料成本，缩短新产品推向市场的时间，大大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对模具模块采用均质化、韧性化处理方式，使模具淬透性、韧塑性及回火稳定性显著提高，切削性能也有所改善，进而模具寿命得到了提升，减少模具的翻新返修。锻件表面质量及尺寸精度方面，预锻终锻双腔锻造，有效的减少了终锻型腔的磨损，延长了模具寿命，提高锻造件的尺寸精度，而且可以对材料进行预分配，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同时在制坯工序后，设有除磷装置，减少了氧化皮造成的缺陷，提高了锻件成品率及表面质量。锻件内部质量方面，采用了控温冷却装置，对于高质量锻件，能保证其得到要求的金相组织及综合力学性能。

2、精密加工技术

液压柱塞泵、马达内部转子总成是高速旋转部件，尤其是马达最高转速达到 10000 转每分钟，对于内部流体转换时的尺寸的控制需要更加精密，否则就会产生泄漏、噪音、振动，导致使用寿命缩短及工作性能降低，只有掌握了精密机加工技术才能保证生产制造的液压件密封、可靠、工作平稳灵活、使用寿命长。

公司的精密加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液压泵、液压马达等产品。公司精密加工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中空柱塞精密加工技术	该柱塞重量轻，比一般柱塞的重量低 20%，能够更好地满足泵、马达快速响应、快速变量的要求，并降低了柱塞的转动惯量，为高压高转速提供了先决条件。针对中空柱塞的特性，公司掌握了专门的摩擦焊接技术，设计了专用的全数字控制的摩擦焊机，可以对摩擦热变形进行严格控制，并采用数字实时监测系统闭环修正，保证了焊接的精密性和可靠性。
锥柱塞精密加工技术	锥柱塞具有锥形结构，由于其特殊形状，可以使小体积泵、马达获得较普通柱塞更大的排量。公司掌握锥柱塞加工技术，并采用在线监测砂轮磨削加工及金刚滚轮动态成型修正，保证加工尺寸精度达到 1 μ m、轮廓度达到 3 μ m。（1 μ m=0.001mm，下同）
缸体精密加工技术	缸体是泵、马达转子总成的核心件，起到吸油、压油、配油的作用，缸体孔、配油面的精度对转子总成的稳定性非常重要。公司掌握缸体精密加工技术，缸体孔的九孔位置度 50 μ m 以内，缸体孔加工采用精密镗孔及超精密珩孔技术，缸体孔尺寸精度 5 μ m、直线度 3 μ m、圆度达到 2 μ m。同时，缸体配油面采用先进的超精研磨技术，保证配油面平面度达到 3 μ m/150mm，表面粗糙度 0.1 以内。
薄壁盘类精密加工技术	薄壁盘类是指厚度小于 1.2mm 的盘类零部件。如何控制机加工变形，并保证平面度在 8 μ m/100mm 以内是该类零部件的加工难点。公司通过变形仿真计算、去应力处理、精密工装夹具设计等工艺流程，掌握薄壁盘类精密加工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特殊要求类零部件的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掌握对特殊要求类的零部件精密加工技术，如 V 型槽、U 型槽、V+U 型组合槽等异形零部件；如圆度 $1\mu\text{m}$ 以内、圆柱度 $2\mu\text{m}$ 以内、同轴度 $10\mu\text{m}$ 以内等形位公差要求严格的零部件；如复杂形状长度公差 $20\mu\text{m}$ 尺寸精度要求高的零部件；如阀套、阀芯配合间隙 $3\mu\text{m}$ 以内配合精度要求高的零部件。

3、热处理技术

液压件在工作过程中承受各种复杂的服役条件，为满足高精度的要求，需要进行热处理加工以保证高的强度、良好的韧性、高的耐磨性和尺寸稳定性。为满足公司各类产品的渗碳、碳氮共渗、复碳、再渗碳、渗氮、氮碳共渗、氮化+氧化复合以及保护气氛下加热淬火、正火、退火、调质、高频淬火、真空淬火、深冷处理等热处理工艺，公司引进了世界先进的名牌箱式多用炉、氮化炉、大型井式氮化炉、大型井式调质炉、真空淬火设备、高中频感应加热、深冷处理等先进热处理成套设备。同时为保证热处理后产品的高品质和重现性，配制了一流的计算机控制系统，可以自动生成控制工艺，自动记录工艺参数，进行质量管理、故障诊断、数据存贮、工艺存贮等，实现产品跟踪追溯，解决了传统热处理产品质量不可控问题。

公司的热处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液压泵、液压马达、减速机等产品。公司热处理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有效控制薄壁件与缸体孔类产品氮化变形热处理工艺技术	在进行薄壁件和缸体孔热处理氮化时，首先进行氮化前的预先热处理，进行去应力退火处理；然后适当降低氮化温度、缩短氮化时间，在保证氮化层性能的前提下调整氮化气氛，合理装炉确保同炉工件温度的均匀性。最终有效地控制热处理氮化工件变形，使工件氮化后获得高硬度、高耐磨、高抗咬合性能的光亮表面，外观质量好，硬度均匀，规律性好。根据工件的工作条件进行正确的材料选择，避免因追求工件性能而盲目使用高端材料造成过分追求高端的浪费现象；同时根据工件的工况，按照合理的氮化要求，能够避免盲目追求高端材料、片面追求氮化深度和硬度从而造成的浪费，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
减速机齿圈采用调质+渗氮热处理技术	减速机齿圈的质量直接关系着整台减速机性能，热处理变形大，金相组织等因素不合格都会对减速机齿圈造成严重的影响，齿圈渗氮工艺采用初期高氮势强渗，后期采用低氮势扩散，可获得所要求的金相组织级别，得到了高的表面硬度和耐磨性、心部有很好的强度和韧性。

4、表面处理技术

液压件主要的失效形式是磨损腐蚀和疲劳断裂，这些失效的关键是表面，磨损发生在表面，腐蚀从表面开始，疲劳损伤是由表面延伸。因此对于液压件

而言，除了在设计上改良外，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也是提升使用寿命的一个重要手段。公司掌握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包括渗碳、渗氮、渗硫、喷丸、中高频感应淬火、激光表面淬火、热喷涂、堆焊和熔覆等。

公司的表面处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液压泵、液压马达、减速机等产品。

5、降噪技术

噪音是影响产品性能的一个关键要素，一般是通过调整噪声源、优化设计噪声源的结构两方面进行研究。流体的传递是泵、马达产生噪音的重要源头，对泵、马达进出口流道进行优化设计，降低流道对液压油流动的阻力，在配油盘配流过渡区域设置优化的减震结构，降低液压油从高压区转向低压区和从低压区转向高压区时因压力突变而产生的液压冲击和气蚀带来的流体噪声。通过结构仿真技术对泵马达的转子总成及壳体、减速机的行星轮和齿圈啮合进行优化改进。

公司的降噪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液压泵、液压马达、减速机等产品。

6、绿色再制造技术

废旧泵、马达、减速机通过绿色再制造技术能够让产品得到多寿命周期循环使用，是实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重要技术途径，也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担当。公司利用自身后市场液压件制造的优势，不断进行摸索，已累积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绿色再制造工艺技术。

公司的绿色再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液压泵、液压马达、减速机等产品。

7、智能化测试实验技术

智能化测试试验技术是公司利用计算机和相关的传感器对产品的压力、流量、扭矩、速度等参数进行数据采集、量化、处理并输出测试结果的技术。具备先进的测试试验技术才能对产品的性能做出合理的评定，对产品的持续开发提供数据依据。智能化测试试验技术基于先进的测试试验系统，其通过人机一

体化要完成泵、马达、减速机、多路阀有关参数的传感、转换、采集、显示。

公司的智能化测试实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液压泵、液压马达、减速机等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先进的软件处理平台	具有先进的软件处理平台。软件操作平台功能完善，支持虚拟仪器功能，界面直观，易于操作。通过研究数据处理技术、软件编程技术和人机接口技术，解决检测数据的实时动态显示、分析处理以及检测结果的输出等问题，建立检测虚拟仪器平台，实现产品历史数据的数据库管理。
零部件测试技术	具有先进的零部件测试技术。公司同时拥有摩擦试验平台、冲击试验平台、超速试验平台，对柱塞、滑靴、缸体、配油盘等零部件进行测试，为公司产品优化和质量提升提供保障。
泵、马达试验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并建造了 30 多台泵、马达性能及型式试验系统，拥有模拟主机工况的模拟试验车间。性能及型式试验系统均为电脑控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安全可靠。所有出厂试验台均采用自动装夹对中系统，三个工位自动送料，节省人力，缩短生产节拍。
减速机试验技术	公司掌握先进的减速机试验技术。通过气密性检测仪向箱体内通入压缩空气，压力控制在 4bar，设定保压时间 5 分钟，检测仪自动提示气密性检测是否合格；为保证减速机制动器能正常开启无泄漏，且可以承受一定的压力过载而不损坏，通过测试系统对减速机制动油口通入压力油，压力控制在 50bar，油路截止，设定时间 5 分钟，测试系统自动检测制动器打开是否正常，测试系统自动提示制动器检测是否合格；在测试系统上安装固定减速机后，系统自动检测减速机的速比、噪声，并判定是否合格。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
零部件类研发项目	高压大排量液压柱塞泵缸体关键技术攻关	由于我国大型重载装备用高压大排量液压柱塞泵（最高压力 $\geq 45\text{MPa}$ ，排量 $260\geq \text{ml/r}$ ）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薄弱，长期受制于国外，其重要原因在于缸体配油盘球面通配、整体浇铸、低流阻平顺流道设计等技术不过关，产品合格率低、一致性差，长期被国外“卡脖子”。 通过缸体球面精准通配技术解决大球面小弦高的缸体配流球面与配油盘的通配性差的问题；通过双合金成型技术解决传统缸体孔镶嵌铜套、浇铸铜套技术存在的机械结合强度低、钢铜互熔层薄、剪切强度低，在交变载荷下铜套易拉脱和脱落的问题；通过低流阻平顺流道设计等技术解决缸体流道通流截面变化大、能量损失大，在高压下形成瞬态冲击造成噪音和振动大的问题。	准备立项
元件类研发项目	大功率低流阻电比例液	本项目以作为大型工程机械驱动源的高性能柱塞泵为研发对象，借鉴国际品牌产品，运用最新油压平衡理	小批试制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
	压柱塞泵的研发	论及摩擦副研究成果，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高压 高速 长寿命”要求的高性能柱塞泵。 本项目将在适应高速、大功率重载荷等工况的低流阻通道、摩擦副关键技术、油压平衡关键技术、表面处理关键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创新。研究成果在综合性能上接近川崎重工 K7V 系列大功率高性能柱塞泵原型，在自吸性能和关键部件的性能等指标上有所突破。	
	重载液压马达的研发	重载马达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的一个短板，以博世力士乐 A6VM 系列马达为例，其寿命达到了 8000~10000 小时，国产马达的使用寿命只有进口博世力士乐（Rexroth）品牌 A6VM 马达的一半左右。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是为国产桩工机械动力头配套用的重载马达，项目获得工程机械创新平台的支持，能替代博世力士乐重载马达产品。 本项目围绕摩擦副材料性能和核心零部件尺寸精度，建立摩擦学性能试验台，对于候补材料进行试验筛选，积累经不同热处理的材料摩擦学试验数据。利用多体动力学仿真技术，考察马达核心零部件的尺寸公差及形位公差的影响，为重要尺寸确定合适的公差范围，改善核心组件的运动工况，延长使用寿命。	小批供货
	微型挖掘机用泵/马达的研发	微型挖掘机（小于 6 吨）的使用越来越广，而微挖用液压马达目前大多数使用的是齿轮或者是摆线马达，总效率低，与节能减排为目的的微挖背道而驰。目前国内的高档的微挖马达都为日本进口，为此该马达国产化势在必行。 在已开发的微挖用泵的基础上研发马达，满足 1.5 吨-6 吨挖机使用。通过无冲击溢流阀控制 2 个阶段的压力，实现强力且顺畅的起动停止操纵感。通过该项目丰富公司在微挖行业用液压件，从而为液压系统化配套打下基础。	小批供货
提升类研发项目	泵/马达低流阻设计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	通过对德国、日本、美国泵/马达的研究，发现泵/马达内部介质流道上存在引起额外流阻的结构，局部位置的紊流显著降低了等效通流面积，对提升自吸能力、提高转速有不利影响，是造成流体流动不畅、能量损失的主要原因。 博世力士乐的高速版泵/马达产品以及川崎重工的 K8V 泵/马达产品也为本产品的设计思路提供了可行性的佐证。本研发项目提出了低流阻流道的设计思路，并通过仿真技术和试验研发降低流阻的共性技术，在同等排量的前提下，降低流阻，减小能耗，提高总效率；改善介质流态，降低流体励起噪声；提升自吸性能，提高额定转速。	在研阶段
	泵/马达传统降噪技术的改进与新型降噪技术的研发	泵和马达是典型的流体机械，从“机械”和“流体”两个方向进行降噪技术研究： 从机械方面研究，采用最先进的整体拓扑优化手段，在确保强度和重量限制的条件下，提高零部件精度，优化并提高泵/马达整体结构刚性，进而降低旋转总成	在研阶段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
		的振幅，使其运行平稳，抑制振动，降低噪声；从流体方面的降噪技术研究，泵/马达内部的介质流动是噪声源头，尤其高压状态下流动遇到阻力或者方向切变时，噪声随之提高。对“低流阻”设计理念及“能量消散”的降噪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低流阻”设计理念利用工业仿真软件技术对如何降低流动阻碍进行研究，改变结构优化流道，提高和有效通流面积，同时拓宽流道，使流态更顺畅，减少冲击。实验证实，采用低流阻设计后，原本的高度紊流变成顺畅的流态，降低了噪音；“能量消散”的降噪技术通过在高低压连通通道间设置能阻滞喷流，形成压力梯度的结构，消散配流盘高低压腔切换时产生的瞬间喷流能量（以1800rpm，9柱塞的泵为例，每秒钟会有270次喷流），降低喷流的冲击，从而降低柱塞泵/马达的噪声强度。	

2、未来研发方向

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是开展并加强对超微泵技术、仿真技术、摩擦副抗磨技术、双金属烧结技术、冷/热成型技术、增材制造技术（3D 打印）、涂层技术、真空热处理工艺、超高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数字与智能化技术、轻量化技术等多个方面和领域的研究。

3、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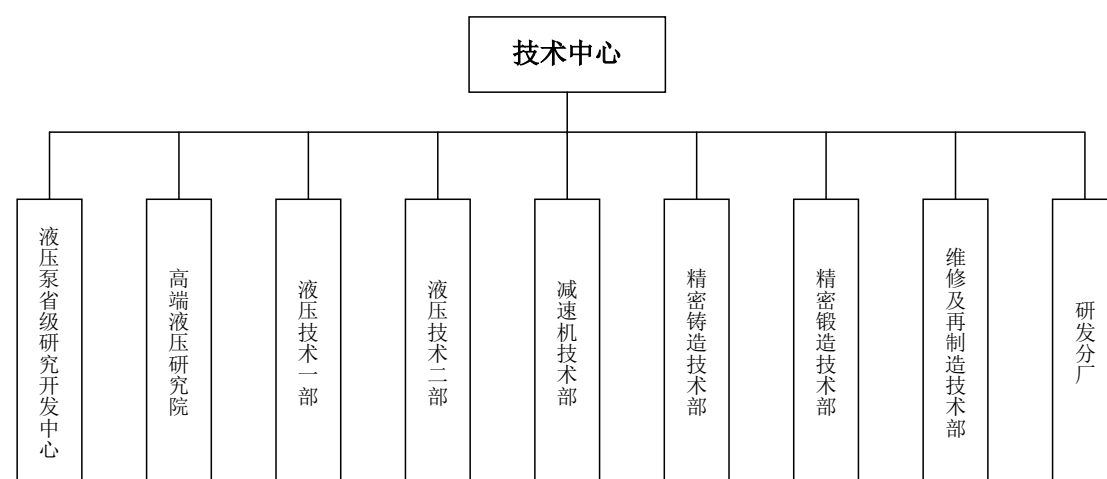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艾迪精密	8,459.57	5.15%	10,534.05	4.67%	5,372.20	3.72%	4,032.97	3.95%
恒立液压	24,298.18	4.65%	30,863.92	3.93%	24,203.83	4.47%	17,169.78	4.08%
长龄液压	2,111.2	4.07%	3,135.78	3.62%	2,133.32	3.50%	1,966.91	3.52%
公司	1,255.99	5.48%	2,355.28	5.93%	2,342.29	5.76%	1,880.28	4.79%

4、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 门	主要职能
1	液压泵省级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中长期、年度开发计划；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制造推行；专利、项目申报及技术资料管理；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研究；热处理工艺、烧结技术研究
2	高端液压研究院	OEM 市场液压零部件、元件的仿真技术、摩擦副抗磨技术、双金属烧结技术、冷/热成型技术、增材制造技术（3D 打印）、涂层技术、真空热处理工艺、超高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数字与智能化技术、轻量化技术等多个方面和领域的研究；OEM 市场液压零部件、总成、成套液压系统的开发
3	液压技术一部	后市场液压零部件、总成的研究开发、工艺的制定及实施。
4	液压技术二部	OEM 市场液压零部件、元件的工艺制定及实施。
5	减速机技术部	减速机零部件、总成的研究开发、工艺的制定及实施
6	精密铸造技术部	精密铸件的研究开发、工艺的制定及实施
7	精密锻造技术部	精密锻件的研究开发、工艺的制定与实施
8	维修及再制造技术部	再制造产品的研究开发、工艺的制定及实施
9	研发分厂	按各类产品分别在技术部门设置研发新品的试制、试验的车间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技术研发人员 108 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高志明、姚广山、周少敏、高魏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八、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力争进入中国乃至全世界最优秀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行列。目前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中国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公司是液压行业的科技型企业，故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对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和减速机的元件及其零部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高莉，公司控股股东为明智投资。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明智投资	吴赛珍持有 49%股权、高志明持有 51%股权	实业投资
明扬投资	吴赛珍持有 48.86%股权、高志明持有 51.14%股权	实业投资
德高精工	明智投资持股 100%	自有房屋出租

1、明智投资

明智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1、法人发起人”。

除吴赛珍担任明智投资执行董事，朱未曾担任经理、公司员工王志荣曾担任明智投资监事（2017 年 6 月变更）外，明智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承继、相同、共用等关联关系，无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2、明扬投资

明扬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1、法人发起人”。

除吴赛珍担任明扬投资执行董事，公司员工王志荣曾担任明扬投资监事（2017 年 6 月变更）外，明扬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承继、共用、相同等关联关系，无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3、德高精工

德高精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756362743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鹰山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赛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明智投资持有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前，德高精工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部分液压元件的铸件制造环节。自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将德高精工 100% 股权转让给明智投资后，德高精工不再从事铸造业务，报告期内德高精工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共用、相同等关联关系，无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宁波市江北便捷日用品店	高志明的哥哥高志荣为经营者

宁波市江北便捷日用品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江北便捷日用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05MA2AE9AR5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建业街 166 号（2-10）
经营者	高志荣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零售，食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日用百货、食品、卷烟的零售

宁波市江北便捷日用品店与赛克思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承继、共用、相同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高莉以及控股股东明智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将从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予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明智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71.53%的股权，明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赛珍、高志明、朱未、高魏磊、高莉五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7.3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明扬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 10.45%的股权。明扬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1、法人发起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股东为高莉，其直接持有公司 6.13%的股权。高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2、自然人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扬投资	吴赛珍持有 48.86%股权、高志明持有 51.14%股权，明扬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0.45%的股权
2	德高精工	本公司控股股东明智投资持有 100%股权

明扬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1、法人发起人”。

德高精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3、德高精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该解释规定下列主体构成关联方：（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该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赛克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克思精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德明机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高莉，其直接持有公司 6.13%的股权。高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赛珍	董事长
2	高志明	副董事长
3	高魏磊	董事，持有公司 4.59%的股权
4	姚广山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0.70%的股权
5	章建衡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
6	李淑红	董事，持有公司 0.20%的股权
7	毛旭东	独立董事
8	陶胜文	独立董事
9	张勇	独立董事
10	宋传江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1	邓文春	监事
12	严志云	职工代表监事
13	周少敏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60%的股权
14	马玉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存在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可祥	吴赛珍妹妹的配偶
2	高志荣	高志明的哥哥
3	朱国元	朱未的父亲
4	李铃	高魏磊的配偶
5	马丽	姚广山的配偶
6	姚广柱	姚广山的弟弟
7	马天智	马丽的哥哥
8	马笑文	马丽的弟弟
9	刘秀登	李淑红的配偶
10	李淑英	李淑红的妹妹
11	刘杰	李淑红之子
11	林建平	李淑英的配偶
13	李庆华	李淑红的弟弟、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姐姐之子
14	于宗玲	李庆华的配偶
15	宋传德	宋传江的哥哥
16	马丰平	宋传江的妹妹宋传爱的配偶
17	邓文兵	邓文春的哥哥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8	马琼	邓文春哥哥的配偶

4、上述人员外，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珊瑚	吴赛珍的堂妹
2	田阡锋	吴赛珍的堂妹夫
3	吴赛英	吴赛珍的堂妹
4	吴仲德	吴赛珍的堂弟
5	吴仲明	吴赛珍的堂弟
6	吴仲燕	吴赛珍的堂妹
7	吴仲禹	吴赛珍的堂弟
8	吴小燕	吴赛珍的堂妹
9	高雪娟	高志明哥哥的女儿
10	黄益平	高志明哥哥的女婿
11	房立念	2016年12月前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目前为发行人总裁办员工，与朱未育有一子一女
12	方凯明	赛克思精锻的少数股东，持有赛克思精锻1%的股权
13	李刚果	高魏磊的配偶李铃之兄，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六）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赛珍	控股股东明智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李铃	控股股东明智投资的监事

（七）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2	宁波金升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可祥持有 53.33%的出资份额
3	珠海市景兴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可祥持有 24.69%的出资份额
4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可祥持有 22.20%的出资份额
5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可祥持有 3.92%的出资份额
6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7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8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0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1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4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田阡锋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南京盖百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田阡锋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安徽联众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田阡锋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南京赛众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吴珊瑚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南京市栖霞区赛兆工程机械销售服务中心	吴珊瑚担任经营者
19	南京市下关区兆帕液压元件销售服务中心	吴珊瑚担任经营者
20	南京市下关区赛首工程机械销售中心	吴赛英担任经营者
21	宁波阀门厂	吴仲德持有 22.00%的出资份额、吴仲明持有 12.00%的出资份额、吴仲燕持有 22.00%的出资份额、吴仲禹持有 22.00%的出资份额、吴小燕持有 22.00%的出资份额，吴仲德担任总经理
22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吴仲德持有 20.00%的股权、吴仲明持有 20.00%的股权、吴仲燕持有 20.00%的股权、吴仲禹持有 20.00%的股权、吴小燕持有 20.00%的股权，吴仲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上海联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吴仲德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亦贝化工有限公司	吴仲燕持有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宁波市江北便捷日用品店	高志荣担任经营者
26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高雪娟持有 50.00% 的股权、黄益平持有 50.00% 的股权，高雪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江西省泰华贸易有限公司	黄益平持有 30.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8	杭州科维永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高雪娟持有 50.00% 的股权、黄益平持有 50.00% 的股权，高雪娟担任监事，黄益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天津莱力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高雪娟持有 50.00% 的股权、黄益平持有 50.00% 的股权，高雪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杭州艾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雪娟持有 50.00% 的股权、黄益平持有 50.00% 的股权，高雪娟担任监事，黄益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烟台普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马丽持股 35.00% 并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32	合肥瑞曼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姚广柱持有 100% 的股权
33	合肥再制造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瑞曼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00% 的股权，姚广柱担任董事长
34	济南裕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马笑文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济南市晟露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笑文持有 19.22% 的出资份额
36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刘秀登持有 10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宁波市海曙高桥晨英五金经营部	李淑英担任经营者
38	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林建平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淑英担任监事
39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李庆华实际控制
40	北京巨石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庆华持有 60.00% 的股权
41	河北基石液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李庆华持有 6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2	连云港钛铭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李庆华持有 24.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3	河北多森油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庆华持有 99.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刘杰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北京巨石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庆华控制该企业中与发行人相关部分业务
45	浙江自贸区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旭东持有 22.88% 的出资份额
46	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旭东持有 5.47% 的出资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毛旭东持有 2.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8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陶胜文担任独立董事 张勇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勇持有 3.75%的出资份额
50	上海闵行虹桥传德豆制品店	宋传德担任经营者
51	北京豆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马丰平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汉台区汉丰路邓胖子老字号卤肉店	马琼担任经营者
53	汉中市汉台区汉丰路暖暖豆浆店	邓文兵担任经营者

（八）过往的关联方

1、过往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过往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凤鸣	公司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2	李良琛	公司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3	官柏平	公司前监事，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2、过往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过往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赛克思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	沈阳市大东区赛克思液压件经营部	吴赛珍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3	深圳徽吉贸易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有 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卫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
7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
8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
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
10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
11	信汇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扬州赛力思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田阡锋曾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3	宁波艾克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志明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14	宁波市江北赛克思日用品店	高志荣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15	宁波高新区陆柒捌洗衣店	高魏磊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16	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朱国元曾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17	天桥区宏兴挖掘机配件经营部	马笑文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8	山西裕源兴发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马丽和马笑文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1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臻美晟润滑油经销中心	马天智曾担任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0	宁波市鄞州古林晨英液压设备经营部	李淑英曾担任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1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创基五金经营部	李淑英曾担任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2	北京基石广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李庆华曾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3	建德市捷欧服饰有限公司	严志云曾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24	宁波庞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方凯明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5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马玉胜曾担任董事
26	宁波大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赛珍曾持有 33%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7	杭州兰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前，房立念曾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兰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58.55%的股权
29	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	方凯明曾持有 25%的出资份额并实际控制，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0	宁波市海曙晨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李淑英、林建平曾分别持有 10%和 90%的股权，林建平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淑英曾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九）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含已注销、已转让，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明智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控制的企业
2	明扬投资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控制的企业
3	德高精工	明智投资子公司
4	宁波市江北便捷日用品店	实际控制人高志明之哥哥高志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朱未父亲朱国元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6	烟台普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姚广山配偶马丽投资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合肥瑞曼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姚广山之兄弟姚广柱控制的公司
8	合肥再制造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瑞曼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姚广柱任董事长
9	济南裕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姚广山配偶之弟弟马笑文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淑红配偶刘秀登控制的公司
11	宁波市海曙高桥晨英五金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李淑红妹妹李淑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淑红之妹妹李淑英的配偶林建平控制的公司
13	宁波市海曙晨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李淑红之妹妹李淑英、李淑英配偶林建平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销
14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淑红之弟弟、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姐姐之子李庆华的配偶于宗玲控制的公司
15	北京巨石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淑红之弟弟、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姐姐之子李庆华控制的公司
16	河北基石液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淑红之弟弟、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姐姐之子李庆华控制的公司
17	北京巨石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部分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上李庆华控制，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界定为关联方
18	河北多森油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淑红之弟弟、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姐姐之子李庆华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闵行虹桥传德豆制品店	发行人监事宋传江之哥哥宋传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北京豆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传江之妹夫马丰平控制的公司
21	汉中市汉台区汉丰路暖暖豆浆店	发行人监事邓文春之哥哥邓文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汉台区汉丰路邓胖子老字号卤肉店	发行人监事邓文春之哥哥邓文兵的配偶马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南京赛众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妹吴珊瑚控制的公司
24	南京市栖霞区赛兆工程机械销售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妹吴珊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5	南京市下关区兆帕液压元件销售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妹吴珊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妹吴珊瑚的配偶田阡锋控制的公司
27	南京盖百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妹吴珊瑚的配偶田阡锋控制的公司
28	安徽联众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妹吴珊瑚的配偶田阡锋控制的公司
29	南京市下关区赛首工程机械销售中心	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妹吴赛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宁波阀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兄弟姐妹吴仲德、吴仲明、吴仲燕、吴仲禹、吴小燕共同控制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31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兄弟姐妹吴仲德、吴仲明、吴仲燕、吴仲禹、吴小燕共同控制的公司
32	上海联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	上海亦贝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赛珍之堂妹吴仲燕控制的公司
34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哥哥之女儿高雪娟、高雪娟配偶黄益平控制的公司
35	杭州科维永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哥哥之女儿高雪娟、高雪娟配偶黄益平控制的公司
36	天津莱力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哥哥之女儿高雪娟、高雪娟配偶黄益平控制的公司
37	杭州艾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哥哥之女儿高雪娟、高雪娟配偶黄益平控制的公司
38	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已转让）	房立念曾通过控制杭州兰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方式控制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房立念将其所持杭州兰姆液压 51%股权转让给马廷圣，至此不再控制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存续状态
1	明智投资	股权投资	-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2 幢 123 室	高志明 51.00% 吴赛珍 49.00%	高志明、吴赛珍直接控股	存续
2	明扬投资	股权投资	-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2 幢 122 室	高志明 51.14% 吴赛珍 48.86%	高志明、吴赛珍直接控股	存续
3	德高精工	房屋租赁	-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鹰山路 35 号	明智投资 100%	高志明、吴赛珍间接控股	存续
4	宁波市江北便捷日用品店（歇业）	无实际业务	-	宁波市江北区建业街 166 号(2-10)	-	高志荣任经营者	存续、歇业
5	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	-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71 号-25	注销前：朱国元 70.00%、张绮娜 30.00%	朱国元直接控股	2018 年 7 月注销
6	烟台普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吊销）	无实际业务	-	烟台市福山区西拓区福新工业园	马丽 35.00%、侯焕亮 16.00%、沈星宇 15.00%、吴延彪 12.00%、姜炳义 12.00%、廉凯 10.00%	马丽直接持股并任董事长	吊销
7	合肥瑞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中科院合肥技术工程院研发楼 102-C	姚广柱 100.00%	姚广柱直接控股	存续
8	合肥再制造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业务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 102-D 室	合肥瑞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5.00%、合肥引力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00%、无锡空间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姚广柱间接持股并任董事长	存续
9	济南裕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销售	橡胶履带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西路高墙王商业街 199 号 306(晨光宾馆以东 100 米路南)	马笑文 100.00%	马笑文直接控股	存续
10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液压部件的维修、零售	液压柱塞泵、马达及其零部件等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荻江村	刘秀登 100.00%	刘秀登直接控股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存续状态
11	宁波市海曙高桥晨英五金经营部	液压产品及其他五金材料的销售	液压产品及其他五金材料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幸福路 560 号	-	李淑英任经营者	存续
12	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液压部件的维修、零售	工程机械液压部件的维修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杨家村	林建平 100.00%	林建平直接控股	存续
13	宁波市海曙晨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工程机械液压部件的维修、零售	工程机械液压部件的维修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姚丰村机场路西侧 9 幢	林建平 90.00%、李淑英 10.00%	林建平直接控股	2021 年 5 月注销
14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及其他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	液压柱塞泵、马达、减速机及其零部件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 号(西院)1 号楼 3 层 329 室	于宗玲 100.00%	李庆华之妻于宗玲直接控股	存续
15	北京巨石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及其他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	液压柱塞泵、马达、减速机及其零部件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村 1 号	李庆华 60.00%、吕福胜 40.00%	李庆华直接控股	存续
16	河北基石液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及其他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	液压柱塞泵、马达、减速机及其零部件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天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园内安润通公司和金华山公司北侧	李庆华 60.00%、申金明 40.00%	李庆华直接控股	存续
17	北京巨石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及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	液压柱塞泵、马达、减速机及其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 号(西院)1 号楼 3 层 326 室	王维敏 50.00%、刘书庆 50.00%	部分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由李庆华控制	存续
18	河北多森油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规划 S5 路北侧 14#库-03-04-05 号	李庆华 99.00%、刘杰 1.00%	李庆华直接控股	存续
19	上海闵行虹桥传德豆制品店	无实际业务	-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中路 388 弄 16 号(虹六市场)B02 号摊位	-	宋传德任经营者	存续、歇业
20	北京豆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豆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豆腐制品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朱庄村委会南 300 米	马丰平 60.00%、王宗好 40.00%	马丰平直接控股	存续
21	汉中市汉台区汉丰路暖	日常餐饮	日常餐饮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	邓文兵任经营者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存续状态
	暖豆浆店			汉丰路			
22	汉台区汉丰路邓胖子老字号卤肉店	日常餐饮	日常餐饮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丰路	-	马琼任经营者	存续
23	南京赛众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 号联东 U 谷 6 号楼	吴珊瑚 100.00%	吴珊瑚直接控股	存续
24	南京市栖霞区赛兆工程机械销售服务中心	无实际业务	-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 329 号大地雅特花园 12 幢 4 号	-	吴珊瑚任经营者	存续、歇业
25	南京市下关区兆帕液压元件销售服务中心	无实际业务	-	鼓楼区大桥南路 18 号-6 二楼	-	吴珊瑚任经营者	存续、歇业
26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经销业务	液压柱塞泵、马达及其零部件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教育路 1 号	田阡锋 100.00%	田阡锋直接控股	存续
27	南京盖百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整机租赁、销售、维修和再制造	大型工程挖机租赁、维修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教育路 1 号	田阡锋 60.00%、旷金 25.00%、殷进 15.00%	田阡锋直接控股	存续
28	安徽联众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6 号 9-全部	田阡锋 51.00%、马点伟 49.00%	田阡锋直接控股	存续
29	南京市下关区赛首工程机械销售中心	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	工程机械零配件	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 18 号-6 二楼	-	吴赛英任经营者	存续、歇业
30	宁波阀门厂	无实际业务	-	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	吴仲德 22.00%、吴仲燕 22.00%、吴仲禹 22.00%、吴小燕 22.00%、吴仲明 12.00%	直接持股	存续
31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机械零部件及造纸机械干、湿磨机整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机械零部件及造纸机械干、湿磨机整套设备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汇锦路 28 号	吴仲德 20.00%、吴仲燕 20.00%、吴仲禹 20.00%、吴小燕 20.00%、吴仲明 20.00%	直接持股	存续
32	上海联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机械零部件及造纸机械干、湿磨机整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机械零部件及造纸机械干、湿磨机整套设备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富东路 55 弄 6 号 1 幢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吴仲德、吴仲燕、吴仲禹、吴小燕、吴仲明间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存续状态
						接持股	
33	上海亦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品名氨基磺酸、次氯酸钠溶液、多聚甲醛、硫化氢、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乙酸、乙酸溶液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 层 513 室 D2	吴仲燕 90.00%、胡春亚 10.00%	吴仲燕直接控股	存续
34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经销业务	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及其零部件	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武宿立交枢纽东侧蓝海国际汽配城 1 道 2 号	高雪娟 50.00%、黄益平 50.00%	高雪娟、黄益平直接控股	存续
35	杭州科维永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产品经销业务	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及其零部件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荆余路 318 号-1	高雪娟 50.00%、黄益平 50.00%	高雪娟、黄益平直接控股	存续
36	天津莱力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	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东侧天康园 10 号楼 705 室	高雪娟 50.00%、黄益平 50.00%	高雪娟、黄益平直接控股	存续
37	杭州艾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医疗器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桐庐科技孵化园 A 座 8103	高雪娟 50.00%、黄益平 50.00%	高雪娟、黄益平直接控股	存续
38	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已转让）	液压零件等机械产品的加工、销售	轴类零件、盘类零件等液压零配件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中沙村	杭州兰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8.55%、陈雯雯 15.60%、赵忠卯 11.90%、祝媛筠 7.14%、梁婷婷 6.81%	房立念曾通过控制兰姆液压 51% 股权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	存续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明智投资	24,152.75	24,148.24	-	1,420.93	22,817.19	22,727.32	-	39.98
2	明扬投资	899.95	845.22	-	206.96	692.98	638.26	-	0.01
3	德高精工	567.64	378.82	48.33	-2.61	580.58	381.53	65.93	-20.94
4	宁波市江北便捷日用品店	-	-	-	-	-	-	-	-
5	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6	烟台普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7	合肥瑞曼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0.35	69.80	48.54	-0.38	153.63	50.18	77.70	17.66
8	合肥再制造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93	100.64	0.00	-7.59	114.75	116.42	0.00	-27.66
9	济南裕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11	-16.41	1.74	-2.66	0.36	-13.76	15.10	-4.23
10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32.62	-59.63	104.35	-2.27	146.98	-57.36	185.86	-2.80
11	宁波市海曙高桥晨英五金经营部	26.03	-25.60	13.75	-2.46	20.83	-23.14	24.99	-4.69
12	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568.00	136.19	110.26	1.05	567.11	135.03	210.10	0.56
13	宁波市海曙晨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14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60.40	272.78	1,104.69	16.15	889.52	256.27	2,588.50	24.93
15	北京巨石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7.38	139.93	-	-5.98	396.67	178.68	107.65	-60.67
16	河北基石液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92.72	90.54	683.40	-28.25	323.45	73.79	993.27	18.52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	北京巨石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4.51	-70.97	56.46	-27.18	270.92	-43.80	140.02	-35.36
18	河北多森油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56	-3.62	1.60	-3.72	0.40	0.10	3.69	0.13
19	上海闵行虹桥传德豆制品店	-	-	-	-	-	-	-	-
20	北京豆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412.65	215.85	1,039.64	-27.63	411.77	244.83	2,418.27	31.93
21	汉中市汉台区汉丰路暖暖豆浆店	-	-	-	-	-	-	-	-
22	汉台区汉丰路邓胖子老字号卤肉店	-	-	-	-	-	-	-	-
23	南京赛众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8.11	443.15	47.60	-323.64	875.20	775.02	46.23	-45.53
24	南京市栖霞区赛兆工程机械销售服务中心	-	-	-	-	-	-	-	-
25	南京市下关区兆帕液压元件销售服务中心	-	-	-	-	-	-	-	-
26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4,059.03	2,381.39	2,590.65	157.87	3,050.34	2,149.41	2,437.58	104.14
27	南京盖百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677.70	118.49	1,440.73	93.87	2,118.43	24.62	932.13	-19.07
28	安徽联众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29	南京市下关区赛首工程机械销售中心	60.04	-45.79	18.82	-3.25	50.39	-42.54	38.45	-7.10
30	宁波阀门厂	-	-	-	-	-	-	-	-
31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84.70	1,708.99	902.71	81.83	1,738.87	1,627.16	1,049.00	214.85
32	上海联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88.38	1,327.53	600.03	136.35	2,258.67	1,191.17	1,811.48	134.42
33	上海亦贝化工有限公司	527.57	524.50	16.68	-6.26	546.09	530.94	1,275.27	20.25
34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615.46	171.24	314.36	3.92	633.59	167.71	1,127.38	22.11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	杭州科维永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95.47	295.47	2.03	-1.23	297.05	296.70	38.07	-0.64
36	天津莱力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1	-63.18	0.00	-7.72	20.63	-55.46	0.00	-16.24
37	杭州艾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71	13.42	0.47	0.07	35.37	13.34	16.16	0.31
38	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	520.36	-22.27	277.50	-12.32	331.19	-9.95	219.18	-44.41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646.12	3,075.90	3,652.82	3,809.86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80.02	564.63	619.99	605.05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787.77	465.20	643.06	825.16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59.95	73.00	118.19	132.97
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6.32	39.43	22.64	41.71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3.81	18.84	47.84	20.31
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	销售货物	协议价	0.05	-	-	-
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	0.51	-	-
合 计			2,704.04	4,237.52	5,104.55	5,435.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9%	10.68%	12.55%	13.86%

注：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的上海联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实现的销售毛利和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97.08	108.82	1,001.12	364.62	1,583.56	810.72	1,603.71	843.83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58.40	26.87	159.37	42.53	352.83	160.44	300.19	179.52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98.09	160.14	219.28	123.01	291.61	216.78	380.94	216.37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33.98	23.48	43.65	28.54	61.78	36.78	78.92	52.40
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8.18	5.32	21.49	13.33	13.75	8.96	26.50	18.18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毛利	净利润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4	1.52	4.43	0.53	-5.38	-15.45	7.25	3.39
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	0.02	0.01	-	-	-	-	-	-
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	-	-	-0.10	-0.20	-	-	-	-
合 计	799.69	326.16	1,449.24	572.36	2,298.15	1,218.22	2,397.51	1,313.69
占毛利总额/净利润的比例	9.25%	7.04%	8.71%	6.79%	11.77%	11.15%	12.44%	11.47%

注：净利润=毛利额-公司期间费用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所得税费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关联销售的毛利、净利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降幅明显，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度为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单次采购数量较多的柱塞泵产品的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另一方面，2020 年度公司部分液压泵及马达元件产品搬迁至子公司浙江赛克思生产，浙江赛克思投产初期固定成本较高，导致销售给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液压泵及马达元件毛利率下降，最终导致关联销售的毛利、净利润下降。同理，上述子公司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零星销售给关联方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存在负毛利情形。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液压零部件，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客户类型	交易概述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公司董事李淑红的弟弟李庆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授权经销	北京、河北地区授权经销商，长期以来专业从事液压产品经销业务，主要面向液压产品后市场，经销产品类别主要为液压柱塞泵、马达、减速机及其零部件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哥哥的女儿高雪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授权经销	山西地区授权经销商，长期以来专业从事液压产品经销业务，经销产品类别主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及其零部件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父亲的兄弟的女儿吴珊瑚及其配偶控制的	授权经销	江苏（不含苏州、南通、徐州）地区授权经销商，长期以来专业从事液压产品经销业务，主要面向液压产品后市场，经销产品类别主要为液压柱塞泵、马达及其零部

关联方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客户类型	交易概述
		企业		件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	公司董事李淑红的配偶刘秀登控制的企业	直销	长期从事工程机械液压部件的维修、零售业务，面向液压产品后市场，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的液压产品主要为液压柱塞泵、马达及其零部件
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2017年	公司董事李淑红的妹妹李淑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直销	长期从事工程机械液压部件的维修、零售业务，面向液压产品后市场，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少量液压柱塞泵、马达零部件用于其维修及零售业务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赛珍的堂弟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销	主要从事针织机械、造纸机械、研磨机等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向公司少量采购阀门等零部件用于设备维修及零售
杭州优加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	房立念曾经控制的企业	直销	零散客户，主要从事液压部件的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少量零件
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	2012年	方凯明曾持有25%的出资份额并实际控制，该企业已于2021年7月注销	直销	零散客户，主要从事液压部件的加工业务，2021年公司曾为其提供零星机加工服务

公司关联方销售的客户类型以授权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为主，其中：授权经销商 3 家，一般经销商 1 家，直销客户 4 家。从销售金额上看，公司的关联销售客户主要为部分授权经销商，这是由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液压后市场特点形成的：一方面，在公司早期开拓液压后市场的时期，国内并不存在成熟的液压产品经销体系，且赛克思品牌知名度不高，推广难度大，为了培育具有品牌忠诚度和专业能力的经销商，建立自己主导的经销体系，公司在发展早期鼓励在公司工作的亲属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另一方面，液压产品并非普通的工业标准品，其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繁多，因此专业经销商必须熟悉产品，且能为终端客户解答关于产品应用、维修、装配的技术咨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公司关联授权经销商长期从事液压产品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上述授权经销商一直以来主要从事赛克思品牌的液压产品的贸易，分别在北京、山西和南京液压产品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双方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公司通过与其合作，旨在借助其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拓展液压产品的市场销售，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般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则主要经营液压后市场的零售、维修等业务，经营

各类工程机械相关零件，而赛克思系国内液压后市场领域的知名品牌，液压零件产品规格型号齐全，可满足该等客户零售和维修业务需要的各种零件，故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对外出售产品的整体定价政策一致，经销商均按照公司产品的官方指导价下浮一定百分比，直销客户根据其采购量、采购类别确定折扣率，因此相同销售模式下的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定价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关联销售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关联销售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关联销售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关联销售比例
授权经销	2,613.91	96.67%	4,105.73	96.89%	4,915.87	96.30%	5,240.07	96.42%
一般经销	13.81	0.51%	18.84	0.44%	47.84	0.94%	20.31	0.37%
直销	76.32	2.82%	112.95	2.67%	140.84	2.76%	174.67	3.21%
合 计	2,704.04	100.00%	4,237.52	100.00%	5,104.55	100.00%	5,435.0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授权经销模式的销售，一般经销、直销模式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公司同类销售模式的定价政策相同，以下主要分析授权经销模式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方授权经销商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授权经销商和非关联方授权经销商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一致，授权经销商均按照公司产品价目表的官方指导价下浮一定百分比，当授权经销商年度销售业绩达标时，公司根据授权经销商年度销售回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②主要产品类别的均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销模式下不同产品类别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965.53	36.94%	1,938.33	47.21%	2,070.87	42.12%	2,113.55	40.33%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478.55	18.31%	878.29	21.39%	552.79	11.25%	343.52	6.56%
减速机零部件	59.18	2.26%	208.06	5.07%	497.16	10.11%	505.38	9.64%
减速机元件	1,035.53	39.62%	910.12	22.17%	1,688.20	34.36%	2,070.73	39.52%
其他	75.12	2.87%	170.93	4.16%	106.85	2.16%	206.89	3.95%
合 计	2,613.91	100.00%	4,105.73	100.00%	4,915.87	100.00%	5,24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减速机产品的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128.50	132.94	-3.34%	135.25	134.26	0.74%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3,040.33	2,726.93	11.49%	3,064.52	2,919.99	4.95%
减速机零部件	688.92	532.94	29.27%	658.59	522.39	26.07%
减速机元件	26,018.23	17,671.85	47.23%	17,915.82	17,745.77	0.96%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151.32	139.23	8.68%	146.65	129.74	13.03%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4,621.96	2,903.17	59.20%	3,296.52	3,111.35	5.95%
减速机零部件	795.88	552.82	43.97%	821.26	525.51	56.28%
减速机元件	17,770.54	19,612.84	-9.39%	18,439.27	18,867.17	-2.27%

由上表可见，授权经销模式下，公司各类别产品的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同类产品的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按产品类别统计的交易价格可比性较低。

③具体产品的单价对比

为了比较发行人向关联方授权经销商与向非关联方授权经销商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针对报告期内同时向关联方授权经销商与向非关联方授权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分别选取四大类产品类别中销售金额最高的 5 个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主要差异原因
2021 年 1-6 月					
液 压 柱 塞 泵 及 马 达 元 件	Y241-0147	1,805.04	1,803.81	0.07%	差异较小
	Y667-0007	5,648.56	5,856.94	-3.56%	差异较小
	Y430-0000	4,436.48	4,553.31	-2.57%	差异较小
	Y184-0001	5,468.00	6,441.97	-15.12%	促销活动影响
	Y242-0023	2,481.63	2,787.27	-10.97%	促销活动影响
液 压 柱 塞 泵 及 马 达 零 部 件	381-2100A	40.30	41.29	-2.39%	差异较小
	396-7101A	1,320.63	1,352.36	-2.35%	差异较小
	520-1101	452.40	492.78	-8.19%	促销活动影响
	396-1001	787.22	775.04	1.57%	差异较小
	396-1002	787.22	774.95	1.58%	差异较小
减 速 机 元 件	1167-9020	45,181.90	49,938.06	-9.52%	促销活动影响
	561-9020	19,365.38	18,842.27	2.78%	差异较小
	560-9020	17,832.93	17,800.12	0.18%	差异较小
	556-9020	16,937.84	17,205.42	-1.56%	差异较小
	561-9021	19,022.06	19,986.02	-4.82%	差异较小
减 速 机 零 部 件	564-9231	4,879.65	4,879.65	-	无差异
	424-7800C	265.49	272.11	-2.44%	差异较小
	1167-9262	901.56	902.65	-0.12%	差异较小
	1879-9239	1,241.15	1,232.33	0.72%	差异较小
	151-7800-SZ	725.56	852.48	-14.89%	外销定价政策影响
2020 年度					
液 压 柱 塞 泵 及 马 达 元 件	Y241-0147	1,629.51	1,788.86	-8.91%	返利影响
	Y184-0001	5,683.02	6,337.06	-10.32%	促销活动影响
	Y667-0007	5,303.37	5,685.68	-6.72%	返利影响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主要差异原因
	Y100-0005	1,756.31	1,832.91	-4.18%	差异较小
	Y243-0217	2,891.26	3,154.69	-8.35%	返利影响
液 压 柱 塞 泵 及 马 达 零 部 件	381-2100A	39.94	41.49	-3.72%	差异较小
	396-7101A	1,301.63	1,341.48	-2.97%	差异较小
	396-1101	492.37	516.31	-4.64%	差异较小
	520-1101	476.58	490.15	-2.77%	差异较小
	396-1002	763.63	759.19	0.59%	差异较小
减 速 机 元 件	561-9020	20,531.05	20,810.76	-1.34%	差异较小
	556-9020	16,931.10	16,843.04	0.52%	差异较小
	561-9021	20,494.32	21,109.99	-2.92%	差异较小
	1557-9010	18,089.25	17,963.29	0.70%	差异较小
	560-9020	18,347.06	18,923.15	-3.04%	差异较小
减 速 机 零 部 件	1878-9210	2,175.18	2,242.99	-3.02%	差异较小
	1875-9210Q	1,114.80	1,137.27	-1.98%	差异较小
	424-7800C	265.65	244.83	8.50%	促销活动影响
	1162-9210	1,591.77	1,605.24	-0.84%	差异较小
	150-7800A	716.93	780.71	-8.17%	返利影响
2019 年度					
液 压 柱 塞 泵 及 马 达 元 件	Y667-0007	5,528.85	5,763.78	-4.08%	差异较小
	Y241-0147	2,073.01	2,022.25	2.51%	差异较小
	Y241-0110	2,184.42	2,223.08	-1.74%	差异较小
	Y430-0000	5,272.78	5,540.56	-4.83%	差异较小
	Y269-0016	17,225.90	20,647.30	-16.57%	促销活动影响
液 压 柱 塞 泵 及 马 达 零 部 件	396-1101	501.32	510.98	-1.89%	差异较小
	381-2100A	40.64	40.82	-0.44%	差异较小
	187-1101	703.44	703.95	-0.07%	差异较小
	396-7101A	1,292.32	1,340.05	-3.56%	差异较小
	424-1001	491.94	474.48	3.68%	差异较小
减 速 机 元 件	561-9020	21,185.94	22,012.28	-3.75%	差异较小
	561-9021	21,098.93	21,966.40	-3.95%	差异较小
	1167-9020	51,080.29	54,583.64	-6.42%	促销活动影响
	1557-9010	18,438.43	19,559.48	-5.73%	返利影响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主要差异原因
	1560-9010	18,459.39	19,605.46	-5.85%	返利影响
减 速 机 零 部 件	1875-9210Q	1,098.40	1,162.68	-5.53%	促销活动影响
	1878-9210	2,072.42	2,303.77	-10.04%	促销活动影响
	1161-9210	1,209.51	1,320.62	-8.41%	促销活动影响
	561-9231	3,912.84	3,870.56	1.09%	差异较小
	1161-9220	3,817.80	3,943.50	-3.19%	差异较小
2018 年度					
液 压 柱 塞 泵 及 马 达 元 件	Y241-0147	2,192.71	2,143.48	2.30%	差异较小
	Y667-0007	5,471.71	5,823.94	-6.05%	促销活动影响
	Y241-0110	2,249.26	2,293.25	-1.92%	差异较小
	Y430-0000	5,920.05	5,984.29	-1.07%	差异较小
	Y667-0000	5,439.12	5,618.22	-3.19%	差异较小
液 压 柱 塞 泵 及 马 达 零 部 件	396-1101	500.35	504.86	-0.89%	差异较小
	424-2100C	23.18	23.36	-0.76%	差异较小
	381-2100A	40.12	40.58	-1.14%	差异较小
	424-1002	582.46	583.13	-0.12%	差异较小
	424-1001	583.88	583.33	0.09%	差异较小
减 速 机 元 件	560-9020	19,711.08	19,100.71	3.20%	差异较小
	561-9020	21,935.49	22,789.91	-3.75%	差异较小
	1167-9020	50,696.78	55,795.02	-9.14%	促销活动影响
	561-9021	21,951.66	22,241.47	-1.30%	差异较小
	1557-9010	19,982.90	20,684.64	-3.39%	差异较小
减 速 机 零 部 件	1875-9210Q	1,241.70	1,369.81	-9.35%	促销活动影响
	561-9231	4,088.80	4,635.28	-11.79%	其他
	1161-9220	4,074.02	5,558.09	-26.70%	促销活动影响
	424-7800C	257.56	249.37	3.28%	差异较小
	1162-9210	1,726.50	1,319.93	30.80%	促销活动影响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一型号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上述产品中单价差异在 5% 以上的具体原因如下：

A、促销活动对单价影响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市场开发、提高品牌占有率，公司各年度会针对经销商会进

行促销活动，比如活动期间采购相关型号产品达到一定数量即可享受促销价格。报告期内，促销活动原因导致单价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

年份	产品型号	销售数量	促销政策	关联方客户			非关联方客户		
				A:本期销量	B:促销活动量	占比(B/A)	A:本期销量	B:促销活动量	占比(B/A)
2021年1-6月	Y184-0001	124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100台，享受活动价（含税）6,500元/台	91	91[注]	100.00%	33	-	-
2021年1-6月	Y242-0023	72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20台，享受活动价（含税）2,950元/台	57	57	100.00%	15	-	-
2021年1-6月	1167-9020	95	定向OEM配套客户，享受活动价（含税）51,000元/台	94	60	63.83%	1	-	-
2021年1-6月	520-1101	1,893	定向OEM配套客户，享受活动价（含税）500元/台	423	180	42.55%	1,470	-	-
2020年	424-7800C	569	2020年5月20日一次订单8万元以上，享受活动价（含税）240元/台	16	-	-	553	174	31.46%
2020年	Y184-0001	394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50台，享受活动价（含税）6,500元/台	165	100	60.61%	229	-	-
2019年	Y269-0016	41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20台，额外享受活动价（含税）19,000元/台	34	29	85.29%	7	-	-
2019年	1167-9020	59	2019年公司减速机销售业绩目标占总目标比例超过20%的经销商客户第三季度享受活动价（含税）59,000元/台，第一名下单客户额外优惠1,000元/台，第四季度统一享受活动价（含税）55,000元/台。	28	28	100.00%	31	-	-
2019年	1875-9210Q	392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50台，享受活动价（含税）1,260元/套	222	222	100.00%	170	91	53.53%
2019年	1878-9210	146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10台，享受活动价（含税）2,400元/台	95	70	73.68%	51	-	-
2019年	1161-9210	187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20台，享受活动价（含税）1,395元/台	148	148	100.00%	39	27	69.23%
2018年	Y667-0007	571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100台，享受活动价（含税）6,500元/台	108	107	99.07%	463	118	25.49%
2018年	1875-9210Q	363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50件，享受活动价（含税）1,400元/台	247	245	99.19%	116	-	-
2018年	1161-9220	65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50件，享受活动价（含	58	56	96.55%	7	-	-

年份	产品型号	销售数量	促销政策	关联方客户			非关联方客户		
				A:本期销量	B:促销活动量	占比(B/A)	A:本期销量	B:促销活动量	占比(B/A)
			税) 4,800 元/台						
2018 年	1162-9210	145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 50 件, 享受活动价 (含税) 2,000 元/台	115	102	88.70%	30	-	-
2018 年	1167-9020	48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 5 台, 享受活动价 (含税) 62,000 元/台, 一次订单采购量达 10 台, 享受活动价 (含税) 58,000 元/台	42	42	100.00%	6	-	-

注：公司关联方客户于 2021 年 4 月订购共计 100 台 Y184-0001 型号促销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确认销售 91 台，剩余 9 台已于 2021 年 7 月发货完毕。

对比可见，上述产品型号中，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相同型号产品参加促销活动数量分别占当期销售量比例存在差异，导致同一产品型号关联方售价与非关联方售价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产品型号销售均价低于促销价格，主要原因系促销政策、返利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B、返利对单价影响情况

除促销活动因素以外，公司对于经销商的返利亦是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给予按回款金额一定比例计算的返利，并将该部分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基于上述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各年度销售回款额大的客户对应的产品型号相应的返利金额亦较大，返利金额按销售额分摊导致同型号产品单价低于其他客户，扣除返利影响后，相关产品型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年份	产品型号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20 年	150-7800A	761.64	793.20	-3.98%
2020 年	Y241-0147	1,767.48	1,805.00	-2.08%
2020 年	Y667-0007	5,753.52	5,780.08	-0.46%
2020 年	Y243-0217	3,080.91	3,236.09	-4.80%
2019 年	1557-9010	18,842.59	19,572.77	-3.73%
2019 年	1560-9010	18,728.17	19,654.03	-4.71%

对比可见，上述产品型号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客户返利不同所致，扣除返利金额后，公司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剩余差异主要受少量促销活动以及部分非关联方外销定价政策影响所致。

C、外销定价政策对单价影响情况

公司结合多年行业经验和市场调研结果，认为在产品质量可靠的条件下，外销客户较国内客户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故公司少量产品外销价格略高于内销价格，如公司 2021 年销售的型号为 151-7800-SZ 的减速机零件，该类产品内销平均不含税单价为 743.94 元/件，外销平均不含税单价为 986.84 元/件，差异率 24.61%。剔除上述外销客户销售影响后，相关产品型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年份	产品型号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非外销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151-7800-SZ	725.56	754.61	-3.85%

对比可见，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非外销客户单价差异很小，故公司该型号产品关联方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系非关联方外销客户单价较高所致。

D、其他

除上述因素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零星产品生产工序瑕疵进而低价处理的情况，如 2018 年销售价格为 5,400 元/件（含税）的 561-9231 型号减速机零件中有同一批次的 69 件产品在热处理工序中有瑕疵，不符合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但可满足部分客户维修业务要求，故公司以低于正常售价的 4,845 元/件（含税）销售给关联方客户用于后市场维修业务。

（4）关联方授权经销客户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授权经销客户销售赛克思产品及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库存（万元）	1,062.18	1,114.29	1,043.52	1,110.34
当期采购赛克思产品金额（万元）	2,613.91	4,105.73	4,915.87	5,240.07
销售赛克思产品金额（万元）	2,666.02	4,034.96	4,982.69	4,961.92
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注]	20.32%	27.14%	21.23%	21.19%
销售赛克思产品占当期采购比例	101.99%	98.28%	101.36%	94.69%

注：2021 年 1-6 月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2021 年 1-6 月期末库存/当期采购额*1/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授权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销售真

实，期末库存系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库存量，不存在压货的情况。

（5）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不依赖于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引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渠道自主可控。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内贸部、外贸部，分别负责中国大陆以及中国大陆之外的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发行人拥有专业化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均需具备液压领域的知识水平，销售模式以专业技术为导向。销售团队形成了完善的售前、销售和售后体系，独立完成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引流客户。

③发行人独立拓展客户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广告宣传、技术交流、参加展会等方式自主拓展获客，或因发行人技术实力和产品经验丰富，由客户主动咨询拜访获客等。随着发行人营销体系的不断完善，客户来源更为广泛，发行人销售范围已经覆盖中国、俄罗斯、美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不依赖于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引流客户，发行人产品销售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 设备厂（普通合伙）	加工费、采 购零配件、	协议价	311.79	297.15	206.10	305.4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伙)	机物料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5.38	4.00	11.73	14.26
宁波市海曙高桥晨英五金经营部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3.75	-	-	-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3.29	-	-	-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1]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1.94	7.11	49.39	58.64
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2]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1.57	9.19	0.02	2.16
连云港钛铭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1.48	1.76	-	-
李刚果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	1.20	-	-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	-	1.29	0.43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	-	-	0.16
上海天赤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	-	-	0.42
合计			329.17	320.41	268.53	381.48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08%	2.28%	1.79%	2.97%

注 1：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北京巨石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宁波基石众业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宁波市海曙晨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少量外购液压零配件，该类零配件主要为公司不自行生产的配件，如锻件、维修包、油封、控制阀等，主要用于装配元件或搭配其他零件打包销售，并不是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向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主要采购一级、二级、三级太阳轮、行星轮等小型锻造毛坯件，公司与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主要参考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水平，根据成本加成原则按照“材料费+加工费”的方式协商确定价格。2021年5月，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停止经营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而后相关锻造毛坯件由赛克思精锻自主生产。2021年上半年，公司向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购买其拥有的原

材料、机物料等，因此采购金额较大。2021 年 7 月，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完成注销，其负责人方凯明已经加入公司子公司赛克思精锻。

公司的螺丝螺帽、弹簧等标准外购件有常规的专业供应商，但偶尔需要购买一些不常用的或特殊的外购件时公司也会与各地经销商、本地从事维修业务的客户联系购买。而上述关联方均为各地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或本地从事维修业务的客户，除赛克思产品以外还会接触到不同种类、不同品牌的零配件，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零配件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与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主要参考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水平，根据成本加成原则按照“材料费+加工费”的方式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少量外购液压零配件及螺丝螺帽、弹簧等标准外购件，参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经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并承担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志明	阳光清晨花苑、皇冠花园等数套房产	9.23	27.36	27.36	22.46
合 计		9.23	27.36	27.36	22.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入的资产主要为住房，用于部分中层主管、员工住宿之用。总体而言，该类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96	505.88	508.76	491.17

注：此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公司支付部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保、公积金，包括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的董事职位津贴。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偶发性的资产销售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基石众业 液压传动有限 公司	销售铣床	协议价	-	-	-	1.37
	销售磨床	协议价	-	-	-	3.50
	销售叉车	协议价	-	-	-	
慈溪市掌起锻 神机械设备厂 （普通合伙）	采购天然气 炉子等	协议价	85.54	-	-	-
	采购货车	协议价	3.04			
	采购打孔机	协议价	3.94			
合计			92.52	-	-	4.87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少量旧设备，上述旧设备的原值和成新率均较低，公司以不低于固定资产净额的金额向关联方转让上述资产，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由于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完成注销，其负责人方凯明已经加入公司子公司赛克思精锻，故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内向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购买其拥有的生产设备，用于自行生产相关锻造毛坯件。上述生产设备的原值较低，公司以设备评估值向掌起锻神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购买上述资产，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上述偶发性关联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高志明与公司签订协议，同意豁免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175.88 万元。上述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前期高志明

替公司代垫成本与费用形成的往来款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华业远航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31.36	21.57	256.30	12.81	16.44	0.82	25.39	1.27
应收账款	山西莱特液压 设备有限公司	53.63	2.68	48.49	2.42	-	-	10.87	0.54
应收账款	南京赛众液压 设备有限公司	365.90	18.30	7.53	0.38	15.55	0.78	37.34	1.87
应收账款	宁波市鄞州区 登峰液压技术 有限公司	2.92	0.15	1.06	0.05	0.47	0.02	2.01	0.10
应收账款	宁波市联成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3.29	0.16	0.94	0.05	-	-	0.33	0.02
应收账款	宁波基石众业 液压传动有限 公司	3.26	0.16	0.69	0.03	-	-	5.26	0.26
预付账款	宁波市海曙晨 达液压机械有 限公司	-	-	-	-	0.04	-	0.04	-
预付账款	北京华业远航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2.17	-
其他流动资产	高志明	--	--	-	-	11.40	-	-	-

注：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款余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北京巨石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客户的货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均为采购货物时的货款；公司对高志明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向其支付的房租，不存在高志明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慈溪市掌起锻神机械设 备厂（普通合伙）	3.14	77.73	14.69	25.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连云港钛铭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	1.11	-	-
应付账款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4	0.95	3.98	7.65
应付账款	李刚果	-	0.36	-	-
应付账款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90	-	6.21	-
应付账款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71	-	-	-
预收账款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0.33	0.33
预收账款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0.00	0.04
其他应付款	高志明		-	346.80	348.80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91	171.20	90.28	90.01
其他流动负债	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10.13	8.15	16.52
其他流动负债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7.49	-	-	6.0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为货物的采购款，预收账款为公司收取关联方的货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付款为前期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及代垫公司成本费用形成的应付款项；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向授权经销商的返利金额。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市联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53	-	-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0.35	-	-
宁波市鄞州区登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0.00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上述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总体稳定，且不存在对单一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一切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3、董事长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予以规范。

1、2018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批，关联董事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和李淑红回避表决。其中，因与李庆华关联公司的销售预计超过 3,000 万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2018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

2、2019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201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

3、2020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因关联董事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和李淑红回避对《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回避对《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

4、2021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和李淑红回避表决。其中，因与李庆华关联公司的销售预计超过 3,000 万元，《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西莱特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李庆华关联的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

6、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由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

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相关股东或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

（四）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对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明智投资、实际控制人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朱未、高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 9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吴赛珍	董事长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高志明	副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高魏磊	董事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姚广山	董事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章建衡	董事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李淑红	董事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毛旭东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陶胜文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张勇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吴赛珍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541020****，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高中学历。曾任赛克思液压泵厂、赛克思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曾获宁波市江北区优秀企业家奖，曾任宁波市企业家协会会员，其主持或参与的 SL1VO53WO 带减速器柱塞双速马达项目等项目曾获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进步奖，其主持或参与的 SVD22 通轴式变量柱塞液压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高志明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0219570515****，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中专学历。曾任

赛克思液压泵厂、赛克思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被评为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个人，其主持的 BSPVO190 通轴式变量柱塞液压泵项目获第六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创新奖银奖，其主持或参与的 SA6D36R 单缸双变功率控制柱塞泵等项目曾获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进步奖，SVD22 通轴式变量柱塞液压泵等项目曾获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优秀新产品奖，SVD22 通轴式变量柱塞液压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高魏磊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0219870403****，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计师、宁波伊士通技术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师、赛克思有限管理中心总监、公司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浙江赛克思总经理。

姚广山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70919670706****，住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宇重工烟台有限公司副部长、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熔盛机械有限公司总裁，参加了《土方机械零部件再制造通用技术规范》等 5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带领的“赛克思液压泵技术创新团队”入选 2014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是中国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顾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维修及再制造分会副会长和专家，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建衡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519771006****，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课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淑红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8219730303****，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初中学历，曾任赛克思有限董事、柱塞分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柱塞分厂厂长。

毛旭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730301****，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大专学历，拥有

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浙江晓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精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舒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陶胜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90219670105****，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勇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719740215****，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管理咨询师。曾任鄞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宋传江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邓文春	监事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严志云	职工代表监事	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宋传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2519680417****，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高中学历。曾任赛克思有限研发分厂厂长、技术革新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文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1230119761220****，住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专学历，高级技工。曾任赛克思有限缸体分厂厂长，现任公司监事、缸体分厂厂长。

严志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619651216****，住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大专学历。曾任赛克思有限采购部员工，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员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姚广山	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章建衡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周少敏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马玉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姚广山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章建衡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周少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2919620807****，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泗镇，高中学历。曾任九江曲轴厂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玉胜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2319760602****，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合肥美菱公司财务会计、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志明先生、姚广山先生、周少敏先生、高魏磊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职称
高志明	副董事长	中专	-
姚广山	董事、总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周少敏	副总经理	高中	-
高魏磊	董事、浙江赛克思总经理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高志明先生、姚广山先生和高魏磊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周少敏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通过明智投资		通过明扬投资		合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吴赛珍	-	-	2,313.29	35.05%	337.13	5.11%	2,650.42	40.16%
高志明	-	-	2,407.71	36.48%	352.87	5.35%	2,760.58	41.83%
高魏磊	303.24	4.59%	-	-	-	-	303.24	4.59%
姚广山	46.20	0.70%	-	-	-	-	46.20	0.70%
章建衡	33.00	0.50%	-	-	-	-	33.00	0.50%
李淑红	13.20	0.20%	-	-	-	-	13.20	0.20%
周少敏	39.60	0.60%	-	-	-	-	39.60	0.60%
马玉胜	33.00	0.50%	-	-	-	-	33.00	0.50%
朱未	303.24	4.59%	-	-	-	-	303.24	4.59%
高胜军	13.20	0.20%	-	-	-	-	13.20	0.20%
高莉	404.32	6.13%	-	-	-	-	404.32	6.13%
合计	1,189.00	18.01%	4,721.00	71.53%	690.00	10.45%	6,600.00	100.00%

吴赛珍与高志明系夫妻关系，朱未、高魏磊、高莉系吴赛珍、高志明的子女，李淑红系高志明姐姐的女儿，高胜军系高志明哥哥的儿子。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减变动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吴赛珍	董事长	明智投资	1,287.72	49.00%
		明扬投资	258.00	48.86%
高志明	副董事长	明智投资	1,340.28	51.00%
		明扬投资	270.00	51.14%
毛旭东	独立董事	浙江自贸区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5.47%
		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2.88%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70%
张勇	独立董事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3.75%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金额[注 1]
1	吴赛珍	董事长	101.04
2	高志明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5.44
3	高魏磊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2.41
4	姚广山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36
5	章建衡	董事、副总经理	50.68
6	李淑红	董事	21.41
7	毛旭东	独立董事	1.2[注 2]
8	陶胜文	独立董事	1.2[注 2]
9	张勇	独立董事	1.2[注 2]
10	宋传江	监事会主席	20.91
11	邓文春	监事	22.22
12	严志云	职工代表监事	8.10
13	周少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00
14	马玉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71[注 3]

注 1：此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住房租金补贴、公司缴纳的社保与公积金。

注 2：毛旭东、陶胜文、张勇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4.8 万元/年。

注 3：因马玉胜于 2020 年 1-9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受聘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 2020 年度薪酬包括 2020 年 9 月入职后的薪酬，以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领取的董事职位津贴。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吴赛珍	董事长	明智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明扬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德高精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毛旭东	独立董事	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市小罗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陶胜文	独立董事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独立董事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张勇	独立董事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吴赛珍与高志明系夫妻关系，高魏磊系高志明之子，李淑红系高志明姐姐的女儿。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一、（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一、（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姚广山、章建衡、李淑红、陶胜文、王凤鸣、李良琛，其中，陶胜文、王凤鸣、李良琛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选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独立董事职位，免去陶胜文、王凤鸣、李良琛的独立董事职务，其他 6 位非独立董事职位不变。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置 7 位董事，并增选马玉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置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为独立董事，马玉胜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毛旭东、陶胜文、张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选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传江、邓文春、严志云，其中，宋传江为监事会主席，严志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志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传江、邓文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

人选未发生变化。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传江、邓文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选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姚广山，副总经理为周少敏、章建衡，马玉胜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广山为总经理，周少敏、章建衡为副总经理，马玉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马玉胜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7月起由总经理姚广山代行相关职责。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马玉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广山为总经理，周少敏、章建衡为副总经理，马玉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2018年初至今，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人)	变动原因
1	2018.1.1- 2018.12.31	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姚广山、章建衡、李淑红、陶胜文、王凤鸣、李良琛	-	-
2	2019.1.1- 2019.8.25	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姚广山、章建衡、李淑红	3	公司不再设置独立董事职位
3	2019.8.26- 2020.10.9	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姚广山、章建衡、李淑红、马玉胜	1	因马玉胜个人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公司为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之需要，继续提名并增补马玉胜为公司董事
4	2020.10.10- 至今	吴赛珍、高志明、高魏磊、姚广山、章建衡、李	4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设置独立董事职位，并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人)	变动原因
		淑红、毛旭东、陶胜文、张勇		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

2018年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数 (人)	变动原因
1	2018.1.1-2019.6.30	姚广山、周少敏、章建衡、马玉胜	-	-
2	2019.7.1-2020.9.24	姚广山、周少敏、章建衡	1	因马玉胜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2020.9.25-至今	姚广山、周少敏、章建衡、马玉胜	1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单独设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马玉胜熟悉日常经营而聘任

报告期初至今，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减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多次股东大会修订与完善，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一般规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⑥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2）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表决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表决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票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2）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3）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46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应当逐项进行。

（7）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

②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6）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7）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8）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9）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董事会选举并产生副董事长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0）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1）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1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4）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或召集人指定的其他人（聘任董事会秘书前，或董事会秘书离职时）应当负责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⑤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⑥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⑦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6）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发行公司债券；

①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回购公司股票；

⑤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⑥股权激励计划；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互联网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10）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2）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3）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4）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17）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18）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7、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方面各项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审议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后经多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一般规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1）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2）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③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董事会的召集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召集人指定的其他人（聘任董事会秘书前，或董事会秘书离职时）应当提前 3 日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3）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主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③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④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⑤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5、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1）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2）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3）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①任何一名董事；
- 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③监事会；
- ④单独或合并持股 3.00%以上的股东；
- ⑤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第②、③、⑤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4）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先行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被通知的主体应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5）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6）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 ②会议期限；
- ③事由及议题；

④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该等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⑤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⑦发出通知的日期。

（7）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6、董事会的召开

（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①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②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③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④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2）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③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④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⑤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7、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2）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除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6）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7）半数以上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8）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②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④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⑤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⑥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⑦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9）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8、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

和授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一般规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的职权如下：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①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②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④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 ⑤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 ⑥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召集

（1）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提议监事的姓名；

②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③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④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⑤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5、监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1）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拟审议的事项；
- 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④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⑤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⑦通知日期。

口头或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6、监事会的召开

- （1）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2）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3）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7、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 （1）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2）监事会主席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②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④会议出席情况；

⑤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⑥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⑦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3）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8、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审议《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上述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构成、任职条件、提名、选举与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履行职责的保障、工作记录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1）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①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①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3、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4）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5）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6）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4、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1）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行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前条第⑤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3）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⑤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⑥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⑦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3）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4）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及任免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①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②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③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④本公司现任监事；
- ⑤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12）办理公司与各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13）董事会授权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吴赛珍、高志明、姚广山组成委员会委员，由吴赛珍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①定期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④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⑤对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⑥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⑦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并向董事会建议；
-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勇、毛旭东、李淑红组成委员会委员，由张勇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⑤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毛旭东、高志明、陶胜文组成委员会委员，由毛旭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研究拟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陶胜文、姚广山、张勇组成委员会委员，由陶胜文担任召集人。

（2）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8月3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嘉环（南）罚字〔2020〕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赛克思将废刨花、炉渣和铸造废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未按规定贮存在固废贮存场所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责令浙江赛克思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1.35万元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整改措施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将废刨花、炉渣和铸造废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未按规定贮存在固废贮存场所内等事由，浙江赛克思已于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后，将粉尘统一回收后存放于固废仓库，将废铁削刨花、铸造废品等统一归集在固定区域，并作防水处理，底部用钢板铺，设置油液收集沟防止油液外溢，将炉渣归集后统一存放在固废仓库，后交由专业单位统一回收处置。浙江赛克思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相关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浙江赛克思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浙江赛克思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大案要案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021年1月2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赛克思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该局管理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发现环境污染事件。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439号及中汇会鉴〔2021〕6844号），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此外，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环保方面的处罚，公司已完善环保合规的流程，以杜绝再次出现环保方面违规的情形，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已在生产经营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复杂，员工人数较多，仍较难完全避免因制度落实不到位、员工疏忽或合规风险意识薄弱等原因发生违法违规事项。报告期内，浙江赛克思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严重不能适应发行人管理要求的情形，亦不是公司治理机制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所致。

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44 号），鉴证意见如下：“赛克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

1、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情况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的 4S 维修店及菲克机械主要从事液压件维修、贸易业务，少量维修需要的零件及代客户采购的零件种类繁杂、供应商零散，部分需从个人、个体商店采购，而下游客户亦较为分散。出于方便、快捷响应客户需要，4S 维修店、菲克机械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了部分账外交易，同时实际控制人利用上述个人卡资金代垫了公司部分成本费用。公司已完整记录了相关个人卡的收付明细，对相关年度的交易进行了账务调整，并履行了纳税义务。相关个人卡账外交易客观上形成了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收货款	-	208.58	105.82	250.17
代收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3%	0.26%	0.64%
代垫成本费用	-	95.26	133.21	410.52
代垫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0.31%	0.47%	1.55%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停止相关个人业务，4S 店个人业务已于 2019 年初停止，菲克机械个人业务已于 2020 年底停止；

（2）注销相关银行账户，相关人员停止个人微信、支付宝用于代收公司货款、代垫公司成本费用；

（3）业务整改：菲克机械予以注销；对相关业务负责人施以罚款、调离原

工作岗位的处罚；公司相关业务全部上线 ERP 系统，完善业务流程；开通公司微信、公司支付宝等支付方式，方便零售维修业务的开展；

（4）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纳税义务；

（5）全面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如《经销商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权限、持续监督机制等，杜绝使用个人账户从事同类业务或代收公司货款、代垫公司成本费用等不规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彻底整改，未再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运行。

（四）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第三方回款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其中，境内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境外销售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1.84%、1.53%和 2.07%，第三方回款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由于公司对大部分境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对货款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私营企业，部分客户出于资金支付便利性角度，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货款；另外，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存在不同程度的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额度限制、周期长、便利性差等问题，因此存在通过客户指定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付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境外第三方回款与公司经营模式和市场区域分布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代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回款确认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第三方确认比例	境外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占境外回款金额比例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440.24	474.86	92.71%	5,412.27	8.77%	2.07%
2020 年度	497.06	606.28	81.98%	8,400.25	7.22%	1.53%
2019 年度	616.85	748.78	82.38%	10,671.97	7.02%	1.84%
2018 年度	716.93	878.49	81.61%	8,676.69	10.12%	2.24%

发行人就第三方回款事项已经取得部分境外客户的确认函，上述确认函涵盖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均超过 8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第三方付款客户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三方回款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6.45	7,595.74	6,115.86	2,68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43.26	1,507.29	0.00
应收票据	289.27	406.67	254.00	11.00
应收账款	6,379.71	3,798.98	1,709.82	2,457.81
应收款项融资	706.16	-	-	-
预付款项	249.75	123.25	98.32	1,076.86
其他应收款	409.32	293.38	444.45	71.68
存货	25,213.47	23,935.80	19,924.76	15,022.23
其他流动资产	2,435.39	2,345.60	2,356.81	5,312.39
流动资产合计	38,599.52	40,042.69	32,411.31	26,633.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494.20	52,844.22	52,290.42	44,924.42
在建工程	6,801.01	5,909.31	4,905.64	11,645.83
使用权资产	47.65	-	-	-
无形资产	8,079.08	7,920.58	6,107.65	6,323.35
长期待摊费用	1,343.00	1,375.50	409.33	44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35	1,817.33	1,625.11	1,33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0.73	2,828.32	1,749.38	2,48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77.04	72,695.26	67,087.52	67,161.3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12,876.56	112,737.95	99,498.84	93,79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6.93	9,503.91	-	-
应付账款	5,399.77	5,714.48	4,344.40	10,471.65
预收款项	22.24	41.25	618.39	562.21
合同负债	712.95	821.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4.69	1,323.99	1,155.40	1,012.09
应交税费	604.41	1,265.44	1,586.38	2,325.86
其他应付款	2,088.16	59.82	400.79	37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	-	3,004.35	-
其他流动负债	255.87	567.13	456.22	564.12
流动负债合计	16,943.91	19,297.88	11,565.94	15,31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441.49	6,436.50
租赁负债	14.77	-	-	-
递延收益	4,567.34	4,778.46	4,494.66	2,97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9	1.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2.11	4,784.95	7,937.24	9,407.48
负债合计	21,526.02	24,082.83	19,503.18	24,721.73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28,036.51	28,036.51	27,860.63	27,860.63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未分配利润	53,316.35	50,660.60	42,235.02	31,3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252.86	88,597.12	79,995.66	69,073.48
少数股东权益	97.67	58.00	-	-
股东权益合计	91,350.54	88,655.12	79,995.66	69,073.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876.56	112,737.95	99,498.84	93,795.2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0.19	5,520.59	3,460.12	1,85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43.26	1,507.29	-
应收票据	287.77	4,694.67	239.00	11.00
应收账款	4,082.09	3,218.79	9,871.89	5,859.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2.48	54.40	42.39	952.10
其他应收款	15,604.49	12,409.73	40.50	76.61
存货	16,237.06	15,884.48	14,994.33	13,471.94
其他流动资产	217.04	29.20	13.86	3,003.80
流动资产合计	39,271.12	43,355.12	30,169.38	25,233.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830.50	56,167.50	51,350.00	42,230.00
固定资产	8,255.42	8,623.81	9,990.94	12,663.14
在建工程	389.09	271.67	124.64	169.71
使用权资产	47.65	-	-	-
无形资产	1,333.74	1,039.77	1,110.33	1,216.75
长期待摊费用	371.14	379.60	287.26	38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18	417.99	394.97	43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37	496.87	828.78	12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08.09	67,397.22	64,086.93	57,229.54
资产总计	110,103.75	110,752.34	94,256.31	82,46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5.87	8,503.91	-	-
应付票据	-	1,000.00	-	-
应付账款	1,725.33	2,541.66	4,488.68	4,103.28
预收款项	-	-	447.69	467.05
合同负债	679.75	351.18	-	-
应付职工薪酬	834.56	853.46	827.38	845.92
应交税费	383.73	887.27	1,203.73	2,161.6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2,035.98	43.11	83.70	7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7.94	462.32	376.50	515.46
流动负债合计	11,382.02	14,642.91	7,427.68	8,167.9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77	-	-	-
递延收益	788.27	901.59	955.53	1,24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9	1.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04	908.08	956.63	1,241.43
负债合计	12,185.07	15,550.99	8,384.31	9,409.38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28,032.29	28,032.29	27,856.41	27,856.41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未分配利润	59,961.86	57,269.06	48,115.60	35,297.72
股东权益合计	97,894.15	95,201.35	85,872.01	73,05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079.21	110,752.34	94,256.31	82,463.5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26.61	39,688.79	40,665.05	39,222.76
二、营业总成本	18,279.41	30,427.86	28,570.55	26,487.63
其中：营业成本	14,278.21	23,050.48	21,139.24	19,942.72
税金及附加	405.89	736.12	900.03	814.74
销售费用	333.92	682.45	845.24	758.49
管理费用	1,809.03	3,053.09	3,091.38	2,920.55
研发费用	1,255.99	2,355.28	2,342.29	1,880.28
财务费用	196.38	550.45	252.38	170.86
其中：利息费用	141.99	318.30	309.98	178.63
利息收入	8.84	21.15	26.86	16.7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694.01	1,113.23	1,220.26	1,03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	28.71	21.54	1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	62.36	7.2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7	-125.96	-37.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37	-547.08	-618.13	-55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6	-11.14	-3.04	10.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9.26	9,781.05	12,685.36	13,248.48
加：营业外收入	1.87	53.49	20.23	370.31
减：营业外支出	2.23	72.22	27.21	3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8.90	9,762.31	12,678.38	13,585.05
减：所得税费用	565.27	1,336.94	1,756.20	2,12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3.63	8,425.37	10,922.18	11,45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3.63	8,425.37	10,922.18	11,45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	-0.21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5.75	8,425.58	10,922.18	11,45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3.63	8,425.37	10,922.18	11,45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5.75	8,425.58	10,922.18	11,45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	-0.21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28	1.65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28	1.65	1.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82.71	32,863.84	38,315.53	39,510.12
减：营业成本	10,732.63	18,639.18	19,709.72	19,072.23
税金及附加	204.87	368.01	513.38	587.60
销售费用	284.76	427.05	585.06	544.14
管理费用	1,096.78	1,728.69	1,869.33	2,090.95
研发费用	671.92	1,354.02	1,576.31	1,451.04
财务费用	-90.84	156.64	-51.21	0.10
其中：利息费用	122.45	228.43	-	-
利息收入	256.61	264.77	23.59	14.05
加：其他收益	486.36	849.39	1,034.77	97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	22.63	20.88	16.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	62.36	7.2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4	-77.60	2.6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55	-360.55	-264.87	-19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8	-0.36	-8.17	9.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0.56	10,686.13	14,905.47	16,572.00
加：营业外收入	1.84	24.09	17.42	366.97
减：营业外支出	2.04	70.87	22.21	23.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0.36	10,639.35	14,900.68	16,915.31
减：所得税费用	707.56	1,485.88	2,082.80	2,41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2.80	9,153.46	12,817.87	14,50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2.80	9,153.46	12,817.87	14,50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2.80	9,153.46	12,817.87	14,500.43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82.97	41,712.76	45,232.58	43,94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6	170.18	123.87	9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6	1,478.69	4,448.96	1,6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3.39	43,361.63	49,805.40	45,74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2.04	19,219.42	19,272.77	18,34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8.54	8,765.75	8,061.53	6,79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27	4,040.78	5,649.62	4,80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8	1,235.54	1,839.30	1,81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94	33,261.48	34,823.21	31,7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45	10,100.14	14,982.19	13,97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76	80.94	5.19	1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18	6,132.06	7,661.77	7,97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94	6,213.00	7,666.97	7,99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4.45	11,532.80	12,414.37	18,37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76.96	6,525.73	7,64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45	17,409.76	18,940.10	26,01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51	-11,196.77	-11,273.14	-18,01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9	58.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	9,285.9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79	9,344.1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	6,436.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1	145.32	309.98	83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98	6,581.82	309.98	83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19	2,762.29	-309.98	-83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9	-177.69	24.66	-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34	1,487.97	3,423.73	-4,916.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92	6,103.95	2,680.22	7,59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58	7,591.92	6,103.95	2,680.2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96.85	38,216.79	38,108.99	42,49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42	45.45	6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76	823.09	976.04	1,26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9.60	39,090.30	39,130.48	43,83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6.48	17,657.71	16,490.02	16,75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1.77	5,726.06	5,964.15	5,84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08	3,547.20	5,468.92	4,72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7	791.94	1,366.33	1,3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8.51	27,722.91	29,289.42	28,6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10	11,367.39	9,841.06	15,18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19	391.67	1,202.92	410.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47	5,814.35	7,520.88	8,10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66	6,206.02	8,723.81	8,517.5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28	1,263.79	1,872.80	1,15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3.00	4,817.50	9,120.00	19,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89	17,550.22	6,000.00	7,75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5.17	23,631.51	16,992.80	28,11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52	-17,425.49	-8,268.99	-19,59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8,324.8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8,324.8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1	78.54	-	6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18	78.54	-	6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18	8,246.28	-	-6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9	-127.72	28.70	-5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0.40	2,060.47	1,600.77	-5,12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94	3,458.47	1,857.69	6,98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54	5,518.94	3,458.47	1,857.6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8,036.51	-	-	-	3,300.00	50,660.60	58.00	88,65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	-	-	-	28,036.51	-	-	-	3,300.00	50,660.60	58.00	88,65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655.75	39.68	2,69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35.75	-2.12	4,63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41.79	41.7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41.79	41.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80.00	-	-1,9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80.00	-	-1,98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8,036.51	-	-	-	3,300.00	53,316.35	97.67	91,35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本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60.63	-	-	-	3,300.00	42,235.02	-	79,99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	-	-	-	27,860.63	-	-	-	3,300.00	42,235.02	-	79,99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5.88	-	-	-	-	8,425.58	58.00	8,65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25.58	-0.21	8,42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58.21	58.21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58.21	58.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75.88	-	-	-	-	-	-	175.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8,036.51	-	-	-	3,300.00	50,660.60	58.00	88,655.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60.63	-	-	-	3,300.00	31,312.85	-	69,07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	-	-	-	27,860.63	-	-	-	3,300.00	31,312.85	-	69,073.48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922.18	-	10,92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922.18	-	10,92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60.63	-	-	-	3,300.00	42,235.02	-	79,995.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60.63	-	-	-	2,545.38	21,270.37	-	58,27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	-	-	-	27,860.63	-	-	-	2,545.38	21,270.37	-	58,27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54.62	10,042.47	-	10,79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457.09	-	11,45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54.62	-1,414.62	-	-6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4.62	-754.62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60.00	-	-66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本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60.63	-	-	-	3,300.00	31,312.85	-	69,073.48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8,032.29	-	-	-	3,300.00	57,269.06	95,2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	-	-	-	28,032.29	-	-	-	3,300.00	57,269.06	95,20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692.80	2,69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72.80	4,67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80.00	-1,9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80.00	-1,98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8,032.29	-	-	-	3,300.00	59,961.86	97,894.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56.41	-	-	-	3,300.00	48,115.60	85,87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	-	-	-	27,856.41	-	-	-	3,300.00	48,115.60	85,87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5.88	-	-	-	-	9,153.46	9,32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153.46	9,15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75.88	-	-	-	-	-	175.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8,032.29	-	-	-	3,300.00	57,269.06	95,201.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56.41	-	-	-	3,300.00	35,297.72	73,05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	-	-	-	27,856.41	-	-	-	3,300.00	35,297.72	73,05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817.87	12,81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817.87	12,81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56.41	-	-	-	3,300.00	48,115.60	85,872.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56.41	-	-	-	2,545.38	22,211.92	59,21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	-	-	-	27,856.41	-	-	-	2,545.38	22,211.92	59,21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54.62	13,085.81	13,84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500.43	14,50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54.62	-1,414.62	-6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4.62	-754.62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60.00	-66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	-	-	-	27,856.41	-	-	-	3,300.00	35,297.72	73,054.1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所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843 号）。

中汇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汇所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22.76 万元、40,665.05 万元、39,688.79 万元和 22,926.6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各年度销售额以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了对比分析，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时间、公司正在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海关等部门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的减值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余额16,205.15万元，跌价准备金额1,182.92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21,509.57万元，跌价准备金额1,584.8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25,809.11万元，跌价准备金额1,873.31万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26,870.08万元，跌价准备金额1,656.61万元。

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中汇所将存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存货跌价客观证据和计算跌价准备的控制；

（2）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尤其是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3）对存货周转天数及存货结构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4）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检查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合理性；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尚未成立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 10 月，公司与方凯明共同出资设立赛克思精锻。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90%；方凯明出资 1,000 万元，占 1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 7 月 31 日，赛克思精锻出资比例变更，变更后公司出资比例为 99.00%。

（2）2020 年 9 月，赛克思公司出资设立德明机械。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

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

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

包括在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四、（二十四）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

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四、（九）、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之“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之“四、（二十四）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

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之“三、（九）、1、（3）、③财务担保合同”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

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

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十）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

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

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权益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权益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

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权益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权益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或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余额百分比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各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

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

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

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

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19
交通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5	9.5-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

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

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

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收入

1、2020年1月1日至今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提供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和减速机的元件及其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D、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E、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如下：

销售区域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政策及时点	依据
内销	领用结算	直销（OEM客户）	以实际领用货物的时间为转移	缺陷产品可退货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每月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	领用结算单
	收货结算	经销/直销	以收到货物的时间为转移	滞销产品不可退换货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以客户收货作为相关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据此确认收入。	对账单、收货确认单或签收单等签收资料
外销	报关结算	经销/直销	将货物运至港口、机场装上船或飞机后为转移	滞销产品不可退换货	货物报关出口后，凭报关单据确认收入。	报关单

对于境内销售，除领用结算方式的部分 OEM 客户以外，对于其他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公司均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的对账单等签收资料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报关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其中，对于经销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约定货物风险和所有权以客户收到货物时间为转移，根据公司《退货换货及补偿管理规定》，经销商如需退换货须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确认符合《退货换货及补偿管理规定》的质量缺陷等问题，方能退换货，并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均为买断式经销。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之“四、（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

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

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

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之“四、（十）公允价值”。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5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三十）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三十）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1.87	2,681.8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14.50	3,01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11.00	11.00	-
应收账款	2,457.81	2,457.81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1,076.86	1,076.86	-
其他应收款	71.68	71.68	-
存货	15,022.23	15,022.23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5,312.39	2,297.89	-3,014.50
流动资产合计	26,633.84	26,633.84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924.42	44,924.42	-
在建工程	11,645.83	11,645.83	-
无形资产	6,323.35	6,323.35	-
长期待摊费用	445.05	445.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71	1,338.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02	2,484.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61.37	67,161.37	-
资产总计	93,795.21	93,795.21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471.65	10,471.65	-
预收款项	562.21	562.21	-
应付职工薪酬	1,012.09	1,012.09	-
应交税费	2,325.86	2,325.86	-
其他应付款	378.32	368.98	-9.34
其他流动负债	564.12	564.12	-
流动负债合计	15,314.25	15,304.91	-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36.50	6,445.84	9.34
递延收益	2,970.98	2,970.9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7.48	9,416.83	9.34
负债合计	24,721.73	24,721.73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	6,600.00	-
资本公积	27,860.63	27,860.63	-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
未分配利润	31,312.85	31,312.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73.48	69,073.48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73.48	69,073.48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95.21	93,795.21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5.86	6,115.8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29	1,507.29	-
应收票据	254.00	254.00	-
应收账款	1,709.82	1,709.82	-
预付款项	98.32	98.32	-
其他应收款	444.45	444.45	-
存货	19,924.76	19,924.7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6.81	2,356.81	-
流动资产合计	32,411.31	32,411.31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52,290.42	52,290.42	-
在建工程	4,905.64	4,905.64	-
无形资产	6,107.65	6,107.65	-
长期待摊费用	409.33	409.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11	1,625.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9.38	1,749.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87.52	67,087.52	-
资产总计	99,498.84	99,498.84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44.40	4,344.40	-
预收款项	618.39	41.25	-577.1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47.62	547.62
应付职工薪酬	1,155.40	1,155.40	-
应交税费	1,586.38	1,586.38	-
其他应付款	400.79	400.79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35	3,004.35	-
其他流动负债	456.22	485.74	29.52
流动负债合计	11,565.94	11,565.94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1.49	3,441.49	-
递延收益	4,494.66	4,494.6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	1.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7.24	7,937.24	-
负债合计	19,503.18	19,503.18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	6,6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860.63	27,860.63	-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
未分配利润	42,235.02	42,235.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5.66	79,995.66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5.66	79,995.6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98.84	99,498.84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7.16	2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71	8.7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45	18.4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9.35	1,859.3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11.00	11.00	-
应收账款	5,859.18	5,859.18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952.10	952.10	-
其他应收款	76.61	76.61	-
存货	13,471.94	13,471.9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3.80	3.80	-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233.97	25,233.97	-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230.00	42,230.00	-
固定资产	12,663.14	12,663.14	-
在建工程	169.71	169.71	-
无形资产	1,216.75	1,216.7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8.94	388.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7	435.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3	125.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29.54	57,229.54	-
资产总计	82,463.51	82,463.51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03.28	4,103.28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67.05	467.05	-
应付职工薪酬	845.92	845.92	-
应交税费	2,161.63	2,161.63	-
其他应付款	74.63	74.63	-
其他流动负债	515.46	515.46	-
流动负债合计	8,167.96	8,167.96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41.43	1,241.4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43	1,241.43	-
负债合计	9,409.38	9,409.38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	6,6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856.41	27,856.41	-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
未分配利润	35,297.72	35,297.7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54.13	73,054.1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63.51	82,463.51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460.12	3,460.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29	1,507.29	-
应收票据	239.00	239.00	-
应收账款	9,871.89	9,871.89	-
预付款项	42.39	42.39	-
其他应收款	40.50	40.5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存货	14,994.33	14,994.33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6	13.86	-
流动资产合计	30,169.38	30,169.38	-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350.00	51,3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990.94	9,990.94	-
在建工程	124.64	124.6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0.33	1,110.33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7.26	287.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97	394.9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78	828.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86.93	64,086.93	-
资产总计	94,256.31	94,256.31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488.68	4,488.68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47.69	-	-447.6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27.07	427.07
应付职工薪酬	827.38	827.38	-
应交税费	1,203.73	1,203.73	-
其他应付款	83.70	83.7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6.50	397.12	20.62
流动负债合计	7,427.68	7,427.68	-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955.53	955.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	1.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63	956.63	-
负债合计	8,384.31	8,384.31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600.00	6,6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856.41	27,856.4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
未分配利润	48,115.60	48,115.6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72.01	85,872.0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256.31	94,256.31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71,579.50	271,57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7,069.95	87,069.9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4,509.55	184,509.55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81.87	摊余成本	2,681.87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40.49	摊余成本	2,54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3,014.5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务性）	3,01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81.87	-	-	2,681.87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40.49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	-	-	-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54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22.36	-	-	5,22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3,014.50	-	3,014.5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14.50	-	-	-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3,014.5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4.50	-	-	3,014.50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货币资金	-	-	-	-
应收款项	166.46	-	-	166.46
总计	166.46	-	-	166.46

五、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0%、5%、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至 7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克思	15%	15%	15%	15%
浙江赛克思	15%	15%	15%	15%
菲克机械	20%	20%	20%	20%
赛克思精锻	25%	25%	20%	尚未成立
德明机械	20%	2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二）税收优惠

赛克思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100188，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100062，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浙江赛克思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2300，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浙江赛克思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菲克机械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赛克思精锻 2019 年度、慈溪德明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2.26	-11.14	-3.04	1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64	1,106.67	1,220.26	1,337.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	91.07	28.8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	-12.18	-6.98	3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81
小 计	892.83	1,174.42	1,239.07	1,40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18	178.77	187.50	20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66	995.65	1,051.57	1,19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	-	-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75	8,425.58	10,922.18	11,45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66	995.65	1,051.57	1,19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9.09	7,429.93	9,870.61	10,260.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6.32%	11.82%	9.63%	10.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876.5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无形资产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94.2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8,279.08	29,540.36	77.17%
机器设备	5-10	48,143.86	24,025.90	49.90%
运输设备	3-5	1,416.77	298.16	21.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1,634.94	656.49	40.15%
合计	-	89,474.65	54,520.92	60.93%

（二）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47.76	220.96	8,226.80
在产品	8,918.11	482.41	8,435.70
库存商品	8,586.21	929.91	7,656.30
发出商品	710.71	18.00	692.71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07.30	5.34	201.95
合 计	26,870.08	1,656.61	25,213.47

（三）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现金	3.00
银行存款	2,890.40
其他货币资金	23.06
合 计	2,916.45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079.0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原值、累计摊销、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受让	8,636.75	1,341.84	-	7,294.91
软件	购买	1,500.93	716.76	-	784.17
合计	-	10,137.68	2,058.60	-	8,079.08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1,526.0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递延收益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506.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0.2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及利息逾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二）1、（1）”

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399.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5.08%。主要系尚未结算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二）1、（2）应付账款”。

（三）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4,567.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1.22%，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摊销年限尚未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28,036.51	28,036.51	27,860.63	27,860.63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未分配利润	53,316.35	50,660.60	42,235.02	31,3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252.86	88,597.12	79,995.66	69,073.48
少数股东权益	97.67	58.00	-	-
合 计	91,350.54	88,655.12	79,995.66	69,073.4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45	10,100.14	14,982.19	13,9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3.39	43,361.63	49,805.40	45,74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94	33,261.48	34,823.21	31,763.81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51	-11,196.77	-11,273.14	-18,01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94	6,213.00	7,666.97	7,99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45	17,409.76	18,940.10	26,01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19	2,762.29	-309.98	-83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79	9,344.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98	6,581.82	309.98	83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9	-177.69	24.66	-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34	1,487.97	3,423.73	-4,91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92	6,103.95	2,680.22	7,59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58	7,591.92	6,103.95	2,680.2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2020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德明机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 5.00 万元；

2、2019 年 10 月，公司与方凯明共同出资设立赛克思精锻，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9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资比例为 99.00%，实际出资 9,425.5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07	2.80	1.74
速动比率（倍）	0.79	0.83	1.08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07	21.36	19.60	2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7	14.04	8.90	11.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6	0.59	0.09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3	13.42	12.12	10.4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4.50	14.41	19.51	16.00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0.58	1.05	1.21	1.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8.82	16,497.20	18,157.42	17,604.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1	31.67	41.90	4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53	2.27	2.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0.23	0.52	-0.7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	10.01	14.65	1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8.82	13.24	16.14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1.28	1.65	1.74	0.70	1.28	1.65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1.13	1.50	1.55	0.59	1.13	1.50	1.5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赛克思有限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46 号）。

评估目的：对赛克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赛克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060.0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34,456.40 万元增值 9,603.62 万元，增值率为 27.87%，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一、流动资产	22,500.58	25,977.38	3,476.80	15.45%
二、非流动资产	27,303.46	33,430.28	6,126.82	22.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411.94	6,830.97	419.03	6.54%
投资性房地产	212.24	469.02	256.78	120.98%
固定资产	17,509.45	19,540.07	2,030.62	11.60%
在建工程	600.90	600.90	-	-
无形资产	1,512.06	5,054.94	3,542.88	234.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5.71	4,767.10	3,541.39	28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87	934.38	-122.49	-11.59%
资产总计	49,804.04	59,407.66	9,603.62	19.28%
三、流动负债	13,825.20	13,825.20	-	-
四、非流动负债	1,522.44	1,522.44	-	-
负债总计	15,347.64	15,347.64	-	-
净资产	34,456.40	44,060.02	9,603.62	27.8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名称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出具日期
1	赛克思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丰验字（2005）2075 号	2005.4.21
2	赛克思有限股东出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恒会所验（2006）118 号	2006.4.5
3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43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信会师杭验（2011）第 1 号	2011.1.10
4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5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信会师杭验（2011）第 36 号	2011.11.28
5	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6,039.25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鉴（2021）5440 号	2021.5.26
6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6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赛克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599.52	34.20%	40,042.69	35.52%	32,411.31	32.57%	26,633.84	28.40%
非流动资产	74,277.04	65.80%	72,695.26	64.48%	67,087.52	67.43%	67,161.37	71.60%
资产合计	112,876.56	100.00%	112,737.95	100.00%	99,498.84	100.00%	93,79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40%、32.57%、35.52%、34.20%，流动资产逐年上升，公司资产流动性不断增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资产项目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16.45	7.56%	7,595.74	18.97%	6,115.86	18.87%	2,681.87	1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43.26	3.85%	1,507.29	4.65%	-	-
应收票据	289.27	0.75%	406.67	1.02%	254.00	0.78%	11.00	0.04%
应收账款	6,379.71	16.53%	3,798.98	9.49%	1,709.82	5.28%	2,457.81	9.23%
应收款项融资	706.16	1.83%	-	-	-	-	-	-
预付款项	249.75	0.65%	123.25	0.31%	98.32	0.30%	1,076.86	4.04%
其他应收款	409.32	1.06%	293.38	0.73%	444.45	1.37%	71.68	0.2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5,213.47	65.32%	23,935.80	59.78%	19,924.76	61.47%	15,022.23	56.40%
其他流动资产	2,435.39	6.31%	2,345.60	5.86%	2,356.81	7.27%	5,312.39	19.95%
合计	38,599.52	100.00%	40,042.69	100.00%	32,411.31	100.00%	26,63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不断扩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5%、92.89%、94.09%和 95.7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00	0.10%	3.75	0.05%	3.15	0.05%	2.78	0.10%
银行存款	2,890.40	99.11%	7,560.51	99.54%	6,099.20	99.73%	2,677.32	99.83%
其他货币资金	23.06	0.79%	31.48	0.41%	13.50	0.22%	1.77	0.07%
合计	2,916.45	100.00%	7,595.74	100.00%	6,115.86	100.00%	2,68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81.87 万元、6,115.86 万元、7,595.74 万元和 2,916.4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33.98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带来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系 2019 年末公司为增强资产流动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9.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679.29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的境内经销客户约定年中回款时点为次月月初，而年底则要求 12 月底前回款，因此 6 月底货币资金较少；另一方面，2021 年上半年子公司浙江赛克思、赛克思精锻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也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1,543.26	1,507.29	-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 计	-	1,543.26	1,507.29	-

注：2018 年度银行理财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07.29 万元、1,543.26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89.27	406.67	254.00	11.00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706.16	-	-	-
合 计	995.42	406.67	254.00	1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11.00 万元、254.00 万元、406.67 万元和 995.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78%、1.02%和 2.58%，占比较小，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16.05	3,999.13	1,823.44	2,618.74
坏账准备	336.34	200.15	113.61	160.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79.71	3,798.98	1,709.82	2,457.81
营业收入	22,926.61	39,688.79	40,665.05	39,222.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9%	10.08%	4.48%	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7.81 万元、1,709.82 万元、3,798.98 万元和 6,379.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4.48%、10.08%和 29.29%，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
1	境内经销客户	通常情况下，对于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公司货款采取月结的方式，每月在当月最后一日前完成对账，次月 5 日前付款，对账期间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同时各年度货款在 12 月 31 日前结清；其他一般经销商客户款到发货。
2	境内直销客户	通常情况下，境内直销大客户执行 30-90 天信用期，其他一般直销客户款到发货。
3	境外客户	通常情况下，境外大客户执行 30-90 天信用期，其他一般零散客户款到发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境内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影响所致。公司主要经销客户信用政策为：次月 5 日之前结清上月货款，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各年度货款。公司一贯以来保持该信用政策，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底明显增长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和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境内经销	境内经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65.18	1,895.89	523.66	873.77
	境内经销营业收入	13,117.41	24,413.07	26,582.16	26,142.29
	占境内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30.23%	7.77%	1.97%	3.34%
境内直销	境内直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68.35	1,104.31	345.09	452.57
	境内直销营业收入	4,008.53	6,096.56	4,077.81	4,131.60
	占境内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49.10%	18.11%	8.46%	10.95%
境外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82.52	998.93	954.68	1,292.40
	境外营业收入	5,800.67	9,179.16	10,005.07	8,948.87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13.49%	10.88%	9.54%	14.44%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95.30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应收账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美国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 等期末回款较好。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75.69 万元，其中经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511.7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了降低疫情对公

司业务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市场开发、提高品牌占有率，2020年10月-12月期间公司针对经销商开展促销活动，促销期内经销商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累计销售额超过100万元，该部分销售额50%货款可以延迟至2021年1月31日前付清，受该促销政策影响，授权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1,306.58万元；境内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OEM配套市场，2020年度，公司对丹佛斯等OEM配套直销客户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OEM配套客户相比公司其他直销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一般给予其一定信用期。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716.92万元，其中境内经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2,069.2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信用政策影响；境内直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丹佛斯、山东通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OEM配套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

②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6.05	100.00	336.34	5.01	6,379.71
合 计	6,716.05	100.00	336.34	5.01	6,379.71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9.13	100.00	200.15	5.00	3,798.98
合 计	3,999.13	100.00	200.15	5.00	3,798.98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8	1.29	23.58	100.00	-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9.86	98.71	90.04	5.00	1,709.82
合 计	1,823.44	100.00	113.61	6.23	1,709.82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5.16	99.10	137.35	5.29	2,457.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8	0.90	23.58	100.00	-
合 计	2,618.74	100.00	160.93	6.15	2,457.81

A、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徐州贵诚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9.20	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69	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泛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69	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3.58	23.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徐州贵诚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9.20	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69	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泛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69	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3.58	23.58		

B、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714.18	99.97%	335.71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	0.02%	0.20
	2 至 3 年（含 3 年）	0.85	0.01%	0.43
	3 年以上	-	-	-
	合计	6,716.05	100.00%	336.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7.92	99.97%	199.90
	1 至 2 年（含 2 年）	1.18	0.03%	0.24
	2 至 3 年（含 3 年）	0.03	0.00%	0.02
	3 年以上	-	-	-
	合计	3,999.13	100.00%	200.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9.56	99.98%	89.98
	1 至 2 年（含 2 年）	0.30	0.02%	0.06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99.86	100.00%	90.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4.55	98.05%	127.23
	1 至 2 年（含 2 年）	50.62	1.95%	10.12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595.16	100.00%	13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 1]	直销	845.14	12.58%
	2	宁波弗莱格液压有限公司	经销	610.85	9.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3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 3]	经销	431.36	6.42%
	4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365.90	5.45%
	5	山东通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308.08	4.59%
	合 计			2,561.34	38.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	经销	493.68	12.34%
	2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 1]	直销	430.34	10.76%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注 2]	经销	287.85	7.20%
	4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 3]	经销	256.30	6.41%
	5	宁波弗莱格液压有限公司	经销	200.43	5.01%
	合 计			1,668.59	41.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	经销	404.29	22.17%
	2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 1]	直销	281.50	15.44%
	3	SKS HYDRAULIC (SINGAPORE) PTE LTD	经销	170.00	9.32%
	4	沈阳亿美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41.43	7.76%
	5	PIRACICABA ELETRODIESEL LTDA	经销	113.34	6.22%
	合 计			1,110.55	60.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	经销	573.20	21.89%
	2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	经销	300.70	11.48%
	3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注 1]	直销	249.90	9.54%
	4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注 2]	经销	96.46	3.68%
	5	COSTEX CORPORATION	经销	93.15	3.56%
	合 计			1,313.42	50.15%

注 1：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括相关业务由其同一控制的东莞市博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3：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其同一控制的北京巨石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款客户主要为具有信用期的境内外经销客

户以及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山东通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直销客户。其中，2020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境内经销客户较多主要原因系：A、公司销售给经销客户宁波弗莱格液压有限公司的减速机产品，最终配套给主机厂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给予其 90 天信用期；B、公司 10-12 月的促销活动导致授权经销商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上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境内经销客户较多，主要受公司对境内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76.86 万元、98.32 万元、123.25 万元和 249.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0.30%、0.31%和 0.65%，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 VDM METEALS INTERNATIONAL GMBH 的铜材采购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435.86	314.37	502.90	77.21
坏账准备	26.54	20.99	58.44	5.53
账面价值	409.32	293.38	444.45	7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8 万元、444.45 万元、293.38 万元和 40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27%、1.37%、0.73%和 1.06%，占比较小，主要为赛克思精锻土地保证金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24.90	51.60%	234.90	74.72%	424.60	84.43%	26.60	34.45%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10.96	48.40%	79.47	25.28%	78.30	15.57%	50.61	65.55%
合计	435.86	100.00%	314.37	100.00%	502.90	100.00%	77.21	100.00%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22.23 万元、19,924.76 万元、23,935.80 万元和 25,21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0%、61.47%、59.78%和 65.32%。

①存货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6,870.08	25,809.11	21,509.57	16,205.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56.61	1,873.31	1,584.80	1,182.92
存货账面价值	25,213.47	23,935.80	19,924.76	15,022.23
营业成本	14,278.21	23,050.48	21,139.24	19,942.72
存货净额/营业成本	1.77	1.04	0.94	0.75
存 货 周 转 率（次 / 年、次/半年）	0.58	1.05	1.21	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以及浙江赛克思生产能力逐步释放的影响。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47.76	31.44%	220.96	8,226.80
在产品	8,918.11	33.19%	482.41	8,435.70
库存商品	8,586.21	31.95%	929.91	7,656.30
发出商品	710.71	2.64%	18.00	692.71
委托加工物资	207.30	0.77%	5.34	201.95
合计	26,870.08	100.00%	1,656.61	25,213.4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8.14	30.87%	132.98	7,835.16
在产品	8,155.47	31.60%	511.72	7,643.75
库存商品	8,979.80	34.79%	1,216.50	7,763.30
发出商品	523.00	2.03%	12.11	510.89
委托加工物资	182.70	0.71%	-	182.70
合计	25,809.11	100.00%	1,873.31	23,935.8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8.69	33.65%	177.97	7,060.72
在产品	7,045.66	32.76%	544.24	6,501.42
库存商品	6,831.86	31.76%	859.64	5,972.22
发出商品	227.52	1.06%	2.96	224.57
委托加工物资	165.84	0.77%	-	165.84
合计	21,509.57	100.00%	1,584.80	19,924.76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6.30	35.27%	102.25	5,614.05
在产品	5,368.87	33.13%	454.32	4,914.56
库存商品	4,741.11	29.26%	616.00	4,125.11
发出商品	270.51	1.67%	10.36	260.15
委托加工物资	108.36	0.67%	-	108.36
合计	16,205.15	100.00%	1,182.92	15,022.2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上述三类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6%、98.17%、97.27%和 96.58%。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材	3,529.73	41.78%	3,945.64	49.52%	3,584.93	49.52%	2,513.43	43.97%

原材料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387.17	16.42%	1,240.53	15.57%	961.79	13.29%	750.80	13.13%
零件毛坯	1,817.44	21.51%	1,250.29	15.69%	1,358.76	18.77%	1,419.99	24.84%
其他	1,713.42	20.28%	1,531.69	19.22%	1,333.22	18.42%	1,032.08	18.06%
合计	8,447.76	100.00%	7,968.14	100.00%	7,238.69	100.00%	5,716.30	100.00%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为铸铁、液压元件零配件、用于公司毛坯铸造的生铁废钢、机物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铜材和钢材占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57.10%、62.81%、65.09%和 58.20%，是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铜材主要从德国、美国进口，采购周期较长，且面临国际贸易风险，因此公司一般保有适当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国际贸易形势变化较大，公司加大了进口铜材的安全库存规模，导致库存规模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铜材、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库存金额随生产规模同步上升。受进口铜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减少 2021 年上半年铜材采购量，2021 年 6 月末铜材库存金额较 2020 年底出现小幅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浙江赛克思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零件毛坯等其他原材料库存金额随生产规模同步上升。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6,615.20	77.04%	7,066.90	78.70%	5,478.04	80.18%	3,372.98	71.14%
减速机	684.56	7.97%	806.75	8.98%	496.99	7.27%	373.69	7.88%
其他	1,286.44	14.98%	1,106.15	12.32%	856.83	12.54%	994.44	20.97%
合计	8,586.21	100.00%	8,979.80	100.00%	6,831.86	100.00%	4,741.11	100.00%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及马达是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在 70%以上，其中以各类零部件为主。公司的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有 1,000 余个品种，上万种规格型号，产品特点表现为“多品种、小批量”。公司目前主要市场为液压后市场，液压后市场最主要的特点之一是客户的需求具有临时性、紧急性，因此公司需要对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都进行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的

需求，导致公司需要具有较大金额的存货备库。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090.74 万元、2,147.9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a、随着浙江赛克思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库存量上升；b、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繁多以及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会根据年度实际销售增长情况对未来销售形势进行预判并相应调整生产量，为下一年度进行准备，2019 年以来销售增长势头良好，公司因此加大了生产量为来年储备，导致期末产成品库存较上年有所上升，但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不如预期，导致产销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液压件下游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下降。

C、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5,543.88	62.16%	5,310.10	65.11%	4,525.13	64.23%	3,267.77	60.87%
减速机	1,318.77	14.79%	1,302.09	15.97%	1,291.73	18.33%	793.93	14.79%
其他	2,055.46	23.05%	1,543.27	18.92%	1,228.79	17.44%	1,307.17	24.35%
合计	8,918.11	100.00%	8,155.47	100.00%	7,045.66	100.00%	5,36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处于各加工环节的中间产品以及用于组装元件的半成品。公司各期末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a、相对于元件而言，如前所述液压后市场满足客户快速反应的需要和公司“多品种、小批量、冷门件保留必要库存”的产品特点导致各类液压零件规格型号众多，生产工序较长，生产工艺更加复杂，使得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处于在产品状态的金额较高；b、相对于产成品而言，由于公司同一在产品经过后续不同的加工方式能生产多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成品，因此在产品更具有灵活性，节省运营成本；c、由于浙江赛克思逐渐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增加，导致公司半成品金额逐年增加。

③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1.6.30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47.34	75.14%	883.69	10.46%	549.89	6.51%	666.84	7.89%
在产品	7,649.04	85.77%	681.82	7.65%	310.10	3.48%	277.15	3.11%
库存商品	7,130.49	83.05%	798.43	9.30%	247.08	2.88%	410.21	4.78%
发出商品	710.71	10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07.30	100.00%	-	-	-	-	-	-
合计	22,044.88	82.04%	2,363.94	8.80%	1,107.07	4.12%	1,354.20	5.04%
2020.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42.22	68.30%	1,411.98	17.72%	427.78	5.37%	686.16	8.61%
在产品	6,891.05	84.50%	659.59	8.09%	334.46	4.10%	270.36	3.32%
库存商品	7,658.26	85.28%	645.98	7.19%	228.58	2.55%	446.98	4.98%
发出商品	523.00	10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2.70	100.00%	-	-	-	-	-	-
合计	20,697.23	80.19%	2,717.55	10.53%	990.82	3.84%	1,403.51	5.44%
2019.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29.15	70.86%	1,090.66	15.07%	262.61	3.63%	756.27	10.45%
在产品	5,985.54	84.95%	571.36	8.11%	154.62	2.19%	334.14	4.74%
库存商品	5,958.73	87.22%	330.00	4.83%	106.35	1.56%	436.78	6.39%
发出商品	227.52	10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65.84	100.00%	-	-	-	-	-	-
合计	17,466.78	81.20%	1,992.01	9.26%	523.58	2.43%	1,527.19	7.10%
2018.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52.30	69.14%	703.43	12.31%	185.21	3.24%	875.35	15.31%

在产品	4,641.64	86.45%	303.36	5.65%	176.81	3.29%	247.07	4.60%
库存商品	3,916.75	82.61%	271.18	5.72%	119.81	2.53%	433.37	9.14%
发出商品	270.51	10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8.36	100.00%	-	-	-	-	-	-
合计	12,889.56	79.54%	1,277.97	7.89%	481.83	2.97%	1,555.79	9.60%

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在 80%左右，库龄状况良好。

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结存为铜材。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中铜材占比 60%左右。报告期各期末，铜材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226.60	2,322.33	2,404.24	1,338.17
1-2 年	532.49	1,092.02	560.08	412.82
2-3 年	283.63	83.92	133.30	77.64
3 年以上	487.01	447.38	487.31	684.79
合计	3,529.73	3,945.64	3,584.93	2,513.43

公司铜材库龄较长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铜材主要从德国和美国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存在进口政策风险，公司出于战略储备的考虑，公司铜材采购、留存规模较大；b、公司主要由于生产各种液压柱塞泵产品，“多品种、小批量、冷门件保留必要库存”的产品特点导致各种规格型号的铜材均有备库。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为 2 年以内，占比达到 90%左右，其中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及跌价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龄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	657.29	675.56	543.13	553.18
库龄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	376.53	376.21	318.07	327.2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7.29%	55.69%	58.56%	59.1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	929.91	1,216.50	859.64	616.00

公司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冷门机型的液压柱塞泵零部件及元件，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553.18 万元、543.13 万元、675.56 万元和 657.29 万元，占库存商品比例较小。公司根据产品的近期销售情况、存货库龄、是否呆滞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27.23 万元、318.07 万元、376.21 万元和 376.5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9.15%、58.56%、55.69%和 57.29%，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16.00 万元、859.64 万元、1,216.50 万元和 929.91 万元，足以覆盖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谨慎的。

C、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龄主要为 2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90%以上，其中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在产品结存金额及跌价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龄 2 年以上的在产品	587.25	604.83	488.76	423.87
库龄 2 年以上的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	306.33	322.38	320.33	280.8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2.16%	53.30%	65.54%	66.27%
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	482.41	511.72	544.24	454.32

公司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冷门机型的液压柱塞泵零部件及元件生产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423.87 万元、488.76 万元、604.83 万元和 587.2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6.27%、65.54%、53.30%和 52.16%，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54.32 万元、544.24 万元、511.72 万元和 482.41 万元，基本能覆盖各期末库龄 2 年以上的在产品金额，公司对在产品的跌价金额计提较为谨慎。

④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艾迪精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恒立液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长龄液压	存货跌价计提主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注：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其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艾迪精密	90.68	0.12%	56.93	0.09%	89.43	0.19%	67.45	0.18%
恒立液压	10,795.74	7.97%	10,243.55	7.76%	9,705.81	8.87%	9,089.38	7.97%
长龄液压	279.17	2.33%	237.96	2.43%	261.86	3.66%	295.18	4.00%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本公司	1,656.61	6.17%	1,873.31	7.26%	1,584.80	7.37%	1,182.92	7.3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恒立液压基本一致，高于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结合公司存货特点制定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且在报告期内严格遵照执行。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更加谨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2,200.76	2,244.33	2,279.83	2,232.31
银行理财产品	-	-	-	3,014.50
待摊销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	35.68	-	-
预付房租费	26.23	65.58	76.98	65.58
IPO 直接相关费用	201.51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9	-	-	-
合 计	2,435.39	2,345.60	2,356.81	5,31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312.39 万元、2,356.81 万元、2,345.60 万元和 2,435.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5%、7.27%、5.86%和 6.31%，主要为浙江赛克思及赛克思精锻新建房屋和采购设备所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4,494.20	73.37%	52,844.22	72.69%	52,290.42	77.94%	44,924.42	66.89%
在建工程	6,801.01	9.16%	5,909.31	8.13%	4,905.64	7.31%	11,645.83	17.34%
使用权资产	47.65	0.0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8,079.08	10.88%	7,920.58	10.90%	6,107.65	9.10%	6,323.35	9.42%
长期待摊费用	1,343.00	1.81%	1,375.50	1.89%	409.33	0.61%	445.05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35	2.55%	1,817.33	2.50%	1,625.11	2.42%	1,338.71	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0.73	2.18%	2,828.32	3.89%	1,749.38	2.61%	2,484.02	3.70%
合计	74,277.04	100.00%	72,695.26	100.00%	67,087.52	100.00%	67,16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逐年上升。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四大类，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89,474.65	4.34%	85,756.42	7.27%	79,944.30	17.89%	67,812.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279.08	4.09%	36,774.38	0.00%	36,774.38	11.55%	32,967.20
机器设备	48,143.86	4.38%	46,122.01	13.65%	40,580.83	24.24%	32,664.37
运输设备	1,416.77	2.34%	1,384.39	13.76%	1,216.92	-0.10%	1,218.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34.94	10.80%	1,475.64	7.54%	1,372.18	42.52%	962.80
累计折旧	34,953.73	6.20%	32,911.76	20.25%	27,369.81	21.12%	22,597.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38.72	11.58%	7,832.12	30.24%	6,013.61	40.40%	4,283.20
机器设备	24,117.95	4.16%	23,154.02	17.22%	19,752.50	16.32%	16,981.63
运输设备	1,118.61	4.21%	1,073.42	10.84%	968.45	9.59%	883.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8.45	14.81%	852.20	34.15%	635.25	41.56%	448.76
减值准备	26.72	5936.45%	0.44	-99.84%	284.07	-2.34%	290.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	-	0.00%	-
机器设备	26.72	5936.45%	0.44	-99.84%	283.49	-2.35%	290.3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运输设备	-	0.00%	-	-	-	0.00%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0.00%	-	-100.00%	0.58	0.00%	0.5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494.20	3.12%	52,844.22	1.06%	52,290.42	16.40%	44,924.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540.36	2.07%	28,942.26	-5.91%	30,760.77	7.24%	28,684.00
机器设备	23,999.19	4.49%	22,967.55	11.79%	20,544.83	33.47%	15,392.44
运输设备	298.16	-4.12%	310.97	25.15%	248.47	-25.72%	334.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6.49	5.30%	623.44	-15.33%	736.34	43.41%	513.46
综合成新率	60.90%		61.62%		65.41%		66.25%
机器设备成新率	49.85%		49.80%		50.63%		4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24.42 万元、52,290.42 万元、52,844.22 万元和 54,494.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89%、77.94%、72.69%和 73.37%。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31.74 万元，增幅为 17.8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3,807.18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7,916.4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812.11 万元，增幅为 7.27%，其中机器设备增加 5,541.18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718.23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浙江赛克思和赛克思精锻房屋及购置机器设备陆续转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60.90%和 49.85%，不存在影响可持续经营的情况。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30.86	8.85	714.18	752.47
其中：机器设备	230.86	8.85	712.96	75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1.22	1.22
累计折旧	94.80	8.41	430.11	461.59
其中：机器设备	94.80	8.41	429.47	460.9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0.64	0.64
减值准备	26.72	0.44	284.07	290.89
其中：机器设备	26.72	0.44	283.49	290.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0.58	0.5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9.34	-	-	-
其中：机器设备	109.34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52.47 万元、714.18 万元、8.85 万元和 230.86 万元，主要为闲置的机器设备，公司对该部分机器设备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6 月末，公司计划将部分设备对外出售处置，公司按售价确认可变现净值并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年产 4 万套精密液压零部件项目（赛克思精锻）	4,776.00	70.22%	4,267.97	72.22%				
年产 15.5 万台/套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生产建设项目（浙江赛克思）	1,635.92	24.05%	1,369.68	23.18%	4,781.00	97.46%	11,476.12	98.54%
设备安装工程	389.09	5.72%	271.67	4.60%	124.64	2.54%	169.71	1.46%
合计	6,801.01	100.00%	5,909.31	100.00%	4,905.64	100.00%	11,64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5.83 万元、4,905.64 万元、5,909.31 万元和 6,801.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4%、7.31%、8.13%和 9.16%。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6,740.19 万元，主要系浙江赛克思房屋及机器设备逐步投产转固所致。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1,003.6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新建赛克思精锻“年产 4 万套精密液压零部件项目”。

②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4 万套精密液压零部件项目-土建投入	9,973.73	4,267.97	1,088.47	1,504.70		3,851.74	74.24	73.00
年产 4 万套精密液压零部件项目-设备投入	5,026.27		2,602.34	1,678.08		924.26	58.51	58.10
年产 15.5 万台/套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生产建设项目	60,635.00	1,369.68	776.56	464.29		1,681.95	100.97	99.10
小计		5,637.64	4,467.37	3,647.07		6,457.95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4 万套精密液压零部件项目-土建投入	9,973.73	-	4,267.97	-	-	4,267.97	42.79	42.00
年产 15.5 万台/套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生产建设项目	60,635.00	4,807.66	2,126.71	4,545.48	1,019.21	1,369.68	96.77	99.00
小计		4,807.66	6,394.68	4,545.48	1,019.21	5,637.64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15.5 万台/套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生产建设项目	60,635.00	11,476.12	3,295.14	9,963.61	-	4,807.66	87.92	90.00
小计		11,476.12	3,295.14	9,963.61	-	4,807.66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15.5 万台/ 套液压柱塞 泵、液压马达 生产建设项目	60,635.00	20,335.66	17,969.07	26,828.60	-	11,476.12	68.86	70.00
小计		20,335.66	17,969.07	26,828.60	-	11,476.12		

公司为构建“年产 15.5 万台/套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生产建设项目”厂房借入长期借款 5,500.00 万元，在 2018 年度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131.35 万元，测算依据主要为合同利率、计息起始日期和实际合同执行日期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中关于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规定，不存在应费用化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 1-6 月	-	46.03	-	46.03
2020 年度	26.66	-	26.66	-
2019 年度	-	26.66	-	26.66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末，公司需安装调试设备中存在一台龙门导轨磨机器设备因运输途中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26.66 万元，该设备已在 2020 年处置。公司其他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2021 年 6 月末，公司计划将部分设备对外出售处置，公司按售价确认可变现净值并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13	11.48	-	47.65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无形资产原值	10,137.68	3.61%	9,784.92	26.96%	7,707.31	0.10%	7,699.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636.75	0.00%	8,636.75	22.14%	7,071.05	0.00%	7,071.05
软件	1,500.93	30.72%	1,148.17	80.45%	636.26	1.18%	628.84
累计摊销	2,058.60	10.42%	1,864.34	16.55%	1,599.67	16.21%	1,376.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41.84	8.18%	1,240.42	19.55%	1,037.61	16.98%	886.99
软件	716.76	14.88%	623.92	11.01%	562.05	14.81%	489.5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079.08	2.00%	7,920.58	29.68%	6,107.65	-3.41%	6,323.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94.91	-1.37%	7,396.33	22.59%	6,033.44	-2.44%	6,184.05
软件	784.17	49.58%	524.25	606.43%	74.21	-46.72%	139.29
土地使用权成新率	84.46%		85.64%		85.33%		87.46%
软件成新率	52.25%		45.66%		11.66%		2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3.35 万元、6,107.65 万元、7,920.58 万元和 8,079.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9.10%、10.90%和 10.88%。其中，2020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上期增加 2,077.61 万元，主要为赛克思精锻新增 1,565.70 万元土地使用权以及浙江赛克思新购入 511.90 万元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成新率、软件成新率分别为 84.46%、52.25%，不存在影响可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45.05 万元、409.33 万元、1,375.50 万元和 1,343.00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新增 966.18 万元，系浙江赛克思房屋装修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57.26	34.60	28.81	25.5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61.32	291.02	244.48	180.89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5.87	6.90	8.97	10.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2.61	43.6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4.00	-
未抵扣亏损	838.46	683.92	528.33	559.50
其他流动负债	29.24	63.91	53.66	67.09
递延收益	685.10	716.77	674.20	44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0	20.22	40.05	5.85
合 计	1,891.35	1,817.33	1,625.11	1,33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38.71 万元、1,625.11 万元、1,817.33 万元和 1,891.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2.42%、2.50%和 2.5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系浙江赛克思和菲克机械的未抵扣亏损、收到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收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预提客户销售返利等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84.02 万元、1,749.38 万元、2,828.32 万元和 1,620.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2.61%、3.89%和 2.18%，均为预付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943.91	78.71%	19,297.88	80.13%	11,565.94	59.30%	15,314.25	61.95%
非流动负债	4,582.11	21.29%	4,784.95	19.87%	7,937.24	40.70%	9,407.48	38.05%
负债合计	21,526.02	100.00%	24,082.83	100.00%	19,503.18	100.00%	24,72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5%、59.30%、80.13%和 78.71%。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06.93	38.40%	9,503.91	49.25%	-	-	-	-
应付账款	5,399.77	31.87%	5,714.48	29.61%	4,344.40	37.56%	10,471.65	68.38%
预收款项	22.24	0.13%	41.25	0.21%	618.39	5.35%	562.21	3.67%
合同负债	712.95	4.21%	821.88	4.2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4.69	7.94%	1,323.99	6.86%	1,155.40	9.99%	1,012.09	6.61%
应交税费	604.41	3.57%	1,265.44	6.56%	1,586.38	13.72%	2,325.86	15.19%
其他应付款	2,088.16	12.32%	59.82	0.31%	400.79	3.47%	378.32	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	0.05%	-	-	3,004.35	25.98%	-	-
其他流动负债	255.87	1.51%	567.13	2.94%	456.22	3.94%	564.12	3.68%
合计	16,943.91	100.00%	19,297.88	100.00%	11,565.94	100.00%	15,314.2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500.00	4,000.00	-	-
保证借款	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5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3	3.91	-	-
合计	6,506.93	9,503.91	-	-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03.91 万元和 6,506.93 万元，主要为银行信用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其中，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人	贴现金额
231333208211720200303591445825	浙江赛克思	2020.3.3	2021.3.3	赛克思液压	4,000.00
231333208211720200303591445817	浙江赛克思	2020.3.3	2021.3.3	赛克思液压	500.00
231333208211720200303591331559	赛克思液压	2020.3.3	2021.3.3	浙江赛克思	1,000.00
合计					5,500.00

报告期内，浙江赛克思主要向母公司赛克思液压采购铜材、钢材、液压零部件半成品，赛克思主要向浙江赛克思采购铸件、液压零部件，且连续 12 个月内的采购金额均大于票据贴现金额，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存货款	3,171.73	58.74%	2,691.66	47.10%	2,175.82	50.08%	2,162.87	20.65%
应付长期资产款	1,946.53	36.05%	2,937.36	51.40%	2,109.74	48.56%	8,193.32	78.24%
应付费账款	281.51	5.21%	85.46	1.50%	58.83	1.35%	115.46	1.10%
合计	5,399.77	100.00%	5,714.48	100.00%	4,344.40	100.00%	10,47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71.65 万元、4,344.40 万元、5,714.48 万元和 5,39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8%、37.56%、29.61%和 31.87%，主要为应付存货款以及应付长期资产款。

2019 年末应付长期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浙江赛克思“年产 15.5 万台/套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生产建设项目”2018 年投入较大，2019 年及 2020 年随着工程建设的完工与结算，应付长期资产款余额逐渐回落；子公司赛克思精锻“年产 4 万套精密液压零部件项目”土建工程于 2020 年动工，导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付存货款余额较为稳定，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

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浙江赛克思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使得 2020 年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22.24	41.25	618.39	562.21
合同负债	712.95	821.88	-	-
合计	735.19	863.13	618.39	562.21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562.21 万元、618.39 万元、863.13 万元和 735.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7%、5.35%、4.47%和 4.34%，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结转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885.07	4,987.78	5,118.62	754.22
2020 年度	618.39	7,982.15	7,715.47	885.07
2019 年度	562.21	6,656.16	6,599.98	618.39
2018 年度	1,168.81	6,680.54	7,287.14	562.21

注：上述金额包含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无信用期的零散客户的预收货款，金额较小。公司预收款项的期后确认收入时点均遵循公司制定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不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期初金额	1,323.99	1,155.40	1,012.09	914.29
本期增加金额	5,868.04	9,634.48	8,786.74	7,183.39
本期减少金额	5,847.33	9,465.90	8,643.42	7,085.59
期末金额	1,344.69	1,323.99	1,155.40	1,01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12.09 万元、1,155.40 万元、1,323.99 万元和 1,344.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1%、9.99%、6.86%和 7.94%。2019 年度的本期增加金额较上期增加 1,603.35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847.74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薪酬水平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A、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250.68	459.86	358.71	337.6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0.50	41.42	31.50	27.58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	-	-	-
	中层（人）	4.33	4.92	3.67	1.58
	一般（人）	36.17	36.50	27.83	26.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12.38	11.10	11.39	12.24

注 1：年均人数按照各月产生薪酬支出的人数（未满整月也以 1 人计算）合计数除以 12 计算得出，下同；

注 2：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分别为 337.69 万元、358.71 万元、459.86 万元和 250.6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以及市场开拓和维护，新增较多销售人员。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新增较多一般销售人员，新入职的员工工资相对较低。

B、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与同地区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立液压	/	53.53	33.39	27.12
长龄液压	/	23.59	14.88	15.31
艾迪精密	/	13.38	13.58	14.9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30.17	20.62	19.13
宁波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7.07	6.34	5.91
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05	5.64	5.2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38	11.10	11.39	12.24

注：可比上市公司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销售人员平均数量，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高于宁波市和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销售模式不同。发行人经营领域处于液压后市场，经营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而可比公司恒立液压、长龄液压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面向主机厂等客户。基于发行人经销为主的业务特征，销售人员工作范畴中业务拓展成分较低，工作内容以跟进订单、维护客户关系等行政性工作为主，而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基于其直销经营业务特征，工作范畴包含营销拓展成分，故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②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A、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872.01	1,307.52	1,107.89	909.7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76.83	65.25	52.68	38.25
管理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9.00	8.50	8.00
	中层（人）	15.33	11.75	9.33
	一般（人）	52.50	45.00	35.0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22.70	20.04	21.03	23.7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分别为 909.73 万元、1,107.89 万元、1,307.52 万元和 872.01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因为随着浙江赛克思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及赛克思精锻的投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总体稳定，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较多一般员工所致，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享受疫情社保减免以及新入职的一般员工数量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调薪以及公司本期不再享受疫情社保减免政策。

B、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	14.20	15.51	19.84
长龄液压	/	29.22	27.30	22.51
艾迪精密	/	13.94	12.79	11.4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19.12	18.53	17.95
宁波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7.07	6.34	5.91
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05	5.64	5.2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2.70	20.04	21.03	23.78

注：可比上市公司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管理人员平均数量，数据来源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宁波市和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③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A、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705.62	1,208.53	1,116.61	898.35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11.50	116.50	106.08	83.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	-	-	-
	中层（人）	19.50	19.67	18.42	15.92
	一般（人）	92.00	96.83	87.67	67.9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12.66	10.37	10.53	10.7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分别为 898.35 万元、1,116.61 万元、1,208.53 万元和 705.62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人员数量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总体稳定，2021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高校共建“高端液压技术研究院”，吸纳高端技术人员，使得 2021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提高。

B、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	24.09	18.73	14.31
长龄液压	/	11.52	11.31	11.27
艾迪精密	/	8.91	8.24	9.4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14.84	12.76	11.66
宁波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7.07	6.34	5.91
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05	5.64	5.2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66	10.37	10.53	10.72

注：可比上市公司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数据来源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宁波市和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长龄液压和艾迪精密较为接近，但低于恒立液压。主要原因系恒立液压为国内最主要的液压元件生产商之一，产品线丰富，研发实力强，其在德国柏林、美国芝加哥、中国上海以及常州设有专门的液压研发基地，研发人员逾 600 人，并且先后聘请了德国、日本、美国等数十位液压领域专家，因此研发人员薪酬较高。而公司目前主要以生产液压零部件为主，相对于恒立液压

而言规模较小，仍处于不断投入研发开拓主机市场的过程中，因此研发人员薪酬低于恒立液压。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产税	171.20	342.37	367.05	155.69
增值税	6.79	265.80	199.43	780.94
土地使用税	75.92	127.84	127.84	63.92
企业所得税	291.75	271.08	852.97	1,26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	43.48	15.37	29.38
教育费附加	4.30	18.63	6.59	12.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77	182.46	9.95	6.80
地方教育附加	2.87	12.42	4.39	8.39
印花税	1.40	1.34	1.51	2.08
残疾人保障金	24.19	-	1.28	1.41
环境保护税	0.17	-	-	-
合 计	604.41	1,265.44	1,586.38	2,32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25.86 万元、1,586.38 万元、1,265.44 万元和 604.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19%、13.72%、6.56%和 3.57%，主要为应交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9.34
应付股利	1,980.00	-	-	-
其他应付款	108.16	59.82	400.79	368.98
合 计	2,088.16	59.82	400.79	37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8.32 万元、400.79 万元、59.82 万元和 2,088.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7%、3.47%、0.31%和

12.32%。其中，主要余额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高志明	-	-	346.80	348.80
押金保证金	10.00	12.00	12.00	2.00
应付暂收款	-	1.54	0.78	-
其他	98.16	46.28	41.21	18.18
小 计	108.16	59.82	400.79	368.98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4.3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8	-	-	-
合 计	8.88	-	3,004.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04.35 万元、0 万元和 8.88 万元。2019 年末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借款金额
中国银行投创支行	2015/9/10	2020/9/9	人民币	4.75	2,000.00
中国银行投创支行	2015/12/17	2020/12/16	人民币	4.75	1,000.00
合计					3,000.00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尚未结算的返利	202.23	493.20	398.28	503.84
尚未结算的佣金	34.62	51.98	57.94	60.28
待转销项税额	19.03	21.94	-	-
合 计	255.87	567.13	456.22	56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564.12 万元、456.22 万元、567.13 万元和 255.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8%、3.94%、2.94%和 1.51%，主要为各期末尚未结算的返利。

每年末，公司会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下一年度的经销协议，公司会在协议中约定下一年度经销商全年销售回款目标及返利比例。公司根据经销商指标完成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年度返利。报告期各期，公司年度返利金额分别为 503.84 万元、398.28 万元、493.20 万元和 202.2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销售返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 因回款不及时而被取消返利资格，以及部分经销商未完成全年销售回款目标，进而未获得返利；2020 年度，公司返利金额较上期增加 94.92 万元，主要原因：A、为进一步激励经销商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了经销商返利比例；B、公司 2020 年度 10 月-12 月的促销活动形成的销售业绩可与年终返利同时享受，该活动导致公司返利增加 88.87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3,441.49	43.36%	6,436.50	68.42%
租赁负债	14.77	0.32%						
递延收益	4,567.34	99.68%	4,778.46	99.86%	4,494.66	56.63%	2,970.98	3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49	0.14%	1.09	0.01%	-	-
合计	4,582.11	100.00%	4,784.95	100.00%	7,937.24	100.00%	9,407.48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36.50 万元、3,441.4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浙江赛克思为建设生产基地而借入的长期专项借款。2020 年末，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偿还完毕。

（2）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4.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0.32%，占比较低。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970.98 万元、4,494.66 万元、4,778.46 万元和 4,567.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58%、56.63%、99.86%和 99.68%，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摊销年限尚未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09 万元、6.4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07	2.80	1.74
速动比率（倍）	0.79	0.83	1.08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9.07	21.36	19.60	2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7	14.04	8.90	11.41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8.82	16,497.20	18,157.42	17,604.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1	31.67	41.90	4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2.80、2.07 和 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1.08、0.83 和 0.79，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9 年末主要因为公

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20 年末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短期借款余额增加，2021 年 6 月末主要因为公司存货余额和应收账款增加以及短期借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6.36%、19.60%、21.36%和 19.07%，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604.09 万元、18,157.42 万元、16,497.20 万元和 8,808.8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40、41.90、31.67 和 37.6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艾迪精密	1.45	1.77	2.54	1.12
	恒立液压	2.98	2.93	2.53	2.24
	长龄液压	6.64	2.53	3.54	2.46
	平均值	3.69	2.41	2.87	1.94
	本公司	2.28	2.07	2.80	1.74
速动比率 (倍)	艾迪精密	0.96	1.24	1.80	0.54
	恒立液压	2.55	2.46	2.07	1.71
	长龄液压	6.16	2.21	3.05	1.97
	平均值	3.22	1.97	2.31	1.41
	本公司	0.79	0.83	1.08	0.76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艾迪精密	39.01	34.06	24.82	39.41
	恒立液压	32.08	30.78	33.38	37.08
	长龄液压	13.33	30.40	22.28	30.00
	平均值	28.14	31.74	26.83	35.50
	本公司	19.07	21.36	19.60	26.3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21 年 6 月末长

龄液压流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其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大。目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市场存在差异，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面向 OEM 配套市场，主要采取订单式、批量化生产模式，存货周转速度快，备货规模小；而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运营模式和冷门件保留必要库存的经营特点使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大。另外，公司铜材主要从德国、美国进口，采购周期较长，且面临国际贸易风险，因此公司一般保有较高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情况良好，保有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少贷款融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4.50	14.41	19.51	16.00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0.58	1.05	1.21	1.4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艾迪精密	3.36	6.77	9.41	10.15
	恒立液压	5.01	9.57	8.87	8.58
	长龄液压	2.22	3.88	3.58	4.22
	平均值	3.53	6.74	7.29	7.65
	本公司	4.50	14.41	19.51	16.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0 次/年、19.51 次/年、14.41 次/年和 4.50 次/半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市场和客户结构不同，从而信

用政策不同。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面向 OEM 配套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多为大型民企或国有企业，对其处于较为强势地位，通常会享受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回收较慢。而公司主要面向液压后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后市场经销商，大部分直销客户主要为维修厂、工程车机主等，因此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收较快。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周转率 (次/年、次/半年)	艾迪精密	1.49	2.47	1.99	2.18
	恒立液压	2.50	3.97	3.29	2.86
	长龄液压	3.17	6.39	5.07	5.83
	平均值	2.39	4.27	3.45	3.62
	本公司	0.58	1.05	1.21	1.4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 次/年、1.21 次/年、1.05 次/年和 0.58 次/半年，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销售市场不同，公司主要面向液压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运营模式和冷门件保留必要库存的经营特点使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

（五）股东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28,036.51	28,036.51	27,860.63	27,860.63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未分配利润	53,316.35	50,660.60	42,235.02	31,3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252.86	88,597.12	79,995.66	69,073.48
少数股东权益	97.67	58.00	-	-
合 计	91,350.54	88,655.12	79,995.66	69,07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权益总额分别为 69,073.48 万元、79,995.66 万元、88,655.12 万元和 91,350.5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了股东权益总额逐年上升。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6,600.00 万元，股权结构稳定，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28,032.29	28,032.29	27,856.41	27,856.41
其中：股东捐赠	175.88	175.88	-	-
其他资本公积	4.22	4.22	4.22	4.22
合 计	28,036.51	28,036.51	27,860.63	27,86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27,860.63 万元、27,860.63 万元、28,036.51 万元和 28,036.51 万元。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明将其前期为公司代垫的成本费用作为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 3,30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提取 754.62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660.60	42,235.02	31,312.85	21,270.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75	8,425.58	10,922.18	11,457.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754.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0.00	-	-	6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16.35	50,660.60	42,235.02	31,312.85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0.00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6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0.00 万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316.35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640.05	98.75%	39,230.78	98.85%	40,269.19	99.03%	39,001.88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286.56	1.25%	458.01	1.15%	395.86	0.97%	220.88	0.56%
合计	22,926.61	100.00%	39,688.79	100.00%	40,665.05	100.00%	39,222.7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16,241.43	71.74%	29,890.98	76.19%	31,192.20	77.46%	29,833.87	76.49%
其中：零部件	13,519.76	59.72%	24,892.66	63.45%	26,433.14	65.64%	25,260.25	64.77%
元件	2,721.67	12.02%	4,998.32	12.74%	4,759.06	11.82%	4,573.62	11.73%
减速机	3,868.88	17.09%	5,342.30	13.62%	5,228.71	12.98%	4,808.47	12.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零部件	509.97	2.25%	1,179.33	3.01%	1,476.15	3.67%	1,313.18	3.37%
元件	3,358.91	14.84%	4,162.97	10.61%	3,752.56	9.32%	3,495.28	8.96%
其他	2,529.75	11.17%	3,997.50	10.19%	3,848.28	9.56%	4,359.55	11.18%
合计	22,640.05	100.00%	39,230.78	100.00%	40,269.19	100.00%	39,0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和减速机的元件及其零部件，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2%、90.44%、89.81% 和 88.83%，占比较大且各期保持稳定。其中，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以零部件销售为主，各期收入分别为 25,260.25 万元、26,433.14 万元、24,892.66 万元和 13,519.7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7%、65.64%、63.45% 和 59.72%；减速机产品以元件销售为主，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5.28 万元、3,752.56 万元、4,162.97 万元和 3,358.9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9.32%、10.61%和 14.84%；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以零部件产品销售为主，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73.43 万元、27,909.29 万元、26,071.99 万元和 14,029.7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3%、69.31%、66.46% 和 61.97%，公司产品类别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渠道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8,731.26	82.74%	33,169.01	84.55%	36,246.82	90.01%	34,892.43	89.46%
其中：授权经销商	11,718.14	51.76%	22,252.70	56.72%	24,399.80	60.59%	24,990.67	64.08%
一般经销商	7,013.12	30.98%	10,916.32	27.83%	11,847.02	29.42%	9,901.76	25.39%
直销	3,908.80	17.26%	6,061.76	15.45%	4,022.37	9.99%	4,109.45	10.54%
合计	22,640.05	100.00%	39,230.78	100.00%	40,269.19	100.00%	39,0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6%、90.01%、84.55%和 82.74%。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OEM 客户开拓战略取得初步成效新增数个 OEM 配套客户；②随着

浙江赛克思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现有的丹佛斯等 OEM 配套客户销售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市场	16,839.39	74.38%	30,059.50	76.62%	30,264.12	75.15%	30,053.01	77.06%
境外市场	5,800.67	25.62%	9,171.28	23.38%	10,005.07	24.85%	8,948.87	22.94%
合计	22,640.05	100.00%	39,230.78	100.00%	40,269.19	100.00%	39,001.88	100.00%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和高性价比优势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其中，境内销售区域已经基本覆盖各个省市，境外已经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市场销售，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06%、75.15%、76.62%和 74.38%。2020 年度，公司境外市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ATTICA HYDRAULICS EXCHANGE INC、FLUIDYNE FLUID POWER INC 等美国客户销售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097.08	40.18%	5,089.77	12.97%	7,946.34	19.73%	7,836.58	20.09%
第二季度	13,542.97	59.82%	11,605.06	29.58%	11,215.14	27.85%	11,404.07	29.24%
第三季度	/	/	10,675.04	27.21%	10,349.79	25.70%	9,285.10	23.81%
第四季度	/	/	11,860.90	30.23%	10,757.92	26.72%	10,476.13	26.86%
合计	22,640.05	100.00%	39,230.78	100.00%	40,269.19	100.00%	39,001.88	100.00%

报告期内，除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外，公司各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开工率较低，导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856.57 万

元，同比下降比例为 35.95%。第二季度开始公司业务迅速恢复，主营业务收入重回上涨趋势，但未能完全弥补第一季度下降的影响。2021 年 1-6 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液压件下游市场景气度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明显。

3、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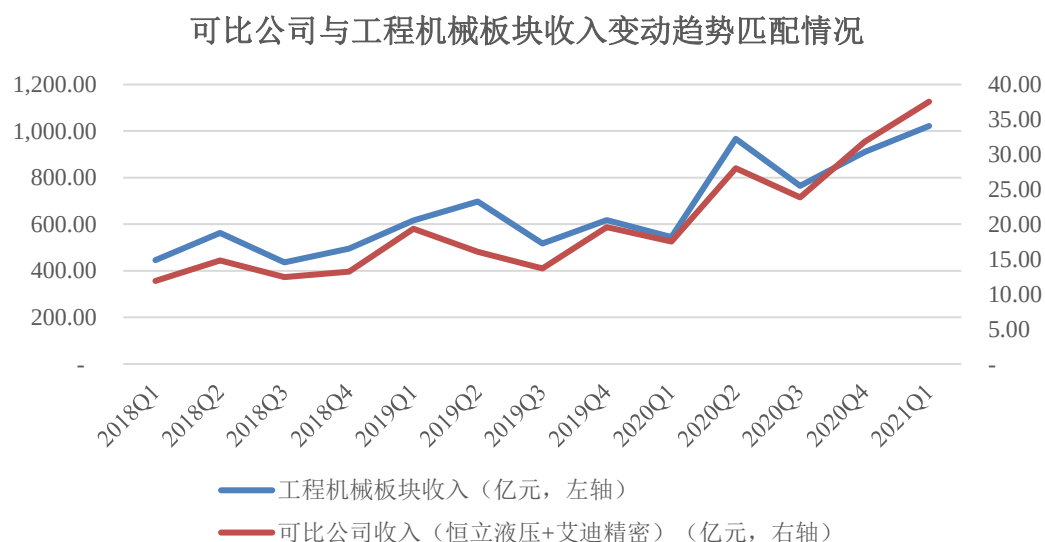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艾迪精密	164,422.29	225,562.45	56.38%	144,244.50	41.33%	102,065.29
恒立液压	522,691.07	785,503.84	45.09%	541,402.20	28.57%	421,097.54
长龄液压	51,883.59	86,707.54	42.15%	60,998.82	9.20%	55,859.70
本公司	22,926.61	39,688.79	-2.40%	40,665.05	3.68%	39,222.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较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面向工程机械等 OEM 配套市场，报告期内工程机械等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推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目前正逐步切入主机配套市场，报告期内业务仍以后市场为主，而后市场与 OEM 配套市场发展周期和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液压件 OEM 配套市场收入波动趋势取决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2016 年以来，随着“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工程机械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受到挖掘机等工程机械价格下降、新机购买金融支持政策等因素的推动，工程机械新机销量快速增长。2020 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中国政府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有效控制疫情，推动复工复产；受下游基建需求拉动、国家加强环境治理、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等因素推动，工程机械行业仍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受下游主机市场需求拉动，恒立液压、艾迪精密等主要面向国内 OEM 配套市场的液压行业企业收入增长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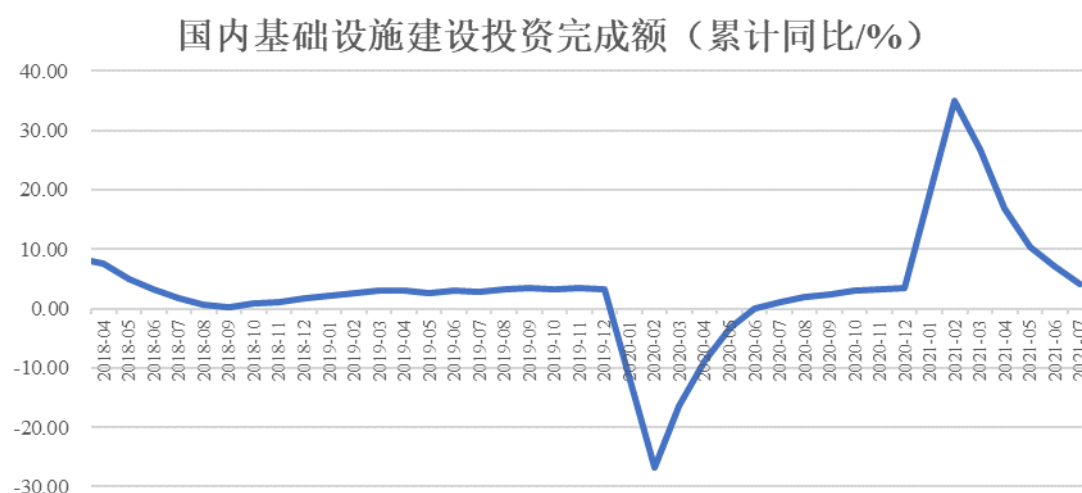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按季度收入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与下游工程机械板块的收入增长高度拟合，原因在于其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 OEM 配套市场。

（2）液压售后市场收入波动趋势取决于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开工情况等

液压件售后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的售后维修需求，工程机械保有量越高、基础建设开工率越高则后市场需求越旺盛。报告期内国内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放缓，特别是 2020 年上半年工程开工情况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维修需求下降。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从数据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国内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增势疲

软，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国内基建开工大幅缩减，直到 2020 年中复工情况好转，这也导致公司 2020 年收入出现下滑的情况。一般来说，工程机械新机交付使用后一段时间才会出现液压件维修需求，更大的维修需求来源于原厂液压件保质期满后，因此后市场相比工程机械新机市场周期存在一定的延后。报告期内工程机械新机保有量快速上升，预计将在未来几年推动后市场的增长。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	251.12	87.63%	393.23	85.86%	335.15	84.66%	210.62	95.35%
其他	35.44	12.37%	64.78	14.14%	60.71	15.34%	10.27	4.65%
合计	286.56	100.00%	458.01	100.00%	395.86	100.00%	22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总体较小，主要为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铁和废铜，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废料累积情况、废铁市场价格等，不定期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量上升以及废料销售单价的上升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260.26	99.87%	22,976.27	99.68%	21,095.10	99.79%	19,924.42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17.95	0.13%	74.21	0.32%	44.14	0.21%	18.29	0.09%
合计	14,278.21	100.00%	23,050.48	100.00%	21,139.24	100.00%	19,942.7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 99%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2、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9,704.35	68.05%	16,890.64	73.51%	15,027.66	71.24%	13,803.99	69.28%
其中：零部件	7,255.61	50.88%	12,687.35	55.22%	11,942.53	56.61%	11,025.85	55.34%
元件	2,448.74	17.17%	4,203.28	18.29%	3,085.13	14.62%	2,778.13	13.94%
减速机	2,506.19	17.57%	3,144.02	13.68%	3,165.79	15.01%	3,041.64	15.27%
其中：零部件	333.74	2.34%	613.31	2.67%	782.87	3.71%	704.72	3.54%
元件	2,172.45	15.23%	2,530.72	11.01%	2,382.92	11.30%	2,336.92	11.73%
其他	2,049.72	14.37%	2,941.61	12.80%	2,901.64	13.76%	3,078.79	15.45%
合计	14,260.26	100.00%	22,976.27	100.00%	21,095.10	100.00%	19,92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公司新建浙江赛克思生产基地、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不断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94.95	43.44%	9,801.46	42.66%	9,681.04	45.89%	9,656.31	48.46%
直接人工	2,277.76	15.97%	3,632.95	15.81%	3,349.75	15.88%	3,219.08	16.16%
制造费用	5,734.27	40.21%	9,448.71	41.12%	8,064.31	38.23%	7,049.03	35.38%
运费及报关费	53.28	0.37%	93.15	0.41%				
合计	14,260.26	100.00%	22,976.27	100.00%	21,095.10	100.00%	19,924.42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货运代理等属于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2020年度至2021年1-6月相关成本已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由钢材、铜材等最初原材料开始加工，工艺流程涵盖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等附加值较高的工序，因此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构成比例总体

较为稳定，其中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较多，主要因为公司为开拓 OEM 主机市场，兴建浙江赛克思生产基地，随着浙江赛克思逐步投产，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影响。

（2）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单位成本分析

①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47.73	39.46%	5,010.53	39.67%	4,916.02	41.16%	4,581.09	41.55%
直接人工	1,185.63	16.43%	1,950.10	15.44%	1,938.78	16.23%	1,908.22	17.31%
制造费用	3,183.48	44.11%	5,669.91	44.89%	5,087.73	42.60%	4,536.54	41.14%
合计	7,216.84	100.00%	12,630.54	100.00%	11,942.53	100.00%	11,025.85	100.00%

注：为了保持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单位成本分析中不包括运费、货运代理费等成本，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1.55%、41.16%、39.67%和 39.46%，占比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因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幅度高于直接材料增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1.14%、42.60%、44.89%和 44.1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浙江赛克思机器设备在 2019 年开始逐渐转固后折旧等固定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	28.05	39.46%	27.54	39.67%	25.96	41.16%	23.90	41.55%
单位直接人工	11.68	16.43%	10.72	15.44%	10.24	16.23%	9.95	17.31%
单位制造费用	31.36	44.11%	31.16	44.89%	26.87	42.60%	23.67	41.14%
合计	71.09	100.00%	69.42	100.00%	63.07	100.00%	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57.52 元/

件、63.07 元/件、69.42 元/件、71.09 元/件，逐年上升。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丹佛斯的缸体产品的产销量上升，缸体产品耗用材料较多，因此带动单位直接材料的上升。单位直接人工逐年上升，一方面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生产人员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不断提高员工的工资福利水平所致。单位制造费用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浙江赛克思的逐步投产，公司新增较多加工中心等液压产品生产设备，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上升，此外投产初期相应的五金配件等机物料消耗也较多。

②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85.30	32.13%	1,371.05	32.74%	1,275.73	41.35%	1,205.72	43.40%
直接人工	519.16	21.24%	895.84	21.39%	630.85	20.45%	562.66	20.25%
制造费用	1,140.04	46.64%	1,920.76	45.87%	1,178.55	38.20%	1,009.76	36.35%
合计	2,444.49	100.00%	4,187.66	100.00%	3,085.13	100.00%	2,77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产品的成本结构与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3.40%、41.35%、32.74%和 32.13%，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幅度高于直接材料增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6.35%、38.20%、45.87%和 46.64%，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升较多，一方面因为公司大量液压设备投入使用导致折旧等费用上升，另一方面因为公司产品中开发难度高以及生产加工复杂的串泵的销量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产品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	864.67	32.13%	879.39	32.74%	861.63	41.35%	835.91	43.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直接人工	571.64	21.24%	574.59	21.39%	426.08	20.45%	390.09	20.25%
单位制造费用	1,255.27	46.64%	1,231.97	45.87%	795.99	38.20%	700.05	36.35%
合计	2,691.58	100.00%	2,685.95	100.00%	2,083.70	100.00%	1,92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926.05 元/套、2,083.70 元/套、2,685.95 元/套、2,691.58 元/套，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因为产品中成本相对较高的串泵产量上升，2021 年 1-6 月随着串泵销量的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也有所下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充分利用浙江赛克思的产能，自 2020 年起将部分液压柱塞泵产品由浙江赛克思全流程自行生产，由于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产品的产量较少，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③减速机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5.15	55.60%	326.51	53.44%	454.66	58.08%	412.55	58.54%
直接人工	36.55	10.98%	72.16	11.81%	79.33	10.13%	78.84	11.19%
制造费用	111.28	33.42%	212.30	34.75%	248.88	31.79%	213.33	30.27%
合计	332.98	100.00%	610.98	100.00%	782.87	100.00%	704.72	100.00%

报告期内，减速机零部件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小，总体变化不大。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开始减速机生产业务搬至浙江赛克思后，新增部分减速机生产的机器设备，导致折旧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	214.00	55.60%	170.61	53.44%	200.89	58.08%	206.22	58.54%
单位直接人工	42.25	10.98%	37.71	11.81%	35.05	10.13%	39.41	11.19%
单位制造费用	128.61	33.42%	110.93	34.75%	109.97	31.79%	106.64	30.27%
合计	384.86	100.00%	319.25	100.00%	345.91	100.00%	35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52.27 元/件、345.91 元/件、319.25 元/件、384.86 元/件。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 206.22 元/件、200.89 元/件、170.61 元/件、214.00 元/件，2019 年及 2020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影响以及一级行星架组件等成本较高的产品销量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直接材料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因为公司减速机零部件的产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所致。

④减速机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元件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45.88	57.44%	1,305.54	51.68%	1,260.84	52.91%	1,355.99	58.02%
直接人工	271.62	12.52%	363.78	14.40%	363.34	15.25%	335.83	14.37%
制造费用	651.46	30.04%	857.10	33.93%	758.74	31.84%	645.10	27.60%
合计	2,168.96	100.00%	2,526.41	100.00%	2,382.92	100.00%	2,33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元件产品成本占比与减速机零部件趋势基本一致，成本结构变化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元件产品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	7,168.47	57.44%	5,671.32	51.68%	6,147.46	52.91%	7,373.49	58.02%
单位直接人工	1,562.82	12.52%	1,580.27	14.40%	1,771.51	15.25%	1,826.17	14.3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制造费用	3,748.33	30.04%	3,723.27	33.93%	3,699.36	31.84%	3,507.87	27.60%
合计	12,479.61	100.00%	10,974.86	100.00%	11,618.34	100.00%	12,70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2,707.54 元/套、11,618.34 元/套、10,974.86 元/套、12,479.61 元/套，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也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受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步将减速机的生产搬迁至浙江赛克思，2018 年度由浙江赛克思开始进行减速机元件的部分生产工序，2019 年度生产逐渐稳定其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减速机元件产量上升所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减速机生产导致设备折旧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液压件	直接材料	未披露	61.77%	53.49%	52.11%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2.16%	17.17%	17.49%
	制造费用	未披露	26.07%	29.34%	30.40%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恒立液压-液压泵 阀及液压系统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8.80%	67.69%	58.26%
	直接人工	未披露	5.26%	12.20%	14.27%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5.94%	20.10%	27.46%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长龄液压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73.76%	73.1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5.96%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9.70%	20.9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100.00%
平均值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0.29%	64.98%	61.17%
	直接人工	未披露	8.71%	11.97%	12.58%
	制造费用	未披露	21.01%	23.05%	26.25%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直接材料	43.60%	42.83%	45.89%	48.46%
	直接人工	16.03%	15.88%	15.88%	16.16%
	制造费用	40.36%	41.29%	38.23%	35.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主要包括钢材、铜材等，原材料成本以大宗商品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定价基础，通常较为固定；但由于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大部分产品为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各类产品具有不同的加工工艺，生产制造过程中加工工艺较为复杂，所耗用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更高；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市场为 OEM 市场，其客户订单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因此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生产液压元件，涉及的零部件较多，艾迪精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包括自制件和外购件，外购件相对而言材料成本较高；而公司目前以液压零部件的销售为主，生产过程主要以钢材自行加工成零部件，因此材料成本也相对较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379.80	37.01%	16,254.51	41.43%	19,174.09	47.61%	19,077.46	48.91%
其他业务	268.61	93.74%	383.80	83.80%	351.72	88.85%	202.59	91.72%
合计	8,648.41	37.72%	16,638.31	41.92%	19,525.81	48.02%	19,280.05	49.1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9,280.05 万元、19,525.81 万元、16,638.31 万元和 8,648.41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8.95%、98.20%、97.69%和 96.8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16%、48.02%、41.92%和 37.72%，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下降较多，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6,537.08	78.01%	13,000.34	79.98%	16,164.54	84.30%	16,029.88	84.03%
其中：零部件	6,264.15	74.75%	12,205.31	75.09%	14,490.61	75.57%	14,234.39	74.61%
元件	272.93	3.26%	795.04	4.89%	1,673.93	8.73%	1,795.48	9.41%
减速机	1,362.69	16.26%	2,198.28	13.52%	2,062.91	10.76%	1,766.83	9.26%
其中：零部件	176.23	2.10%	566.02	3.48%	693.27	3.62%	608.46	3.19%
元件	1,186.46	14.16%	1,632.25	10.04%	1,369.64	7.14%	1,158.37	6.07%
其他	480.03	5.73%	1,055.89	6.50%	946.64	4.94%	1,280.75	6.71%
合计	8,379.80	100.00%	16,254.51	100.00%	19,174.09	100.00%	19,077.46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额/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减速机等产品的元件及零部件，上述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3.29%、95.06%、93.50%和 94.27%，毛利来源集中度高，且毛利结构稳定。

就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和元件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各类液压零部件，其中以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为主，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14,234.39 万元、14,490.61 万元、12,205.31 万元、6,264.1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61%、75.57%、75.09%、74.75%。

从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看，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96.63 万元，上升 0.51%，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919.58 万元，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2）复工复产后，为了刺激下游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公司主动对部分产品采取降价措施；（3）浙江赛克思的生产设备主要在 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度投入使用，导致

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40.25%	71.74%	43.49%	76.19%	51.82%	77.46%	53.73%	76.49%
其中：零部件	46.33%	59.72%	49.03%	63.45%	54.82%	65.64%	56.35%	64.77%
元件	10.03%	12.02%	15.91%	12.74%	35.17%	11.82%	39.26%	11.73%
减速机	35.22%	17.09%	41.15%	13.62%	39.45%	12.98%	36.74%	12.33%
其中：零部件	34.56%	2.25%	48.00%	3.01%	46.97%	3.67%	46.33%	3.37%
元件	35.32%	14.84%	39.21%	10.61%	36.50%	9.32%	33.14%	8.96%
其他	18.98%	11.17%	26.41%	10.19%	24.60%	9.56%	29.38%	11.18%
合计	37.01%	100.00%	41.43%	100.00%	47.61%	100.00%	4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1%、47.61%、41.43% 和 37.01%，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液压柱塞泵和马达的毛利率水平影响。

（1）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和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和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零部件	46.33%	83.24%	49.03%	83.28%	54.82%	84.74%	56.35%	84.67%
元件	10.03%	16.76%	15.91%	16.72%	35.17%	15.26%	39.26%	15.33%
总体	40.25%	100.00%	43.49%	100.00%	51.82%	100.00%	53.73%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零部件产品/元件产品收入占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总收入的比重。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40.25%	43.49%	51.82%	53.73%
毛利率变动	-3.24%	-8.33%	-1.91%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0.01%	-0.29%	0.01%	
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25%	-4.82%	-1.30%	
元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0.99%	-3.22%	-0.62%	-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包括元件和零部件，以零部件为主，通常情况下，零部件的毛利率高于元件，具体而言，将元件拆分成若干个零部件的理论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大于元件销售收入，即元件“零整比”系数大于1，因此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会高于元件产品。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及马达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73%、51.82%、43.49%和 40.25%，呈逐年下降趋势。零部件产品与元件的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和元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①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零部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33.17	136.82	139.61	131.78
平均单位成本	71.47	69.73	63.07	57.52
毛利率	46.33%	49.03%	54.82%	56.35%
毛利率变动	-2.70%	-5.79%	-1.53%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40%	-0.92%	2.45%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30%	-4.87%	-3.98%	

报告期内，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35%、54.82%、49.03%和 46.33%，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平均单位产品售价和平均单位产品成本影响。平均单位产品售价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结构变化和销售价格的变化；平均单位成本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结构变化和公司折旧等固定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

平均单位售价方面，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7.83 元/件，主要原因为销售给丹佛斯等客户的缸体产品的收入不断上升，导致零部件产品中缸体销售占比年度之间的小幅提升（从 2018 年度 35%上升至 2019 年度 36%），由于缸体生产环节较多、工艺较为复杂，缸体销售占比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零部件的整体销售单价走高；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79 元/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抢占市场占有率，下调部分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下降 3.65 元/件，主要因为公司为维护长期友好合作的客户关系，对采购量较大

的产品给予一定的优惠价格。

平均单位成本方面，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5.55 元/件，主要原因为缸体销售占比上升，缸体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总体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另外浙江赛克思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开始逐步投产，折旧、机物料等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6.66 元/件，主要原因系浙江赛克思设备逐步投产，产能增加，但产能利用率仍较低，产量未能随固定成本同步增长，导致单位成本大幅增加；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上升 1.73 元/件，主要因为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成本上升。

②元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套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2,996.78	3,205.90	3,214.27	3,170.84
平均单位成本	2,696.26	2,695.97	2,083.70	1,926.05
毛利率	10.03%	15.91%	35.17%	39.26%
毛利率变动	-5.88%	-19.27%	-4.10%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5.87%	-0.17%	0.82%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0.01%	-19.10%	-4.90%	

报告期内，元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6%、35.17%、15.91% 和 10.03%，由于元件由零部件组装而成，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零部件产品基本一致。

平均单位售价方面，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不大，主要系部分产品结构影响；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进行调价；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下降 230.78 元/套主要原因系售价较低的液压马达销量上升。平均单位成本方面，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逐年上升，其中，2020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612.27 元/件，上升 29.3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充分利用浙江赛克思的产能，自 2020 年起将部分液压柱塞泵产品由浙江赛克思进行生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元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销量上升的液压马达的单位成本也相对较低，但另一方面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的

上升带动了单位成本的上升。

（2）减速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减速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零部件	34.56%	13.18%	48.00%	22.08%	46.97%	28.23%	46.33%	27.31%
元件	35.32%	86.82%	39.21%	77.92%	36.50%	71.77%	33.14%	72.69%
总体	35.22%	100.00%	41.15%	100.00%	39.45%	100.00%	36.74%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零部件产品/元件产品收入占减速机产品总收入的比重。

减速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5.22%	41.15%	39.45%	36.74%
毛利率变动	-5.93%	1.69%	2.71%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0.78%	-0.64%	0.12%	
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77%	0.23%	0.18%	
元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3.37%	2.11%	2.41%	-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业务生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销售主要以元件为主，减速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74%、39.45%、41.15%和 35.22%，2018-2020 年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零部件产品与元件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和元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①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减速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减速机-零部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589.42	616.22	652.24	656.43
平均单位成本	385.74	320.46	345.91	352.27
毛利率	34.56%	48.00%	46.97%	46.33%
毛利率变动	-13.44%	1.03%	0.63%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2.36%	-3.10%	-0.34%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1.07%	4.13%	0.97%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零部件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37%、3.67%、3.01%和 2.25%，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33%、46.97%、48.00%和 34.56%，零部件产品由于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波动，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3.44 个百分点，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公司本期外购的减速机零部件较多，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材料成本增加。

②元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减速机-元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减速机-元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9,326.28	18,084.16	18,296.23	19,006.44
平均单位成本	12,499.71	10,993.56	11,618.34	12,707.54
毛利率	35.32%	39.21%	36.50%	33.14%
毛利率变动	-3.89%	2.71%	3.36%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3.91%	-0.74%	-2.60%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7.79%	3.45%	5.95%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元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14%、36.50%、39.21%和 35.32%。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平均单位产品售价和平均单位产品成本影响。平均单位产品售价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结构变化和销售价格的变化。

平均单位售价方面，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减速机元件销售单价呈持续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不同种类、型号的减速机元件价格跨度较大，产品结构会影响平均单位售价；另一方面，减速机元件市场价格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售价上升主要因为产品结构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元件单位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089.20 元/套，主要原因：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步将减速机的生产搬迁至浙江赛克思，2018 年度由浙江赛克思开始进行减速机元件的部分生产工序，由于投产前期产量较少，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减速机产品完全由浙江赛克思生产，产量增长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因此 2019 年减速机元件的生产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1,506.15 元/套，主要因为受钢材价格上涨，材料成本上升。

4、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销	38.81%	82.74%	41.80%	84.55%	47.91%	90.01%	48.83%	89.46%
直销	28.42%	17.26%	39.44%	15.45%	44.95%	9.99%	49.66%	10.54%
合计	37.01%	100.00%	41.43%	100.00%	47.61%	100.00%	4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两种销售模式下客户群体的区别。直销模式客户中主要为丹佛斯、陕西朗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OEM 配套厂家，该类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产品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略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因为当年度公司直销客户中 OEM 配套厂家相对较少而后市场维修商等客户占比较高；2019 年度，直销客户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为丹佛斯、陕西朗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OEM 配套客户的销售占比提高；2020 年度，公司经销客户毛利率下降 6.11 个百分点，直销客户毛利率下降 5.51 个百分点，经销客户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促进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该采取了降价促销政策，该促销政策主要针对经销客户；同时 2020 年度，新增了山东通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毛利率较低的 OEM 配套客户；2021 年 1-6 月，公司直销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液压马达产品销量进一步增加。

5、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33.66%	74.38%	38.93%	76.62%	46.07%	75.15%	47.99%	77.06%
外销	46.76%	25.62%	49.64%	23.38%	52.28%	24.85%	52.02%	22.94%
差异	13.10%		10.71%		6.21%		4.0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2.02%、52.28%、49.64%和 46.76%，

高于内销毛利率，且与内销差异逐年变大。

报告期内，内外销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11,434.57	67.90%	36.45%	22,001.29	73.19%	40.55%
	减速机	3,637.59	21.60%	35.63%	5,046.40	16.79%	41.93%
	其他	1,767.23	10.49%	11.54%	3,011.81	10.02%	22.07%
	内销合计	16,839.39	100.00%	33.66%	30,059.50	100.00%	38.93%
外销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4,806.86	82.87%	49.29%	7,889.69	86.03%	51.70%
	减速机	231.29	3.99%	28.87%	295.90	3.23%	27.91%
	其他	762.52	13.15%	36.22%	985.69	10.75%	39.69%
	外销合计	5,800.67	100.00%	46.76%	9,171.28	100.00%	49.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22,161.12	73.23%	51.20%	21,907.48	72.90%	53.86%
	减速机	4,924.94	16.27%	39.84%	4,566.79	15.20%	36.70%
	其他	3,178.06	10.50%	19.97%	3,578.74	11.91%	26.47%
	内销合计	30,264.12	100.00%	46.07%	30,053.01	100.00%	47.99%
外销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9,031.08	90.27%	53.35%	7,926.39	88.57%	53.37%
	减速机	303.76	3.04%	33.11%	241.68	2.70%	37.49%
	其他	670.23	6.70%	46.56%	780.80	8.73%	42.72%
	外销合计	10,005.07	100.00%	52.28%	8,948.87	100.00%	52.02%

2018-2019 年度，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和减速机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他产品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因为内销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维修再制造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总体而言，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因为外销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因为：①外销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收入比例相对较高；②公司 OEM 客户主要为内销客户，OEM 客户毛利率也相对较低，随着公司 OEM

客户销量上升，内销毛利率也有所下降；此外浙江赛克思主要客户均为内销，由于浙江赛克思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也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内销毛利率；③2020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内销客户的价格进行降价调整，而外销客户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因此内销毛利率也有所下降；④外销的减速机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直接外购产品增加，导致减速机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6、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35.50%	39.96%	42.30%	42.31%
恒立液压	40.87%	44.03%	37.65%	36.59%
长龄液压	34.78%	39.25%	38.50%	36.43%
平均数	37.05%	41.08%	39.48%	38.44%
本公司	37.01%	41.43%	47.61%	48.9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市场定位、产品结构的差异所致。

从细分市场定位来看，本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面向液压后市场，而恒立液压、长龄液压、艾迪精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面向 OEM 配套市场，艾迪精密上市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面向后市场销售破碎锤，自上市以后逐渐转向直销模式面向 OEM 配套市场。后市场客户主要采购零部件，而 OEM 配套客户主要采购元件。首先，零部件和元件存在“零整比”系数大于 1 的现象，即将元件拆分成若干个零部件的理论合计销售金额会大于元件销售金额。其次，后市场客户具有“零散小”的特点，议价能力较弱，而 OEM 配套市场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处于较为强势地位，议价能力较强。例如，恒立液压主要客户包括徐工机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三一重工等。第三，细分市场定位的差异导致客户业务模式和定价政策存在差异：OEM 配套客户的订单批量大，且具有较强的规律性和计划性特征，供货厂商可以按整机主机厂的要求批量供货，可预见性较强，存货周转速度快，因此产品定价较低；但在液压后市场，终端客户呈现规模小、地域分散的特点，单个客户订单量较小，且需求多样化，规格型号众多，为了适应后市场需

求特点，供货厂商必须保有规模较大的成品库存，存货周转速度慢，产品定价时必须考虑库存的资金成本，但从产品成本核算上，资金成本并未构成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体现为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第四，工程机械发生故障的时点及发生故障的零部件不可预见，停工成本高昂，客户对快速反应要求非常高，因此后市场客户对价格相对不敏感。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	未披露		44.61%	57.67%	46.84%	71.38%	43.89%	65.22%
	液压件			33.64%	42.33%	31.00%	28.62%	39.34%	34.78%
	小计			39.96%	100.00%	42.30%	100.00%	42.31%	100.00%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	未披露		46.80%	57.38%	39.43%	65.66%	38.92%	70.83%
	液压泵阀及液压系统			51.86%	31.84%	36.58%	25.04%	27.12%	16.29%
	油缸配件及铸件等			6.22%	10.79%	27.93%	9.29%	35.74%	12.88%
	小计			44.03%	100.00%	37.65%	100.00%	36.59%	100.00%
长龄液压	中央回转接头	未披露		44.52%	39.88%	45.81%	41.28%	44.39%	41.20%
	张紧装置			35.57%	57.74%	38.50%	54.64%	36.43%	54.60%
	其他			40.04%	2.38%	43.14%	4.08%	40.12%	4.20%
	小计			39.25%	100.00%	41.71%	100.00%	39.86%	100.00%
本公司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40.25%	71.74%	43.49%	76.19%	51.82%	77.46%	53.73%	76.49%
	其中：零部件	46.33%	59.72%	49.03%	63.45%	54.82%	65.64%	56.35%	64.77%
	元件	10.03%	12.02%	15.91%	12.74%	35.17%	11.82%	39.26%	11.73%
	减速机	35.22%	17.09%	41.15%	13.62%	39.45%	12.98%	36.74%	12.33%
	其他	18.98%	11.17%	26.41%	10.19%	24.60%	9.56%	29.38%	11.18%
	小计	37.01%	100.00%	41.43%	100.00%	47.61%	100.00%	4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及马达，收入占比在 70%以上；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和液压件，其中液压件与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相近；恒立液压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油缸、液压泵阀等产品，其液压泵阀与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产品相近；长龄液压的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

头盒张紧装置，与公司产品种类不同。

报告期内，艾迪精密液压件、恒立液压液压泵阀和本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艾迪精密	液压件	未披露	33.64%	31.00%	39.34%
恒立液压	液压泵阀及液压系统	未披露	51.86%	36.58%	27.12%
本公司	液压柱塞泵及马达	40.25%	43.49%	51.82%	53.73%
	其中：零部件	46.33%	49.03%	54.82%	56.35%
	元件	10.03%	15.91%	35.17%	39.26%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包括元件和零部件，以零部件为主，而艾迪液压和恒立液压主要为液压元件，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液压柱塞泵及马达元件与艾迪精密、恒立液压总体较为接近，2020年公司因自身子公司投产后固定成本增加的原因导致元件毛利率相对较低。

具体来看，艾迪精密 2018 年度元件毛利率与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度艾迪精密元件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一方面系艾迪精密泵阀产能爬坡，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另一方面，其逐渐进入主机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

恒立液压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因为液压产品为恒立液压的募投新产品，其液压泵阀的销量大幅增长，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液压泵阀产品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142.62%和 85.22%，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其毛利率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是由细分市场差异、产品结构差异等原因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营业收入	22,926.61		39,688.79		40,665.05		39,222.76	
营业成本	14,278.21	62.28%	23,050.48	58.08%	21,139.24	51.98%	19,942.72	50.84%
税金及附加	405.89	1.77%	736.12	1.85%	900.03	2.21%	814.74	2.08%
销售费用	333.92	1.46%	682.45	1.72%	845.24	2.08%	758.49	1.93%
管理费用	1,809.03	7.89%	3,053.09	7.69%	3,091.38	7.60%	2,920.55	7.45%
研发费用	1,255.99	5.48%	2,355.28	5.93%	2,342.29	5.76%	1,880.28	4.79%
财务费用	196.38	0.86%	550.45	1.39%	252.38	0.62%	170.86	0.44%
其他收益	694.01	3.03%	1,113.23	2.80%	1,220.26	3.00%	1,037.76	2.65%
投资收益	2.30	0.01%	28.71	0.07%	21.54	0.05%	17.81	0.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2	0.02%	62.36	0.16%	7.29	0.02%	-	-
信用减值损失	-141.77	-0.62%	-125.96	-0.32%	-37.06	-0.09%	-	-
资产减值损失	-199.37	-0.87%	-547.08	-1.38%	-618.13	-1.52%	-552.71	-1.41%
资产处置收益	192.26	0.84%	-11.14	-0.03%	-3.04	-0.01%	10.49	0.03%
二、营业利润	5,199.26	22.68%	9,781.05	24.64%	12,685.36	31.19%	13,248.48	33.78%
营业外收入	1.87	0.01%	53.49	0.13%	20.23	0.05%	370.31	0.94%
营业外支出	2.23	0.01%	72.22	0.18%	27.21	0.07%	33.73	0.09%
三、利润总额	5,198.90	22.68%	9,762.31	24.60%	12,678.38	31.18%	13,585.05	34.64%
所得税费用	565.27	2.47%	1,336.94	3.37%	1,756.20	4.32%	2,127.96	5.43%
四、净利润	4,633.63	20.21%	8,425.37	21.23%	10,922.18	26.86%	11,457.09	29.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22.76 万元、40,665.05 万元、39,688.79 万元和 22,926.61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4%、51.98%、58.08%和 62.28%，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二、（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57.09 万元、10,922.18 万元、8,425.37 万元和 4,633.63 万元。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171.22	342.37	367.05	20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7	146.70	227.53	270.56
土地使用税	75.92	127.84	127.84	127.84
教育费附加	37.62	62.87	97.51	115.95
地方教育附加	25.08	41.91	65.01	77.30
印花税	7.57	12.29	13.15	17.78
车船税	0.54	2.14	1.94	1.59
环境保护税	0.17			
合 计	405.89	736.12	900.03	814.7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14.74 万元、900.03 万元、736.12 万元和 405.89 万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置大量长期资产，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33.92	1.46%	682.45	1.72%	845.24	2.08%	758.49	1.93%
管理费用	1,809.03	7.89%	3,053.09	7.69%	3,091.38	7.60%	2,920.55	7.45%
研发费用	1,255.99	5.48%	2,355.28	5.93%	2,342.29	5.76%	1,880.28	4.79%
财务费用	196.38	0.86%	550.45	1.39%	252.38	0.62%	170.86	0.44%
合计	3,595.32	15.68%	6,641.27	16.73%	6,531.28	16.06%	5,730.18	14.6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730.18 万元、6,531.28 万元、6,641.27 万元和 3,59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6.06%、16.73%和 15.68%，总体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0.68	75.07%	459.86	67.38%	358.71	42.44%	337.69	44.52%
广告宣传费	11.00	3.29%	64.22	9.41%	226.60	26.81%	173.42	22.86%
销售佣金	34.62	10.37%	51.98	7.62%	57.94	6.85%	60.28	7.95%
办公、物业、水电费	2.02	0.61%	33.42	4.90%	16.13	1.91%	5.81	0.77%
差旅费	13.29	3.98%	26.93	3.95%	51.88	6.14%	41.81	5.51%
折旧及摊销	12.33	3.69%	12.60	1.85%	17.94	2.12%	17.14	2.26%
业务招待费	8.37	2.51%	19.13	2.80%	13.60	1.61%	14.16	1.87%
售后服务费	1.61	0.48%	12.02	1.76%	11.97	1.42%	26.56	3.50%
其他	-	-	2.29	0.34%	3.47	0.41%	0.64	0.08%
运费及报关费	-	-	-	-	86.99	10.29%	80.98	10.68%
合 计	333.92	100.00%	682.45	100.00%	845.24	100.00%	75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58.49 万元、845.24 万元、682.45 万元和 33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2.08%、1.72%和 1.46%。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及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以及广告宣传费下降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3%、76.10%、84.41%和 88.74%。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37.69 万元、358.71 万元、459.86 万元和 250.68 万元，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以及市场开拓和维护，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较快。

②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60.28 万元、57.94 万元、51.98 万元和

34.62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佛山市格南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博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上述客户作为地区经销商既经销公司产品，也帮助公司开发客户，并提供产品推介、客户关系维护、协助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根据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签署的协议，公司需要按上述经销商开发的终端客户的年度销售支付给上述经销商一定的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佣金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宁波博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开发的终端客户受境外市场低迷影响，收入有所下滑所致。

③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73.42 万元、226.60 万元、64.22 万元和 11.10 万元，主要为参加国内外展会的费用。2020 年度开始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较小主要因为工程机械展会主要在下半年，公司在上半年参加展会较少。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3.70%	4.09%	5.84%	5.45%
恒立液压	0.88%	1.36%	2.06%	2.73%
长龄液压	0.88%	1.02%	2.33%	2.35%
平均值	1.82%	2.16%	3.41%	3.51%
本公司	1.46%	1.72%	2.08%	1.93%
差异	-0.36%	-0.44%	-1.33%	-1.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恒立液压和长龄液压差异较小，但低于艾迪精密，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式、产品特点等差异导致公司运费及报关费、售后服务费等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①运费及报关费

项目	运费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运输费	-	-	1.10%	0.75%

项目	运费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装卸及运输费、进出口费用	0.19%	-	0.77%	1.44%
长龄液压-运输费	-	-	1.07%	1.05%
平均值	0.06%	-	0.98%	1.08%
本公司	-	-	0.21%	0.21%
差异	-0.06%	-	-0.77%	-0.87%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销售运费的结算模式不同。通常情况下，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负责联系物流，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针对少量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协议提供运输服务，使得公司运费金额较小。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为 OEM 配套市场，运输费用一般由销售方提供。

②售后服务费

项目	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产品三包费	2.03%	2.37%	2.94%	2.75%
恒立液压-售后服务费	0.02%	0.03%	0.10%	0.13%
长龄液压-售后维护费	0.02%	0.25%	0.42%	0.47%
平均值	0.69%	0.88%	1.15%	1.12%
本公司-售后服务费	0.01%	0.03%	0.03%	0.07%
差异	-0.68%	-0.85%	-1.12%	-1.05%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恒立液压和长龄液压不存在重大差异，但低于艾迪精密。公司主要生产液压泵及马达的零部件及元件，产品质量稳定，非易损件，发生质量问题的概率较小，每年发生的售后服务维修费较少。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销售占比超过 60%，基于液压破碎锤的实际作业特点，其产品易损性较高，故该公司发生的产品三包费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2.01	48.20%	1,307.52	42.83%	1,107.89	35.84%	909.73	31.15%
折旧及摊销	387.46	21.42%	689.56	22.59%	817.67	26.45%	621.58	21.28%
保险、修理费	135.83	7.51%	428.38	14.03%	525.89	17.01%	426.34	14.60%
中介、咨询费	206.69	11.43%	210.57	6.90%	148.72	4.81%	568.72	19.47%
办公、物业、水电费	116.56	6.44%	201.97	6.62%	213.00	6.89%	168.24	5.76%
差旅、车辆费	27.26	1.51%	78.96	2.59%	85.10	2.75%	106.30	3.64%
残疾人保障金	24.19	1.34%	37.09	1.21%	20.90	0.68%	17.32	0.59%
劳动保护费	16.61	0.92%	33.48	1.10%	66.92	2.16%	26.75	0.92%
业务招待费	21.84	1.21%	30.58	1.00%	95.89	3.10%	68.16	2.33%
其他	0.58	0.03%	34.99	1.15%	9.39	0.30%	7.40	0.26%
合计	1,809.03	100.00%	3,053.09	100.00%	3,091.38	100.00%	2,92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20.55 万元、3,091.38 万元、3,053.09 万元和 1,809.03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保险修理费和中介咨询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0%、84.11%、86.34%、88.56%。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09.73 万元、1,107.89 万元、1,307.52 万元和 872.01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因为随着浙江赛克思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及赛克思精锻的投产，公司管理人员不断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调薪以及公司本期不再享受疫情社保减免政策。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621.58 万元、817.67 万元、689.56 万元和 387.46 万元。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 196.09 万元，主要原因系浙江赛克思办公楼、宿舍楼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128.11 万元，主要因为浙江赛克思 2020 年生产人员增加较多，随之管理人员占比下降，管理人员分摊的宿舍楼和食堂等共用

房屋的折旧减少。

③保险、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修理费分别为 426.34 元、525.89 万元、428.38 万元和 135.83 万元，主要为公司用于技术改造和日常维修的费用。其中，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购置的设备需要进行必要的调试才能投入使用所致。

④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568.72 万元、148.72 万元、210.57 万元和 206.69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中介咨询费主要为各类咨询服务费。2018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为前次 IPO 申报中介费用。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3.11%	3.84%	4.54%	6.15%
恒立液压	2.16%	2.55%	3.57%	5.06%
长龄液压	1.67%	2.13%	2.85%	2.63%
平均值	2.31%	2.84%	3.65%	4.62%
本公司	7.89%	7.69%	7.60%	7.45%
差异	5.58%	4.85%	3.95%	2.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5%、7.60%、7.69%和 7.89%，较为稳定，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折旧及摊销、修理费、职工薪酬的差异，具体如下：

①折旧及摊销

项目	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0.36%	0.51%	0.39%	0.50%
恒立液压-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0.28%	0.28%	0.40%	0.65%
长龄液压-折旧与摊销	0.43%	0.48%	0.53%	0.50%
平均值	0.36%	0.43%	0.44%	0.55%

项目	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69%	1.74%	2.01%	1.59%
差异	1.33%	1.31%	1.57%	1.04%

公司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浙江赛克思新建办公楼食堂等管理类资产，但其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②修理费

项目	管理费用修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0.39%	0.53%	0.57%	0.82%
恒立液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长龄液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0.39%	0.53%	0.57%	0.82%
本公司	0.59%	1.08%	1.29%	1.09%
差异	0.20%	0.55%	0.72%	0.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艾迪精密，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艾迪精密机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为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71.96%、71.04%、71.17%和 70.78%，高于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 47.12%、50.63%、49.80%和 49.85%，公司维修改造费用相对较多。因此公司日常设备维护修理费用高于艾迪精密。

③职工薪酬

项目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1.35%	1.89%	2.46%	2.85%
恒立液压	1.14%	1.56%	2.24%	3.06%
长龄液压	0.85%	0.74%	0.87%	0.93%
平均值	1.11%	1.40%	1.85%	2.28%
本公司	3.80%	3.29%	2.72%	2.32%
差异	2.69%	1.90%	0.87%	0.04%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且呈逐年上

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浙江赛克思、赛克思精锻相继投产，管理人员增加但公司营业收入未大幅增加。而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主要为 OEM 配套市场，其营业收入随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而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05.62	1,208.53	1,116.61	898.35
直接投入	321.87	659.69	888.94	685.31
折旧与摊销	217.61	439.15	312.60	289.47
其他	10.89	47.90	24.14	7.15
合 计	1,255.99	2,355.28	2,342.29	1,880.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0.28 万元、2,342.29 万元、2,355.28 万元和 1,25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5.76%、5.93%和 5.48%，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462.01 万元，主要因为浙江赛克思为开拓 OEM 配套市场客户加大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无资本化情况，各期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5.15%	4.67%	3.72%	3.95%
恒立液压	4.65%	3.93%	4.47%	4.08%
长龄液压	4.07%	3.62%	3.50%	3.52%
平均值	4.62%	4.07%	3.90%	3.85%
本公司	5.48%	5.93%	5.76%	4.79%
差异	0.86%	1.86%	1.86%	0.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业务规模的差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总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41.99	318.30	309.98	178.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0.49	-	-	-
减：利息收入	8.84	21.15	26.86	16.71
汇兑损失	37.11	220.81	-	-
减：汇兑收益	-	-	46.45	6.69
手续费支出	26.11	32.49	15.71	15.62
合 计	196.38	550.45	252.38	170.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0.86 万元、252.38 万元、550.45 万元和 19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62%、1.39%和 0.86%，占比较小。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81.52 万元，主要系浙江赛克思厂房转固后相关借款利息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当期损益所致；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98.0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导致 2020 年度产生较多汇兑损失。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美元存款减少导致汇兑损失减少。

（四）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80.52	716.44	926.60	760.24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1.12	390.23	293.66	277.51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2.37	6.56	-	-
合计	694.01	1,113.23	1,220.26	1,037.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37.76 万元、1,220.26 万元、1,113.23 万元和 694.01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确认其他收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金额、来源及依据如下：

(1) 2021 年 1-6 月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金额
1	2020 年度第三批都市工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都市工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21〕36 号）	237.00
2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20 号）	100.00
3	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21〕230 号）	50.00
4	首次通过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版）》（南政发〔2020〕131 号）	20.00
5	余新镇经济发展奖励金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余政〔2021〕4 号）	14.00
6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补助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9 年外贸稳中提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56 号）	13.72
7	其他		45.80
	合计		480.52

(2) 2020 年度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金额
1	2019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20〕35 号）	255.00
2	重点企业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下达重点企业补助的通知》（北区财政〔2020〕18 号）	195.00
3	社保费返还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3 号）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89.74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金额
4	专利科技项目及高新企业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市监[2020]7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87 号）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市监[2020]72 号）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嘉南财[2020]53 号）	31.93
5	2020 年外贸纾困专项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外贸纾困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北区商[2020]26 号）	28.64
6	以工代训补贴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本级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0]52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公司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 号）	21.10
7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20]53 号）	20.00
8	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20]31 号）	18.04
9	镇级奖励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余政（2020）4 号）	12.00
10	其他		44.99
	合计		716.44

(3) 2019 年度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金额
1	2018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预拨 2018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9]31 号）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预拨 2018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第四批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9]88 号）	722.00
2	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 号）	28.00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金额
3	2018 年度区级外贸（服务外包）资金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区级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9]43 号）	26.24
4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74 号）	25.00
5	稳岗补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缓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26 号）	19.78
6	镇级奖励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余政（2019）4 号）	15.30
7	2019 年度市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北区科技[2019]28 号）	13.43
8	2018 年度区级电商（跨境）资金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区级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9]43 号）	12.28
9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15]112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82 号）	12.07
10	其他		52.50
	合计		926.60

(4) 2018 年度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金额
1	2017 年度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推进“中国制造 2025”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8]47 号	650.00
2	甬江街道 2018 年经济工作会议兑现补助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工作委员会《加快新型城市建设，促进都市经济发展的若干奖励细则》（北甬街委发[2017]60 号）	23.50
3	2018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北区科技[2018]35 号）	13.46
4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15]112 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甬人社发	13.42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金额
		[2015]182 号)	
5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稳增长促调资金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办事处《关于 17 区第一批稳增长促调资金补助款的证明》	12.85
6	镇级奖励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余政（2018）5 号）	10.50
8	其他		36.52
	合计		760.24

2、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金额、来源及依据如下：

（1）2021 年 1-6 月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1	嘉兴液压泵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投资框架协议书》	3,102.39	35.15
2	面向挖机带负荷传感成套高压液压元件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604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1117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685 号）	600.00	30.17
3	年产 1 万套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	487.52	25.00
4	年产 5 万套柱塞液压泵、液压马达元件生产线及测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5 号）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09]654 号）	432.00	7.20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5	年产 1 万套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61 号）	391.71	21.48
6	年产 4000 套液压挖掘机成套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4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64 号）	305.46	15.82
7	年产 1 万套挖掘机配套高压柱塞液压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2]315 号；甬财政工[2012]1173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第二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5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1 号）	299.92	15.33
8	年产 2000 套中吨位液压挖掘机配套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45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	263.83	14.66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31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11 号）		
9	年产 1 万套 SA1V 系列高压柱塞液压泵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2]300 号；甬财政工[2012]110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三批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13 号）	238.90	12.20
10	2015 年省海洋经济专项资金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获 2015 年度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嘉发改[2015]311 号）	200.00	10.00
11	年产 3000 套液压挖掘机成套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进步专项）涉及江北区部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22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6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共同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36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相关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笈[2019]104 号）	144.00	8.15
12	年产 2 万台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536 号）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91.62	6.18
13	赛克思数字化车间提升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62.72	4.18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北区经信[2020]55 号）		
14	年产 2000 套压力 25 兆帕以上压液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20]3 号）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北区经信[2020]57 号）	59.79	3.09
15	年产 1500 套工程机械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31 号）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11 号）	50.09	2.50
	合计		6,729.95	211.12

(2) 2020 年度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1	嘉兴液压泵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投资框架协议书》	3,102.39	70.30
2	面向挖机带负荷传感成套高压液压元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604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1117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685 号）	600.00	60.34
3	年产 5 万套柱塞液压泵、液压马达元件生产线及测试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5 号）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09]654 号）	432.00	43.20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4	年产 1 万套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61 号）	391.71	42.95
5	年产 4000 套液压挖掘机成套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4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64 号	305.46	31.64
6	年产 1 万套挖掘机配套高压柱塞液压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2]315 号；甬财政工[2012]1173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第二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5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1 号）	299.92	30.66
7	年产 2000 套中吨位液压挖掘机配套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45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	263.83	24.42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31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11 号）		
8	年产 1 万套 SA1V 系列高压柱塞液压泵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2]300 号；甬财政工[2012]110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三批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13 号）	238.90	24.41
9	2015 年省海洋经济专项资金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获 2015 年度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嘉发改[2015]311 号）	200.00	20.00
10	年产 3000 套液压挖掘机成套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进步专项）涉及江北区部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22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6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共同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36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相关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笺[2019]104 号）	144.00	16.30
11	年产 2 万台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补助项目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536 号）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91.62	12.36
12	年产 1500 套工程机械高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宁波	50.09	5.31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压液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31号）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11 号）		
13	年产 2000 套压力 25 兆帕以上压液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20]3 号）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北区经信[2020]57 号）	59.79	4.18
14	年产 1 万套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液马达、泵技术改造项目补助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	487.52	4.17
15	赛克思数字化车间提升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20]55 号）	62.72	-
	合计		6,729.95	390.23

(3) 2019 年度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1	嘉兴液压泵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投资框架协议书》	3,102.39	69.34
2	面向挖机带负荷传感成套高压液压元件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604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1117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685 号）	600.00	60.34
3	年产 5 万套柱塞液压泵、液压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	432.00	43.20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达元件生产线及测试项目	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5号）		
4	年产4000套 液压挖掘机 成套高压液 压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2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4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64号）	305.46	31.64
5	年产1万套 挖掘机配套 高压柱塞液 压泵生产线 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宁波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2]315号；甬财政工[2012]1173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第二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5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1号）	299.92	30.66
6	年产1万套 SA1V系列高 压柱塞液压 泵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2]300号、甬财政工[2012]1105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三批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13号）	238.90	24.41
7	年产2000套 中吨位液压 挖掘机配套 高压液压件 生产线技改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31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	199.83	21.03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项目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11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 号）		
8	2015 年省海洋经济专项资金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获 2015 年度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嘉发改[2015]311 号）	200.00	20.00
9	年产 1500 套工程机械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31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11 号）	50.09	5.31
10	年产 2 万台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补助项目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536 号）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91.62	6.30
11	年产 1 万套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61 号）	391.71	5.13
12	年产 3000 套液压挖掘机成套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资金（技术进步专项）涉及江北区部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22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6 年度市级	144.00	-23.70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共同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36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相关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笈[2019]104号）[注1]		
	合计		6,055.92	293.66

注：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北区经信[2016]22号《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进步专项）涉及江北区部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北区经信[2016]36号《关于下达江北区2016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共同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财政补贴288.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剩余期限为分摊年限。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甬经信笈[2019]104号《关于调整相关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度退回144.00万元，冲减递延收益余额并将差额-40.00万元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4）2018年度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1	面向挖机带负荷传感成套高压液压元件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604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1117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685号）	600.00	60.34
2	年产5万套柱塞液压泵、液压马达元件生产线及测试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5号）	432.00	43.20
3	嘉兴液压泵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投资框架协议书》	1,634.66	33.42
4	年产3000套液压挖掘机成套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进步专项）涉及江北区部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22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2016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共同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	288.00	32.30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知》（北区经信[2016]36号）		
5	年产4000套 液压挖掘机 成套高压液 压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2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4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64号）	305.46	31.64
6	年产1万套 挖掘机配套 高压柱塞液 压泵生产线 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宁波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2]315号；甬财政工[2012]1173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第二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5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1号）	299.92	30.66
7	年产1万套 SA1V系列高 压柱塞液压 泵技改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2]300号；甬财政工[2012]1105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三批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13号）	238.90	24.41
8	2015年省海 洋经济专项 资金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获2015年度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嘉发改[2015]311号）	200.00	11.67
9	年产2000套 中吨位液压 挖掘机配套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	148.83	6.75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31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11号）		
10	年产 1500 套工程机械高压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31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11号）	50.09	2.27
11	年产 2 万台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补助项目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536号）	40.72	0.85
	合计		4,238.58	277.51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81 万元、21.54 万元、28.71 万元和 2.3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 万元、7.29 万元、62.36 万元和 4.62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22	-133.41	15.8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5	7.45	-52.91	-
合计	-141.77	-125.96	-37.06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2019 年起，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4.29
存货跌价损失	-127.07	-547.08	-590.66	-247.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27	-	-0.81	-290.8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6.03	-	-26.66	-
合计	-199.37	-547.08	-618.13	-552.7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政策，公司在各期末对各项主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整体较小、资产质量较好。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92.26	-11.14	-3.04	10.49
其中：固定资产	177.90	-17.79	-3.04	10.49
在建工程	14.35	6.6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处置利得和损失，金额较小。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	-	300.00
各种奖励款	-	0.50	5.42	0.8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7.00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43.27	12.59	68.25
其他	1.87	2.72	2.23	1.25
合 计	1.87	53.49	20.23	370.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金额、来源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相关文件	金额
1	上市专项资金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2018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8]28 号）	30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	15.30	18.00	28.5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62	50.84	1.64	4.79
其他	1.61	6.08	7.57	0.44
合 计	2.23	72.22	27.21	33.7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等。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中，主要为产品的报废损失。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45	10,100.14	14,982.19	13,9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3.39	43,361.63	49,805.40	45,74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94	33,261.48	34,823.21	31,76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51	-11,196.77	-11,273.14	-18,01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94	6,213.00	7,666.97	7,99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45	17,409.76	18,940.10	26,015.3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19	2,762.29	-309.98	-83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79	9,344.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98	6,581.82	309.98	83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9	-177.69	24.66	-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34	1,487.97	3,423.73	-4,91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92	6,103.95	2,680.22	7,59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58	7,591.92	6,103.95	2,680.2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76.79 万元、14,982.19 万元、10,100.14 万元和 3,497.45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经营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上升 1,005.4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回款增加以及浙江赛克思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414.73 万元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4,88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收入下降以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期末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3,497.45	10,100.14	14,982.19	13,976.79
净利润（B）	4,633.63	8,425.37	10,922.18	11,4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1,136.18	1,674.77	4,060.02	2,519.69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633.63	8,425.37	10,922.18	11,45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37	547.08	618.13	552.71
信用减值损失	141.77	125.96	37.06	-
固定资产折旧	3,108.98	5,996.86	4,822.56	3,597.02
无形资产摊销	168.15	212.48	213.68	188.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8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32	207.24	132.81	5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6	11.14	3.04	-1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2	-	-	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	-62.36	-7.2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30	496.00	285.33	214.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	-28.71	-21.54	-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2	-192.22	-286.40	-30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9	5.40	1.0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74	-4,558.11	-5,493.19	-2,48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6.42	-2,386.88	1,404.58	-1,88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45	910.66	2,056.50	2,333.42
其他	211.12	390.23	293.66	2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45	10,100.14	14,982.19	13,976.79

各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变动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99.76	80.94	5.19	18.40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18	6,132.06	7,661.77	7,97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94	6,213.00	7,666.97	7,99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4.45	11,532.80	12,414.37	18,37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76.96	6,525.73	7,64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45	17,409.76	18,940.10	26,01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51	-11,196.77	-11,273.14	-18,018.3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18.30万元、-11,273.14万元、-11,196.77万元和-4,914.51万元，主要为购建浙江赛克思及赛克思精锻房屋、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9	58.2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9	58.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	9,285.9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79	9,344.1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	6,436.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1	145.32	309.98	83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98	6,581.82	309.98	83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19	2,762.29	-309.98	-838.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8.63 万元、-309.98 万元、2,762.29 万元和-3,225.19 万元。其中，2018 年度主要为支付现金股利 660.00 万元；2019 年度支付的 309.98 万元均为借款利息；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和赛克思精锻股东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因机器设备购置、土地和房屋支出等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74.77 万元、12,414.37 万元、11,532.80 万元和 6,964.45 万元，表明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投资强度。报告期内，为了发展的需要，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和生产线，兴建嘉兴、慈溪生产基地。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相关内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6.36%、19.60%、21.36%、19.07%，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2.80、2.07、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1.08、0.83、0.7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604.09 万元、18,157.42 万元、16,497.2 元、8,808.8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偿付有保障。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16%、48.02%、41.92%、37.72%，保持在较高水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 11,457.09 万元、10,922.18 万元、8,425.58 万元、4,635.75 万元。

公司具备多年的液压产品专业研发生产经验，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差

距较小，公司凭借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以保证公司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结合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适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 96,075.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产品档次、改善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扩大产品销售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新机器设备的大规模投入使用会使公司的折旧费用进一步上升，从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即本次发行增加股份数从 2022 年 6 月开始计算）。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且新股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800 万股，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5）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股收益测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期初总股本（万股）	6,600.00	6,600.00
期末总股本（万股）	6,600.00	8,8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6,600.00	8,800.00
假设：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9.93	8,91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1
如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要与 2020 年度持平，即达到 1.13 元/股，则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达到 9,906.5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476.64 万元，增幅为 33.33%。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2,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75.78 万元，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继承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市场需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一个生产性项目，主要是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线，扩充公司产能，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技术创新优势，从而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和减速机的元件及其零部件。

公司具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

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为保证公司上市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发行人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

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所载的内容，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承担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并制订了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已就承诺主体失信行为提出了处理机制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切实有效，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的能力。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审议通过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做精品高压液压件，振兴民族工业”精神，坚持“高品质、多品种、快速服务”的经营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各项有利政策推行，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科技创新、自主研发为驱动力，力争进入中国乃至全世界最优秀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行列，破解国内高端液压件“卡脖子”难题，努力为中国高压液压产品的突破、中国高端装备国产化水平的提高贡献力量，努力为中国工业基础元器件的提升、为夯实制造强国的基础添砖加瓦。

2、经营目标

未来 3-5 年，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坚持自主创新，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提升产品性能与品质，树立“没有世界一流品质的支撑，就无法成为世界一流公司”的发展理念，从“以销售为中心”向“以品质为中心”转变；在巩固后市场地位的同时着力发展 OEM 配套市场。不断进行产品技术改造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品质，建立完善的工艺、品质体系，一丝不苟做精品，努力成为世界一流液压件制造商。

（1）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围绕高压液压泵、马达及减速机为主要核心业务，建立一套先进的产品研发体系，形成在柱塞泵、马达及减速机领域与主机厂、高等院校的联动机制；在仿真优化、可靠性设计、精密制造、智能化测试试验技术提升等方面完成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提高液压元件的品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把握液压元件电控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方向。提高控制精度，实现液压元件从液压控制向电子控制、数字化控制转变。因此，公司将积极与主机厂、高等院校配合，联合开发成套智能化液压产品，逐步从传统液压制造企业转变为技术领先的数字化机、电、液一体化企业。

（3）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实施“工艺领先”战略，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精密加工经验。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之契机，进一步提升批量化加工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争取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实现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破解“卡脖子”难题。

（4）推进国际化进程，实现品牌国际化：经过公司多年深耕，“SKS”品牌已经是国内液压后市场知名品牌，在国际市场也颇具知名度。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之契机，加速国际化进程，增加宣传及推广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液压件以及减速机产品质量、性能等要求越来越高，液压产品的高压化、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的应用以及减速机的重载、集成化都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主要致力于液压柱塞泵马达及其零部件和减速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将以本次公开发发行上市为契机，坚持以“自主研发，工艺领先”的技术发展道路，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开发的新产品主要有：

（1）高压大排量成套核心零部件（转子总成）的开发。压力 35MPa 以上，排量 260ml/r 以上，包括 260ml/r、355ml/r、500ml/r、750ml/r 排量柱塞泵及马达用转子总成，广泛用于盾构机、轧钢装备、船舶装备、大型工程机械等，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

（2）柱塞批量化开发。锥柱塞、倒包柱塞、连杆柱塞和中空柱塞等异型柱塞的借用流水线生产技术合理控制生产节拍，并达到生产柔性化。这些柱塞较常规的柱塞结构复杂，使用工况复杂，生产工序多，难度大。主要用于高压柱塞泵马达。

（3）微小排量柱塞泵马达的开发。压力 25MPa 以上，包括 5ml/r 以下排量柱塞泵及马达，这是一个新兴市场，广泛用于人工助力系统、人工智能装备、机器人的执行系统等。

（4）高压高速静液压行走机械用变量柱塞马达的开发，如 SA6VM107、SA6VM160 变排量马达以及结构紧凑型嵌入式液压马达 SA6VE107/160 等，广泛应用于行走机械中，如桩工机械、工程车辆、农业机械、林业装备等。

（5）行走机械减速机 ST3K0055 及 ST3K0100 系列产品的开发。开发重型桩工机械的，如大型旋挖钻机卷扬减速机 SW3B0160 和行走减速机 ST3B0160 系列产品，最大输出扭矩 160000N.M，用来替代进口，填补空白。

（6）重载高集成度减速机总成的开发。集成液压阀组、液压马达、液压制动器、减速机、卷筒支架等与一体，用于船舶、工程机械、煤矿机械、石油机械的吊装装备，具有高压、高转速、高寿命的优点。

（7）轻量化、低噪声化产品的开发。开发产品结构向轻量化、绿色环保、数字化发展，研究开发高功率密度高压轻量化柱塞泵；利用低流阻技术优化内部流道结构，降低噪声，开发静音型柱塞泵马达及减速机，此两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状态。

（8）集成化液压系统的开发。通过液压元件的合理组合开发适合不同工况需求的液压系统，包括液压风扇冷却、机床高压水系统等工况的液压系统。利用公司液压元件品种齐全的优势开发整套系统的供应及制作。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凭借在液压市场长时间的耕耘，积累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目前，公司产品凭借其稳定的质量、齐全的品种、优良的售前售后服务已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2020 年开始，随着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市场的持续强劲，公司液压泵、马达、减速机产品出现重大发展机遇，产能规模的制约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一大障碍。为了缓解产能压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

3、市场开拓计划

（1）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以经销商制度为主、直销为辅。经销商制度主要

是省市经销制度，一般每个省、重要市有一个经销商，经销商的区域过大，市场难以覆盖全面，市场无法做深做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网络建设，一是要充分覆盖二级县市，二是要区分行业，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已实施中转仓政策，即减轻经销商存货压力，又提高服务快速反应能力及供货速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液压后市场的竞争优势。另外，公司 2021 年开始大力拓展直销业务，积极进行渠道创新，尤其是在与国内外各大主机厂商的合作上，签署合作战略协议，增强与主机厂客户粘性。

（2）国外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的国际销售体系尚不完善，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销售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经销体系，加强国外经销商考核管理。加快“77 电子商城”的建设及国际推广工作，使之成为重要的与国际客户信息交流平台。对更多国家、地区进行考察，寻找合作经销商，并在已设有经销商的国家和地区加大销售网络覆盖力度。将考察重点区域定位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战后重建国家、我国重点输出帮扶国家、能源国家。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存发展之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之上。公司将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同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培训和激励的管理体系，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

（1）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功能模块，结合世界范围内不断更新的人力资源管理实践，持续提高各级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和向心力，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2）人力资源引进计划

为适应公司国际化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潜和外部引进，储备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信息管理等技术、综合管理人才，建设一支专业、高效、国际化的员工团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3）人力资源培训计划

公司将完善与发展现有的员工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挖掘人力资源的潜力，加强员工的生产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才能，打造具有较强学习能力、与时俱进的学习型组织。

（4）人力资源激励计划

公司将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公平的绩效考核与科学合理的激励，将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目标结合起来，以此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针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才，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措施，以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按承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控，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地向社会公众进行披露。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灵活地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继续保持稳定；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目前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与国际上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生产经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如不能按期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产能扩张计划、市场开拓计划和人才引进计划。

（二）管理挑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产能规模获得较大幅度提升，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在产供销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技术升级和自主创新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从而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及现有管理层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而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发展与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达成，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产能压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从而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资源，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顺利开展，公司能够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走规模经济和技术升级的道路，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管理水平的升级，并为公司搭建起直接连通资本市场的融资桥梁，为达成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充足的建设资金，夯实了公司在高压液压产品和减速机生产制造领域的发展基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保持高素质骨干员工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进而有利于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期
1	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69,314.39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61.39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合 计		96,075.78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当地行政审批局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	2103-330402-89-02-118835	嘉（南）环建（2021）5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3-330402-89-01-967932	嘉（南）环建（2021）51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带动行业发展

液压行业发展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同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人均 GDP 连续两年突破 1 万美元。今天的中国已经进入到经济发展成熟的黄金期，工资水平、消费水平、储蓄和投资水平进入了互相追赶式的螺旋式增长。科研的持续高投入、受过高等教育的劳动人口数量的迅速扩大、日益推进的城镇化进程、居民的高储蓄和高投资，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巨大的国内市场等，将支持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发展。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将直接带动各经济部门的发展，从而促进液压产品需求的增长。

2、后疫情时代，基建产业复苏推动本行业快速发展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给全球经济造成了重创，国际贸易严重萎缩，大部

分产业短期停滞，全球投资规模大幅缩减。基建产业在拉动经济和促进就业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被视为后疫情时代经济恢复的关键。

我国拥有西部陆海新通道、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等较为丰富的重大基建项目储备量，工程体量大，聚集多个功能产业集群，拉动企业投资和带动就业效果明显，将对经济增长起到重要的托底作用。2020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接连表示，将推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除超大规模交通基建外，一些规模相对较小、耗时短、能更快见到投资效益的重要交通基建，也将成为疫情之后提振经济的迫切选项。2019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集中批复了一批基建项目，涉及资金超 2700 亿元，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高铁、机场等领域。大规模基建项目的重启与推动将直接带动工程机械行业进入又一阶段的蓬勃发展，进而给液压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行业带来利好。

3、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行业发展带来积极推动作用

2013 年 9 月 5 日，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同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出访东盟国家时提出，“海上丝绸之路”获得国际舆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度认可。2017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9 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达成多项共识。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等联合发布《推动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其中明确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一带一路”辐射范围涵盖东盟、南亚、西亚、中亚、北非和欧洲，总人口约 46 亿（约全球 2/3），GDP 总量达 20 万亿美元（约全球 1/3）。根据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估算，2016 年至 2020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合计投资需求至少在 10.6 万亿美元以上，其中中国之外的沿线国家投资需求约为 1.4 万亿美元。

4、国家政策支持液压行业发展，工匠精神被赋予新高度

2015 年由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并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国产化提出明确要求。随后 2016 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7 个部委，共同发布了《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更加确定工业基础件、工业基础体系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早在 2006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明确提出了装配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并且首次将基础配套件从政策层面提升到战略高度，从主机带动配套件发展转变为两者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模式。本项目也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 年）》中第十九项提到基础零部件的技术改造方向。国家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版）和《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中都提到鼓励发展新型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装置制造。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到：“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制造强国，离不开工匠精神”，作为工业的基础，液压件是需要长时间投入，运用工匠精神细心钻研的产品。

此外，《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工业强基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核心基础零部件等工业基础领域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更为详尽的指导意见。

5、老龄化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工程机械化程度及工业机械化率上升

65 岁以上老人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2003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人人口占人口总数达到 7.5%，2003 年之后，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持续增长，2019 年末达到 17,603 万人，65 岁以上老人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在 2019 年末也达到了 12.6%。202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约有 1.9 亿，约占总人口的 13.50%；2025 年“十四五”规划完成时，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超过 2.1 亿，占总人口数的 15%，老龄化现象持续加重。

另一方面，随着生育率的下降，我国劳动人口增速放缓，劳动人口数量在 2011 年达到最高峰值 9.41 亿人，随后开始逐年下降。2018 年，我国劳动人口数量首次跌破 9 亿人，约 8.97 亿人，占人口数量约为 64.3%。2019 年，这一比例进一步下降到 64%。预计到 2035 年劳动年龄人口将保持在 8 亿人左右，比 2019 年的劳动人口减少将近 1 亿人。

老龄化和劳动人口数量下降，将导致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直接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设备实力，改进生产平台，提升产品品质及竞争力

工业制造的竞争核心是产品、技术和设备的竞争，液压行业尤其如此。长期以来我国液压行业一直受到质量不稳定、产品寿命短等因素制约，尤其是在高压液压核心零部件领域，无法量产质量可靠、寿命长的产品，无法同外资品牌产品进行竞争。究其原因还是在于行业整体对基础件和核心零部件上的投入力度和投资耐心不足。液压工业属于投入高、产出慢的行业，需要慢工出细活，通常大规模投资短期难以见效，只有长时间的研发和技术投入，才能逐步产出效益。因此，按照中国以往弯道超车、快速发展的商业思维，难以形成社会资金的追逐效益。基础件及基础工业属于重资产投入行业，如果不持续进行大规模投入，很难实现品质和技术的跨越。

公司在产品和制造工艺上深入研究，已经在多个液压核心零部件产品上实现突破，但同外资品牌一流产品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持续加大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引入更为先进的制造技术、优秀的生产平台，包括引进大量自动化加工中心、自动化清洗设备、高精度数控机床，将在产品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及品质稳定性上带来提升。

液压工业发展到今天，越来越多企业意识到品质及装备的重要性，愿意花高额投入打造优于竞争对手的生产平台及生产线。公司要保护好自身在液压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就需要在装备和生产平台上增加投入，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尤为必要。

2、打造民族液压品牌，提升液压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率

液压工业产品是机械基础件，是工业制造的基础。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的水平直接决定着工业装备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我国液压工业经历数十年的发展，到 2019 年行业规模已经达到 641 亿元，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压生产和消费地区，但基础液压件生产能力还是较弱。从我国液压产品进出口情况来看，2019 年我国液压产品进口额达到 121.9 亿元，而出口额为 96.6 亿元，逆差仍较大。

我国的液压产品市场结构来看，大而不强的特点极为明显。低端液压件过剩，竞争激烈；高端高压液压元件、液压核心零部件严重短缺。同时，我国液压行业技术仍存在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基础工艺和基础材料水平滞后等问题，国内外企业在液压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全球高端液压市场几乎被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等少数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件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严重制约了中国液压机械技术的国际市场。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的领先者，尤其在工程机械液压件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和口碑效应。本项目实施后将通过设备和技术创新使公司在液压件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产品品质上有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赛克思液压的品牌打造，促进国内液压件的应用比例提升，实现民族产品进口替代。

3、同国际顶尖品牌 OEM 建立合作，扩大市场占有率

我国液压工业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压应用市场，但行业内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凤毛麟角，行业大多分布较为分散，和海外液压工业市场高度集中相比差异明显。因此液压行业急需培养具备规模优势、市场份额相对较高的领先企业带动国内行业的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基础液压件领域的领先者，在液压后市场拥有优良口碑。但苦于公司规模不大，自有资金规模较小，难以独立完成大规模的扩产及装备投入。为了快速提升公司产量，公司确定同国际一流液压系统品牌商合作，为其液压系统提供核心零部件 OEM 服务，这样不仅可以快速做大规模，而且在同国际顶尖品牌合作交流过程中也能快速吸收顶尖品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制

造及工业实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引进大量自动化制造设备，产能和产品品质将有显著提升，结合同国际品牌的 OEM 合作因素，必将快速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4、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助推液压行业发展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经历过市场变革和动荡的阶段，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一直以技术为先导，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系列、改造生产工艺、提升技术水平。目前公司拥有一批先进设备，并储备了专业技术人才，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在高端装备、技术实力、研发人员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力度。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逐渐向更高压、难度更大的产品转移，这对公司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产品使用效率、产品耐受性、产品能量利用率和产品静音等方面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结合外部资源持续投入研发，以满足市场和战略要求。

公司将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通过扩大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招募高级技术人员等措施，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研发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5、打造基础件高端制造平台，解决行业短板

工业装备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件包括：轴承、齿轮、液压件、液力元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等。液压件是工业装备的核心构成部分之一，工业装备采用液压传动的比重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此外，高端液压件的毛利率较高，同传统低端制造业有着较大区别，高端液压件是具有代表性的高端装备制造业。

德国制造业被称为“众厂之厂”，是世界工厂的制造者，世界上大量的基础核心零件均来自德国，这也是德国工业之所以强势之处。为赶超德国，我国提出《中国制造 2025》，要把中国制造业“由大变强”，进入世界先进制造业前

列，基础制造第一次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过去中国制造业一直走“整机带动零部件”的发展道路，推动制造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但规模发展起来了，基础技术和基础零部件发展并没有被带动起来，因此目前国家已把制造基础技术和关键基础零部件的发展放到了更为突出的位置，“强化基础”成为未来制造强国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则。

本项目生产的液压核心零部件正是各类型工业装备的重要基础件，广泛应用于机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化工、船舶、冶金、矿山机械等领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国产液压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推动中国基础制造业的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基础制造业的振兴利于项目实施

为有效落实国家在装备制造及基础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战略部署和支持本行业发展，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为公司在未来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6 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中国工程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 7 个部门，共同发布了《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提出“两步走”。到 2020 年，工业基础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建立与工业发展相协调、技术起点高的工业基础体系。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先进基础工艺推广应用率达到 50%，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初步建立，基本满足高端装备制造和国家重大工程的需要。到 2025 年，部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达到国际领先，产业技术基础体系较为完备，“四基”发展基本满足整机和系统的需求，形成整机牵引与基础支撑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夯实制造强国建设基础。《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指出，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四十七个领域之一（第一大类“鼓励类”中十四小类“机械”第二十项“大流量液压铸件”、第二十八项“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高精密液压铸件”、第四十六项“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指出，先进制造的发展为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还鼓励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开展工业强基工程。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强化平台支撑，布局和组建一批“四基”研究中心，创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应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

从上述政策和行业规划可以看出液压零部件制造是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实施的项目，政策角度确实可行。

2、“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刺激下游市场需求，销售渠道优势有助于产能消化

2008 年以来的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给我国工业尤其是工程机械行业带来极大的推动作用，作为其上游液压工业也受益匪浅，连年保持高速增长，并在 2011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液压市场。当前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行又是一次液压行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根据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估算，2016 年至 2020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合意投资需求至少在 10.6 万亿美元以上。这将给工程机械、建筑、工业装备等领域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同下游行业的景气指数正相关，持续向好的宏观经济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经营液压后市场多年，网罗了全国各地乃至全球的优秀经销商，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经销网络，在“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均有经销商分布。各区域经销商与公司保持常年合作，经销商在其本土液压市场具备一定影响力。在宏观环境向好的背景下，与行业新进入者相比，公司成熟的经销体系能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创造更高的销售绩效。因此，公司的销售体系具备把握“一带一路”投资热潮机遇的能力，能有效保证项目的产能消化。

3、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成熟的量产工艺技术实力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注重加强以质量管理为中心的企业管理，走质量、品质效益型发展道路。建立了一整套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模式，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了严格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将坚持“质量优先、安全至上”的品质思维，严格执行“原料进厂、生产制程、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品质把关，通过先进的质量检测工具和科学的检测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控制和改进，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可靠。

本项目将延续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和工艺。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制经验，并且先后与国内众多高等院校进行了合作，重点对工程机械液压系统中所需的高压柱塞泵以及液压马达、轴向柱塞泵关键摩擦副理论与缸体优化设计、轴向柱塞泵变量机构的动态特性与结构优化设计、液压泵工作特性检测系统等方面进行研究。公司先后承担了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2 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年承担了 1-2 项区级工业科研攻关项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具备完整、成熟的液压核心零部件量产能力，并形成了柔性化、高效率的生产运营体系，本项目新产线的设计和建造可充分利用公司以往生产管理经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卓有经验的技术和业务团队保证项目可行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形成了“真心喜欢人才、诚心扶持人才、热心培养人才”的企业文化，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级研

发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管理水平，形成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搭配合理的组织结构。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团队，随着公司战略目标调整和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持续引进骨干人才，为公司源源不断输入新鲜血液，实现新老融合。在生产工艺方面，液压零部件产品品质不仅仅取决于生产设备，也与关键生产岗位员工的经验水平密切相关。公司在这些关键岗位上配置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员工，10 年以上技术工近百人，经验优势确保了生产稳定性和品质优势突显，可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本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在社会效益上，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鼓励政策，有助于推进液压行业技术进步与液压件国产化进程；项目的实施可提供生产、管理、研发、营销等相关岗位 100 余个，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就业压力；项目的投产也将为上游原辅材料及设备等领域起到带动作用，促进当地产业经济发展。

在经济效益上，项目实施后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达产年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64,900 万元，利润总额 14,396 万元，净利润 12,236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3.42%，静态投资回收期 8.31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314.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645.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6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10.00	1.0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085.00	85.24%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850.89	1.23%
4	铺底流动资金	8,668.50	12.51%
总投资		69,314.39	100.00%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后 2 年内逐步完成设备投资，在第 3 至第 6 年项目达产率逐渐从 50%提升至 90%，并在第 7 年完成达产。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计算期第 1 年、第 2 年分别投入建设投资的 50%、50%，流动资金按照实际增加金额投入。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浙江赛克思为实施主体，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无需新增土建投入，仅需投入厂房改造及辅助配套区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 710.00 万元，生产设备投入 59,085.00 万元。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增加 6.49 亿的营业收入。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四）1、（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二、（四）2、（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3、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购置主要机加工和装配、检测检验及辅助等设备，新增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一	柱塞生产专线		
1	倒包滑靴半精加工线	（1）数控车床	2
		（2）无心磨床	
		（3）钻床	
		（4）研球	
		（5）桁架机械手	
		（6）机械手手爪	
		（7）下料机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8) 滚松	
		(9) 平面研磨机	
2	倒包滑靴精加工线	(1) 数控车床	2
		(2) 上料机	
		(3) 下料机	
		(4) 翻转台	
		(5) 专用夹具	
		(6) 机械手手爪	
3	倒包柱滑组件半精加工线	(1) 数控车床	1
		(2) 数控磨	
		(3) 压机	
		(4) 无心磨	
4	倒包柱滑组件精加工线	(1) RFCX20 卧式数控车床	4
		(2) 无心磨床	
		(3) 滚丝机	
		(4) 研球	
		(5) 桁架机械手	
		(6) 机械手手爪	
		(7) 下料机	
		(8) 压机	
		(9) 滚松	
		(10) 平面研磨机	
5	倒包柱塞精加工线	(1) 数控车床	3
		(2) 攻丝机	
		(3) 滚丝机	
		(4) 研球	
		(5) 桁架机械手	
		(6) 精钢滚轮	
		(7) 下料机	
		(8) 压机	
6	凌圈柱塞半精加工线	(1) RFCX20 卧式数控车床	3
		(2) 桁架机械手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3) 机械手手爪	
		(4) 上料机	
		(5) 下料机	
		(6) 翻转台	
		(7) 专用夹具	
		(8) 控制系统	
7	凌圈柱塞精加工线	(1) 钻床	1
		(2) 数控车床	
		(3) 滚丝机	
		(4) 无心磨	
		(5) 翻转台	
		(6) 平磨	
		(7) 压机	
8	顺包柱滑组件加工线	(1) 卧式数控车床	6
		(2) 数控车床	
		(3) 无心磨床	
		(4) 钻床	
		(5) 研球	
		(6) 超精	
		(7) 压机	
		(8) 滚松	
		(9) 球磨机	
		(10) 平面研磨机	
9	顺包柱塞半精加工线	(1) 数控车床	6
		(2) 平面研磨机	
		(3) 无心磨床	
		(4) 钻床	
		(5) 研球	
		(6) 超精	
		(7) 压机	
		(8) 滚松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0	顺包柱塞精加工线	（1）卧式数控车床	4
		（2）平面研磨机	
		（3）上料机	
		（4）钻床	
		（5）数控磨	
		（6）超精	
		（7）压机	
		（8）数控成型磨	
小 计			32
二	轴类生产专线		
11	传动轴粗加工线	（1）铣端面钻中心孔机床	7
		（2）数控车床 1	
		（4）立式加工中心 1	
		（5）立式加工中心 2	
		（6）数控插齿机	
		（7）数控插齿机	
		（8）滚齿机床	
12	传动轴精加工线	（1）立式加工中心	7
		（2）数控插齿机	
		（3）数控插齿机	
13	主轴粗加工线	（1）铣端面钻中心孔机床	2
		（2）总控箱	
		（3）数控车床	
		（4）立式加工中心	
		（5）车床 OP10 车床	
		（6）数控插齿机	
		（7）关节机器人	
		（8）姿态转换台	
		（9）倒立车	
		（10）料机	
14	主轴精加工线	（1）车削一体机	3
		（2）上下料仓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3）数控插齿机	
		（4）外置刀补控制显示台	
		（5）车床 OP20 车床	
		（6）数控车床	
		（7）万能外圆磨床	
15	轴瓦加工线	（1）普通车床	1
		（2）数控磨齿机	
		（3）线切割机	
		（4）超薄卡盘	
		（5）滚齿机床	
小 计			20
三	盘类生产专线		
16	方配油盘半精加工线	（1）数控车床	4
		（2）立式加工中心 1	
		（3）立式加工中心 2	
		（4）普通车床	
		（5）球磨	
		（6）上拉式拉床	
17	方配油盘精加工线	（1）数控车床	2
		（2）立式加工中心	
		（3）内圆磨床	
		（4）立钻	
		（5）压机	
		（6）双端面研磨机	
18	钢件配油盘半精加工线	（1）数控车床	8
		（2）立式加工中心	
		（3）台钻	
		（4）立式铣床	
		（5）平面磨床	
		（6）小外圆磨床	
19	钢件配油盘精加工线	（1）立式数控车	8
		（2）卧式加工中心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3) 立式铣床	
		(4) 卧式铣床	
		(5) 台钻	
20	回程盘加工线	(1) 压机	4
		(2) 立式磨床	
		(3) 立式铣床	
		(4) 小外圆磨床	
		(5) 立钻	
		(6) 大外圆磨床	
21	铜件配油盘加工线	(1) 立式数控车	2
		(2) 卧式加工中心	
		(3) 大外圆磨床	
		(4) 双主轴立式数控车	
22	止推板加工线	(1) 数控车床	4
		(2) 双端面研磨机	
		(3) 立式加工中心	
		(4) 双主轴立式数控车	
		(5) 平衡吊	
		(6) 内圆磨床	
		(7) 立钻	
23	后盖半精加工线	(1) 加工中心	3
		(2) 车削中心	
		(3) 研磨机	
		(4) 研磨机	
		(5) 立式珩磨	
		(6) 攻丝机	
		(7) 立式珩磨	
		(8) 卧式珩磨（小）	
24	壳体加工线	(1) 车削中心	1
		(2) 研磨机	
		(3) 立式加工中心	
		(4) 立式磨床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5) 立式数车床	
25	球铁摇摆座半精加工线	(1) 立钻床	2
		(2) 配研设备	
		(3) 平面磨床	
		(4) 普通车床	
		(5) 数控车床	
		(6) 车削中心	
		(7) 研磨机	
26	球铁摇摆座精加工线	(1) 卧式加工中心	1
		(2) 加工中心	
		(3) 铣床	
		(4) 小台钻床	
		(5) 液压平衡吊	
27	铜件摇摆座加工线	(1) 配研设备	1
		(2) 平面磨床	
		(3) 普通车床	
		(4) 数控车床	
		(5) 外圆磨床	
		(6) 卧式加工中心	
28	斜盘半精加工线	(1) 立式珩磨	2
		(2) 卧式珩磨（小）	
		(3) 立式加工中心	
		(4) 立式磨床	
		(5) 立式数车床	
		(6) 立钻床	
		(7) 车削中心	
29	斜盘精加工线	(1) 卧式加工中心	1
		(2) 加工中心	
		(3) 铣床	
		(4) 小台钻床	
30	摇摆半精加工线	(1) 加工中心	8
		(2) 车削中心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3）立式数车床	
		（4）立钻床	
		（5）攻丝机	
		（6）立式珩磨	
31	摇摆精加工线	（1）配研设备	3
		（2）平面磨床	
		（3）立式加工中心	
		（4）数控车床	
		（5）加工中心	
小 计			54
四	缸体生产专线		
32	马达缸体半精加工线	（1）锯床	2
		（2）双头立车	
		（3）钻孔机	
		（4）数控车床	
		（5）卧式加工中心	
		（6）拉床	
		（7）自动毛刺机	
33	马达缸体精加工线	（1）VD6000 机床	2
		（2）OP10 夹具	
		（3）FMS50 桁架机械手	
		（4）上下料仓	
34	球铁缸体半精加工线	（1）普车	3
		（2）数控车床	
		（3）加工中心	
		（4）四轴加工中心	
		（5）卧式行磨	
		（6）滚齿机	
		（7）研磨机	
		（8）抛丸机	
35	球铁缸体精加工线	（1）关节机器人 A	1
		（2）机床 OP50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3) 机床 OP40	
		(4) 关节机器人 B	
		(5) 翻转台	
		(6) 上下料工作站	
		(7) 机床 OP10/OP20	
36	烧结缸体半精加工线	(1) 锯床	8
		(2) 普车	
		(3) 数控车床	
		(4) 加工中心	
		(5) B 加工中心	
		(6) 立式行磨	
		(7) 自动毛刺机	
		(8) 球面磨床	
		(9) 抛丸机	
		(10) 液压车	
		(11) 物料周转车	
		(12) 四轴加工中心	
37	烧结缸体精加工线	(1) RFCL20D 正倒立式车床	6
		(2) RFMVN80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3) M-710iC/50 关节机器人	
		(4) 机器人夹持器	
		(5) 托盘回转式下料机	
		(6) 翻转台	
		(7) 普车	
		(8) 角度定向机构	
		(9) 专用夹具及其工装	
		(10) 自动线控制系统	
38	斜孔缸体半精加工线	(1) 双头立车	7
		(2) 数控车床	
		(3) 加工中心	
		(4) 卧式加工中心	
		(5) 卧式行磨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6) 无心磨床	
		(7) 球面磨床	
		(8) 抛丸机	
39	斜轴泵缸体半精加工线	(1) 锯床	1
		(2) 双头立车	
		(3) 立车	
		(4) 普车	
		(5) 钻孔机	
		(6) 数控车床	
		(7) 数控车床	
		(8) 拉床	
40	斜轴泵缸体精加工线	(1) VD6000 机床	1
		(2) OP10 夹具	
		(3) FMS50 桁架机械手	
		(4) 普车	
		(5) 上下料仓	
41	主轴缸体半精加工线	(1) 立式钻床	1
		(2) 双头立车	
		(3) 钻孔机	
		(4) 数控车床	
		(5) 卧式行磨	
		(6) 滚齿机	
		(7) 加工中心	
		(8) 卧式加工中心	
42	主轴缸体精加工线	(1) 贝克韦尔智能机床	1
		(2) 关节机器人	
		(3) 翻转台	
		(4) 毛坯料仓	
		(5) 抽检测台	
		(6) 高压水泵	
		(7) 铁屑清理台	
		(8) 成品输送带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小 计			33
五	减速机生产专线		
43	立式加工中心		13
44	卧式加工中心		5
45	立式数控车		5
46	立式数控车		6
47	卧式数控车		6
48	卧式数控车		4
49	强力刮齿		4
50	滚齿机		5
51	滚齿机		2
52	蜗杆磨齿机		5
53	外圆磨床		2
54	内圆磨床		2
55	齿轮倒角机		1
56	无芯磨床		1
57	装配流水线		2
58	三座标		1
59	气密封检测仪		2
60	氮化炉		2
61	多用渗碳调质炉		2
62	物料转运车		300
63	智能化		3
64	装配及测试车间无尘化改造		1
65	平面磨		1
66	成型磨齿机		2
67	插齿机		2
小 计			379
六	泵马达技改专线		
68	多机 FMS 生产线	带中央托盘库	1
69	在线检测系统	非接触式检测	1
70	全空调恒温恒湿系统		1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71	3坐标测量仪		1
72	马达：柔性、自动化装配流水线	含手眼系统、视觉防呆系统	2
73	液压泵：柔性、自动化装配流水线	含视觉防呆系统	1
74	全自动零件清洗机		2
75	泵、马达下线测试台改造		1
76	物料立体仓库		1
77	全空调恒温恒湿系统		1
78	全生命周期条码、电子标签追溯系统		1
小 计			13
七	铸造自动化改造提升		
79	车间自动化系统	全自动无人操控配料系统（原料）	1
80		自动合金辅料添加料系统	1
81		熔料元素成分监控系统	1
82		车间能耗管理系统	1
83		车间工位监控系统	1
84		设备 DCS 系统	1
85	全自动浇注机		1
86	配套自动化	工位辅助机械自动化	1
87		工位操作冷风供应系统	1
88		循环系统	1
89	JIT 生产	三轴打磨中心	2
90		200kg 手眼打磨系统	2
91		产品在线检测	1
92		自动清洗	1
93	快速周转系统	自动立体仓库	1
94	检测仪器	碳硅仪、测温枪	1
95	产品快速开发系统	三维逆向扫描仪	1
96		3D 型砂打印机	
99	数控机床能力提升配件		1
100	环保车间能力提升配件		1
小 计			21

序号	专线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八	信息化提升改造		
101	MES 系统	MES 系统	1
102	WMS	+AGV	1
103	支持实现销售“一单制”的销售财务一体化信息系统	一体式信息化平台	1
104	77 平台建设，成为全球后市场液压件交易平台	代码优化预算，部署全球服务器	1
105	基础设施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300
106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系统+数据库+虚拟化	1
107		设计软件：CAD，UG，ProE，soilderworks	1
108		仿真软件：magma	1
109		数据热备	1
110		思普、PLM 系统	1
111		加密系统	1
小 计			310

4、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技术来源及技术特点

赛克思拥有丰富的液压产品制造经验，有成熟的产品研发和制造技术团队，具有成套的技术开发模式，并形成多个技术成果，在行业内具备一定领先性。经公司技术团队依照现有数据和对外考察得出现有设备和即将采购的设备对比，得出主要有以下几点优点：

①工序集中、效率提升

本项目新购置设备同原有公司设备相比，用于加工的主轴多，多个主轴可以实现联动同步参与切削加工。刀工位更多，加工选择更加多样化，比原有加工方式工序更加集中，减少了二次装夹产生的装夹误差，因此质量可以进一步得到提升。采用数控多轴设备也实现多轴同时加工，工序集中一台设备相当于

多台普通设备，实现从毛坯到产品一站式转化，加工效率得到大步提升。

②不良品减少，提高良品率

因现有的加工设备属于半闭环控制，对刀具正常磨损（刀具寿命分为正常磨损和急剧磨损两个阶段）导致产品尺寸变化，只有人为进行测量后进行修改参数进行控制，有一定的滞后性，批量生产难以精准控制不良品产生。闭环设备可以避免这一滞后性，刀具和产品的尺寸范围可以在加工过程中进行严格限定，做到设备加工进行中自动补偿、自动测量。提高了产品成品率，有效避免了产品不良率。采用数控切入式无心磨床可对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柱塞泵适应复杂工况提供可靠动力。

③自动化程度提升，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实施后，设备将更加智能化，减少人工的操作，整体产线减少生产中对人工数量的依赖，实现一人多机，一人一线（生产线）的生产模式，降低用工成本，实现自动化生产。本项目仓库建成智能化、可视化、数字化一站式仓储平台仓库。智能仓库的建设将极大减少管理中不必要的时间浪费（人工搬运，随意乱摆，找寻物品等），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液压件对材料材质有特殊要求，为了有效提升产品质量，产品所需的关键原材料铜棒、铜管为德国、美国进口，保证材料可靠性和稳定性。液压件中的壳体、后盖、摇摆、摇摆座等产品对铸件也有特殊要求，目前市场上一般的铸件并不能达到高压液压件所需的技术要求，经过多年铸造经验的积累，公司自行开发制造的精密铸造产品的使用性能及寿命已经能与国外知名品牌相媲美。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有钢材、铜棒和精密铸件，具体数量、产地等。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需要量	产地
1	钢材圆棒及外购坯件	40Cr/42CrMo /38CrMoAl	4,200 吨	国内
2	进口铜棒/铜管	高锰黄铜	600 吨	德国、美国
3	精密铸件		5,000 吨	自产
4	外购减速机坯件		75.6 万个	国内
5	液氨	工业级	250 吨	宁波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需要量	产地
6	切削液	工业级	18 吨	宁波
7	水基金属清洗剂	工业级	3 吨	宁波
8	淬火油	工业级	15 吨	宁波
9	水溶性淬火液	工业级	10 吨	宁波
10	清洗剂	工业级	11 吨	宁波

本项目所用水、电均为当地采购，供应充足。

6、项目选址

项目拟在当前现有厂区实施，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占地约 141 亩。项目用地被姜贤路划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西侧为余沈公路，北侧为乍嘉苏高速公路，南侧为姜贤路；南地块北侧为姜贤路，西侧为余沈公路，东侧为文龙路，南侧有河道一处。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热处理废气、残氨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

A、抛丸粉尘：经过表面处理的工件表面还存在瑕疵，项目采用密闭抛丸机去除铸件飞边、毛刺，在此过程中将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14.62t/a。

B、热处理废气：项目部分工件通过烧结炉通入天然气进行烧结工序后还需通过井式淬火炉进行淬火工序。淬火过程中会有少量淬火介质因为局部高温而挥发形成废气，环评按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t/a（即 0.20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热处理废气除淬火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外，其余废气均由排气管引出后燃烧，使其燃烧成为二氧化碳和水，基本不影响环境。

C、残氨废气：制氮机是利用液氨为原料，氨经裂解后，每公斤液氨裂解可制得含 75%氢气和 25%的氮气的混合气。所得的气体含杂质较少（杂质中含水汽约 2g/m³，残余氨约 1,000ppm），再通过分子筛吸附纯化器，气体的露点可

降至-60℃以下，残余氨可降至 3ppm 以下。液氨在使用过程中会由于设备密封性，如阀门等产生无组织挥发，挥发量微量，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D、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烧结过程中，项目需用天然气做保护气体，在其他热处理工艺废气的处理过程中也需天然气起助燃作用。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几乎不含灰份、硫份，其主要成分甲烷。与液化气、柴油等其它石化燃料相比，天然气燃烧产物主要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以及少量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年消耗天然气用量约 30.24 万立方米，相应的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气量 $3.69 \times 10^6 \text{Nm}^3/\text{a}$ 、氮氧化物 0.51t/a、二氧化硫 0.01t/a。

E、食堂油烟：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一定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即油烟废气。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34 人，食用油消耗量 0.54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即油烟产生量为 0.015t/a。食堂中共设 6 个灶头，合计风量 $12,000 \text{m}^3/\text{h}$ ，配套油烟净化器去除率约 85%。食堂每天运行时间约 4 小时，则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浓度小于 $2.0 \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为 0.01t/a。

②废水污染

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含机加工清洗废水和热处理清洗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其中：

A、机加工清洗废水：项目半成品在机加工过程中需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沾带的油污。清洗机的清洗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2 吨。则机加工过程中总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56 \text{m}^3/\text{a}$ 。根据类比资料，隔油后 CODCr 约 500mg/L，石油类约 150mg/L，则项目机加工清洗废水 CODCr 的产生量为 0.528t/a，石油类约 0.158t/a。

B、热处理清洗废水：部分工件需先经清洗后再回火（部分工件在热处理前还需经预清洗，具体视工件的清洁程度而定）。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设施隔油后回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4 吨。则热处理过程中总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60 \text{m}^3/\text{a}$ 。根据类比资料，隔油后 CODCr 约 1,500mg/L，石油类约 500mg/L，则项目热处理清洗废水 CODCr 的产

生量为 0.24t/a，石油类约 0.08t/a。

C、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34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80L 计，排放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5m³/d、折合 3,522m³/a。污水水质取经验值即 CODCr350mg/l、NH₃-N35mg/l，相应的污染物发生量分别为 CODCr 4.54t/a、NH₃-N 0.45t/a。

③噪声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熔炼炉、压铸机、加工中心、抛光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90 分贝之间。

④固体废物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削液、淬火油等物料消耗产生废原料桶；热处理清洗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切削液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抛丸粉尘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A、废油：项目热处理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设施隔油后回用。隔油后废油产生量约 15t/a；

B、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除部分自然损耗及工件（半成品）带走之外，其余切削液定期更换，年产生的废切削液约为 18t/a；

C、废抹布：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属于危废，产生量约 5.0t/a；

D、废原料桶：项目热处理过程需使用到甲醇（200kg 桶装）、淬火油（25kg 桶装）、水溶性淬火液（25kg 桶装）、水基金属清洗机（25kg 桶装），产生甲醇和其他空桶 1,120 个；

E、集尘灰：集尘灰主要来自布袋除尘器对抛丸粉尘的处理，集尘灰需定期清理。根据废气污染物核算，集尘灰产生量约 46.55t/a，集尘灰中主要为金属粉末；

F、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钢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项目原料用量 2,924 吨，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292t/a；

G、沉淀污泥：项目废水处理工程中会产生沉淀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的 0.2%计，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21,879t/a，则沉淀污泥产生量约 44t/a。

H、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13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9t/a。

（2）主要治理措施

①废气处置

A、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收集废气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B、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C、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②污水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Cr、NH₃-N 和石油类，在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江北区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③噪音处置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数量多、分布广，噪声污染需要以控制技术为基本手段，结合管理措施和布局规划降低厂界噪声，改善生产现场的工作环境。建议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公用设备集中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双层玻璃；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隔离。

④固废处置

A、废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污泥：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B、废抹布：规范化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后续混入生活垃圾中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C、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D、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实行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本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T 年第一、第二季度：完成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环保、节能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土建工程和设备的相关询价、招标和签订合同等工作；T 年第三季度至 T+1 年第二季度：完成厂房改造及内部装修等工作；T+1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完成生产及辅助、检测设备的制作、到货、安装与调试；T+1 年第四季度：开展项目试运行及工程验收；T+2 年：开始产能释放，达产率达到 50%；T+3 年至 T+6 年，达产率逐渐从 70%上升至 100%。

（3）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设置环保投入。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产 4 万套液压柱塞泵、马达等液压元件、60 万件各类液压核心零部件产品和 2 万套减速机元件、10 万件减速机零部件产品，新增营业收入 64,9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4,395.6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2,236.00 万元/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各项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64,900.00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14,395.60
3	年净利润（万元）	12,236.00
4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前）（年）	7.33
5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8.31
6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前）（年）	10.31
7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后）（年）	11.65
8	内部收益率（税前）	17.27%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13.42%
10	投资收益率	14.49%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浙江赛克思现有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建设用房，通过对仿真技术、摩擦副抗磨技术、双金属烧结技术、冷/热成型技术、增材制造技术（3D 打印）、涂层技术、真空热处理工艺、超高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数字化与智能化、轻量化等多个方面和领域的研究，并根据研究成果开展产业化生产及应用攻关，以提升公司在产品工艺生产基础的水平，进而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2、项目研发方向及计划方案

本项目研发方向和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目标	计划方案
1	仿真技术	构建一个能够进行流体力学、结构力学、多体动力学、液压系统仿真的技术团队，为泵、阀、马达及减速机的研发提供高度技术支持。要能够进行移动网格的流体力学仿真；要能够进行线性/非线性力学仿真；要能够对液压元件总成进行多体动力学分析；要能够对液压系统进行仿真。	T 年购置仿真计算软件包 ANSYS（含流体力学、结构力学仿真）；购置多体动力学软件包 ADAMS；购置液压系统仿真软件包 AMESim。
2	摩擦副抗磨技术	通过摩擦磨损基础试验，对关键摩擦副材料匹配进行筛选，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对同一材料进行热处理工艺效果进行比较，获得最佳工艺参数。	T 年定制摩擦磨损试验机，转速 10,000rpm，最大载荷 2,500N，配备控温和循环泵的油浴装置。对滑靴-斜盘、缸体-配流盘、马达柱塞-缸体摩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目标	计划方案
			擦副材料进行试验。
3	双金属烧结技术	利用公司的马勒炉进行铜合金的熔覆工艺攻关，减少气孔，提高产品合格率；进行粉末材料的熔覆工艺攻关、缸体孔内壁熔覆工艺优化。	T 年进行粉末材料的熔覆工艺攻关和缸体孔内壁熔覆工艺优化。
4	冷、热成型技术	针对滑靴，马达中心柱塞，主轴等关键零件，研发冷、热成型工艺，获得高致密度，高强度的零件。	T 年对马达中心柱塞和主轴进行锻造工艺攻关。
5	增材制造技术（3D 打印）	进行液压元件常用摩擦副材料的增材制造工艺研究，通过增材制造技术，为关键摩擦副提供高强度耐磨材料层，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T 年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增材制造设备进行工艺研究。T+1 年根据研究结果合理选购 3D 打印设备，初步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
6	涂层技术开发	开展渗层（渗硫、低温渗镍和硼、二硫化钼图层等）耐磨性能研究，寻找性能和成本较为合适的技术方案。	T 年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和专业公司合作，利用其专用设备进行工艺研究。T+1 年根据研究结果合理选购设备，初步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
7	真空热处理技术	通过真空热处理提高零件表面质量，减小变形，提高元素深入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对精密零件进行真空退火，保持光亮表面，消除残余应力，减小变形。	T 年引进真空热处理炉，开展渗碳工艺研究。T+1 年逐步开展镍、硼等多元渗层工艺研究。
8	超高压技术	通过仿真技术和基础试验，研究超高压下，液压元件关键结构（槽，孔，腔）附近液压介质的流态，重点解决关键结构局部优化问题，减小气蚀。	T 年针对泵、阀、马达中的关键结构（槽，孔，腔）进行仿真计算，初步提出优化结构的方案。T+1 年选择典型的优化结构，透过耐高压透明材料对流态进行高速摄影，在不同结构中观测超高压下的流态，验证优化结构的效果。
9	精密加工技术	控制零件微变形需要从零件去除残余应力（自身尺寸稳定性）和优化工装夹具（加工精度）两方面入手。通过时效处理（热时效，自然时效）最大限度地去除残余应力，再通过优化工装夹具，使工件在加工过程中装夹受力均匀，保证加工精度。	T 年针对马达后盖平面和泵摇摆座弧道进行工艺优化。T+1 年针对大尺寸盘类零件进行工艺优化。尝试预留小批量重要的泵、阀、马达的壳体铸件使其充分自然时效，对比零件微变形量，为向高端客户提供精品液压元件创造条件。
10	数字化智能化研究	目前液压元件的数字化智能化尚在探索阶段，本研究将对电控技术数字变量机构进行探索，研究根据泵容积效率变化对流量进行电控补偿的方法。	T 年组建数字液压技术组，在 SC7D125 泵基础上进行数字化变量技术研究。
11	轻量化研究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的轻量化可以通过尺寸优化和形状优化来实现，在这些手段几乎接近极限时，就需要运用拓扑优化手段对材料分布进行优化，	T 年选择大功率泵和马达进行尝试性结构优化，并对优化前后的强度和振动模态进行仿真计算。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目标	计划方案
		在均匀分布材料的设计空间中找到最佳的分布方案。本研究将运用ANSYS 软件的 ACT 插件进行泵和马达壳体结构的拓扑优化仿真。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761.3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13,500.00 万元，研发费用 2,2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500.00	80.54%
2	研发费用	2,220.00	13.24%
3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1,041.39	6.21%
总投资		16,761.39	100.00%

（2）主要设备投入

根据研发目标及内容，本项目拟新增各类研发、试验及检测、仪器共计 81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五轴加工中心	1
2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
3	球面精密研珩设备	2
4	数控珩磨机	4
5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2
6	强力刮齿机	1
7	马达自动装配线	1
8	铸造砂型砂芯 3D 打印机	1
9	真空热处理炉	1
10	软氮化设备	1
11	离子氮化设备	1
12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
13	X 射线金属成分分析仪	1
14	金相分析套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5	数显硬度计	1
16	球形焊接机	1
17	自动去毛刺机	2
18	数控精密成型磨床	2
19	全自动数据采集转子部件试验设备	1
20	基恩士自动检测设备	1
21	精细清洗机	2
22	3D 轮廓扫描仪	1
23	手持式探针三坐标测量仪	1
24	球面精密磨床	1
25	基础实验装置	1
26	超高压实验系统	1
27	涂层耐磨性实验系统	1
28	三坐标测量仪	1
29	轮廓度测量仪	1
30	全自动齿轮测量仪	1
31	全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1
32	球面用标准弦高规	5
33	洁净度测试柜	1
34	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	1
35	涂层测厚仪	1
36	屏显式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37	便携式颗粒计数器	1
38	红外碳硫分析仪	1
39	万能光学显微镜	1
40	投影测量仪	1
41	超细工业内窥镜	2
42	激光非接触振动测量仪	1
43	红外热像仪	2
44	激光清洗机	1
45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46	泵/马达寿命试验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47	泵冲击试验台	2
48	马达冲击试验台	2
49	阀试验台	2
50	多路阀试验台	2
51	便携式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2
52	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机	1
53	多功能材料冲击试验机	2
54	减速机性能试验台	2
55	减速机齿轮冲击试验台	2
56	液压元件噪声检测室	1
合 计		81

4、项目选址

项目拟在当前现有厂区实施，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占地约 141 亩。项目用地被姜贤路划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西侧为余沈公路，北侧为乍嘉苏高速公路，南侧为姜贤路；南地块北侧为姜贤路，西侧为余沈公路，东侧为文龙路，南侧有河道一处。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污染

本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热处理废气、残氨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

A、热处理废气：项目部分工件通过烧结炉通入天然气进行烧结工序后还需通过井式淬火炉进行淬火工序。淬火过程中会有少量淬火介质因为局部高温而挥发形成废气，环评按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热处理废气除淬火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外，其余废气均由排气管引出后燃烧，使其燃烧成为二氧化碳和水，基本不影响环境。

B、残氨废气：制氮机是利用液氨为原料，氨经裂解后，每公斤液氨裂解可制得含 75%氢气和 25%的氮气的混合气。所得的气体含杂质较少（杂质中含

水汽约 2g/m³，残余氨约 1000ppm），再通过分子筛吸附纯化器，气体的露点可降至-60℃以下，残余氨可降至 3ppm 以下。液氨在使用过程中会由于设备密封性，如阀门等产生无组织挥发，挥发量微量，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C、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烧结过程中，项目需用天然气做保护气体，在其他热处理工艺废气的处理过程中也需天然气起助燃作用。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几乎不含灰份、硫份，其主要成分甲烷。与液化气、柴油等其它石化燃料相比，天然气燃烧产物主要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以及少量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

②废水污染

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含机加工清洗废水和热处理清洗废水），其中：

A、机加工清洗废水：项目半成品在机加工过程中需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沾带的油污。清洗机的清洗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2 吨。

B、热处理清洗废水：部分工件需先经清洗后再回火（部分工件在热处理前还需经预清洗，具体视工件的清洁程度而定）。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设施隔油后回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4 吨。

③噪声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加工中心、研磨机、刮齿机等机加工设备，以及冲击试验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90 分贝之间，噪声达到场界时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削液、淬火油等物料消耗产生废原料桶；热处理清洗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切削液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等。

（2）主要治理措施

①废气处置

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污水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Cr、NH₃-N 和石油类，在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③噪音处置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数量多、分布广，噪声污染需要以控制技术为基本手段，结合管理措施和布局规划降低厂界噪声，改善生产现场的工作环境。建议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公用设备集中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双层玻璃；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隔离。

④固废处置

废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污泥等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

2、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决定了：①原材料铜主要依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需设置较高的安全库存，导致原材料规模相对较大；②“多品种、小批量、交货周期长”需要为快速反应满足客户需求必须设置较高的安全库存导致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需要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营运资金有一定的需求。同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采取赊销的方式，通常为每月结算，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未来随着国内液压件市场的增长，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进一步扩大，公司也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此外，公司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0.28 万元、2,342.29 万元、2,355.28 万元、1,255.9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79%、5.76%、5.93%、5.48%，研发投入对应的营运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情况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曾使用银行短期借款满足部分营运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带来更大的短期借款需求。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公司负债规模，减少每年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可以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一个建设性项目，主要是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扩充公司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折旧或摊销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或摊销额
建筑及装修	651.38	20	5%	30.94
机器设备	64,234.51	10	5%	6,102.28
合计	64,885.89	-	-	6,133.2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2 年，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后 2 年内逐步完成设备投资，在第 3 至第 6 年项目达产率逐渐从 50%提升至 90%，并在第 7 年完成达产。达产后，公司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增加 6,133.22 万元，而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64,9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2,236.00 万元。因此，公司业务规模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从长期看，在本次募投项目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的情况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

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

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和提升产品销售份额，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助于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期
1	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减速机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69,314.39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61.39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合 计		96,075.78	-

（一）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876.5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688.7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96,075.78 万元投资相关生产性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公司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偿付有保障。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但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96,075.78 万元投资相关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同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压件、减速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液压柱塞泵、液压马达、减速机元件及其零部件为公司现有的成熟产品，公司拥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完全掌握成熟的工艺流程。经过数年的积淀，公司已经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服务能力，能够满足运营要求，并有效地应对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等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管理能力提供了印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60.00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2018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2019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80.00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

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马玉胜先生，联系电话：0574-87629257。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Danfoss A/S	框架协议	确定公司为丹佛斯全球供应商，确定双方职责，保密情况等	2014.07.01 起长期有效
2	北京华业远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3	广州市韩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4	上海赛力思液压泵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5	杭州赛惠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6	南京赛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7	沈阳小松商贸有限公司[注]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8	郑州通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9	合肥九川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10	新加坡 SKS HYDRAULIC (SINGAPORE) PTE LTD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0.12.26- 2021.12.25
11	俄罗斯 SIBOMA-TRANSIT LLC	经销协议	确定销售区域、明确合作条款、返利条款等	2021.01.01- 2021.12.31
12	美国 FLUIDYNE FLUID POWER INC	经销协议	确定价格条款、付款方式、质量条款等	2021.01.01- 2021.12.31

注：沈阳小松商贸有限公司为沈阳全川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控制的企业，自

2021 年始，公司与沈阳小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有效期
1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配流盘、球铰、轴瓦、铜棒等铜合金材料	2021.01.01-2021.12.31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82010120210003026	赛克思	农业银行宁波江北分行	2,000.00	2021.05.08-2022.05.07	1 年期 LPR+2bp
2	04000LK209J5MB1、	赛克思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1,000.00	2020.12.25-2021.12.25	3.75%
	04000LK209J5MB1-2、25282018[注]	赛克思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2,500.00	2021.02.23-2022.02.22	3.85%
3	江北 2021 人借 023	浙江赛克思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1,000.00	2021.03.01-2022.02.28	1 年期 LPR+2bp

注：编号 04000LK209J5MB1 合同为借款主合同，编号 04000LK209J5MB1-2 合同为 1,000 万借款的补充协议，编号 25282018 借据为 2,500 万借款的借款借据。

（四）保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江北 2021 人保 006 号	赛克思	浙江赛克思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2.24-2026.02.23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套精密液压零部件项目 1#~4# 厂房	赛克思精锻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桩基、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的施工，不包括智能化工程，如需要另行协商	2020.05.07	4,051.28

（六）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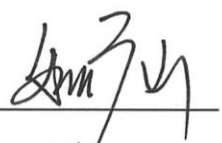
吴赛珍



高志明



高魏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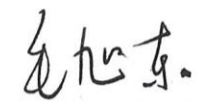
姚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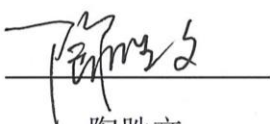
章建衡



李淑红



毛旭东



陶胜文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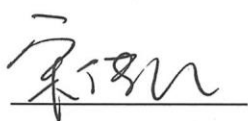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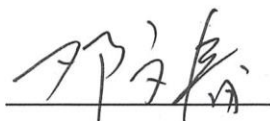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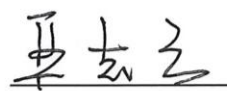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宋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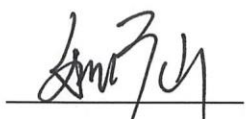


邓文春



严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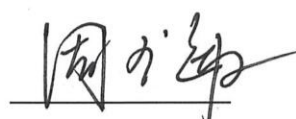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广山



章建衡



周少敏



马玉胜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何昊鹏
何昊鹏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周斌烽

刘建毅
刘建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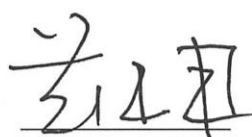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黄伟建

2022年1月7日

董事长签字：



陆建强

2022年1月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程 慧



卢胜强



2022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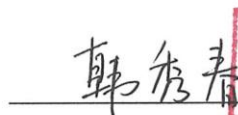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韩秀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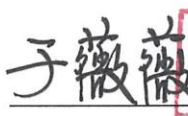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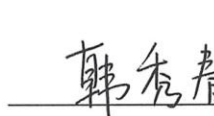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韩秀春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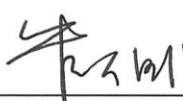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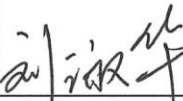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64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管伯渊		刘淑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 195 号

联系人：马玉胜

电话：0574-876292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9 层

联系人：周斌烽、刘建毅

电话：0571-87821288